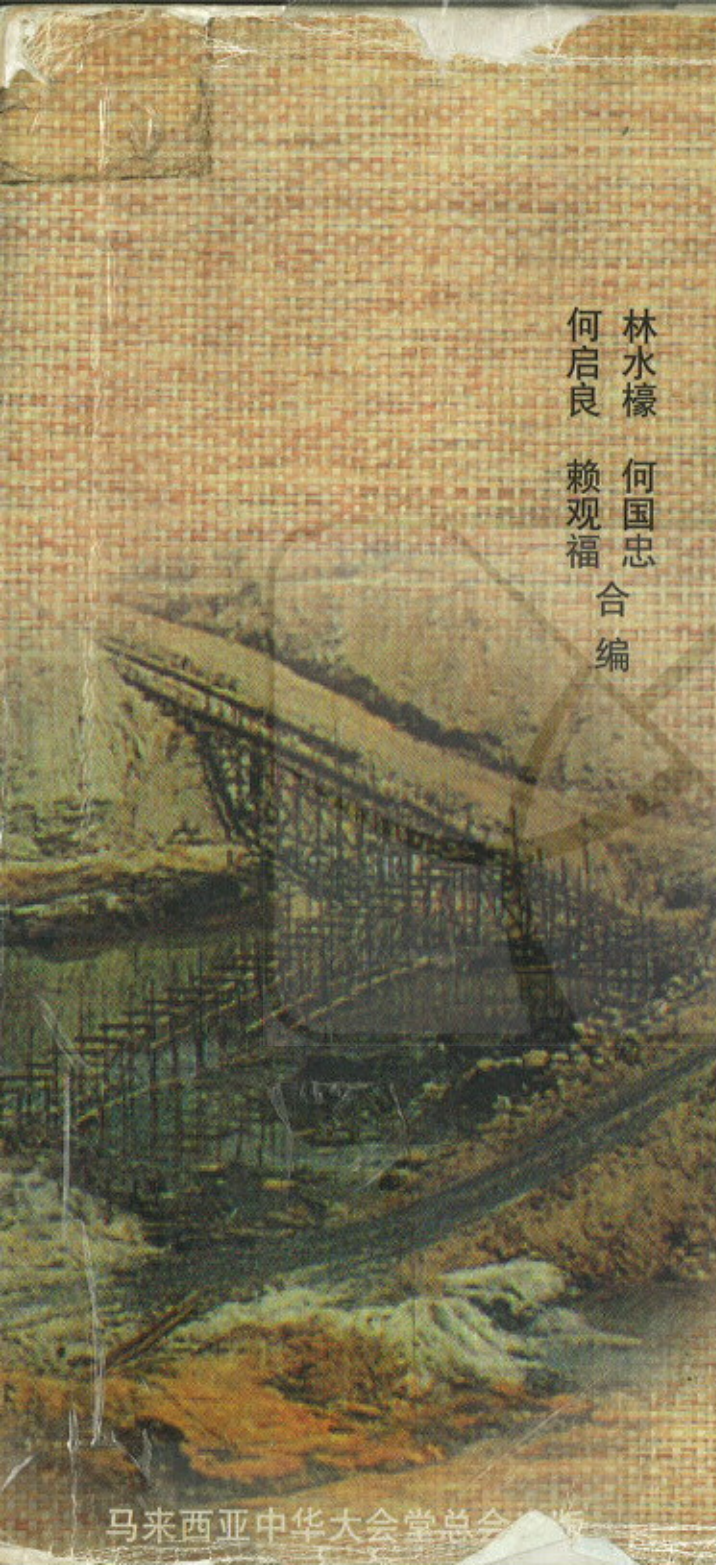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一册

(全三册)

林水椽 何国忠
何启良 赖观福
合编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马来西亚华人在辽阔的马来西亚土地上披荆斩棘，努力奋斗，掀起一阵又一阵波澜壮阔的发展浪潮，促使我国一步一步迈向繁荣的境地，这些都是首又一首可歌可泣的史诗。

这三册《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便是总结华人历史经验的记录。第一册各章概述华人当初由中国迁移入马来西亚落户，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之发展事迹。第二册与第三册为华人在我国各领域（如政治、教育、经济、新村、文学、文化思想、乡团组织、报业和宗教等等）的发展专史。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全三册

林水椽 何启良
何国忠 赖观福
合编

Kanar
UTAR LIBRARY



U000000738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出版

1998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一册)

编者 : 林水榛、何启良、何国忠、赖观福

出版 :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Gabungan Pertubuhan Cina Malaysia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 - 2734008

封面设计 : 叶玉佩

打字排版 : 叶玉佩

赞助 : 华总——华龙历史研究基金

承印 : 益新印刷有限公司 (Co. No. 45169-K)

Percetakan Advanco Sdn.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 - 6269211

出版日期 : 1998年2月

印刷量 : 初版 1000 本

定价 : RM50.00 (全三册)

A New History of Malaysian Chinese, 3 Volumes (in Chinese)

Edited by Lim Chooi Kwa, Ho Khai Leong, Hou Kok Chung, Lai Kuan Fook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1998

All Rights Reserved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 - in - Publication Data

Lin, Shuihao (Lim Chooi Kwa), 1942 -

He, Qiliang (Ho Khai Leong), 1954 -

He, Guozhong (Hou Kok Chung), 1963 -

Lai, Guanfu (Lai Kuan Fook) 1935 -

ISBN: 983 - 9521 - 02 - 0

1. Chinese - Malaysia - History and society

2. Malaysia -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编者简介

林水壕

台湾大学中文系学士，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文学硕士，马来西亚大学博士。现任马来西亚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编著有：《马来西亚华人史》（与骆静山合编）（1984）、《文教事业论集》（1985）、《中华文化之路》（与何国忠合编）（1995）、《古典文学论丛》（1995）、《中华文化：发展与变迁》（1997）等。

何启良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学士，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政治系博士。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政治系高级讲师。编著有：《当代大马华人政治省思》（1994）、《政治动员和官僚参与——大马华人政治述论》（1995）、《面向权威》（1995）等。

何国忠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学士、硕士，英国伦敦大学博士。现任马来亚大学中文系讲师。编著有：《今我来思》（1993）、《塔里塔外》（1995）、《中华文化之路》（与林水壕合编）（1995）等。

赖观福

台湾国立师范大学毕业，澳洲墨尔本大学教育学士，美国印地安纳大学语文教育硕士，前任玛拉工艺学院欧亚语文部主任兼高级讲师。现任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执行秘书。编有：《马华文化探讨》（1982），《文化十年》（与傅孙中合编）（1995）。

作者简介 (以篇章先后为序)

颜清滢

南洋大学历史系学士，澳洲国立大学历史系博士。现任澳洲亚德烈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松沾

南洋大学地理系学士。新加坡国家档案馆委员。

崔贵强

南洋大学史地系学士，夏威夷大学历史系硕士。曾任南洋大学助理教授及历史系主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历史系讲师。现任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研究员。

曾松华

笔名梅井。曾任吉隆坡泛马出版有限公司编辑，并从事民俗研究工作。现任新闻学院讲师。

钟临杰

南洋大学学士，英国伦敦大学博士。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地理系高级讲师。

饶尚东

南洋大学地理系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地理系硕士，伦敦大学博士。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地理系高级讲师。现任汶莱大学公共政策和行政系高级讲师。

朱自存

资深报人。曾任《南洋商报》主笔、主编、总编辑、编务顾问。

詹运豪

纽西兰维多利亚大学博士。现任英国伦敦米德尔塞克斯（Middlesex）大学国际事务中心高级研究员。

田英成

现任砂劳越《诗华日报》主笔。

郑良树

国立台湾大学文学博士。曾任马来亚大学中文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现任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教授。

安焕然

台湾成功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硕士，现任马来西亚南方学院学术研究主任兼中文系讲师。

陈丽萍

马来亚大学经济系学士、博士，现任马来亚大学商业和会计学院副教授。

梁家兴

马来西亚檳城理科大学社会科学系学士，美国德州大学博士，现任马来亚大学经济和行政学院讲师。

陆慧卿

马来西亚檳城理科大学社会科学系学士，英国萨士萨大学（Sussex）硕士。现任马来亚大学经济和行政学院讲师。

林廷辉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系学士，马来亚大学人类学博士。现任马来西亚森林研究院社会研究员。

宋婉莹

马来亚大学文学士。现任中学教员。

黄文斌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硕士。

王慷鼎

南洋大学学士，南伊利诺大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高级研究员。

林景汉

台湾政治大学学士，现任马来西亚韩江新闻传播学院院长。

杨松年

南洋大学中文系学士，香港大学中文系硕士及博士。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陈鹏翔

国立师范大学学士，台湾大学文学博士。现任台湾世新大学英语系教授兼系主任。

刘崇汉

马来亚大学毕业。现任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副秘书长。

苏庆华

马来亚大学学士、硕士，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现任马来亚大学中文系讲师。

图表目录

第三章：华人社会演变（1945-1957）

表 1：华人方言群 1947 年与 1957 年

第五章：西马华人人口变迁

表 1：1750-1990 年西马华族人口增长情况

表 2：1911-1980 年西马华族的籍贯组合（%）

表 3：1911-1980 年西马华族人口在各州分布的百分比

表 4：1911、1947 及 1980 年华巫印三大民族在西马各州总人口所占的百分比

表 5：1921-1980 年西马华族城市化水平（%）

表 6：1921-1980 年西马华族在人口 3 万以上的市镇所占人口其百分比

第六章：东马华人人口变迁

表 1：砂劳越各族人口之组成（1991）

表 2：沙巴各族人口之组成（1991）

表 3：砂劳越古晋和诗巫两区之华族移民（1930-37）

表 4：砂劳越华族人口之增长（1841-1947）

表 5：华人移民沙巴统计（1927-1939）

表 6：沙巴华族人口的增长（1891-1951）

表 7：沙巴华族成年男女及儿童人口增长（1911-1931）（纳閩岛之人口数除外）

表 8：战后东马华族人口占各州人口之比例

表 9：战后东马华族人口的增长

表 10：砂劳越各族妇女总生育率（TFE）统计（1960-80）

表 11：砂劳越各族妇女 20-24 岁年龄层结婚百分率及一般平均结婚年龄统计分析（1960-1980）

表 12：沙巴土著与华人妇女总生育率统计（1960-1980）

表 13：沙巴土著与华族妇女 20-24 岁年龄层结婚百分率及一般平均结婚年龄统计分析（1960-1980）

表 14：砂劳越华人的籍贯组成（1980-1991）

表 15：砂劳越华人的籍贯组成（1947-1970）

表 17：沙巴华人的籍贯组成（1951-1980）

表 18：沙巴华人的籍贯组成（1991 年）

表 19：砂劳越华人人口主要集中的几个县区（1991）

表 20: 沙巴华人口主要集中在的几个县区 (1991)

第八章: 独立后西马华人政治演变

表 1: 大马国会选举成绩 (1959-1995)

表 2: 各党历届国会议席数

表 3: 民主行动党大选表现 (1969-1995)

第九章: 沙巴华人政治演变

表 1: 沙巴州 1994 年度各民族的人口情况

第十章: 砂劳越华人治演变

表 1: 砂劳越华族人口之增长 (1841-1990)

表 2: 1970 年砂劳越州选举成绩

第十一章: 独立前华文教育

表 1: 就读于马来联邦英校及华校之华族生

表 2: 政府拨予海峡殖民地及马来联邦华校津贴表

表 3: 就读于马来联邦英校及华校之华族生

表 4: 海峡殖民地 1929 至 1938 年华校及其师生增减表

表 5: 马来联邦 1929 至 1938 年华校及其师生增减表

表 6: 学校类别学生人数津贴金总额 (叻币) 和每名学生平均所得津贴 (叻币)

表 7: 1946 至 1957 年马来亚联邦之华校及其员生

表 8: 马来亚联邦华文中学学生及教员统计表

表 9: 马来亚联邦华族小学生在华小就读百分比

第十二章: 独立后华文教育

表 1: 54 间改制的华文中学

表 2: 16 间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

表 3: 1960-1970 年华文独立中学学生统计表

表 4: 独立中学一览表

表 5: 1970-1982 年西马独中人数统计表

表 6: 全国华文独中在籍学生“进入独中就读的理由”调查统计表

第十四章: 独立后华人经济

表 1: 华族收入的分配情况

- 表 2: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以种族为组别)
- 表 3: 各领域和各种族分类就业情况 1975、1985、1990、1995 和 2000 (%)
- 表 4: 以职业和种族分类的就业情况
- 表 5: 企业股本 (依面值) 拥有权模式, 根据种族组别的统计, 1970-88 (RM 百万)
- 表 6: 企业股本 (依面值) —— 各种族组合的拥有权模式, 1990-1995 (RM 百万)
- 表 7: 本地人控制的公司的股本拥有权估计
- 表 8: 调整后的企业股本 (依面值) 拥有权结构, 以种族组合为根据, 1990-95 (RM 百万)

第十五章: 独立前华人新村

- 表 1: 独立前马来西亚的新村数目 (1954 年)
- 表 2: 独立前马来西亚的新村人口 (1954 年)
- 表 3: 新村人口的体积 (1954 年)
- 表 4: 新村人口的种族分配, 1954 年
- 表 5: 柔佛州新村人口的籍贯分配 1956 (总人口: 112, 200)
- 表 6: 新村的“新”程度, 1954 年
- 表 7: 1952 年各州新村的就业结构
- 表 8: 1954 年的新村分类
- 图 1: 一个典型的新村

第十六章: 独立后华人新村

- 表 1: 新村数目, 1954 和 1990 年
- 表 2: 马来西亚半岛各州新村数目 (1990)
- 表 3: 新村的设备
- 表 4: 马来西亚各州的新村分布及人口成长趋势
- 表 5: 1954 至 80 年, 设有纳入地方议会或市议会的新村人口增长
- 表 6: 1980、1983、1985 和 1996 年的新村职业结构 (%)
- 表 7: 吡叻州新村居民与拥有农耕地, 1985 年
- 表 8: 1980 年三个新村的年龄结构
- 表 9: 新村、乡村、城市华人与其他地区人民每月平均收入
- 表 10: 父母及孩子所受的教育程度 1984/5 年
- 表 11: 马来西亚受高深教育人口

第十九章: 独立前华文报刊

- 表 1: 马来西亚华文报刊逐年出版数量统计 (1815-1957)

表 2: 马来亚华文报刊各年代出版数量统计 (1810 年代 - 1950 年代)

表 3: 马来亚华文报刊类别统计 (1815 - 1957)

表 4: 马来亚华文报刊刊期分类统计 (1815 - 1957)

表 5: 马来亚华文报刊出版地统计 (1815 - 1957)

表 6: 华族侨民报刊时期四阶段报刊类别统计 (1889 - 1957)

第二十章: 独立后华文报刊

表 1: 1971 年各语文报纸日销报分总数

表 2: 马来西亚销稽查局 1995 年 6 月 30 日核实华巫文日报平均每日发行量

第二十三章: 独立前华人乡团组织

表 1: 各籍贯 (帮) 华人口百分比 (1921 - 1957)

表 2: 1819 年 - 1881 年新加坡人口进度表

表 3: 新加坡各乡团创办的华校

第二十四章: 独立后华人乡团组织

表 1: 马来西亚华人各籍贯人口

表 2: 大马乡团联合会名称成立年分及属下团体会员数目

表 3: 独立后乡团数目

表 4: 乡团组织系统 (一)

表 5: 乡团组织系统 (二)

图 1: 华人社团组织结构

图 2: 乡团组织图

第二十五章: 独立前华人宗教

表 1: 1970 及 1980 年西马华人宗教信仰类别、数字统计

表 2: 1991 年东、西马华人宗教信仰类别数字统计

表 3: 1991 年东马三类别宗教数字统计

第二十六章: 独立后华人宗教

表 1: 1982 - 91 年间大马九皇爷庙数量统计表

缩略词对译表

缩写	全称	中译
AMCJA	All - Malaya Council of Joint Aciton	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
ASN	Amanah Saham Nasional	国民信托基金
BERJAYA	Parti Bersatu Rakyat Jelata Sabah	沙巴人民党
BUNAP	Borneo Utara Parti Nasional	北婆罗洲国家党
DAP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民主行动党
FELDA	Federal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联邦土地发展局
FIMA	Food Industries of Malaysia	马来西亚食品工业
IGC	Inter - Government Committee	政府级委员会
LUTH	Muslim Pilgrim Saving and Management Authority	回教朝圣基金
MARA	Majlis Amanah Rakyat	人民信托局
MCA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马华公会
MDU	Malayan Democratic Union	马来亚民主同盟
MIC	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	印度国大党
MNLF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摩洛国家解放阵线
MSCC	Malaysian Solidarity Consultative Council	马来西亚团结咨询理事
NBDP	North Borneo Democratic Party	北婆罗洲民主党
NBUCCC	North Borneo United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北婆罗洲中华总商会
PAS	Pan - Malayan Islamic Party	泛马回教党
PBS	Parti Bersatu Sabah	沙巴团结党
PCS	Parti Cina Sabah	沙巴华人党
PERNAS	Perbadanan Nasional	国家企业公司
PETRONAS	Petroleum National	国家石油公司
PM	Pasok Momogun	巴索摩摩根党
PNB	Pemodalan Nasional Berhad (National Equity Corporation)	国民投资公司
PUTERA	Pusat Tenaga Rakyat (Council of People's Action)	马来人民统一阵线
SAPP	Sabah Progressive Party	沙巴进步党

SANAP	Sabah National Party	沙巴国家党
SCA	Sabah Chinese Association	沙巴华人公会
SCA	Sarawak Chinese Association	砂劳越华人公会
SCCP	Sabah Chinese Consolidated Party	沙巴中华统一党
SGI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国际创价学会
SUCP	Sabah United Chinese Party	沙巴联合中华党
SUPP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砂劳越人联党
UDA	Urban Development Authority	城市发展局
UMNO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马来民族统一机构 (巫统)
UNKO	United National Kadazan Organization	全国卡达山统一机构
UP	United Party	团结党
UPKO	United Pasok - Momogun Kadazan Organization	巴索摩摩根——卡达山 统一机构
USIA	United Sabah Islamic Association	沙巴回教统一联合会
USNO	United Sabah National Organization	沙巴国家统一机构 (沙统)

名词对译表

Aliens Ordinance	外侨法令
Anti-Japanese Union and Forces	抗日联盟队伍
Barnes Report	巴恩氏报告书
Bau	石隆门
Briggs Plan	毕礼斯计划
Chinese Advisory Board	华人参事局
Chinese Immigrants Ordinance	华人移民法令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方吴报告书
Crown Colony	皇家殖民地
Dalforce	星华义勇军
Edu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56	《1956年教育(修正)法令》
Federated Malay States	马来联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马来亚联合邦
Immigration Ordinance	移民法令
Jesselton	亚庇
Kangchu	港主
Kangkar	港脚
Kota Kinabalu	亚庇
Malacca People's Constitutions Affairs Committee	马六甲人民宪制事务委员会
Malayan Union	马来亚联邦
Malayan Planning Unit	马来亚策划组
Malaysian Solidarity Convention	马来西亚团结机构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国家发展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新经济政策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	北婆罗洲公司
Pangkor Treaty	邦咯条约
Pan-Malayan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泛马总工会
Party Rakyat	人民党
Protector of Chinese	华民护司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	《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
Reid	李特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Razak Report)	《1956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 (《拉萨报告书》)
Stevenson Scheme	史蒂文生限制条例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峡殖民地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马来属邦
White Rajahs	白色拉惹

序

拿督吴德芳

华总会长

十九世纪，大批华人被招募南来马来西亚，从事艰苦万状的拓荒工作，经过整百年之久，把一片片原始大森林开发出来，处处种下了橡胶、胡椒、甘密、开辟了一座座矿场，一个个市镇，为本邦的经济建设做好了奠基的工作。

廿世纪五十年代中，华人又加入各民族争取国家独立的斗争，英国终于在 1957 年结束对本邦的殖民统治，华人遂由那时起从移民社会变为公民社会。国家独立 40 年来，华人虽然经历许多问题困扰，但是凭着一贯自强不息的精神，在经济和教育事业上照样充满活力，一路向前。尤其在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华人万多家中小工业，以及他们开拓出来的出口贸易网，为国家创造了大量财源，加速了迈向现代化的时间表。

到这个时候，回头一望以往将近两百年所踏出来的路、所建立的丰碑，心有所慰之际，我们蓦然惊觉忽略了一件大事——修史的工作没有做好。我们且看每一个文明的种族，必定有其完整的历史，从头到尾记述他们的起源和演变，使一代代后人能约知

其所由、明其所以、悟其所得。又由前人历史中，看到他们不断的搏聚，从这搏聚过程中展现出来的应变方式、智慧经验等等，足以使一代代人从中得到启发，保持自觉能力；不断地继往开来，使一代比一代更有为。

鉴此，修史的工作对一个民族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了。我们发现，华人一直过度注重资财累积和物质成就，这种情况，是质过于文，“质胜文则野”，已经渐渐沦为一个粗陋不堪的社会。就因为这样，先辈拓荒的血泪牺牲，几代人对国家建设所作的种种卓越贡献，自己竟没有把这段珍贵的历史写下来，这不啻是我们自己把自己否决了。华总同人有见于此，便即进行修史的筹划工作，而且大家都明白，这项工作必须尽快落实，要是时间再拖延下去，史事就会湮没流失得更多。未来一代复一代的大马华人，可能变成“没有历史的社群”。

我们随于 1994 年着力进行，联络征求了二十多名本土出生长大的学者，果然大家都有此共识，不久就在福隆港高原聚首，经过三天全面讨论，决定了内容规范，包括史事的涵盖面和年代基期（起点和终点），再以各人最熟悉的史事部分，分题协调，分头撰写。经过三年时间，这部堪称相当完备的《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终告完成，作者们应可告慰，因为他们是这方面工作的先行者，把马华文化中最空白的一页（历史）髹上了浓彩。

在现阶段各种资源的囿限下，我们采取这种“团队分工”、“分工合成”的方式来完成这部史书，它的体例不是通史，也不是断代史，这个体例在史学中可能是别开生面的，但我们觉得这也不失为可采用的体例。史学讲究“史识”，本书在“史识”上已不求而致，因为二十多位撰写者都是土生的学者，年龄介于三

十至六十之间，出生于本邦独立前后，他们亲身见证了独立前和独立后数十年来华人社会各种进展和变迁的情况，所以笔下都是非常翔实的，它是马来西亚华人的实录，和外来的“华侨史”有根本的区别。

作者之中，有许多曾经或正在台湾、澳洲、香港、新加坡和本国大专学校担任讲师教授。这几个国家的大学图书馆都收藏了很丰富的有关马来西亚的史料，我国档案局也保存了大量英治时代的宪报，所以本书的资料来源不但完备，而且史事中的数据也是正确的。它不仅是史书，也是可靠的参考书。

这部《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史事的记述面已经做到应有尽有，涵盖了我国独立前后华人政治、经济、教育、文学、宗教、社团、社区（新村）、人口、报业、思想（文化思想）、世变（历史变革）、人祸（日治时代惨劫）。我们觉得歉疚的是，拓荒的血泪事迹这一部分，由于拓荒先辈多已谢世，他们口述给儿孙知道的故事，也已经湮没，要把这一部份搜罗起来，一时之间很难做到，我们诚恳地寄望未来会有人去把这些流失了的史事补述起来。

在素质而言，由于是分题撰写，每个作者只负责一组史事，因而他们都更能集中精神，搜罗史料也更能够做到广泛和深入。从他们交稿的时间来看，可知道已经下了足够的工夫。因此，本书的实际价值已不待言了。

本邦华人的历史，可以上推三百年，如果我们要写这部三百年通史，需要无数有心人来做法。历史本来就是非常宏观博大的学问，是由许多人分别研究发掘之下，由一部部史料融汇而成的。过去英国华民事务官巴素博士，写下一部《马来亚华人史》，史

事记述到 1948 年，内容相当充实，对我们帮助很大；年前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也写了一部华人史，而我们撰成这部《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原意也在于“但开风气不为师”希望激起更多人出来加入修史工作。

本书耗资十余万元，当我们征求赞助人时，拿督林华龙先生听了立即慷慨先捐出十万元，使编写工作顺利展开。

是为序。

导 言

林水壕、何启良

中国古代修史者多肩负着庄严的使命，据说孔子修《春秋》也是为了寄寓他的理想和主张。因此《孟子·滕文公下》云：“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不过，尽管如此，孔子是个强调“无征不信”，崇实，崇真的良史。因此经过孔子整理和编定的《春秋》是一部可信的上古史书。

司马迁作《史记》，可说是他整个生命的最大寄托。他在《太史公自序》里记其父司马谈临终前之语云：“自获麟以来四百有余岁，而诸侯相兼，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当时司马迁曾经俯首流涕回答道：“小子不



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在同一篇文章里，司马迁又记道：“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司马迁在这里似乎以孔子第二自居，《史记》在他的心目中当然是《春秋》第二了。司马迁是汉朝的一个良史，他修史的态度也和孔子一般严肃。因此，他的《史记》真实地记录了中国重大的史实，充分发扬了可贵的实录精神。

撰写马来西亚华人史者，多有外国或外族学者，其史观与心态，自与本地华人有异，对我国华人的了解也多不够深入。其中若有一些心怀叵测者，则更会假借不全面的史料而多方搬弄，作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论断。由鉴于此，马新两地出身的华裔学者自撰马来西亚华人史是极其需要的，而这些学者的使命岂可谓不如古代良史？本书的撰写计划即根源于此。

华族在马来西亚是第二大族群，人口仅次于马来族，是我国最重要的民族之一。在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之前，华族还曾经是全马最大之族群。华人在辽阔的马来西亚土地上披荆斩棘，努力奋斗，曾经掀起一阵又一阵波澜壮阔的发展浪潮，促使我国一步一步地迈向繁荣的境地，这些都是一首又一首可歌可泣的史诗。华人社会在我国的重要性及其所具有的雄厚潜力绝对不容忽视。随意抹去华人在马来西亚开疆拓土，垦荒辟荒的血泪史迹和漠视华人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的卓越贡献都是扭曲或回避历史的作法，这将导致人们不能全面了解我国历史的真相。

马来西亚是个年轻的国家，计自 1957 年马来亚独立迄今，

也只不过四十年。至于 1963 年马来西亚的组成，却只是三十四年前之事。由于建国之日短，变化的潜力也大。然而，众所周知，马来西亚华人的历史并非从建国之日开始。当马来西亚还是英国殖民政府所管辖的土地时，大量的华人已在这里艰苦地奋斗。华裔先民开始在此努力耕耘已经是数百年前之事。从开荒辟土到建基立业，这些绵长的历史经验确实足够给我们不断地总结，以便作为借鉴，尤其是处在变化倏忽的今日社会，更希望我们能从历史中鉴往而知来。

二

这部《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便是另一次总结历史经验的记录。一共分为三册。第一册各章概述华人当初由中国迁移入马来西亚落户，一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之发展事迹。第二册与第三册则为华人在我国各领域的发展专史。第一册共分六章，围绕着两个主要课题，一为我国华人社会的发展，二为华人口之变化，顺着年代，重点而概括地叙述华人移入马来西亚后华社各阶段的变迁以及华人口之变动情况。第一阶段由华人初移入马来西亚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为止。此时，有大量的华族移民迁入我国。牵动华人移民的因素有内在与外在两种。内在因素为中国国内人口过剩，物质短缺；外在因素则为英殖民政府实施自由贸易政策，需要人力。

华人自移入马来西亚后，便努力发展农业，矿业、商业、工业、金融业、制造业及参与政治活动，推动文教事业，在各个领域都有可观的成绩。由于早期华族移民缺乏中国政府之庇护，促使他们成立秘密会社以作为避难所和互助中心。这些秘密会社变

成了保护华人群体的经济利益和获取政治影响力的重要机构。

第二阶段为日治时代。那段时期是马来西亚华人永远驱之不去的梦魇。在日本军政统治下三年又八个月，华人有数不尽的悲惨遭遇。日军施行暴政，杀害无辜。对基于保护乡土而又支援中国抗日的华人更加残酷，检举、屠杀、掠夺、欺凌、迫害、强奸、侮辱、压榨，不一而足。同时日军也极度仇恨马来西亚华人与英殖民政府联合抗日，因此滥杀华人之事，时有所闻。日军还曾强迫华人捐献“奉纳金”，并驱使华工为他们开矿、垦荒、修铁路、筑码头等，又不时制造华族与其他族群之仇恨，利用其他民族来对付华人。当时马来西亚之抗日军多由华人及马共组成，马共的成员也以华人为主，所以马来西亚的抗日战争华族牺牲特别大。总之，华人在日治时代所付出之代价十分惨重。不过，平心而论，马共在抗日运动中贡献最巨。可惜其斗争策略欠善，又缺乏眼光，在吸引他族参与方面所作的努力不够，故也未能获得他们普遍的支持，致使其日后为英军所击溃。

日军三年又八个月的严酷统治，一方面虽给马来西亚华人带来难以说尽的苦痛日子；可是另一方面却也唤起华人在政治上的觉醒，使他们逐步从中国情怀转向与当地人民共存亡及在我国当家作主的政治意识。1945年至1957年是第三阶段。这时马来亚联合邦正从殖民地过渡到独立自主的一个历史关键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至马来亚独立前，英国殖民政府重新统治马来西亚全境及新加坡，其势力不断扩张。当时马来半岛西海岸各州由于发展矿业，农业及商业等，吸引了许多华工前来落户，尤其是矿场附近，更常成为华族聚居之处，如怡保、太平、芙蓉及吉隆坡等地。因而，这些地区逐渐发展成我国的大城市。华人所从事的行

业范围广，或自经商，或为职工、店员及劳动工人等，对城镇的发展及开拓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不过，有许多散居矿场、农场及胶园之华人，在英政府剿共时期被迫迁入“新村”。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是19世纪中叶以来中国的移民浪潮也宣告结束。同年，马华公会成立，标志着马来西亚华人认同本土政治意识的深刻化与广泛化。这时马华公会努力为华人争取公民权以及政治、经济等的合法权益。只是因为马华公会的领导层多为受英文教育者，故常与出身华文教育之基层缺乏共识。尽管华族此时已以马来西亚为效忠对象，他们却仍旧热爱中华文化，持守华人传统，捍卫华文教育。

马来亚独立后至本世纪90年代为第四阶段。马来亚在争取独立时，华人扮演了应该扮演的角色。此后，华社随着马来西亚的组成及我国政治、社会、经济、教育等的演变和发展都作出了回应。1969年5月13日所发生的种族冲突事件，即所谓的“五一三事件”，又使华人认识到团结一致以维护政治权益及维持各族之间和谐的重要性。

华文教育方面，六十年代所受到的冲击不可谓不巨，许多华文中学在此期间改制成国民型中学；不改制的则成为独立中学，政府不给津贴，由华社自己经营。当时华社也曾经提出申请创办独立大学，惟未获得批准。及至七十年代，中马两国终于建交。然而，马来西亚政府在此段时期推行新经济政策与大学学额分配制，这些措施对华人的经济以及升学问题都有非常大的影响。

八十年代则以合作社风波与华小高职事件给华社冲击最大。不过，随着八十年代末及九十年代初政府较灵活地推行各种政策，华人传统文化与华文教育的发展空间也增加了。这时又适逢中国

大陆经济开放，提供了大好的投资机会，企业家和高层管理人员等，着眼进军中国，于是掀起更激烈的学习华人文化及华文的热潮。有许多受英文教育的华人家长，也纷纷把子女送入华校就读。

华人大量移入西马始于 1786 年英人占领槟榔屿之时。随后，英殖民地势力逐渐由槟岛扩展至西马其他各州，各地华人口也跟着激增，根据估计，至少有五百万华人曾经在 19 世纪进入马来亚（包括新加坡）。至 1901 年，马来亚华族已达 419,355 人，占总人口之 41.10%。1926 年乃华人移民进入西马之最高峰时期，该年马来亚共增添了华人移民 228,235 人。由 1900 年至 1940 年，曾经进入马来亚的华族移民共计 1,200 万人。

早期西马华族移民多属男性。《1933 年外侨法令》限制成年男性移入，妇孺则不在禁止之列。华族人口的性别比例于是得以改善，结婚率跟着提高，出生率也相应上升。由于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增加，移民的重要性便相对地下降。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马华族人口已显露移出多于迁入之现象，这时人口的增加完全靠自然增长。1947 年，马来亚的华族人口已达一百八十万，占总人口之 38.40%。1970 年西马华人共计 3,122,350 人，占西马总人口之 35.40%。

至于东马砂劳越的华族移民，19 世纪中期多来自西婆罗洲的坤甸(Pontianak)，三发(Sambas)和蒙脱拉度(Montrado)等地区。这些华人多为开采金矿的客家人。不过也有一部分华族移民自中国经新加坡而至砂州。1898 年开始，政府采集体移民方式，由华人首领与砂劳越的统治者“拉惹”签约，将有关的移民安置于特定的地区垦殖。1909 年砂劳越华族共有 45,000 人，占该州总人

口之 11%。到了 1947 年，华族更增至 145,158 人，乃总人口之 27%。1970 年，砂州华族共达 293,949 人，为该州总人口之 30.10%。

沙巴的华族移民历史要比砂劳越迟，有计划的移民始于 1881 年。到了 20 世纪初，政府鼓励与资助华族移民至沙巴，于是相当大量受资助及自费的华人移入该州。由 1928 年至 1930 年，每年都有超过一千华族移民进入沙巴。这时由于政府觉察到势头不妙，在 1938 年便公布新条例，限制移民。沙巴华族在 1911 年已达至 27,801 人，占该州总人口之 13%。到了 1951 年，华族增至 74,374 人，为总人口之 22%。1970 年沙巴华族共有 139,509 人，乃该州总人口之 21.40%。

马来亚独立之后，华人人口的增长率开始下降，使华族在全国总人口之比例每下愈况。1970 年华人犹占马来西亚总人口之 34.1%，至 1990 年降至 29.6%。在一个实行民选政府体制的国家如马来西亚者，族群人口的多寡直接影响到族人的各方面力量。华族出生率的下降对今后大马华人的政治、经济及社会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那是可以断言的。

三

第二册所涉及的课题相当丰富，包括了华人政治、教育、经济和新村发展等领域，这些课题，无论就其影响性或冲击性而言，在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上都占有极重要的位置。

政治素来是马来西亚华人社会讨论得最激烈、也是较敏感的课题，其内容广泛性和普遍性是无庸讳言的。但是这并不是为什

么华人政治史在本书所占的篇幅最多的原因。毕竟，政治动力可以被视为马来西亚华人整体社会发展的主要脉络，其主动性和主导性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马来亚独立前后的一段时期。当前华人社会内部以及与外界接触时所产生的许多困扰、争执和分歧，绝大部分的源头都可以在这段政治历史里找到出处。换言之，马来西亚的各项国家课题如教育、经济、文化等等的演变和发展，毫不夸大的说，皆是在政治动力不断的催动之下而进行的。

马来西亚华族政治史的撰写，从17世纪开始到20世纪的90年代初期，年份不可谓不长久；从西马（马来半岛）谈到东马（沙巴和砂劳越），地域不可谓不广阔。从外来因素的冲击谈到内部政治的运作，所涉及的事件和课题不可谓不多样。当初华人从中国南来，从行商到侨居，从英国统治和日本占领时的殖民以至成为独立后公民，其政治发展经历了几个重要的阶段：（1）由17世纪到中国辛亥革命前的一段；（2）辛亥革命前后到中国抗日抗战；（3）马来亚沦陷到光复；（4）争取公民权到参与建国。从这几个阶段来看华人的政治思潮演变，有一个特点，即华人政治运作和事件的主动性。换言之，华人政治仍然随着当时中国的政治和社会局势而走动。

独立后的马来亚华人，国民身份有所改变，态度也随之转化。他们以国民的职责，在政治事务上逐渐扮演了一个极为重要和不可分割的角色。在这个进化的过程里，华人政治的延续和变迁基本上可以从年代给予划分，这样做也较容易从中寻找到其发展和演变的脉络。马来亚于1957年独立，从该年始至1970年间为新兴国家统合和巩固期，也是大马刚建立的国家政治宪政体系、民主和多元体制的考验期。1969年发生的“五一三事件”为这一段历史的转捩点。70年代政治运作和经济政策皆以“新秩

序”开始，华人政治思潮和政党政治都受到极大的冲击。华人大团结运动、各个政党的内争和改革，语文（母语教育）政治的争执，都呼之而出。80年代开始马哈迪医生担任首相，不单单是对华族，而是对整体马来西亚人来说，其意义异常重大。马哈迪首相的权威性统治手法给马来西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一连串的变化。在这个时期，华人政治和华人政党的衰弱，华人政治路向的分歧，人口政治的讨论，都反映出华人政治的彷徨，也因此出现了极多的危机现象。90年代初期政府采取较开放政策，在“我们都是一家人”的呼唤下，华人选择了以经济为主和协商为策略的政治路线。

可以看出，独立前、后华人政治演变和发展有一个重大的区别，即独立前华人的种种具政治性的运作，无论是意识或行动，都极受到中国当时所发生的事件所影响。直到大战后全球掀起了独立自主的热潮，华人政治意识才逐渐走向本地化。独立后，华人政党政治（除了马来亚共产党之外）完全溶入了大马的政治体系里，与马来人政治互相依存。与大环境配合、对政策的反应、和马来人政治的互动，都是这方面的明证。虽然如此，华人政治同时仍然保持着本身的独立空间和特殊的政治运作，政党的改革和内争，以及政治大方向的争执，也很大的程度上是内在因子的独立运作。无可否认的，华人政治也被国际政治或区域发展所影响，但是和国家独立前相比，其影响范畴和课题已不能同日而言了。

东马（沙巴和砂劳越）华人的政治发展亦占去了同样重要的篇幅。两章皆从历史的源头说起，一直谈到当前该两州华人政治的发展。和西马的两章并读，读者可以更全面的窥看到整体马来西亚华人的政治发展，从而作出比较。无可讳言，东马和西马的

政治发展，无论是整体的或是个别族群的，因为历史、政治、文化环境的差异，使得其政治运作亦有所分别。一本完整的马来西亚华人史是不能忽视东马华人的存在和贡献的。

就其战前历史部分而言，东马华人与西马华人的政治运作和反应基本上并无致。虽然在不同的地域环境，他们却不约而同的受到中国政治的激荡和影响。辛亥革命、维新运动、五四运动、抗日战争，都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在华人政治还没有真正本地化之前，两地的华人政治都环绕着这些事件发展。当然华人政治也一直回应当地当权者政策。

值得一提的是，“独立”一词，对东马来说，意义并不重大。马来亚联合邦诞生于 1957 年，当时的沙巴和砂劳越两州还是属于英帝国的殖民地，直到 1963 年马来西亚联合邦成立，两州（和新加坡）才成为联合邦的一分子。也是基于这个原因，沙、砂两州的撰写方式与其它章回有别。这两章集中在政治事件的延续和变迁，但是并不以马来亚 1957 年独立为分水岭，1963 年显然才是两州政治发展的重要年份。

华文教育一直是马来西亚华人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政治敏感度极高的课题。华人移入马来西亚后，一直认为文化的扎根和成长，实有赖于教育的建设，于是尽其所能办好华文教育事业。19 世纪的华教是中国旧式教育的延伸，到了 20 世纪初叶，华教才逐渐走向现代化，不难看出，其导源乃当时中国内地所进行的教育改革运动。当时英殖民政府对华教虽说不上辅助，但也不对华校采取任何行动，且让其自由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华文教育的办学规模也越来越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政府对华校提高了警惕，为了防止华校从事宣传政治意识活动，于 1920 年颁布

了《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继续更严厉的管制。华文教育于是进入了受压制的时代。从1940年到1956年之间，正是马来半岛各个民族积极争取独立的时候，政治局势的不断变化，教育政策也随之频频修改。在这十年里，大马有多项教育报告书和教育法令出现，如《1952年教育法令》、《拉萨报告书》等等，大部分都对华教不利，且使华教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独立后华文教育的处境并不因为三大民族成立联合政府当家而有所改善，反而由外来殖民势力转变成内部民族对民族的挤压，华文教育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危机。现实的情况是：教育法令和报告书发布得更加频仍，其内容也越来越苛刻、严厉。事实上，华文教育的发展一直更受到了政治的干涉。总体来说，联盟（国阵）政府的单一语文政策一直困扰着华教。维护华小、支持独中、发展高等教育一直是关心华文教育者的执着和理想，直到90年代的初期，华教的处境仍然未有多大改善。一连串的法令，华教界也有一连串的反应，成了华教轰轰烈烈的历史事迹。

马来西亚华族经济亦是一个重要的课题。由于早期华人移入马来西亚的主要目的是经济性，故其经济活动要比政治活动和教育建设来得繁频，这也是造成以后华人特别投入在经济领域的历史因素。19世纪以前，当英殖民势力尚未涉足马来西亚之前，马来亚华人的经济活动主要表现在帆船贸易上。这个经济表现，到了英国人侵入才起了结构性的改变。19世纪以后，华人的商业网络已初步建立起来，以一般新趋势把资本转向土地种植园的开拓及锡矿的开采。这个时期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契约华工从中国的大量引入，形成一股新的移民潮。到了独立前夕的50年代，马来亚华人已逐渐将其累积资本大量投资向农业、工业及航运、金融等各种行业进军，其经济发展已开始逐渐的企业化。

独立后，政府重新拟定经济政策，从过去以经济目的为首要考虑的计划转移到以种族为基础。在这种政策和发展计划之下，华人经济的发展趋向以及其结构都出现了几个重要的变化，尤其是1970年新经济政策实施以后，华人经济发展首当其冲。新经济政策的两大目标：消除贫穷和重组社会，以及其实施的偏差过程，使得华人发展受到了极大的负面冲击。华族表示支持新经济政策的大目标，惟行政上的偏差令他们非常不满。从华族历年来的收入水平、就业结构、和华人资金拥有权等各个不同的重要侧面来看华人经济的变迁，不难看出，各方面皆被政府政策所影响。尽管如此，大马华人仍然取得了相当高度的经济成就。1990年政府推出国家发展计划代取了新经济政策，把经济推动力的重点放在私人企业上，而从公共机构的商业角色，逐渐转移到基本建设的发展。政府并且声明，将以更开放的态度处理过去在实施政策时所发生的行政偏差，华族商业界皆表示支持。

从经济发展的领域里，可以再度窥看出政治因素干涉的重要性。独立前在英国殖民势力的统治下，华人经济基本上是在资本主义体制下运作，比较上是自由的发展，虽然华人还是受到不平等或不合理的待遇，但凭着刻苦耐劳的精神，手足胼胝，为这块热带土地的开拓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独立后马来民族主义在各项政策里具体化，经济政策注重于种族上的考虑，对华人经济发展有明显的约束。华人经济发展虽然受到了政治因素的冲击，但是大体上来说，仍然保持了高度的成就。

华人的经济发展，历来都牵涉到一个突出的课题，即新村发展以及其所扮演的角色。事实上，新村是马来西亚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里的重要一环。新村在华人经济发展所占的重要性，可以从其人口数字看出：华人新村人口占了华人人口的三分之一。更重要

的，新村的诞生、演变及发展明显地反映出马来西亚华人在独立前后所经历的一个历史困境。华裔垦耕者的增加乃随着 19 世纪移民的浪潮，华人除了在锡矿工作之外，也从事耕耘事业。在英国殖民政府面对缺少粮食的危机时，新村里的华裔垦耕者在供应粮食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到了 1948 年，因为马来亚共产党在抗日期间得到了一些华裔垦耕者的支持和保护，而它又欲通过武力夺取政权，因此对英殖民政府造成了威胁。在英政府的紧急法令的实施之下，新村的居民成为马共和英政府政治斗争的受害者。独立后经济计划注重在工业发展，新村并没有受到政府的注意和关怀，很大的程度上脱离了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主流，历来都一直扮演着边缘发展的角色。虽然如此，但是由于新村问题的严重性，它却不时成为一个政治课题。

四

第三册所牵涉的课题比第二册更加充实和丰厚，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了华人的文化思想、乡团组织、华文报刊、华文文学和宗教信仰。这些课题和内容，确实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它们在特定的时空里相辅相成，彼此依存、烘托，甚至牵动，冉冉间展示出一幅灿烂且复杂的马来西亚华人人文社会景象。

马来西亚华人的文化思想是一个抽象和不容易处理的题目，但是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课题。任何人若要深入了解马来西亚华人的精神意识和文化状态，他必须试图认识马华社会文化思想的深层意义。尽管这个文化个体似乎并不成熟，体系并不完整，甚至是幼稚的、粗糙的，但是没有它，马来西亚华人就不会有现在的人文价值与文化观念，也难以补助、建设今日的国家多

元文化的大工程。所谓马华文化思想，大致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传统思想和价值观，二是生活环境的生活结构。换言之，它包涵了华人社会的内部的文化活动以及对外在作业的反应，以及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必须指出的是，一个民族的文化思想并不是孤立的，而是有着内在和外在联系的有机整体。从这个文化史的侧面来考察，独立前后的华人文化思想有其延续性及变迁性，也曾经在内部和外在环境有过不少尖锐的冲突和整合。

综观独立前马华文化思想发展的历程，它的核心可以说是传承中华文化及本土化的相容和冲突。基本上，初期的马华社会，相对与母体文化的本质和结构而言，并没有发生重大的、根本性的变化，移民社会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道德规范、行为准则仍然延续了母体文化的种种，但是这并不等于顽固的、一成不变的承续。无可质疑的，当时华人同时也作出了本土性的适应和配合。从教育思想、宗教信仰、经济思想和帮派思想各领域看来，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即延续了中华文化，亦创造性地转化了自我的文化个体。中华文化移植到了马来西亚这块土地，逐渐渗透、汇通、融合了本土的色彩，成为了崭新的、雏形的马华文化。

同时，面对着当时的社会和政治快速发展，马来亚华人社会思潮与民族定位成了一个重要的课题。华人身在南洋心系中国至落根当家的复杂情况，在许多文化运动里可以窥看出来。例如发生在 1899 年至 1911 年之间的儒教复兴运动，从整体内容而言，它含有借助于儒教以抗衡西方的宗教信仰和文化的目的，同时也是华人传统道德价值的复兴和重新维护本地华社具有“华人性”特征的运动。在政治思潮方面，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中国维新运动和辛亥革命的激荡，新马华人的反日运动，国家独立等等，对

于华人从侨民意识转化成本土意识有重大的冲击。

独立后的马来西亚华人文化思潮必然地朝向了本土化的方向发展，其中一个重大的原因，是与政治气候的转变和新文化政策的执行。独立后，马来西亚华人文化思想层面，发生了一些根本性的变化。它包涵了许多概念，国家认同、文化政策和教育政策的反应。这个时期，华人似乎已不必思考国家认同的问题。比较大的问题是：处在一个多元文化的国家里，华人应如何自己定位？在急连变迁的社会里，新的文化挑战接踵而来，华人如何对其主体文化作出调整？在教育和文化发展上，华人在巨大的挑战作出了极多不寻常的反应。在独立前后开始，以至整个 60 年代，华人的文化和教育一直不断地与政治纠缠，且节节败退。到了 70 年代，政府拟定了“新经济政策”和“国家文化政策”，而后者更进一步冲击到华人文化的发展。无论是理论或实践，华人文化不能直接纳入国家文化里，华人的艺术、文学、音乐、哲学等人文学科的范畴，只靠自己的努力。更加严重的是，政府不只不支持发展华人文化，它还推前一步，不允许华人发展自己的文化。到了 80 年代，华人社会团体在文化政策上不得不作出较强硬和系统性的反应，1983 年十五华团草拟的《国家文化备忘录》，就是这个反映。这份文件提出了华人社会对政府在文化政策上应采取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扶助各民族文化，并促进民族之间的交流的基本要求。现在重读，仍然句句有力。在此同时，马来西亚华人的文化活动此起彼落，基本上是华人文化被排除在国家文化之外的反弹，也可以看作是华人执行他们心目中国家文化方式。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和社会结构极为重要的一环，是它的传统

乡团组织。华人的传统地域或籍贯观念非常浓厚。在马来西亚，华人的同乡会馆或乡团主要是基于共同地缘原则或同乡原则，即在中国原籍是同省、同府、同县、同乡、同村关系而建立起来的传统性社团组织。一般称为“会馆”、“同乡会”、“公会”。组织乡团的宗旨不外是团结同乡，谋求乡人共同利益，敬神祭祖，排难解纷，造福乡人及大众等等。经过了几个世纪的演变，到了20世纪初期，马来西亚华人乡团在很大的程度上，无论是内容或形式，已作出了极大的调整，以适应居住地环境及同乡的具体需求，包括社会、经济、文教及宗教的需要。可以看出，独立后的马来西亚华人乡团基本上扮演着一个极重要的社会组织及公民团体角色，在文化、社会、教育，甚至政治领域里发挥了他们的传统和现代功能。必须指出的是，在现实的马来西亚国度里，华人乡团不能过于强调政治性的课题，也不能够过于“政治化”。但是在华人利益表达方面，它们仍然是扮演着“试图影响政府决定”的角色。华人乡团作为民间的组织，在公民参政方面（虽不参选），由于利益和权力的独立性，可以是一个重要的“压力集团”，但是不应因而被视为与政府对抗。另一方面，乡团也可以通过与政府的合作活动推展联系，目的仍然在于影响政府政策。

事实上，马来西亚华人乡团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其组织也不断发展和自我更新。它们也唯有如此才能在这日新月异的社会生存和发展。今天，经过了几个世纪的蜕变、适应和转化，华人乡团具备了一些相当优越的条件，如经济力量雄厚、领导层一定的名望、组织能力、热心公益的优良传统等等，在现在和未来的国家发展里，肯定会继续扮演一个极为重要的公民团体的角色。

在马来西亚华人文化的发展上，华文报刊一直扮演重要的角

色。从文化历史的角度来看，马来西亚华人的重要媒体是报刊。马来亚华文报刊发源于 1815 年在马六甲创刊的《察世俗每月统计传》，至今已有一百八十多年的历史。华文报刊的发展，亦与时代背景息息相关。初期是以华族侨民报刊为主体，由于中国当地政治产生了变化，华人社会面向中国的侨民心态也开始式微。而面向当地的国民心态，开始出现。在这个期间，华文报刊的发展，可以说生机勃勃、多姿多彩，丰富了华人文化与精神内涵的发展。它与当地的华文教育、华族血缘地缘等宗乡或方言群社团、甚至华文文学的发展，同时并进，成为马来西亚华族文化社会的重要支柱之一，发挥了它独特的文化功能使命，也协助营造了今日马来西亚华族社群的文化景观，功不可抹。

独立运动期间的华文报刊可以说真正发挥了其社会功能，他们全心、积极地配合马来亚独立运动，昔日在报刊上所反映出来的侨民心态完全消失了，而毅然蜕变成为全体马来亚人民的论坛，引导舆论，为建国先贤造势打气。他们凝聚了一个新兴国家人民的力量，共策建立马来亚联合邦。这个时期华文报刊充分地反映出华人的心声，表明不只支持争取独立运动，而且愿意以国民一分子的身份，从事这项运动，并认为是责无旁贷的任务。独立后至今四十余年，华文报刊一直扮演着反映华人社会心声的重地。除了促成华人社会与政治决策者的沟通之外，亦形成一股监督政府的民意主流。在形式上，华文报刊也进行了不少的变化，它们精益求精，革故鼎新，由惨淡经营的 80 年代，迈向 90 年代的电脑化、企业化作业，报份有稳定的进展，渐入佳境。如今 90 年代多媒体已使传统的印刷传媒和电子传媒结合在一起，电子报纸或传真报已应运而生。

文学，是一个民族精神文化和智慧的最高表现，马华文学在

这方面一直是扮演着一个极为重要的角色。马华新文学是受到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激发而产生，其受到中国新文学理论与思想影响极大。当时（独立前），新加坡和马来亚关系密切，所谓马华文学也包括了新加坡华文文学。可以看出，马华文学和孕育它的社会的情况有着密切的关系。社会的变动，也影响到文学的变动。无论是在体裁或形式上，马华文学表现了其特有的素质。基本上，马华文学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各个时期：（一）1919年至1924年——侨民意识浓厚时期；（二）1925年至1930年——南洋色彩萌芽与提倡时期〔上〕；（三）1931年至1933年——南洋色彩芽与提倡时期〔下〕；（四）1934年至1936年——马来亚地方性提倡时期；（五）1937年至1942年——本地意识挫折时期；（六）1945年至1949年——本地意识与侨民意识的角斗时期：马华文艺独特性提倡时期；（七）1950年至1954年——本地意识的拓展时期：反对黄色文化时期；（八）1955年至1957年——本地意识的腾涨时期——爱国主义提倡时期。

可以看出，马华文学的创作一直在稳定中持续不断地发展。中国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抗日战争、以及发生在本地的抗日运动，深深影响了这里五百万华人的生活方式与思想内容。于是马来西亚华人的挫折、忧伤、奋斗也就很自然地反映在文学作品里。马来亚独立前夕，马华文学，无论是在诗歌、散文、戏剧、小说和理论，多是鼓吹反殖民主义以及热爱祖国的基调，或凸现人民殖民势力所压迫，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1962年新马分家后，马华文学就只指马来西亚华文文学了。在这个极不寻常的时代里，马华写作者形形色色的生活经验和心灵探索编织出马华文学史有价值的一段。于此马华文学的写实主义和现代派酝酿成为两股主要的思维风格，它们之间的互补和交锋，进一步丰富了马

华文学。到了 90 年代，马来西亚华文文坛隐隐约约也吹奏起一股后现代的旋风。

如果说文学是一个民族书写的表现，那么宗教信仰则是它行为和精神的反映。马来西亚华人的宗教信仰一般上虽然不太引学者注目，但却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文化侧面。一般华人的信仰是相当糅杂的，既礼佛又拜神，且祭祖先，崇拜自然神，物精灵，当然也有比较“纯”的，信仰回教、基督教和佛教，但是却是少数。今日的大马华人的信仰，可以说大部分仍然沿袭自先人们早期南来所供奉的那一炉香火。随着时代的推移，传统信仰在内容方面不可能丝毫无更替或添减。但从全马为数不少庙龄百年或以上的寺庙，如今仍然香火延续不断的事实看来，传统华人宗教居然展示其历史的连贯力和超越时空的生命力，在当今大马华人的精神世界仍然占一席重要地位。

五

从上述的课题看来，马来西亚华人的历史实质是多面的，也是千头万绪的。本书的编排尽可能使读者从课题和内容看出马来西亚华人历史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当然，由于撰写者不同，各章的内容和体裁难免会有重复的地方。我们希望做到的，是从不同的角度和面向切入探讨问题，以图描绘出一个较完整的马来西亚华人的历史图象。编者把各位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汇集起来，希望这三册《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能有助于推动马华历史研究工作的进展，为马华社会作为参考。

目 录

iii	编者、作者简介	
viii	图表目录	
xii	缩略词对译表	
xiv	名词对译表	
xv	序	/ 吴德芳
xix	导言	/ 林水榛、何启良

第一册

3	第一章、华人历史变革 (1403 - 1941)	/ 颜清煌
77	第二章、日治时期的华人 (1942 - 1945)	/ 陈松沾
137	第三章、华人社会演变 (1945 - 1957)	/ 崔贵强
173	第四章、华人社会发展 (1957 - 1990)	/ 曾松华
197	第五章、西马华人人口变迁	/ 钟临杰
235	第六章、东马华人人口变迁	/ 饶尚东

第一冊

第一章

华人历史变革

(1403 - 1941)

颜清湟

(一) 华人移民与定居

正如世界其他移民一样，华人移民至马来西亚，皆离不开内在逼迫和外在吸引的力量。非常显著的构成内在逼迫力量的因素是人口过剩，源源不断的从中国沿海区域分布到东南亚和美洲。外在的吸引力也一样的强劲。以 16 世纪欧洲国家在东南亚势力的扩展为背景，英国于 1786 年在檳城设立第一个自由港而在此区域扩展，替华人移民至东南亚开了一个新纪元。英国在檳城、新加坡及以后的马六甲实施自由贸易的政策乃吸引华人移民至此发展之主因。

（华人移民的特征是缺少本国政府的支持。华人移民不像欧洲移民到美国和印度移民到东南亚，他们必须依靠自己。其实，他们泛洋出海是被视为违反政府意愿的行径。至 1893 年清朝政府才对华人移民海外解除禁令。）①早期华人移民至马来西亚可分为

两种模式：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和契约制的移民。由于许多可能性的逆境——清朝法律的惩罚，中国官吏的压迫，航行的风险，新地区环境的不适，早期的华人移民必须依靠宗亲的关系互相协助。当他们在海外的生意已有了基础，他们便开始招募亲戚来协助操业。因此，亲属关系制已成为华人移民至此地区的重要模式。另一种模式是契约移民，它迎合了大部分贫困移民的需要。那些贫困和没有亲戚支助的华人移民，大部分接受劳工中间商（华人称他为客头），船长或劳工代理人所提供的预支船费。抵达目的地后，契约移民（通称为“苦力”）将配置到矿区 and 园丘当劳工。雇主将支付劳工所欠下的船费，并与移民签下合约，移民必须以劳力来还清债务。数年的工期满后，契约移民可获得解约并可自由选择雇主。这种移民的模式非常流行，它形成在 1911 年代前运送华人移民至马来西亚的主要管道。②

契约移民制的背后是兴旺的移民贸易，在历史上是臭名昭著的“苦力贸易”。这种苦力贸易的特征是在招募和航行过程中苦力遭受非人的待遇。它是 1852 年后华人移民海外的主要模式。这种贸易主要是操纵于西方移民代理机构，包括英国、德国、荷兰、美国、西班牙和葡萄牙。③在 1876 年前，中国沿海的通商口岸至少有六家代理机构供应苦力前往新加坡。其中有三家代理机构是属于华人的：它们是喜记（Hee Kee 音译），洋盛行（Yeong Seng What 音译）及泰昌（Ty Cheong & Company 音译）公司。前两间在广东省的汕头港口驻扎，提供能操潮州和客家方言的移民。第三家机构则在福建省的厦门作业，提供能操闽南方言的移民。喜记和洋盛行两机构在新加坡开设接应苦力的分行。他们将多余的苦力遣送到檳城，然后分配到马来半岛西北

部的矿区及苏门答腊东北的农业园丘。④

最早期的华人移民到马来西亚可以追溯到 15 世纪的马六甲王朝时期。马六甲海峡地理位置的特殊致使马六甲港口成为中国、印度和东南亚群岛的货物交换转口港。它吸引了一批中国商人在此停留和进行贸易。这个华人移民社区虽然小但人口不断地增加，并在马六甲王朝的国外贸易扮演重要角色。华人社区的领袖被苏丹委任为四人之一的港务官员（Shahbandar），协助管理外商。⑤华人港务官的任务大概是管理华人民居的商业活动，使他们遵守法规，也成为政府处理华人民口的代理。我们鲜知有关这些早期华人移民的情况，除了知道他们大部分是转口贸易的商人。他们大都来自福建省的漳州，也多属过客性质的。⑥

经过多世纪的移民和发展，华人移民涌现在马来西亚各个角落。从 18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我们可以看出三种华人移民定居的模式：他们分别是港口城市、矿区和农村社区型。港口城市移民始于 15 世纪马六甲王朝的小贸易社群，但在 1786 年英国政策吸引了一大批东南亚邻近及中国的华人前来经商和定居。檳城、新加坡在英国占据前是未开辟的岛屿，它提供了华人移民更宽大的运作范围。港口城市的设立使华人移民更容易与外界接触及与中国家乡的港口联系。它为居民成员提供更大幅度的流动。这意味它比矿区和农村社区移民更开放和自由流动。与此同时，它与外界保持更大的接触面和较易受影响，也提供社区成员更好的机会获得和消化讯息。这使到他们更容易更换工作和把握新的经济机会。港口城市也成为更有活力的社区，为移民提供了机会与欧洲人和非华人居民交流。这些接触机会，使华商进行商业活动时受益不浅。⑦

华人矿区移民始于 19 世纪初砂劳越河流域石隆门 (Bau) 的金矿中心。18 世纪中叶, 华人金矿工人从加里曼丹西部涌至石隆门矿区。1848 年当地客籍金矿工人大约有六百名。^⑧整个 19 世纪客籍矿工继续大量的涌入马来西亚。他们在森州的芦骨和双溪芙蓉, 吡叻的拉律及雪州的吉隆坡开采锡矿。华人矿区因地理形势关系不易与外界接触; 因距离海港较远故较难与中国沿海的故乡联络。这些不便造成这个社区较为封闭。与港口城市移民比较, 矿区移民较少流动也较难随意换工。但是, 客家矿工团结在其共同方言和地理基础上, 秘密会社的兄弟情义更加强了他们的联系, 坚强的意志导致了他们的成功。他们鲜少受外界的影响, 态度比较内向。他们对外也比较有排斥性和敌意。

华人农村社区移民比前两种较迟出现。它的出现主要是应 19 世纪中叶商品化农业的发展而来。在 1819 年莱佛士还未登陆新加坡之前, 岛上已有小部分华族农业移民定居, 但它并不能自成一个模式。^⑨早期在新加坡, 后来在 19 世纪中叶柔佛种植胡椒和甘蜜而在港主制度下发展起来的华族社区构成农村社区移民的主要模型。^⑩这种模式迅速地在马来西亚其他的地区形成, 例如 1883 年 4 月北婆罗洲 (沙巴), 古达 (Kudat) 的客家农业移民^⑪, 以及 20 世纪初砂劳越福州籍农业移民。^⑫

正如矿区移民一样, 农村社区移民也属于较封闭的社群。他们甚少与外界接触和受外界影响。其成员也较少更换工作。他们的族群特色较强, 也通过秘密会社组织进一步加强团结。这社区的移民领袖比矿区移民的领袖享有更大的权力。这主要是农民需依赖其领袖作业而大部分移民是通过领袖们直接向中国负责招募的。^⑬

华人移民的社会和语言背景及移民过程的特性决定了早期华人社会的组织和结构。(在中国强韧的血缘纽带促使早期华人移民热衷设立宗亲组织。^⑭不同的语言和区域特征导致他们各自成立代表其方言的会馆。^⑮缺乏中国政府的庇护,也促使他们成立秘密会社来寻求庇护和互助。

华族血缘性的宗亲会,地缘性的会馆及秘密会社是构成早期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主要结构。明显的,领袖和会员常有重叠的现象,例如,同一个人可以属于血缘性组织、地缘性组织及秘密会社的成员。同样的,一个人也可以出任血缘性组织、地缘性组织的领袖,同时也成为秘密会社的领导。一个组织似乎加强另一个组织。

历史资料显示,福建人非常活跃的设立他们的宗亲组织。他们不仅建立马来西亚最早的华人宗亲会,即是1820年的谢公司,^⑯同时也在槟城和新加坡成立许多强大的宗亲组织。槟城的邱公司、杨公司、林公司和陈公司,至今在马来西亚还是非常富有和著名。大部分马来西亚早期的华人宗亲组织是以地方的血缘性为主,他们严格的限制会员必须是中国的同乡或同县的亲属。会员们的亲属关系划分得非常清楚,对宗亲的传统义务和祭祖的宗教仪式都很严格地遵守。^⑰

与广府人和客家人相比,福建人的宗亲关系主要是地方的血缘性,而前者则大部分不是。造成差异的原因大致有几个,诸如福建人早期已在海峡殖民地经商以及海外的自然地理环境所造成。早期的福建人在海峡经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使福建移民人口迅速的成长。因在海外不断地扩展商业致使福建商人不得不

从中国招募人手。越来越多的人获得亲戚的支助前来马来西亚当店员和商业贸易的助手。海外的环境，无论是港口城市、矿区或农村社区都使新移民面对严峻的挑战，尤其是港口城市，他们常面对陌生的脸孔和听不懂的方言，因此，新移民在经济和情感上逼得更需要依赖亲戚们的支持。当有强烈的感觉需要宗亲们的支助时，而宗亲的人数有足于成立一个组织，一个以地方血缘性为基础的宗亲会便成立起来以提供各方面的需要。^⑬

作为早期华人移民中少数方言群体的客家人，似乎非常活跃地创办他们的方言会馆。他们于 1801 年在槟城创立了马来西亚第一个华人方言会馆——槟城嘉应会馆。^⑭当时该会馆是以仁和公司之名出现，这引起一些学者对该组织的方言群体特性产生质疑。^⑮客家人继续在马六甲、槟城、新加坡、吉隆坡、吡叻和森美兰成立一些早期的华人方言会馆。^⑯什么原因造成马来西亚的客家人在 19 世纪最活跃的成立地缘性组织？这可能是受以下数个因素影响：诸如少数群体的不安感、华人甲必丹制度的性质、强大的族群内聚力及他们早期在西婆罗洲的组织经验。客家人在槟城、马六甲和新加坡是华族中的少数群体，而该城市的主要的人口是福建和潮州人。早期的客家移民因语言上的沟通问题造成他们自觉处于少数的地位因而增加不安感。这种不安感也因早期马来西亚甲必丹制度的性质而加剧。华人甲必丹是英国政府从华族人口多数群体中委任的，他们被赋予巨大的权力来管制华族社群的治安和福利。^⑰甲必丹们倾向于照顾个人和同族群的利益。再者，他们除了自己的方言外，不会说其他华人方言。少数群体因而感到不安以及面对需求和危机的时候不能依赖甲必丹的支持。^⑱

客家人是中国南方地区较晚的移民。正如许多的南方中国人，他们通过许多管道从北至南移居。他们从中国的北部和中原下迁至江西，福建和广东的边界地带，其中有许多再迁移至广东的东部及东南部。^{②④}客家人在中国南方各省常受到歧视，也许他们是属于少数和较迟的移民。他们必须培植强劲的凝聚力以在不利的环境中竞争。客家人在西婆罗洲金矿区的独特组织经验也帮助他们活跃的成立方言会馆。18世纪中叶婆罗洲的早期客家人大部分是矿工，而且他们是属于坚强和完善组织的一群。他们在组织精密的“公司”制度的保护下克服逆境取得生存和发展，而这“公司”制度是糅合经济、社会和政治实体而成。^{②⑤}著名的客家公司，兰芳公司，在罗芳伯的领导下扮演婆罗洲岛上客家移民的组织经验。^{②⑥}其中一些客家移民将婆罗洲的经验移植到海峡殖民地的客家社群里。^{②⑦}这刺激了客家人在早期的马来西亚积极的成立地缘性的组织。

秘密会社是早期马来西亚华人移居的主要社会组织结构的一环，它并不属于某个方言社群所独有。“秘密会社”一词现今看来有负面和邪恶的涵义，但它在当时社会却不视为是罪恶的。其实，它不仅存在而且非常兴盛。它甚至受海峡殖民地政府所容纳及受马来统治者视为是华人社群的实权结构，至到它在1889年被英政府所禁止。^{②⑧}

由于早期的华人移民主要来自福建和广东，而该两省的秘密会社三合会（Triad）非常的活跃，^{②⑨}自然的，当他们前来马来西亚时，也将会社组织一并带来。三合会源自以反清复明政治为取向，后来发展成强大的社会组织，强调保护和互助。它超越宗亲和阶级的界线，将焦点放在政治行动和对清朝的儒家的宗法社

会和经济制度作出挑战。^⑩无疑的，秘密会社出现在港口城市，例如檳城、马六甲和新加坡；矿区，诸如石隆门，芦骨和拉律及农村社区的柔佛的多个港脚地区。^⑪在海外，早期华人的秘密会社组织较少是以推翻满州政府为目标的，在新的环境里强调保护和互助的功能对他们显得更为重要。新的马来西亚环境要求他们并入华社的社会结构，并成为保护各群体经济利益和获取政治影响力的重要机构。^⑫

（二）经济追求和发展

一、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

自 15 世纪以来华人已参与马来西亚的转口贸易。在马六甲王朝时期，他们带了大量的中国产品，诸如：丝绸、铜和铁器皿、瓷器和大黄到马六甲交换印度的纺织品和东南亚的香料、樟脑、檀查木、麝香、珍珠、巴迪布及地毯。^⑬有鉴于此，华人必须设立以家族或伙伴为基础的贸易组织以协助他们在东南亚的商业活动。华商将马六甲和东南亚其他的港口以及中国沿海港口联系起来，形成一个有效的贸易网络，他们成为了东南亚贸易的主人。他们制订价格和控制货量，因而获得丰厚的利润。

自欧洲列强入侵此地区后，华商的转口贸易地位便开始衰弱。无论如何，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面对葡萄牙和西班牙商人的激烈竞争下，他们还是能够保持在东南亚的主导地位。这主要是欧洲商人与中国贸易时还是受到中国当局的限制，加上华商在此地区已有良好的信誉。^⑭

18 世纪末英国势力渗透东南亚，对此区域的贸易形式起了很大的改变，也削弱了华商的支配地位。英国在 1786 年和 1819 年分别在檳城与新加坡建港，创造了转口贸易活动的新中心。此外，英国在此港口的自由贸易政策大大改变了贸易的概念，吸引了许多不同国籍的商人。结果，转口的贸易量扩大了，但商业竞争也日趋激烈。这直接地削弱华商的地位。另一方面，英国对这两个新港口的控制，加强了英商与欧洲商人转口贸易的地位。1821 年加特列 (Guthrie) 有限公司、1828 年博斯德 (Boustead) 公司在新加坡的创立，及 1830 年约翰·巴特利 (John Buttery) 公司在檳城和先地连斯·巴特利 (Sandilands Buttery) 公司在新加坡的奠基，标志着英人和欧洲人在贸易上开始占主导地位。^⑤大部分的英国和欧洲公司先是伦敦或欧洲大商行的代理商，但很快的发展转口贸易，然后再扩展至金融、船务、矿业和种植业。^⑥但在 19 世纪前半叶，他们主要的经济重点是转口贸易和巩固他们的控制地位。例如，加特利公司在 1820 年先占有海峡产品贸易，至 1847 年时公司的贸易已成功的扩展到婆罗洲、泰国、西贡和中国。^⑦

当英人与欧洲人逐渐控制马来西亚的商业时，也就是华商隶属于一个新的贸易制度的开始。那些在马六甲或东南亚其他地区的旧华商原有意攫取檳城和新加坡新港口的贸易机会，但没有像英商和欧洲商人的雄厚经济力量和政治影响力故只好从属于西方公司。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批马六甲出生的华商，他们成为了这新制度下产生的“中间人”。他们有许多是马来母亲所生，但保留华人的习俗，也在马六甲的英华书院 (Anglo-Chinese College) 接受英文和华文教育。^⑧他们多能讲马来语和福建方言，

此外也能讲英语。由于语言的才能及接触西方的文化，致使他们最适合当“中间人”职务。他们之中有受英国和欧洲公司聘请在檳城和新加坡当职员或成为商业代理人为欧人和本地人提供贸易服务。^{③9}再者，有部分具雄心及进取心的华人移民也捉紧新港口所提供的机会来发展他们的经济事业。他们成立公司并积极的参与转口贸易。他们进一步与英国和欧洲公司保持密切关系及携手合作。新制度在 19 世纪盛行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基本上是一种三层制的结构。最高层乃是英国和欧洲的商人，他们输入西方的工业产品和出口东南亚的土产。属于中层的华商则负责推销西方产品和搜罗东南亚的土产以输送到欧洲；与此同时，华商也输入中国的产品和食品以及出口岛屿的产品到中国。在最低层的土著商人则带着土产到新港交换西方和中国的原产品。^{④0}

19 世纪的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华人转口贸易实质上与马六甲苏丹王朝时期有很大的差异。首先是贸易的范围扩大了。马六甲王朝时期，华裔主要涉及以中国产品交换岛屿和印度的产品，而活动也只限于马六甲港口。19 世纪的情况有很大的改变，由于欧洲人的前来及英国和荷兰不断地竞争与敌对导致群岛开发更多的自由贸易港口，包括 1829 年的廖内（Riau），1834 年的坤甸（Pontianak）和三发（Sambas），1837 年的苏加达那（Succadana），1847 年的马加沙尔（Macassar），1848 年的门拿多（Menado）和革马（Kema），1852 年的安普依纳（Amboyna），班打（Banda）及德尔纳德（Ternate）。^{④1}由于这些新港口的涌现，使华商能通过设立分行或伙伴扩大他们的活动范围。

第二，华商的经营的货物多样化。马六甲时期，由中国帆船

载运到港口的中国货物多局限于主要的几种，诸如丝绸、铜铁器皿、瓷器、纺织品、香料、檀香木和麝香。^{④2}但是，19世纪华人经营的货物可谓是多样性的。它包括了中国食品和国内的各项货物，诸如陶器、铺地砖、屋瓦、纸伞、糖果糕饼、干果、干菜、中药、衣服和筷子等等。^{④3}而中国帆船却载回多种的海峡和群岛的产品，诸如香料、甘蜜、锡、樟脑、蜂蜡、咖啡、乌木、锦、龟甲、海参、燕窝、藤、金屑、珍珠、檀香木、鱼翅、菜燕、麒麟竭（一种树脂）、琥珀和松香（damar）等。^{④4}

第三，华商比较能融入本地和国际贸易制。不象马六甲王朝时期，华商更活跃于本地贸易，收集东南亚的产品和分销西方工业品。再者，他们维持了中国与海峡的贸易而成为本地与世界贸易系统的一个环节。

19世纪华商的中间人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没有华商，西方的工业产品将不会有效的分散销售。若没有华人买办（Compradors），西方的商业贸易将会受阻。在1874年，有位英国观察家对华人在檳城贸易所扮演的角色给予以下的评语：

要表达有关他们（华人）的一些好处，我只能说，他们可以做到欧洲人所提出的任何要求，而在贸易上我们不能缺少他们，因为他们几乎在我们外国人运输货物的岛屿都设有联络站。他们的代理人驻扎在苏门答腊、婆罗洲和中南半岛大陆，并与土著进行货物交换。通过华人中间商的手，许多产品才能从檳城运输到英国或其他的国家。再者，欧洲商人几乎在所有东方的港口都会发现不可缺少聘请华籍买办或财政。他们不仅为公司负责支付产品、接受和收集款项，而且

还负责查收银钱的重量与纯度。在他们之下有些称士古洛弗斯（Schroffs）的助手，是专门受训来侦察伪银并表现出敏锐的觉察力，这是欧洲人所感到困惑的……。④⑤

换言之，华商这角色带来了很大的好处。他们与西方商人建立了稳固的贸易关系并在东南亚各地设立搜集和行销的网络。再者，他们成立自己的船务公司以方便商业贸易的运作。他们之中有些从这繁荣的转口贸易中累积了大量的财富，而且他们的公司也在华社中建立了很高的声誉。19世纪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一些大商号，诸如金声（Kim Seng）公司，李清渊（Lee Cheng Yan）公司和金钟（Kim Cheng）公司是转口贸易最为活跃的商行。金声公司的创办人，陈金声，出生于马六甲，后来移居到新加坡享受了新港口的优惠。这家公司位于勿基（Boat Quay），该码头汇集了大部分华人生意的交易。它活跃的参予转口贸易，并与新加坡的欧洲人大公司诸如博斯德（Boustead）公司和婆罗洲公司建立广泛的生意往来。④⑥至1870年代，它已设立了转口贸易的网络并在马六甲和上海成立分行。④⑦

二、商品化的农业

在19世纪，马来西亚的华人主要经济活动是农业的商品化。在1786年槟城建立后，农业开始商品化。为了突破荷兰人对国际香料市场的垄断和为新政府的税收寻找一条稳定的收入来源，槟城的创始者，莱特上校（Francis Light）开始鼓励当地的华人移民展开种植胡椒。依靠着莱特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支持，第一位华人甲必丹辜礼欢（Koh Lay Huan, Che Kay, Cheko

或 Chewan) 从亚齐购买胡椒藤在槟城岛上种植。^{④③}早期槟城的胡椒种植基本上是一个欧洲人和华人合作经营的企业。欧洲园主拥有庞大的资金和控制大型的胡椒园丘，华人则拥有较小型的种植园地。欧洲园主通常聘请华人管工和新移民来开拓他们的园丘。这样一来，华人可以说一向来都是槟城的胡椒种植者，不论是在欧洲人的园丘里当劳工或是成为小型种植园的园主。^{④④}槟城的胡椒企业把欧洲定为主要市场，打算把大批的产物运到英国去，再转售到其他欧美国家。但在 19 世纪初期，拿破伦政府却将英国排斥在欧洲商业贸易外，这给予槟城种植者很大的打击。同时，他们也无法在中国开拓后备的市场，尽管这个市场曾显露发展的潜能。由于不足的进货舱位和明古伦（Benkulen）出产的胡椒所带来的竞争更是毁灭了槟城胡椒种植者早期的希望。胡椒的生产开始衰退，但继 1815 年拿破伦政权的崩溃和欧洲市场的恢复，胡椒种植又有了生机。然而，这个复兴的现象是短暂的。在 1817 年，伦敦订制的胡椒价格大幅滑落。至 1820 年代中期，槟城种植者开始放弃胡椒的种植。十年后，胡椒的种植在槟城岛上几乎销声匿迹了。^{④⑤}

新加坡和新山一带华人所种植的胡椒相比之下较成功。潮州籍的甘蜜和胡椒种植者早在 1819 年新加坡开埠前已在岛上活动。这群种植者在 1790 年代或 1800 年代从廖内迁移到新加坡，为的是逃离廖内岛的内乱。新加坡自由港的开辟吸引大批的华人移民，其中包括了来自泰国和中国的潮州人。^{④⑥}这批潮籍移民很快地就在同乡所拥有的甘蜜和胡椒园丘里找到了工作。新加坡的潮籍种植园主在中国争取了一定的市场，这确保了他们在种植初期的成功。在 1830 年代中，甘蜜和胡椒的价格在世界市场上的

增涨刺激了产量的增加。岛上专事种植甘蜜和胡椒的总面积从1836年的2,350英亩增至1841年的5,000到6,000英亩不等。甘蜜的生产有了剧增：1836年出产22,000担，1839年出产48,000担，1848年出产80,000担。在1848年，新加坡园丘也同时出产了30,923担的胡椒。^{⑤2}

新加坡的甘蜜和胡椒种植完全由华人控制，不象檳城所实行的欧洲人和华人联营企业，华人的一个方言群（潮州人）就控制了大约90%的总种植面积。凭着种植的丰富经验、便宜劳工的供应、籍贯和亲属的影响和私会党对劳工们强制的权威，这群潮籍种植园主在农业商品化的经营比檳城的华人或欧洲园主较有机会成功。至1848年，已有超万数的潮州人参与甘蜜和胡椒的种植和销售工作。他们独占了国内外的市场。许多种植者在新加坡早期的华人社会里成为有财有势的名流。^{⑤3}

华人种植者采取了移动耕种的种植方式，这确定了盈利快收，也提供了更多工作机会。但这也很快地耗尽了土地，并在15到20年的期间将大片的处女地变为荒地。这造成华人种植者开始从新加坡迁移新山。除了地理位置与新加坡靠近外，新山也有许多吸引华人种植者的地方。新山拥有庞大的处女地，人口又稀少，河畔的土地也十分肥沃。此外，当地的马来统治者，天猛公（Temenggong），表示欢迎华人种植者发展新山。华人种植者迁移新山的浪潮始于1820年代，这股浪潮在1830年和1840年代时有显著的剧增。1845年6月，报告显示在短短六个月里，新山就开辟了52块新的华人种植地。由于廖内土地的耗尽，廖内的华人种植者大批迁移到新山，使这股本已强劲的迁移浪潮更加壮大。至1860年初期，新山共有1,200个甘蜜和胡椒种植园

和 15,000 个劳工。^④这股移民的浪潮，首先集中在靠近新加坡一带，于士古来河（Sungai Sukudai）和 得不劳河（Sungai Tebrau）之间，然后扩展于东部和北部。1870 年代时，柔佛境内的 29 条河流边畔都点缀着华人的垦场。至 1880 年代开拓的流域已增加一倍。这股开拓的洪流从今日的新山，一直延长到峇都巴辖和麻坡一带。受世界市场甘蜜和黑胡椒价格升涨的刺激，华人种植者的数量有显著的剧增。1890 年代初期，柔佛大约有 210,000 个甘蜜和胡椒的华人种植者。这或许是华人在柔佛种植甘蜜和胡椒最盛旺的时期。

在这段时期里，造成华人在柔佛经营农业成功的主要因素是“港主”（Kangchu）制度的施行。“港主”的直译是“河流之主”，实际上是一个主管的名称。他与当地的马来统治者签下管理河畔村落的租契，后者交给这位主管一张河契，象征了主管受权管理这个村落。这个主管犹如马来村长（Penghulu）一样拥有行政和执法权。这个“港主”制度非常适合 19 世纪柔佛的情况。整个州里的人口稀少，到处都是未开发的森林，公路的缺乏更使到行政工作难以进行。“港主”本身带着资本和劳工发展村落，完全无损国库。他负责管理村落（或被称为 Kangkar，或译为“港脚”），他也替整个村落缴交租金或税给州政府，他同时也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建造和维修小路和提供河流的交通的服务。为了弥补他在行政方面的服务，州政府也授权他主管鸦片和赌场，并还包括了当铺生意、卖酒、宰猪和卖猪的专利权。这些全都是早期马来西亚华人移民地区的丰厚收入来源。这个制度非常适合华人种植者。有野心，并拥有大笔资金和自雇劳工的华人种植者都想以自己的意愿来管理一个村落。在取得马来统治者的

授权后，他就在助手的帮助下统治他的“港脚”。由于大多数的种植者是潮州人，他们当中许多有着亲属关系，所以语言和亲属的纽带成为港主统治村落的基础。有时候他们当中那些具有秘密会社的强制势力更加强了他们统治的力量。这确保港主在村落里生产甘蜜和胡椒的成功。此外，销售鸦片、酒和猪肉及经营赌博和当铺的专利权增加港主的盈利。有些港主甚至在新加坡设立店铺，售卖村落的产品，这更增加了他们的收入。这样一来，许多柔佛的潮籍种植者成了有名有势的富翁。其中一个著名的潮籍种植者就是陈旭年（Tan Hiok Nee）。他在 1827 年出生于广东省潮州府的潮安县。他漂洋过海到新加坡，初职为一个卖布的小贩。他每天都去直落不郎加（Teluk Blangah）卖布，而天猛公的家人成了他的顾客。他还与天猛公阿布巴卡（Temenggong Abu Bakar）成了朋友，后来天猛公成为新山的君主（Maharaja）和苏丹。有了天猛公的庇护，陈旭年在 1863 年后成为柔佛最出名的华人种植者。他拥有柔佛河畔几个村落的特许权。大约在 1870 年，新山君主赐封他为柔佛的“华人马腰”（Major China），成为州里最有权势的华人领袖。陈氏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力甚至扩展到柔佛以外。至 1866 年，他以广丰号打响了他在新加坡勿基的名声——一个富裕的甘蜜和胡椒商人。他与两位高名望的华商，章芳琳（Cheang Hong Lim）和陈成宝（Tan Seng Poh），联合承包著名的新柔鸦片和烈酒餉。他累积了一笔巨大的财富，并在 1805 年在登路（Tank Road）建造了他那所著名的大厦，资政第（Tse Cheng Ti）。该大厦也被认为是新加坡的潮州“四大厝”之一。^{⑤⑤}

华人踊跃生产的另两种商品农作物是糖和木薯。糖的种植大

部分在马来半岛北部的威省和吡叻，木薯的生产则集中于西部，其中包括马六甲和森美兰。早在 1800 年英国政府接管威省前，在峇都加弯（Batu Kawan）岛上已经有华人种植甘蔗。他们在长满红树的土地上开辟种植甘蔗的园地，还把种植活动扩延到武吉淡文（Bukit Tambun）。这个企业取得稳定的据点以后，并在 1820 年到 1830 年代开始扩展。它反映在威省华人人口的增长中，从 1820 年的 325 人增加到 1833 年的 2,259 人。至 1841 年，华人种植者所拥有的 1,000 英亩蔗园每年出产 600 至 700 英吨的糖。^⑤不久后，华人种植者的扩展活动因为欧籍种植者在 1840 年代的涌现而受到限制。欧籍种植者包括了英国人、法国人和荷兰人，他们在威省的南部发展大片蔗园。基于他们充分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廉价华人劳工的供应，欧洲人在蔗糖的种植上占了优势。至 1850 年代，欧洲人已经从华人种植者手中夺取了这个兴旺企业的控制权，使到华人沦为小型的种植者。

正如柔佛甘蜜和胡椒的种植者一样，蔗糖的种植者大多数都是潮籍华人。他们继续采纳种植甘蔗和生产糖的传统方式。过时的生产方式和资金的缺乏使到大多数的华人种植者失去竞争能力，而那些经得起激烈竞争的种植者都是采纳创新的方法。其中一类型是那些沦为小型生产的种植者，他们突出在勤劳的工作表现和向亲戚借贷资金。成本的减低和处理资金的精明方法确保了这群种植者在强烈竞争中生存。一个潮州移民成功的故事可以代表这样的现象：他是纪来发（Kee Lye Huat，译音）。他在双溪巴加普（Sungai Bakap）的纪宝发公司（Kee Poh Huat Kongsí）就是采取以上的操作方式取得生意上的繁荣。第二类型的华人种植者的代表人物是许武安（Khaw Boo Ann）。他采纳

西方的生产和管理方式。他聘请欧籍管理人员，并在糖的生产过程中使用西方的机器。他也利用自己的政治势力来巩固他的经济利益。这使到他能够与欧籍种植者进行公平竞争。^{⑤7}

木薯的种植和生产几乎完全由华人掌握。大约在 1850 年代，木薯的种植开始在马六甲兴起。当时，马六甲商业和采矿业的衰退迫使当地的华人寻求其他的经济途径。他们觉得种植木薯有发展的潜能，因为它需要的资本少，盈利快而且竞争对手又少。木薯的种植需要较少人力，是个以出口为主的工业。在 1860 年，马六甲估计有 1,000 英亩的木薯种植地，共产 2,000 担的木薯。至 1860 年代末，木薯的种植增加了十倍至 10,000 英亩。1870 年代和 1880 年初期，木薯业的迅速发展反映在木薯种植者使用的土地面积上，从 1871 年的 19,900 英亩剧增到 1882 年的 93,000 英亩。^{⑤8}可是土壤的耗尽和政府不断地向这种植业施加压力的情况下，华人种植者计划把他们的种植扩展到邻州的森美兰。整个过程在 1870 年代末期进行，那时木薯的价格相当高。这个企业集中在林茂（Rembau）、淡边（Tampin）、利民济（Gememcheh）和柔和（Johol）。至 1888 年，华人木薯种植者在森美兰占有的土地面积估计有 90,000 英亩。

华人种植者在木薯工业取得成功主要归功于一小撮的华人资本家。他们在马六甲设立总部，并且控制马六甲和森美兰两地的木薯工业。他们成立公司，拥有种植木薯的专利权和设立薯厂将木薯制成粉、薄片和珠粒状。木薯的种植工作由华人管工承包，后者通常以低薪聘请廉价的新客劳工。管工向业主预支物品和金钱，但须以一定的价格售卖木薯给这些业主。这个制度颇受众人的欢迎，促使木薯业取得骄人的成绩。

三、采锡工业

如果采锡业缺少华人的积极参与，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步伐就会缓慢下来。虽然马来半岛的采锡活动早在华人未抵达之前已经存在，但是华人对采锡业的发展却有非凡的贡献。在 19 世纪期间，华人提供了采锡业的大批劳工和资本，也改善了生产方式。

自马六甲王朝成立以来，锡成了马来半岛的主要出口货物。⑤葡萄牙和荷兰政府在马六甲继续开拓采锡业，致使锡成为主要的出口商品。资料显示华工被雇用于提炼锡的活动。⑥在荷兰人占领马六甲期间，华人似乎控制了锡的开采和销售。⑦

继 1824 年取得马六甲和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在 1826 年的成立后，英国政府在马来半岛的影响逐渐扩大，也制造了适当的政治气候以便进军马来土邦的经济市场。拥有雄厚资金和对投资活动感兴趣的海峡华人资本家，准备利用新局势的有利条件，把资金投入半岛的采锡业。同时，马来亚西部的政治局势也制造了一个使大型采锡业兴盛的优越环境。19 世纪初，马来亚西部马来土邦的政治制度日趋衰弱。每州的中央机构被削弱了，权力渐落在马来土侯（Orang Besar - Besar）的手里。整个制度更因为土侯们继承权的争执而变得虚弱。为了维持权力和巩固继承权，马来土侯卷入了一场权力、税收和扩展势力的斗争漩涡。为了掌握更多的权力，他们得加强武装势力，这需要更多的税收来支持开销。为了取得足够的税收他们必须吸引更多的移民到他们的领土以扩大税收；或者他们必须寻找新的税收来源。采

锡活动就是马来领袖们争取新税收财富和权力的主要对象。

雪兰莪的芦骨（Lukut）（后来并入森美兰）是第一个拥有大批华籍矿工的采锡镇。早在 1815 年，华籍矿工在拉惹不苏（Raja Busu）的邀请下抵达芦骨，后者是雪兰莪州皇室的成员。他是开辟此新矿场的负责人。三年后，该地估计有两百个华籍矿工，而雪兰莪苏丹直接委任一位华人甲必丹负责管理。华籍矿工的人数逐渐增加，而这个新矿区也繁荣了起来。但是有项条例（芦骨所运输出去的锡必须付税）致使华籍矿工和拉惹不苏的关系恶化，结果造成拉惹不苏遭人谋杀的悲剧，而矿区也在 1834 年关闭。^{⑥②}

拉查不苏早期所取得的成功可能激发了其他马来统治者和土侯们采取同样的做法。在 1840 年代期间，许多新的华人采锡矿区开始在西马一带各州涌现，如雪兰莪、吡叻、森美兰和马六甲（海峡殖民地的一部分）。至 1860 年代，这些新矿区已经成为了繁荣的锡矿中心，而华人民众的总数有了明显的增长。例如，1862 年居住在吡叻拉律（Larut）的华人口约有 2 万至 2 万 5 千人。^{⑥③}1874 年到 1895 年的 20 年间，马来亚的锡矿工业达到了顶峰。同时，受英国政府管辖的西马各州也享有稳定的政治气候。在当时，马来半岛锡产量冠全球，远远超越了英国、澳洲和荷兰东印度的锡产量。单是马来半岛的锡产量，就构成了全世界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五。在这段期间，尽管欧人公司在锡产生过程中积极的参与，华人仍然在马来亚锡矿工业保持领导的地位。

华人在马来亚锡矿工业所取得的成功得归功于几个因素：来自海峡殖民地的大笔资金，中国所提供无限量的劳工来源，有纪

律的劳工，低成本和高效率的采矿方式，及企业精神。早在英国政府于 1874 年控制马来亚西部各州时，马来半岛上发展锡矿工业的资金供应多数来自海峡殖民地的欧籍和华籍资本家。后者主要来自马六甲，他们是靠经营商业、地产、承包鸦片和酒饷发达起来，并累积巨款作再投资的资本。他们大多数认为锡矿是重要的企业之一，也是最有潜能制造财富的来源。著名华人资本家如徐炎泉（Chee Yam Chuan），薛文仲（See Boon Tiong），薛佛记（Si Food Kee）和杨佛应（Yeo Hood Ing）都积极参予开辟雪兰莪和森美兰州的锡矿场。^④

在 18 世纪末，中国已开始感到人口过剩的压力，同时，也遭受天灾诸如洪水和饥荒等祸害。1842 年以后，中国也因鸦片战争的失败而开放，这更削弱了农民经济地位，尤其是南方沿海各省。1850 年代太平天国的爆发和 1860 年代所产生的社会和政治动乱使南方各省如福建和广东的经济情况恶化。这造成了一个特殊的局面：成千上万的贫穷中国农民寻求到外地谋生的机会。马来半岛上的任何矿区发展都被这群贫穷农民看成是改善个人经济地位的最佳机会。因此，中国南部成为马来亚锡矿业供应无限量劳工的来源。大量劳工的供应不是华籍锡矿家仅有的优势，因为任何马来或欧籍矿家都有直通华人劳工市场的便利，聘请所需的矿工。华籍矿业家所占有的优势是对华人方言的熟悉，对华人风俗和习惯的了解。最重要的，他们拥有秘密会社的强制力量。通过内部的凝聚力、纪律和秘密的网络系统，华人秘密会社为华籍矿主提供了比马来和欧籍矿家更胜一筹的优势。这使到整个劳动力有了约束和纪律，也增长了华人采锡企业成功的机会。

华籍矿家的成功故事的另一个因素是他们采纳了较优越的采

锡和熔锡的方法。早在 1874 年英国政府控制马来半岛前，基本上华人采取露天开采（Open-cast）的系统。他们在土地上挖掘一个长方形的土坑采锡，深度大约十五至二十五英尺。这个采锡方式在 1820 年代曾由荷属班加（Banka）岛的华籍矿工所采用。马来半岛的华人矿工也使用链条泵（Chin-chia）排除坑里因热带暴风雨引起的涨水。链条泵通常由一个简单的轮盘操作，泵的较低部分则沉浸在矿井底的排水坑里。泵的使用是华人矿工成功的关键。它使矿工能更深的挖入土地里，取得更底层和更丰富的沉积锡苗。这也扩大了他们挖矿的范围——包括挖取积水中的冲积土层的锡苗。采纳这个链条泵的露天开采制度胜于马来人采矿的方法。后者采矿的方法有“旋转木盘”（dulang）、“割泥沟冲洗法”（lampan）和较先进的“沉坑”（Sinking Pit）。^⑤ 华人矿工采纳的熔锡方法也比马来人的来得先进。他们使用不同种类的熔炉，有便宜制造的，也有一些不惜成本用砖块建造的。一个好的熔炉是由中国陶土建造的，直立在土地上。它的较低部分是一个旋塞洞，让溶化了的锡流入一个在土地上挖掘出的空“浮筒”。木制的风箱的一块活塞的木会引起一阵冲击。火热的炭使浓化的锡在浮筒保存着流体的形状。当浮筒存积足够的锡后，锡将被舀成沙的模子而这个已固化的金属就可上市出售。^⑥ 英国控制马来半岛促使欧籍资本家参与锡矿的生产。以较先进的科技、充足的资本和政府的支持下，西方采矿企业对华人锡矿业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威胁。面临着强烈的竞争，华人采矿者只有降低成本和革新生产方式求存。他们采纳了西方创造的可移动性的蒸气泵机来改善露天开采法。在 1881 年，吡叻州拉律有 20 架蒸气泵机，而雪兰莪境内第一架蒸气泵是由州里最有势力的华人采



矿企业家叶亚来所采用。十年后，吡叻、雪兰莪和森美兰的蒸汽泵机增加到大约 300 架。蒸汽机的使用使到华人矿工能更深入地挖掘底层矿苗，比使用链条泵更好、更快地排出积水。这个极有效的工具使华籍矿工不再依赖河流和溪流的冲力来取得水压力和达到清洗的功能，同时也允许他们开拓以前放弃的一些矿地。因此，在这段时期里华人采锡的生产量有了显著的增长。

华人在马来半岛采锡成功的另一因素是企业精神。穷困的生活激发华人移民努力工作。马来西亚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期间实现了华人移民的梦想。英国政府的介入使到政治稳定和经济取得进展，这给华人移民提供了许多生财的机会。马来西亚融入世界经济系统使到锡的价格直线上升，更激发了此行业的开拓。华人移民充分的发挥他们敏锐的经商头脑、远见和勇气，紧握着成为企业家的机会。采锡企业家如吡叻的胡子春（Foo Chee Choon）和姚德胜（Yau Tuck Seng），雪兰莪的叶亚来和叶观胜及在雪兰莪和彭亨两地发达的陆佑（Loke Yew）的成功故事都见证了他们的企业精神。他们体现了现代海外华人企业家的形象。他们成功地将资金、劳力、科技和管理方式融合一体。他们是一个近代海外华人企业的创办者和执行者。他们亲自为企业的成长、扩展和未来的计划作决策。他们也拥有资本家的态度——对金钱有强烈的兴趣，利润的追求，敢于采取主动和冒险精神。⑥他们把资金、劳力、科技和管理方式带入采锡企业，使他们在华人社会里享有财富和权势。他们对近代马来西亚经济快速发展的贡献是显著的。

(三) 中国政治的影响

一、海外华人民族主义的起源

早期马来西亚华人移民，是丝毫无政治观念的。生长在中国南部的农村，该处社会的事务大部分由乡绅处理，一般普通的村民都没有参与政治的机会。再加上没受教育的关系，华人村民都认为政治是他们能力所不及的。这种乡村的经验塑造了华人移民在新的国度里的政治态度。他们对政治漠不关心，不参与政党，甚至带有恐惧感。然而，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马来西亚的华人都积极地参与中国的政治。这种态度上的突然转变和康有为的改良主义派与孙中山的革命派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所进行的政治活动有关。

海外华人民族主义的兴起是促进早期华人移民对中国政治的态度从冷漠转向关心的原因。马来西亚的海外华人民族主义是一种表达了对中国家乡的强烈怀念，保存文化认同，和对中国政治前途热切关心的基本现象。对家乡的怀念是源于强固的亲属关系和民族性。在一个亲属关系错综复杂中长大并沉浸于儒家孝道思想，早期的华人移民被他们所忠的传统华人家庭制度束缚着。他们许多人在海外都过着简朴而刻苦的生活以便将他们大部分的收入用来养活国内的家属，从一个贫穷的苦力每月所寄的几块钱到一个富商所汇的数百银钱，他们都显示了这种牢固的联系。^⑧和其他移民一样，马来西亚的华人表现了一种保存文化认同的强烈愿望。这可以从它和华人生活方式的密切关系反映出来。这些移民吃华人

食物，穿华族服装，建华式的住屋和店铺，遵守一般华人的习俗及节日。^⑨不过，由于海外的环境，这种文化认同受到了西方和马来文化的冲击。当早期华人移民在马来西亚定居并成家时，他们面对了好几个问题。由于华人的传统习俗和政府禁止妇女移民海外，华族女性并没有大举移民至马来西亚。这迫使有些华人移民娶马来妇女为妻而产生了一群与众不同的混种华人，就是“峇峇”（baba）和“娘惹”（nyonya）。另一方面，因为环境的需要和缺乏华文教育，当地出生的华人子女都被送去英校受教育。他们受到了西方文化的影响，从而接受西方价值观及习俗。因此，他们往往会抗拒华人的传统价值观和脱离华人的生活方式。为了扭转华人社会‘西化’和‘峇峇化’的倾向，华人文化民族主义者便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发起了两个重要的运动，以图恢复华人传统价值观与制度。这两个运动是乐善社讲演运动和儒家思想的复兴运动。前者于 1881 年在新加坡开始并在 1895 年扩展至马六甲、檳城和吉隆坡，试图维护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人传统价值和习俗。这个运动在每个阴历月份的初一和十五进行例常演讲会，阐述康熙皇帝的十六圣谕，包括儒家的孝道，忠于氏族，礼仪与节俭，遵守法纪，抵制错误的教义和发扬正统。^⑩另一方面，儒家思想复兴运动是于 1899 年 9 月在吉隆坡发起并扩大至新加坡、马六甲、檳城。较后于 20 世纪初延至荷兰东印度群岛。它为儒家思想价值观在东南亚海外华人社会的复兴提供了一个较明确的焦点。^⑪它集中于庆祝孔子的诞辰，设立学校和孔庙，意图使更多的海外华人接受儒家思想和恢复当地华人社会中的儒家价值

观。⑦②

海外华人文化民族主义者的努力得到清朝驻新加坡领事的辅助。1877年清朝领事馆在新加坡设立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要加强海外华人的民族意识。基于这点，清领事积极培养华人的文化认同。他促进对中国文学的研究，资助华人文化活动和宣扬华人传统价值观。1882年，左秉隆领事协助创办一个在新加坡的文学学会叫“会贤社”，它是东南亚华人社会的第一个文学组织。左氏也担任该社的论文和诗歌比赛的评审。⑦③1890年初期，黄遵宪接任总领事并继续培养华人的文化认同。他资助“会贤社”，并将它改名为图南社，意即向南发展的学会。这也显示了他要将文学研究推广给南洋所有华人的雄心。黄总领事通过报章比赛和奖赏优胜者的方式来推动文学活动。他也进一步赞助乐善社讲演会和儒家思想复兴运动，并且奖励那些维护儒家价值观的孝子和贞妇。⑦④

清领事也积极于培养对朝廷的政治效忠。他善于在当地华人社会中建立支持。在一些皇帝与皇太后的诞辰吉日，他便召集富商和社会领袖在领事馆进行三跪九叩的隆重仪式以示对皇上的忠诚。在清朝高官到访的时候，一般的华人也被动员起来欢迎访客和表示对朝廷的效忠。

二、华人改良主义者与革命者的活动及他们的影响

当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人被文化民族主义唤醒的同时，中国的政治也进入了海外华人社会而使马来西亚华人与中国的关系更形密切。1894-95年在第一次中日战争中被打败所受的耻辱迫

使中国走上制度改革之路。由康有为和梁启超所领导的改良主义者于 1898 年著名的百日维新运动中进行了一次重大的尝试以重整摇摇欲坠的朝廷。然而，改革计划的流产却迫使康梁二人逃到海外寻求庇护，先是日本然后到北美。由于得到加拿大华人的支持，康有为于 1899 年 7 月 29 日在加拿大西岸的温哥华创办了保皇会（保护光绪皇帝学会）。⑤为了全力争取东南亚华人的支持，尤其是有许多人聚居的马来亚和新加坡，康有为于 1900 年 2 月 1 日抵达新加坡。他积极发动当地的支持力量以资助他在中国中部进行起义的计划。在他抵达之前，当地的华人社会已有支持康梁运动而在当地热烈推行改革。这运动的领袖是林文庆医生和邱菽园。前者是一位在西方接受医学训练及刚转信儒家思想的医生，而后者是一位华人学者及诗人。⑥康有为在新加坡和檳城逗留的 22 个月期间，造访马来半岛的主要城市并取得华人富商的大力支持。这包括怡保一位知名的锡矿商胡子春。⑦康有为的到访大大提高了该区域对改良主义者的支持。保皇会在新加坡设立了它的支部并以邱菽园为主席，而当地两家华文报章，天南新报（Thien Nan Shin Pao）与日新报（Jit Shin Pao），则被改良主义者作为他们在该区域的宣传喉舌。⑧新马的改良主义者利用现代化的传媒和它的外围组织叫“好学会”来宣传华人民族主义思想，进步与改革的概念以及对被幽禁的光绪皇帝的效忠。同时，他们也向皇太后发动接二连三的攻击以图挫败她在进行中的废黜光绪皇帝的阴谋。⑨

虽然新马的改良主义者于 1901 年遭受了邱菽园背弃的挫折，但他们却在 1905 年重整旗鼓而声势更大。它的主要喉舌，南洋总汇报（The Union Time）对当地的华人社会起着一定的

影响。从 1907 年至 1908 年，它与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人所办的中兴日报（Chong Shing Yit Pao）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在 1909 年之后，改良主义者的影响力明显的衰落了。这是由于他们所致力拥护的光绪皇帝因不幸在 1908 年末去世。^⑩改良主义者对新马华人社会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在政治方面。他们发动当地华人关心中国政治使得新马华人和中国的关系更加密切，也大大提高了新马华人的政治意识。中国作为一个政治个体的观念开始在他们的脑海中形成，再加上他们参与改革的活动而掌握了组织和政治表达的方法。改良主义领袖如康有为和梁启超都认为现代化教育是复兴中国之道，两人都曾参与在日本及北美的华人社会设立现代化学校的工作。故此，在新马的学校及教育机构都成了改良主义者渗透与控制的主要目标。当康有为在新加坡及檳城的时候，他分别在新加坡帮忙创办了一间女子学校和在檳城开办了一个普通班级以便他的追随者能在这些学校中受训和工作。改良主义者对新马现代化的华人学校起着相当大的影响。^⑪

相对地中国革命党人较迟才登上新马的政治舞台。中国革命运动的领袖，孙中山先生，于 1900 年 7 月 9 日来到新加坡，那是比康有为抵新的日子迟了五个月。孙中山不是来寻求庇护，也不是来公开宣传他的革命事业，而是来搭救他的三个日本朋友。他的朋友是因为试图让孙中山和康有为结盟时，被海峡殖民地的英国官员怀疑是企图暗杀康有为的刺客而遭监禁。随着 1900 年末革命党人在广东惠州（Waichow）起义的失败，更多革命党人逃难到新马。在这些人当中，最出名的是一位广东籍的革命领袖尤列，他拥有和下层阶级人

士来往的丰富经验。尤氏在 1901 年的到来是早期革命活动与新马华人接触的转折点。这是因为尤氏已为将来在这个区域所进行的革命活动打下了坚固的基础。环境的不利迫使尤氏和其他早期华人革命党人隐藏他们的身分并在工人及私会党员之间进行地下活动。尤氏非常的活跃，而且成功地在新加坡设立了中和堂支部。中和堂源自日本横滨。本是由一群华籍工人和下层社会阶级人士所创立的社交俱乐部，后成为一个革命组织。尤氏走遍马来亚并招揽了一群追随者作为中和堂支部在吉隆坡、檳城、吡叻、柔佛和芙蓉等地区的基本骨干。^②尤氏悄悄地传播革命的讯息，但在一些环境较有利的地方如吉隆坡，他连同另一革命领袖杜南（Too Nam），则公开宣扬共和主义思想并在吉隆坡的中和堂建筑屋屋顶升起‘青天白日满地红’的革命旗帜。^③

不过，在革命党人于本世纪初从中国逃难到这里之前，新马则出现了一小撮热烈反应中国惨痛事件的当地华人革命主义者。中国在 1895 年第一次中日战争中的惨败和中国人民接下来所受的耻辱，激起了来自马六甲的 18 个华族青年于 1897 年在东甲（Tongkak）成立了一个政治团体叫“救国十八友”。他们发誓将致力于推翻满清在中国的无能统治和使中国人摆脱所受的耻辱。他们的领袖是沈鸿柏（Sim Hung - pek），一位来自马六甲的年轻富商。^④四年之后（1901 年），新加坡出现了另一群当地的革命主义者。它的领袖是陈楚楠（Tan Chor - nam）和张永福（Teo Eng - hock），两位都是年轻的富商。陈张二人先从康有为那里接受了改良主义思想，而成为邱菽园的支持者。但是随着他们对改良主义的失望和对满清政府的无能的不满，再加上他们受革命刊物的直接影响，促使他们转而支持革命主义。1903 年，陈张二人以革命主义者

的新身分出现，并大胆地批评满清政府和公开宣传革命主义思想。他们用小桃园俱乐部为他们宣传共和主义和反满思想的集合地方。^⑤同一年，外来的同当地华人革命主义者联合起来并出版了一份革命报章叫图南日报(Thoe Lan Jit Poh)提倡推翻在中国的满清政府。陈张二人较后成为新马以及整个东南亚区的华人革命主义者的领袖。

同盟会支部在新加坡的设立促进了早期华人革命活动在新马的发展。这个支部是在1906年4月6日由孙中山先生所设立的，当时他从欧洲往日本途中在新加坡停留数日。孙中山将外来的和当地华人革命主义者集合起来并在张永福的私人别墅晚晴园设立了同盟会的支部。会员是在孙中山面前宣誓并签名，而孙中山以同盟会东京总部总理的身分监督。陈楚楠和张永福分别被选为该支部的主席及副主席。在陈与其他新加坡支部领袖的陪同下，孙中山前往马来亚作了短暂的一游以图设立更多的支部。他成功的于1906年8月7日在吉隆坡设立了支部并以陆秋泰(Loke Chow - thye)为其主席。吉隆坡支部吸收了二十多位会员，而知名的基本会员包括了经验丰富的杜南父子二人和富商陈占梅。孙中山一行在怡保遭到挫折，主要的原因是该地原是改良主义者的势力范围。他回到新加坡后派陈楚楠和林义顺前往檳城进行同样的任务。同盟会在檳城设立了支部并以吴世荣(Goh Say - eng)为其主席和黄金庆(Ng Kim - keng)为副主席。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同盟会在芙蓉、怡保、瓜拉比劳、麻坡和关丹设立了支部。^⑥



同盟会支部在新马的设立为这个区域的中国政治传播的历史写下了新的一页。这些支部结合起来并组成了一个有效的革命活动的网络。华人革命主义的主要任务便是筹集大量资金以支援在中国南部与西南部起义的计划。但这笔庞大的资金无法筹得，除非有更多新马华人接受革命主义思想。为达到目的，华人革命主义者发动了猛烈的宣传攻势以求获得支持。三种主要的宣传机关也因而成立：报章，阅书报社与剧团。报章是传达革命讯息的有效媒介。在现代电子传播媒介兴起之前，报章是普及政治主义，政党党纲及政策的最有效媒介，它能将消息传达到较广阔和多层面的民众。除了早期的图南日报，华人革命主义者还于1907年至1911年之间在新马创办了另四份报纸。领先的是1907年8月创办的中兴日报（Chong Shing Yit Pao）、而它也成了这个区域主要的革命报章。接着就是晨报（Sun Poo）、光华日报（Kwong Wah Yit Poh）和南侨报（Nam Kew Poo）。除了光华日报是在檳城创办外，其他的革命报章都在新加坡出版。它们协力攻击满清政府及它的政策，并与改良主义者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为了加强革命传播媒介的作用，华人革命主义者设立了好几间阅书报社来协助宣传革命的思想。阅书报社是一间陈列报纸、书籍和杂志，并可提供阅读便利的文化与社交中心。革命主义者视它为影响广大群众的有效工具，尤其是那些没能力购买读物的较穷困的一群。新马两地至少设立了58间革命阅书报社。著名的阅书报社有新加坡的“新加坡阅书报社”，“同德阅书报社”，“开明演说阅书报社”和檳城的“檳城阅书报社”（Penang Philomatic Society）。这些阅书报社利用它们的有利条件向会员们灌输革命主义思想与传达革命讯息。有些阅书报社通过主办由当地知名的革命领袖或到访者所作的公开演讲来加

强它们的灌输计划。多数的阅书报社也充当同盟会支部的招募中心。

革命传播媒介和阅书报社也有它们的局限性。他们只能向识字的华人传达革命讯息，而不识字的则不是书写媒介所能达到的。为了弥补这个缺点，革命主义者就创办了剧团来传达革命的讯息。戏剧在中国的农村是一种最古老娱乐并受广大的民众欢迎。1907年11月，一个在吉隆坡的剧团演出了一出叫“徐锡麟”的戏剧。这出剧是有关一位革命烈士在安徽省安庆市起义失败的故事。这开始了革命剧团在新马的演出。1908年末香港革命剧团振天声的到访，大大的推动了革命戏剧的活动。它在新加坡、芙蓉、吉隆坡、巴生、怡保、太平和檳城受到观众热烈的欢迎。它大幅度的加速了这个区域革命戏剧的发展。好几个与革命组织深有联系的当地剧团也出现了。主要的剧团有新加坡的“泛爱班剧团”及“民铎社剧团”，怡保的“吡叻慈善班剧团”，吉隆坡的“振武社剧团”和檳城的“警世班剧团”。这些剧团以慈善为名演出了许多赞扬为革命牺牲，和暴露清政府的腐败与裙带关系而受欢迎的戏剧。这些革命剧对观众产生了深刻的视觉影响，并有效地将革命讯息传达给广大未受教育的群众。

为了争取新马广大华人的支持，华人革命主义者遇到了许多困难。一个主要的障碍就是改良主义者对当地华人的影响。由于改良主义者较早来到新马并控制了一些社会与教育机构，革命主义者发现他们无法渗透现有的市区学校，而被迫开办夜校和郊区学校，并采取措施削弱改良主义者在这些机构的影响力。这造成两派互相敌视和对抗，有时酿成暴力的冲突。^{②7}为了减低改良主义者对当地华人的影响，革命主义者向敌对派的理论根据进行了



强烈的攻击。革命报章，中兴日报和改良主义报章，南洋总汇报，从1907年9月至1908年10月之间在新加坡展开了一场全面的论战。这两派都动用了他们最优秀的当地人才，也有海外知名人士来加强阵容。两位具有代表性的革命领袖，汪精卫和胡汉民，都来协助中兴日报，而孙中山先生也以“南洋小学生”为笔名，为这场辩论写了几篇文章。同个时候，改良派的两位海外知名领袖欧榘甲和伍宪子，也来到新加坡协助南洋总汇报。这场论战着重有关种族革命、君主立宪制、种族革命的可行性和国会制的引进等方面。虽然任何一方没大获全胜，这场辩论有助于澄清革命主义者和改良主义者所支持的某些重要观点，也有助于当地人决定究竟该支持那一派。但随着光绪皇帝于1908年末逝世以及改良主义者在中国和海外所面对的其他困难，改良主义者在新马华人社会所获得支持于1909年之后有显著下降。这为华人革命主义者在这区域的称霸铺平了道路。

1909年至1912年这段期间，革命主义者成功的发动了群众的支持来支援中国南部及西南部的好几次起义。特别是在1911年著名的“3月29日广州起义”的准备工作上新马华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盟会内部的长期不和造成革命主义者在新加坡的影响力急速下降，而有关酝酿中的全球性的反孙中山运动迫使孙中山发动他的忠心支持者在槟城集合以筹备广州起义。著名“槟城会议”是1910年11月13日在槟城拿督可拉麻(Dato Kramat) 400号(孙中山的临时居所)由孙中山召开。这个事件使马来西亚华人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②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的爆发，新马华人在中国革命行动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尤其是在广东和福建建立革命政权方面。如果没有新马华人最初



所提供的财力援助，这两省的革命政权可能遭受挫败。

改良主义者和革命主义者的活动提高新马华人的政治意识。他们加强了刚开始形成的国家意识，并协助将当地四分五裂的华人社会团结起来。一种团结及归属感和有关中国国家新观念出现了。对皇帝效忠、孝顺父母和两性年龄之间的不平等的传统观念逐渐减弱了，而利他主义、献身、平等与自由、团结与民主的新观念则逐渐生根。这为着更团结、更公平和更现代化的新马华人社会的出现铺平了道路。

(四) 华族团体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变化

一、经济变化

从 20 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橡胶业和它有关工业的兴起是新马华人社会中最重要经济变革。实验性种植在新加坡和吡州的瓜拉江沙。1888 年 11 月期间，瑞礼氏（H. N Ridley）抵达新加坡担任植物园园长为橡胶的历史标志了新的起点。由于深信橡胶有一天将成为一种伟大的种植业农作物。他开始实验和改进当时使用的采胶技术。不但如此，他也开始将橡胶种植普及化。1893 年，橡胶的种子和幼苗被广泛的分配给马来各州的英国官员，而瑞礼氏也尝试说服英籍种植者从事商业实验。由于他的努力与影响，两批种植者从事了第一项商业实验。1896 年，陈齐贤（Tan Chay Yan），一位华族种植者，在马六甲的东北部武吉令当（Bukit Lintang）种植了 40 英亩的橡胶。在同一时间，欧籍种植者，近德尔斯利（Kindersley）兄弟也在雪兰莪州

加影的因尺、肯捏特（Inch Kenneth）咖啡种植园种植了大约五英亩的希维亚（Hevea），^⑧陈齐贤在1896年更进一步在马六甲武吉阿沙含（Bukit Asaham）发展了超过两千英亩的大片土地为橡胶园，成为橡胶历史上的首创。陈齐贤是新加坡富裕的慈善家兼陈笃生医院的创办人陈笃生的孙子。陈齐贤的父亲，陈德源（Tan Teck Guan）是马六甲富裕的华族种植者。陈齐贤具有商业敏锐性及准确的判断力，资金和勇气，这使他向商业化的橡胶种植业跨出了第一步。而这重要的第一步也为他赚取了相当大的财富及橡胶历史上的一席之地。

陈齐贤的商业投资激励了马来半岛及新加坡许多华族种植者从事同样的商业活动。1898年，刘文德（Lau Boon Tit 译音）在雪兰莪州乌鲁冷岳（Ulu Langat）的士毛月园丘（Semenyih Estate）种植了五十四英亩的橡胶树。1899年，钟王先（译音，Chong Ong Sien）也在吡叻州近打（Kinta）内的哥打峇鲁（Kota Bahru）筹备开设一个大型的橡胶种植园^⑨。在本世纪之初，另一位富裕的华族种植者，郑成快也在柔佛州靠近拉美士（Labis）的地方发展了一个超过1千英亩的种植园，用来种植橡胶和硕莪（Sago）。后来，他更在靠近拉美士的等囊（Tenang）发展了两个橡胶园，泉新产（译音，Chuan Hsing Shan）和泉清产（译音，Chuan Cheng Shan）拥有了总面积3千英亩的种植园地。在新加坡，许多华人也参与种植橡胶，这包括著名的医生兼企业家，林文庆医生，和两位潮州商人张永福和林义顺，但是主要的转变是陈嘉庚于1906年采取的决策。当陈嘉庚听到陈齐贤以\$2,000,000卖掉他在武吉阿沙含的橡胶园所赚取的巨额利润后，便向陈齐贤买下180,000棵橡胶种子并将这

些种子种植在新加坡的福山园^⑪，这标志着新加坡进行大规模橡胶种植的起点并引起了岛上的橡胶关连工业的兴起。

陈齐贤在商场上的成就也鼓励了欧籍种植者集中在橡胶的种植。第一家英国的橡胶公司是雪兰莪橡胶有限公司（Selangor Rubber Company Ltd），于 1899 年 4 月以两万英镑为基本资金在英国格拉斯哥市（Glasgow）注册。它在雪兰莪靠近巴生的双溪冷甘（Sungei Rengam）的地方发展了 4 千英亩的橡胶园^⑫。此外其他至少 16 间英国橡胶公司在英国组成并在 1903 年至 1905 年期间在马来联邦发展了大片的橡胶园丘^⑬。而华族与欧籍种植者的共同努力促成了马来半岛橡胶种植业的迅速发展。马来联邦的橡胶园总面积从 1897 年的 3 百 45 英亩增加到 1900 年 4 千 6 百 93 英亩，而到 1905 年剧增到 4 万 3 千 4 百 25 英亩。^⑭

橡胶价格的迅速增长是刺激和维持华族及欧籍种植者种植热忱的主要原因。伦敦市场的橡胶价格从 1900 年的每公斤 \$ 2.36 升到 1906 年的每公斤 \$ 5.55。^⑮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快速增长的电器、脚车和汽车制造业是促使天然橡胶需求量剧增从而导致胶价在国际市场日益上涨的主因。橡胶成了这类快速增长的新工业不可缺少的原料。而它也因此帮助了马来半岛以及该地区华族社群的经济转变。这也使华族社群越来越依赖这种经常受到价格波动的主要世界商品。但与此同时，橡胶业使许多华族种植者致富，而大多数的华人更依靠它为主要的收入来源。

华人银行的兴起是 1901 年至 1941 年间华社经济快速转变中的一部分。银行在马来半岛与新加坡早期的经济发展中被认为是用以刺激经济活动润滑剂。在 1830 年代，马六甲海峡的一些英国代理商也以英国银行代表的身分在新加坡出现，而加尔各答联

合银行（Union Bank of Calcutta）在 1840 年于岛上设立的一间分行，这为新加坡与马来西亚一带的欧洲金融活动标志了印度、伦敦和中国的渣打商业银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于 1859 年在檳城开设分公司，这是首家在马来半岛设立的银行。^⑤在马来半岛开设的第二间商业银行分行是 1875 年在檳城开设办事处的渣打银行（Chartered Bank）然而最重要并与该区域的华社有密切生意来往的欧洲银行是于 1877 年在新加坡设立分行以及于 1884 年在檳城设立另一家分行的汇丰银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汇丰银行早已活跃于中国的贸易并成为远东经济活动的主要骨干。许多在香港和中国沿海地区的华族商人都利用它的设施以促进他们的商业贸易。汇丰银行在新加坡与马来半岛开设分行后把该区域的华社和中国沿海迅速发展的经济结合在一起。然而还有许多的华商由于语言上的障碍仍然无法使用西方的金融设施，这也引起了建立华族银行的需要。而与此同时，19 世纪末的最后 20 年新加坡与马来半岛国际贸易与商品种植物经济的迅速发展，也使得设立华族银行的需要更为迫切。广益银行有限公司（Kwong Yik Banking Company Limited）于 1903 年在新加坡的成立标志了东南亚华族商业金融活动的起点。“广益”这个名字的用意在于为广东人带来益处。广益银行的创办人是柔佛及新加坡广东社团的领袖黄亚福（Wong Ah Fook）。^⑥新马第一家华族商业银行的创办人来自广东社群而不是较具雄厚经济力量的福建或潮州社群是不寻常的，唯一可以解释的是广东商人对于华族商业银行的需要比其他社群更来得迫切。这主要是为许多广东商人没有受过英文教育而对西方的金融习惯也较为陌生。广益成立后的约四年，新加坡潮州社团的成员又于 1907 年创立了新马区的第二家华族商业行四海通银行

(Sze Hai Tong Banking Company Limited)。黄松亭, 陈德润和廖正兴, 这三位杰出的潮州银行家都是该银行的创始人。⁹⁸

马来半岛的第一家华族商业银行, 雪兰莪广益银行有限公司 (Kwong Yik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of Selangor) 创立于 1913 年 7 月 15 日, 著名的华族商人兼慈善家张郁才是该银行的主要创办人兼首位董事局主席, 银行规定资本是 \$1,000,000 而缴纳资本却只有 \$300,000。⁹⁹这家银行在吉隆坡的成立是当地占多数的广东人的集体努力, 而它主要也是为广东商人提供服务。雪兰莪广益银行有限公司可能与同一年负起破产案的新加坡广益银行有些关系。马来半岛的第二家华族商业银行是 1920 年在怡保成立的怡保中兴银行。其中的创办人有担任董事局主席的陈生霖 (译音 Chin Sen Lim) 以及担任常务董事的李瑞荣 (Lee Ah Weng)。银行的缴纳资本是 \$1,000,000, 但不幸的是银行却在 1930 年世界金融危机中破产。¹⁰⁰

对马来亚的华社有直接影响的另一家新加坡华族商业银行是和丰银行。该银行是富裕的闽籍商人林秉祥 (Lim Peng Siang) 连同林文庆医生和萧保龄 (Seow Poh Leng) 于 1917 年在新加坡设立的。林秉祥是新加坡杰出的华族实业家、船主和银行家。他的和丰公司和所属的子公司概括了几项主要的经济活动, 其中包括了进出口, 制造业, 炼油厂, 面粉厂和船务。¹⁰¹他创立和丰银行的最初动机大概源自他的商业王国的需要。银行以 \$1,750,000 的缴纳资本开始营业, 到 1920 年时, 该银行的缴纳资本额增加到大约 4,000,000 元。不但如此, 该银行也迅速地在马来亚, 东南亚和中国扩张; 它在马来亚设立了许多分行, 这包括了马六甲, 檳城, 麻坡, 峇株巴轄和芙蓉。此外, 它也在巨港, 巴达维

亚和香港开设分行。然而该银行却无法避开 1930 年代早期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冲击而损失惨重。1932 年，林秉祥辞和丰银行主席位，而它也于同年年终与华侨银行（Overseas Chinese Bank Limited）合并。

除了以上提到的五家银行外，至少有另外七家华族商业银行于 1903 年至 1941 年期间在新加坡及马来半岛成立。这些银行是 1912 年成立的交通银行（Bank of Communication），1919 年成立的华侨银行，1920 年成立的利华银行（Lee Wah Bank Limited）和峇株巴辖银行（Batu Pahat Bank Limited），1932 年合并和扩充的华侨银行（The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1935 年成立的万兴利银行（Ban Hin Lee Bank Limited）和华人联合银行（The United Chinese Bank Limited），其中除了峇株巴辖银行和万兴利银行外，其余的都设立于新加坡^⑩。

大多数的华族银行都具有现代西方银行的特色，它们处理的包括存款和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和处理外汇，它们的功能比只负责存款和贷款的传统钱庄来得复杂。早期华族银行的另一特色是它们与华族方言社群有密切关系。这可从广东社群所设立的两家广益银行和利华银行，潮州社群所设立的四海通银行和福建社群所设立的和丰银行与华侨银行显示出来。这个密切的联系暗示了这些银行都有其方言基础并专为此方言社群的利益而服务。不但如此，这些银行的客户也多来自同一个方言社群。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方言社群的划分也开始模糊了，而银行的客户也开始多面化。由于这期间大多数的华族银行都以其方言社群为基础，他们便无法完全按照西方的原则经营。贷款抵押不是根据产业的正确评估而是根据社群的关系或个人的联系。此外，原产品

价格的波动也削弱了贷款者偿还贷款的能力。这也是新加坡与马来半岛的一些早期华族银行倒闭的主要原因。

然而，现代华族商业银行的兴起也帮助了该区域华族团体的转变。它使经济活动更为顺畅，稳固了金融地位，促进出口贸易，同时也促使一群逐渐在华社的经济和社会上扮演重要角色的专业银行家的诞生。

英国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打击她对东南亚倾销工业制成品出口的口。这给新马工业的兴起制造了一个绝佳的机会。一些拥有资金和远见的海峡华商准备冒预定的风险去发展制造业和其有关的工业，特别是橡胶和食品加工业。一些工业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便已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出现。熔锡业和黄梨罐头业是该区域最早的两种华族工业。1893年吡叻州总共有37家熔锡厂而雪兰莪则有26家。^⑩但这些都是采用传统华族技术的旧式工业。而第一家现代华族熔锡公司是由李振和（译音，Lee Chin Ho）于1898年在檳城创立的双旗熔锡公司（译音，Sang Kee Smelting Works），拥有\$100,000的资金，这间公司装置了现代的熔炉，电器用具以及用来测验锡苗样本的实验室。^⑪然而它却在1907年年底被东方熔锡公司（Eastern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所接管。该公司拥有1,500,000元的庞大资金。它有能力与欧人的熔锡厂竞争并成功的提炼大量马来亚出产的锡苗。^⑫

第一家华族黄梨罐头制造厂很可能是由著名的企业家陈嘉庚的父亲陈杞柏在新加坡创立的。陈杞柏在新加坡与柔佛拥有一些黄梨园而他开创的黄梨罐头制造业也是发展华族工业的一个实际步骤。陈纪柏从这项冒险行动中赚取了丰厚的利润并激励其他福建商人从事这项企业。这包括了一个商人兼锯木厂厂主陈泰以及

新加坡著名的福建商人刘登鼎。^⑩至本世纪的首 10 年新加坡已拥有超过 10 家黄梨罐头制造厂。^⑪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为新马的华族工业同时带来了机会和不幸。战争几乎破坏了黄梨罐头制造业。它切断了印度与欧州的厚利市场并造成了许多新加坡与马来亚黄梨罐头制造厂的关闭，但战争却为加工橡胶的出口制造了庞大的机会。新加坡与马来亚的一群华族商人便抓紧机会生产加工的橡胶片以供出口，其中包括于 1916 年和 1917 年在新加坡设立两间橡胶加工厂的著名企业家陈嘉庚。1918 年，新加坡与马来亚已拥有 72 间橡胶加工厂。^⑫由于战争期间橡胶的需求维持不变，加工橡胶的价格继续上涨，华族橡胶加工厂也因此赚取了丰厚的利润。陈嘉庚的两间橡胶加工厂於 1918 年汇报了总值 \$ 800,000 的利润。

而陈嘉庚本身也承认于战争期间赚取了 \$ 4,500,000，使他成为东南亚最富裕的资本家之一。^⑬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橡胶价格的日渐下降迫使华族实业家发展与橡胶有关连的制造工业。而站在最前线的便是陈嘉庚。他把他在新加坡的其中一间最大的橡胶厂改建成橡胶制造厂。他的三巴旺（Sumbawa）工厂出产了雨衣，网球，橡胶伞，运动鞋，橡胶靴，坐垫和玩具等一系列的橡胶产品。^⑭除此之外，陈嘉庚也参与出产轮胎和橡胶内胎以迎合日渐蓬勃的汽车市场。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逐渐显著的另一个华族工业是椰油炼油厂。出产食油以供国内市场以及利用当地的天然资源生产出口的产品是吸引精明的华族实业家的新概念。现代的椰油厂都设在椰干供应丰富的新加坡与檳城。至 1925 年，这两个港口出现了至

少五个椰油炼油厂。新加坡的两个主要炼油厂是由林秉祥所拥有，而檳城的两个炼油厂，万德美（译音，Ban Tuck Bee）和孙和隆（译音，Sun Ho Lung），则分别由一位福建人和一位广府人所拥有。^⑩

在同一时期出现的其他制造业主要是饼干与肥皂制造业。三间饼干制造厂由于品质优良而赢得良好声誉。这三间饼干厂都设在新加坡，它们分别是和饼干厂，陈嘉庚的环球饼干厂和中华饼干厂。它们采用现代的技术生产松脆、卫生而可口的高品质饼干。它们的产品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当地客户以及东南亚区不断扩张的市场。

海外的华族工业也在这时期展现出由传统至现代化转变的征兆。具有家族所有制、小型经营和间杂着无薪的家族员工和有薪的员工传统营业方式^⑪逐渐由现代的组织与管理所取代。

一些制造业完全为一个家族所拥有，但一些却已转变为合股或股份公司。它们的规模也有所扩展，而管理也不再完全依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而是一种亲属关系与专业知识的混合。由林秉祥领导的和丰集团采用了初期的股份公司形式。他将股份分售给亲属和朋友，但他和他的兄弟依然掌握公司的操作权；另一方面，由陈家拥有的陈嘉庚公司，也扩充它的规模和参与多样化的制造业。与此同时，公司也在雇用员工方面扩大了其社会基础。它聘请的员工包括亲戚、亲属、来自同安县的同乡以及讲同样方言的闽南人。渐渐的，个人的成就与专业知识成了升职制度的重要准则。^⑫传统华族私人关系的习惯与西方成就主义原则的结合使海外的华族工业拥有强烈的连贯性，延续性以及管理方面的稳定性。^⑬

二、政治变化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新马华人政治生活的重要特征是与中国建立更密切的政治联系以及不断高涨的海外华族的民族意识。中华民国于 1912 年的诞生促进海外华人与它们的故土的关系。这对马来西亚与新加坡华人而言尤其正确，因为他们当中许多人都与革命领袖如孙中山，黄兴，汪精卫，和胡汉民等建立了密切的个人关系。这种对于新共和国的感情依恋在 1912 当檳城华侨吴世荣（Goh Say Eng）获选进入南京的国会时更加强化，这也是第一次东南亚华人能在国会中得以发言。除了这些原因，马来亚与新加坡的华人如同世界其他地区的华人一样都对新政府抱以深切的期望，希望它能提升中国的地位以及华人在海外的地位。但这个期望却因 1913 年第二次革命的失败，袁世凯于 1914 年至 1916 年的独裁政权以及中国被分划为军阀统治所破灭。尽管这些失望，马来亚与新加坡的许多华人依然在背后支持孙中山。同盟会于当地的支部首先被转变为国民党的支部，并于 1913 年第二次革命失败后重组为中华革命党，而于 1920 年重新转回为国民党。名字的一再更换反映了孙中山与他的政党在中国的政治命运的波折。而第二次革命的失败更使他离开中国前往海外的华族社群寻求经济与政治援助，但他把海外国民党支部转变为中华革命党时所采取较专横的态度分裂了当地的国民党和分化了海外华人社群。然而，孙中山和他的中华革命党依然保有大多数国民党党员的忠心。当时新加坡、檳城、吉隆坡、马六甲、怡保、太平、芙蓉、麻坡、亚罗士打和文冬原有的主要国民党支部都成功的改成中华革命党支部。此外，

该地区的忠实追随者，如新加坡的张永福和陈楚楠、吡叻州的郑螺生（Tay Lay-seng）和李源水（Lee Guan-swee）以及马六甲的沈鸿柏也都给予他不贰的效忠。中华革命党于1914年至1919年间的派系斗争无疑地削弱了它在海外的势力。入党的人数减少了，而它对华社的影响力也下降了。马来半岛与新加坡的中华革命党的显著成就在于它支持孙中山于1915年至1916年期间与袁世凯对抗而举行的筹款活动。当地的支持者共筹得\$237,000（叻币），占全球海外华人所筹得的总数（\$1,200,00）的百分之二十。^⑪

逐渐成长的中国民族主义随着1919年的五四运动冲击显著地改变了中国的政治面貌。而衰败的国民党也进行重组和恢复它的活力。马来半岛和新加坡四分五裂的中华革命党支部于1920年在新国民党的重组下恢复了它在该区的政治活动。而它于1920年至1925年期间的主要冲劲便是支持中国国民党的筹款活动。国民党在广州创立总部使得它的经济需要更为迫切。广州国民党政府的开支以及它与南部军阀的连续战争需要庞大的经济援助，而马来半岛和新加坡的国民党支部共捐助了\$400,000。^⑫

1925年至1930年期间，重整声威的新马国民党及其欲加强新马华人与中国关系的意图面受考验。由于担心当地华人政治力量的逐渐强大以及他们的反英情绪，海峡殖民地的总督基勒马德爵士（Sir Laurence Nums Guillemard）于是下令禁止当地国民党的活动。1925年8月，国民党的支部被下令解散，而他们的活动也变成非法。尽管这个不利的情况，国民党的势力仍然增长。它的支部虽然秘密的进行活动但却散布得很广，而参与人数也增加了。以1926年为例，除了在吉隆坡的总支部外，国民党在雪

兰莪州还有十五分支部，它们包括巴生、瓜拉雪兰莪、煤炭山、士林打（Serendah）、万挠、拉沙（Rasa）、新街场（Sungai Besi）和瓜拉古毛（Kuala Kubu）。在1929年1月预计马来亚与新加坡的会员人数到达10,290，这也包括砂劳越的240名会员。^⑩

国民党左派势力的增长是推动新马国民党发展的主要原因。随着1926年国民党在中国发动北伐以及黄浦军校的一小群支持共产主义的毕业生的返回新马，致使当地华人政治更加激进。而大多数琼籍的左派分子在党内占着优势。英国官方所认定的国民党主流派的左派，通过组织工会和夜校渗透华族社会中的低下阶层。这两组织被利用为接近工友及青少年的主要工具。具有青春活力和革命意识的左派领导层为该区域的华人提供激进的政治活动。同时，也准备与当地英殖民地政府为了某些政治课题而摊牌。于1927年3月12日在新加坡发生的牛车水事件（Kreta Ayer Incident）与左派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个事件造成六个示威者被警察打死，也煽动了华族社群日后的反英情绪。^⑪

随着中国的国民党与共产党联盟于1927年的解体，新马国民党被左派控制的日子也随着终止。南洋支部的国民党代表在八月间于广州举行的重要会议，采取了“清除党内的共产党影响”的政策而决定了左派的命运。意识到暴风雨的来临，国民党中“主流派”的激进分子立即于1927年12月组织“共产青年”（Communist Youth）以及1928年1月组织了中国共产党南洋临时委员会（Nanyang Provisional Commiss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两者皆为1930年4月于新加坡成立的马来亚



共产党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的先驱。清除党内共产党分子造成温和派的胜利, 他们大多数是国民党的元老, 党龄可追溯到同盟会时期。他们重获国民党的控制权并肯定了以中国政治为焦点的政策并减低其反英反帝国主义的情绪。^⑩然而, 这事件逐渐划清了新马华族社会的左右派政治的界限。与此同时, 随着左派对工会及青少年组织的渗透, 他们也逐渐将焦点由中国政治转移到当地的事件。这也为新马华社以当地为主的政治运动的兴起而铺路。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海外华人民族主义的继续高涨丰富了新马华族的政治生活。这种情绪的高涨受到多方面的影响, 这包括 1915 年反日情绪高涨, 1919 年的抗日运动, 1928 年的济南惨案, 1931 年的九一八事件以及 1937 年至 1941 年间的全面抗日救国运动。这些煽动都针对着日本, 因为她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以帝国主义面目出现并对中国的生存构成最大威胁。日本对袁世凯政府于 1915 年 2 月所提出的二十一条约触怒了成千上万的中国人包括那些居住在海外的华人, 而东南亚华人更联合起来抵制日货。^⑪此外, 日本在 1919 年企图接管前德国在山东租界的管制权更进一步触发了海外华人的反应。强烈的抗日情绪在 1919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间于新加坡和檳城的示威和暴乱中达到顶点。日货被烧毁, 日本商店被抢, 而居住在这两个城市的日本人的生命也受到威胁。4 人在新加坡的暴乱中丧生, 8 人受伤, 而超过 130 人被捕。英殖民地政府也颁布戒严令以恢复岛上的治安。^⑫至 1920 年代, 以反日情绪形式出现的海外华族民族主义成了新马华族政治中的一股强劲的力量。这股力量是坚强的, 富战斗性并且组织严密。由于受到 1928 年济南惨

案及 1931 年九一八事件的刺激，抗日运动于 1937 年到 1942 年期间随着日本的全面侵略中国而达到高潮。1937 年 7 月发生的芦沟桥事件和日后的一切罪行则都是日本军国主义者为阻止中国民族主义的上涨以及中国共产党势力的扩张所做出的孤注一掷的举动。随着日本侵略行为的全面出击，中国更为了她的生存而战斗，世界各地的海外华人也组织起来支持中国对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回应这个史无前例的国家危机。而在这全球性海外华人支助的总动员中，新马华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东南亚的华人在新加坡福建社群的领袖陈嘉庚的领导下团结起来。南洋筹赈总会更是为了协调和引导东南亚超过四十五个组织的努力而设立；这个地区包括了海外华人主要人口并拥有庞大的经济资源。筹款活动是这项动员的主要推动力也是马来亚与新加坡华族史上最具规模的运动。每一个筹款的来源都被勘探，旧式的方法被采用了而新式的则加以发展。各个方言社群的领袖也在南洋筹赈总会的旗帜下被组织起来。他们组办家庭访问，造访俱乐部和商店，劝请个人及团体为了抗日而捐献。这些捐献包括个人或团体的月捐，当地物品交易的征收捐例如橡胶（每担一角钱）、黄梨（每货车两角钱）及椰干（每货车五分钱），一日工资捐和某些场合如婚礼、丧礼和节日庆典中节省开支所得的捐献。^{②③}与此同时，各个阶层的华人都被动员来组织成学生队，青年和妇女团体积极的着手筹款。学生捐出他们的零用钱，做出每日或特别的捐赠，妇女捐出衣服、蚊帐、雨伞和首饰。此外，学生和妇女也组织游艺会和音乐会，并把所有的收入捐给抗日基金。^{②④}

虽然这次动员的主要动力是筹款，新马地区的海外华族民族主义表现最激烈的却是抵制运动。作为一个强有力的经济与政治武器，抵制常被中国及海外的华族民族主义者所采用。海外的华族民族主义者已于 1905 年对美国人使用这种武器，并于 1908 年，1915 年及 1919 年以此对付日本人。直至 1928 年的济南惨案，抵制运动已经成为新马抗日运动中的一个重要环节。⑭随着 1937 年 7 月芦沟桥事件的爆发，海外华人的民族主义浪潮汹涌澎湃，而抵制再一次被利用为报复日本侵略中国的有效武器。马来亚与新加坡的抵制日货运动包括各种形式：拒绝购买日货（包括制成品与粮食），禁止华族批发商和零售商售卖日货，不为日本公司办事，拒绝为日本居民提供服务及回拒日本人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牙医和妓女。其中禁止日货的批发和销售实施得最严。这些禁令是由自称为“爱国分子”并自我组织为铁血团之类的秘密团体以专横的手段执行，而这也常常引起社会上的暴力事件和不安。⑮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海外华族民族主义的不断高涨大规模地政治化了当地的华族团体。而华族通过参与抗日活动也累积了许多组织和动员群众的经验。他们变得更成熟，而在宣传的技巧与组织方面比 1911 年辛亥革命前的运动表现得更先进。与此同时，华族也较以前更为珍惜各个方言群体和各社会阶层的团结所带来的力量，而这也为华族于战后时期各个方言群体的互相谅解铺好道路。

(五) 社会与文化变迁

一、华文教育的兴起与华人社会的分裂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华文教育已在马来亚与新加坡兴起。在 20 世纪初期，由于清政府的积极推广教育，新的学堂遍布了整个区域。但是，这些学堂只提供初级教育，而课程则是传统与现代的混合物。它们把传统的科目如“读经”“修身”和现代的历史、地理与英文等混合在一起。^⑭这课程培养出强烈倾向中国及崇尚儒家传统的学生。

1912 年新创立的中华民国改变了中国和海外华文教育的观念与方向。教育渐被民国领袖视为强化中国的有效途径及建设国家与现代化的工具。民国政府重新组织教育系统，改变学校课程，并且用共和主义与现代主义思想取代了传统精神。政府也没有忽略海外华文教育的重要性，并将其融入中国教育的主流。虽然新马华人都对袁世凯和军阀的独裁统治感到愤怒，但他们对中国的教育变革感到满意，因而极力在该区建立更多现代化学校。1912 年 1919 年间，新马地区至少有 20 所现代华文学校出现，遍布各主要的城市。这时期出现的著名华校有古晋的福建义学（1912），柔佛州的宽柔（1913 年 1 月），马六甲的培风（1913 年 7 月），芙蓉的中华（1913 年 7 月），吉隆坡的循人（1914），檳城的钟灵（1917 年 2 月），以及新加坡的南洋女校（1917 年 8 月）。^⑮与清朝末期比较起来，这期间的华校有更稳定的经济基础，而且显得更进步。许多华校积极筹款及建设

新校舍，并采纳中国的教育课程，放弃了传统科目如“读经”，增加了现代化和具有共和思想的科目。^⑭这些华校都只给华族孩童提供6年的初级教育。

华侨中学的创办意味着新马华文教育的发展已进入了另一个新阶段。这个新马地区的第一所华文中学是在1919年3月由新加坡福建社群的领袖陈嘉庚所创办的。陈嘉庚是受爱国主义的影响和教育建国的概念所吸引，才决定在新加坡创办华侨中学。他本身捐了一笔钱做为榜样，也取得了许多不同方言团体领袖的有力支持。该校于1919年3月21日正式开学，学生共有73名。^⑮与此同时，1919年的五四运动也使新马华人更加重视中学教育。许多华社领袖已不能满足教育只提供华族孩童从商的基本知识。他们认为教育能提高识字率与本地华人的素质。再说，华文教育也可保留海外华人的文化特性。因此，他们都愿意为教育出钱出力，对于成立华文中学的支持与参与更是不遗余力。

随着华侨中学的成立，檳城的钟灵中学也于1923年1月成立。该校是由檳城阅书报社在1917年所创办的钟灵学校所扩建的。檳城阅书报社是一个与孙中山先生的革命党人有密切关系的组织。该组织的领袖们非常赞赏新加坡华侨中学的成功，并感于当地学校对高等教育的需求，于1923年1月20日由该社领袖许生理（Koh Seng Lee）和王景成（Ong Keng Seng）为钟灵中学举行开幕。钟灵中学因此成为马来亚第一间华文中等教育的学府。

在1920年代，另六所华文中学分别成立，其中包括了著名的吉隆坡尊孔中学（1924）和坤成女子中学（1925），及马六

甲的培风中学（1925）。另有8所中学于1930年代分别成立，2所在新加坡，6所在马来亚。这些中学大多只提供三年的初中教育。但在1930年代与1940年代初，不少华文中学又增设了3年的高中课程。实行高中制的第一所学校是钟灵高级中学（1931），跟着是尊孔中学（1935），以及新加坡的华侨中学（1938）与中正中学（1939），本区域的另5所中学也分别在1939和1940年间增办高中。^⑬

中学教育的推行对新马华文教育的发展有显著的影响。它使华文教育能与英文教育竞争。这对那些想让孩子们能受更好的教育的父母产生更大的吸引力。他们不再满足于6年的小学教育。小学教育基本上是为了给大都不识字的劳动群众一些基础教育而设的。中学的设立也应了那些花巨款把孩子们送回中国受中等教育的父母们的需求。

更重要的是，从历史的宏观角度来看，它同时也阻止了西化的趋势，并使中华文化得以在本地区华社中继续流传。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使华社分成了两个阵营：受英文教育者与受华文教育者。这也同时致使华人省籍观念淡化。在这时代，有越来越多华社子弟在两种截然不同教育系统下成长，受到不同价值观与传统的影响。这造成他们在观点上有着很大的差异。受英文教育者总的说来较重视物质及个人主义，但在思想上比较开放。他们往往较富裕并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反观受华文教育的人却较注重道德与群体利益。他们的经济则会差些，社会地位也较低。不同的教育制度把华社分成两种拥有不同价值观与理想的世界。这使他们之间筑起一道无形围墙。这围墙有碍于他们之间交流，而导致互相猜疑与鄙视。有时候这道围墙要比省籍的偏见还



要坚固，甚至还造成兄弟姐妹之间的不睦。

二、识字率的提高与妇女地位的提升

早期的改良主义者与革命分子在新马的活动为华社识字率的提高打下了基础。他们的宣传媒介与组织，如报章、杂志、学校、夜校及阅书报社不约而同地在大众中提倡识字。有一部分不识字的工人被阅书报社与夜校所吸引，在那里，他们的阅读能力得以提高。^⑮这时华文教育的崛起为华社子弟提高受教育的机会。在乡村和城市的郊区，华族子弟原来不易得到教育，现在也建立了不少华文学校。识字率的提高可从华文刊物的激增显示出来。前几年的一份研究显示在两次大战之间（1914—1945），新加坡共计有 291 份中文刊物，与 1881 年到 1913 年间所出版的 12 份相比，足足增加了 24 倍。^⑯由于这时新马之间的关系密切，新加坡的中文刊物很自然的流入了马来亚华社。识字率的提高也反映在华人子弟入学人数的增长上。在 1924 年，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共有 564 所华校，有学生 27,476 名。在 1938 年，华校数目增至 996 所，学生也达 86,147 名。^⑰华社中的识字率不容易作出正确的估计，但我们可说这时期新马大多数的华人还是文盲。不过文盲的比例已有显著的下降。这变化在本地出生的新一代华人身上更为显著。

新马华社对妇女观念的改变，是这时期社会的一项重要变革。妇女，本是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最受压迫的一群。她们在家里，族里，及社会里，都只有很低地位。她们无权继产、离婚和接受教育。她们的职务只限于照顾孩子，做家务和帮忙农耕。

传统观念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可以作为一般对待妇女看法的总结。无论如何，19世纪末在中国兴起的改革运动对妇女的态度和她们的社会地位产生了巨变。梁启超，一位改革运动的领袖公开地鼓吹妇女教育与女子学校的成立。林文庆，一位本地出色的知识分子与医生，带领了一群华社精英在新马响应了中国的改革运动。林医生连同名律师宋旺相（Song Ong Siang）和新加坡著名才子与改革者邱菽园一起于1899年4月创办了新加坡女子学校。这所学校是东南亚华人社会中第一所女校。^⑬

仅有7名女生的新加坡女子学校在1899年6月正式开学，而两个月后，人数增加至30人。可是，学校是以英语教学，而且基本上只供给海峡殖民地出生的华籍少女。无论在经济或招生方面，该校都遇到了困难。^⑭但第一所以华语教学的华人女子学校却是由一位名叫黄典娴的广东妇女在1905年所创办的华侨女校。有关这所女校的现存资料不多，仅知道它维持了十年之久便停办了。^⑮马来半岛的第一所华人女子学校却是1908年在吉隆坡开办的坤成女子学校。该校是由吴雪华女士与钟卓京夫人即渡边美子（Yoshiko Watanabe，日本人）创办的。学校的经济资助来自吉隆坡的著名富商张郁才。该校成立时，共有20名学生，1名校长与2名教师。^⑯

在1912年初的民国建立与1919年的五四运动的冲击下，本区域妇女教育受到了很大的鼓励。在1911至1945年之间，有几所女子学校分别成立。这其中包括中华女校（1911年9月），崇福女校（1915年4月），崇本女校（1916年1月），南华女校（1917年6月），南洋女校（1917年）和檳城的福建女校（Hokkien Girls' School）（该校于1951年改名为檳华女

校)。除了福建女校外，其余均在新加坡成立。^⑬这些学校的创办人大都曾为改良主义与革命分子。他们有一种共同的信念，认为妇女教育可促使中国与华族的强大。他们虽然无法劝服全数的华族父母送其女儿上学，但他们却为华族女孩提供了受教育的机会，并间接地影响了华族对妇女及其社会地位的看法。

在 30 年代及 40 年代初期，对待妇女及其社会地位的观点有很大的改变，这改变反映在学校中女学生人数的增加，初级与中级妇女教育的推广，劳工队伍中女性的增加，以及在报章公开讨论妇女所应扮演的角色及社会中新的男女关系。这时期华文教育的提升及海外华人民族主义的高涨对城市中等家庭有着很明显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华族家长了解妇女教育的需要，也很愿意送女儿上学。在 1931 年 1 月，槟城福建女校据报导有 760 名学生。^⑭女子中学及教师训练班级的成立也促使社会对妇女地位观点的改变。坤成女校在 1925 年设立的初中，及 1927 年槟城福建女校设立的教师训练班（四年课程）都给妇女教育带来了新意义。妇女教育不只壮大了一个新国家，受益下一代，并也为女性开辟了事业上的新途径。那些在本地受训成为合格教师与那些从中国受完高等教育回新马的妇女成为本地受尊敬的教师。女教师与书记人数的增加，改善了妇女的社会地位。

与此同时，由于五四运动与 1920 年代的女权运动的影响，对妇女传统观念受到了新马两地报章的挑战与批判。到了 1930 年代，更激进的女权观点在报章上的曝光逐渐增加。各种各样的妇女课题，如“摩登女性的修养”，“我理想中的新女子”，“婚后的妇女”，“新女性姿态”，“怎样才能称为新时代的妇女”，“怎样才能解除妇女婚姻的束缚”，“妇女职业指导”及“妇女保



健良箴”等文章，都在新加坡一大华文报章上刊登，并且也在马来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⑩这些题目皆标榜着妇女的新形象，新社会地位与她们在家庭与社会的新角色。

三、社会与阶级结构的变革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新马两地华人社会结构的改变是在一个华族人口继续不断增长的背景下产生的。虽然在 1928 年与 1933 年的移民法令限制华籍男子移居到新马两地，但华人人口的增加仍然迅速。从 1911 至 1931 年 20 年间，新马两地的华族移民留居下来的有 792,615 名，而在新加坡的华人总人数从 1911 年的 219,577 人增至 1947 年的 730,133 人。新加坡华族人口在 35 年内增加了 3.5 倍。^⑪这高速增长主要是中国在军阀统治下政治动荡不安与经济面临崩溃所造成的。

在这人口变化下最显著的改变便是本区域男女两性比例的改善。在 19 世纪，清政府对妇女移民限制造成本地区华族社群不良的男女比例。在吡叻州，1891 年华族男女比例是一女对 18.6 男，而在 4,687 名华族女子中占百分之二十的女子参于妓业。^⑫中国在 20 世纪初对妇女移民条例的放宽大大改善这种不良的男女比例。

至 1911 年，在马来亚半岛的华族女子对男子的比例是 1 对 4。1912 年初中华民国建立以来，华族女移民的增长步伐加快，男女比例也拉近了。1912 年终时，马来亚的华人性别比例是 384 女对 1,000 男，约 1 对 3。^⑬但最大的变化是 1928 年与 1933 年的新移民条例所造成。这个新条例限制了华族男子的移民人数，

然而女移民却迅速的增加。增加的华族妇女包括了大批的女工。至 1931 年，男女比例已拉近至 513 女对 1,000 男，而至 1947 年，833 女对 1,000 男。这几乎平等的性别比例有助于把华社从移民的社会转变成迁民的社会。越来越多家庭的建立也促使更多孩子的诞生。华族社会因此稳定下来，男子的性苦闷也减轻，犯罪率也跟着下降。一个拥有显著的华族文化认同的永久华族社会便诞生了。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华社除了校友会与文化团体的成立外，并没有在结构上有什么太大的改变。它的组织仍是建筑在逐渐被新组织所淡化的省籍与亲属关系上。这段时间地缘的会馆与血缘的宗亲会的数目有着很明显的增加。从 1822 年至 1910 年间，新加坡只有 25 间以方言为基础的会馆。但从 1917 年至 1945 年的 30 年间，至少有 56 间新方言会馆先后成立。^④这时期华族社团的发展途径有二，一是组合，二是分化。组合是由下而上。先从基层将所有县籍的方言会馆合并成一伞式组织。大多主要的方言组织如福建、潮州、广府、客家与海南等都是在这时期成立的。分化则是从中而下，许多分裂出来的群体纷纷建立以乡村与家族为本位的组织。前者反映了地缘性的方言团体在多变的环境对团结与互助的渴望。而后者则是华族人口激增与县籍方言团体内部缺乏团结的后果。

在方言组织内，有着“民主”化的倾向。以前这种组织是由显要的家庭控制，但现在许多方言组织开放了并让会员参与“民主”的程序。社团领袖看其受支持程度而获选。社团本身的控制权则是掌握在一群以公开方式选出的委员会手里。1929 年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的成立及新加坡福建会馆的改组就是两个最好的例

子。^④不少方言会馆逐渐政治化，其中不少与中国发展了更密切的政治联系。它们以一个压力团体的方式来运作，为中国的同乡争取更好的福利。新马两地的福建人在 1930 年代初所兴起的“救乡运动”印证了本地福建人对大陆同乡们福利的关怀与作出的贡献。^⑤在另一个层面，不少方言组织皆非常踊跃支持中国抗日。新加坡福建会馆在陈嘉庚的领导下，成为本区域动员海外华人抗日的焦点。

在这个时期海外华人社团最显著的特色便是校友会的兴起。它是由一个与血缘和方言团体不同的原则下组织起来的。它也是以会员在不同时候所就读的同一所学校为基础。大多数在 1912 年之后所兴建的学校都没有对学生的省籍有所限制，因此校友会跨越了血缘与地缘的界限，为一个更团结的华社铺了一座桥梁。校友会的宗旨是为其会员与母校筹款及为社会或国家举办慈善和文化活动。新加坡其中一个最先成立的校友会，南卢学友会，是于 1918 年 8 月成立的。该会会员为 1906 年建立的道南学校的校友，而该校是由新加坡福建社群所建立的。除了社交与康乐活动外，该会也参与为建立华侨中学与南洋女中及为中国天津水灾灾民筹款。^⑥该会因此而渐受欢迎并吸引了更多的会员。在 1930 年代，新加坡至少有 10 所校友会，檳城 13 所。新加坡 10 所校友会会员的总人数约在 2,000 左右。^⑦

新马华社的阶级结构在这个时期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变。华社的阶级结构是 19 世纪结构的一个延续。“商”阶级仍是社会上最高层，接下来是知识精英“士”阶级，再下来则是“工”阶级。^⑧“商”阶层又分成为资本家与普通商人。如 19 世纪社会，华族资本家占了社会金字塔的顶端。他们非常富裕，并在社会上拥

有势力，其中一些甚至在中国或当地有一定的政治影响力。他们其中有出入口商，地主，船商，银行家，工业家，大园丘主，锡矿商及大承包商。后者，也就是普通商人，则包括店主，小商家，小园丘主及小工厂的业主。虽然他们经济能力也不错，却没有前者的社会地位。

“士”阶级也分成两组，上层与下层。前者包括了医生、律师及工程师、政府官员与翻译员；而后者则包括报馆编辑与记者、华校教师、洋行书记和普通店铺的记账员。英文教育在这个时期的发展也使得在香港或英国取得医科、法律或工程专业学位的人数增加，这些人拥有高收入，高社会地位和一些政治影响力。他们比华社中的普通商人享有更高的荣誉和尊敬。在另一方面，中文教育的兴起与教育的推广也使得中文学校教师与文化工作者的人数大大增加。有些也比店主和小商人更受人尊敬。

社会地位较“士”阶级低的“工”阶级可分为“工匠”和普通工人。前者包括了裁缝师、木匠、铁匠、金匠、技工和厨师，而后者则是商店助手、工厂员工、园丘工人、矿工和人力车夫。由于这时期移民人数的增长及工业的发展，普通工人也随着增加。

在社会结构的底层则是地位卑劣的失业人、乞丐与娼妓。由于受到了 1930 年间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这个阶级的人数增多，由于无政府救济金，那些失业的工人只能部分靠着会馆或宗亲会的救济，许多沦为乞丐。娼妓们虽领了妓院里的微薄薪金，却还是过着困苦的生活，并时常被人以轻蔑的眼光看待。

这时期华人社会的流动性更高于 19 世纪。基于教育的推广

与识字率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社会流动变得更容易。这时期快速经济发展也为人们制造了更多转业和改善社会地位的机会。与此同时，它也为低阶层的成员制造了爬上社会阶梯的好机会。那些有远见，有商业才智与胆识的人便借此机会发财。这自然而然地使他们的社会地位提高而得以爬上阶梯。教育的兴起与识字率的提高也使人们更容易取得知识，而将之转化成机会与权力。另一方面，那些生意失败或失业的人就自动的往下滑落，有的甚至降到最低层。

注释：

- ① Yen Ching - 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页 249 - 66; 庄国土《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页 259 - 260.
- ② *British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C. O.) 275 / 41.
- ③ Wang Sing - wu (王省吾),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Emigration, 1848 - 1888: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Emigration to Australi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8), pp. 355 - 360.
- ④ Yen Ching - hwang (颜清湟),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 - 191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6.

- ⑤ K. S. Sandhu, "Chinese Colonization of Malacca", *Journal of The Tropical Geography* (15), 1961, pp. 1 - 26; K. S. Sandhu & Paul Wheatley (eds), *Melaka: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c 1400 - 198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96.
- ⑥ Yen Ching-hwang (颜清煌), "Early Fukienese Migr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before 1900", 载张彬村、刘石吉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 1993), 页 681。
- ⑦ C. M. Turnbull,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 - 67: Indian Presidency to Crown Colony*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72), pp. 10, 32.
- ⑧ Daniel Chew, *Chinese Pioneers on the Sarawak Frontiers, 1841 - 194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3 - 25.
- ⑨ 潘醒农:《马来亚潮侨通鉴》, (新加坡:南岛出版社, 1950), 页 40。
- ⑩ A. E. Coope,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4 (3), 1936, pp. 247 - 263; Carl A. Trocki, "The Origins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 - 1860",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49(2), 1976, pp. 132 - 155.
- ⑪ K. G. Tregonning, *Under Chartered Company Rule: North Borneo, 1881 - 1946*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59), p. 132; Han Sin-fong, *The Chinese in Sabah, East Malaysia*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5), p. 33.
- ⑫ Daniel Chew, *Chinese Pioneers on The Sarawak Frontiers, 1841 - 1941*, pp. 143 - 157; 刘子政:《黄乃裳与新福州》(新加坡:南洋

学会, 1979), 页 1-37。

- ⑬ 同上注《黄乃裳与新福州》。
- ⑭ Yen Ching - hwang,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19 - 191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2(1), 1981, A Special Issue on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C. F. Yong, pp. 62-87.
- ⑮ Yen Ching -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pp. 35-36.
- ⑯ Yen Ching - hwang, "Early Fukienese Migr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before 1900", 载《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 p. 696.
- ⑰ Yen Ching - hwang,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19-191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2(1), 1981, p. 67.
- ⑱ Yen Ching -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pp. 77-78.
- ⑲ 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 1980), 页 3。
- ⑳ Yen Ching - hwang, "Early Hakka Dialect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1-1900," 载《亚洲文化》(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第 17 期, 页 106-126; Chee Liew Seong, "The Hakka Community in Malay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Association"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71), p. XXI; Leong Kok Kee, "The Chia - ying Hakka in Penang, 1786-1941", *Malaysia in History*, (24), 1981, pp. 39-48.
- ㉑ Yen Ching - hwang, "Early Hakka Dialect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1-1900", 载《亚洲文化》, 第 17 期, 页 109-

110。

- ②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Dewan Bahasa d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1964), pp. 9-26.
- ③ Yen Ching-hwang, "Early Hakka Dialect Organa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1-1900", 载《亚洲文化》, 第17期, 页111。
- ④ 罗香林:《黄巢变乱与甯化石壁村》, 载谢佐芝编《客家渊源》(新加坡: 崇文出版社), 1991, 页119-125。
- ⑤ Wang Tai Peng (王大鹏), "The World Kongs: A Note",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52 (1), 1979, pp. 102-105; Wang Tai Pe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94), pp. 74-83.
- ⑥ 罗香林:《罗芳伯所建婆罗洲坤甸兰芳大总制考》(长沙: 商务印书馆), 1941, 页25-29; Barbara E. Ward, "A Hakka Kongs in Borneo",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1 (2), pp. 358-370.
- ⑦ M. L. Wynne, *Triad and Tabut: A Survey of the Origins and Diffusion of Chinese and Mohamedan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r, 1800-1935*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1), pp. 76-77.
- ⑧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3-4; 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pp. 110-128.
- ⑨ Fei-Ling Davis, *Primitive Revolutionaries of China: A Study of Secret Societies of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pp. 56-71;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Secret Societies of Kwangtung, 1800-1856", *Popular Movements*



-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 - 1950*, edited by Jean Chesneut (Stamford: Stam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 - 42; 连立章: 《福建秘密会社》(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8), 页 158 - 208.
- ⑩ Jean Chesneaut,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Hong Kong: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71), pp. 80 - 107.
- ⑪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77 - 84;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the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pp. 250 - 261; 潘醒农: 《马来亚潮侨通鉴》, 页 42; Carl A. Trocki, *Prince and Pirate: The Temenggo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 - 188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05.
- ⑫ Yen Ching -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pp. 110 - 140.
- ⑬ Paul Wheatley, "A City That was Made for Mercantise - The Geography of Fifteenth - century Malacca," 载《南洋研究》(新加坡, 南洋大学南洋研究室, 1959) 第 1 卷, J1 - J8;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Malay Peninsula before A. D. 1500*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1), pp. 306 - 320.
- ⑭ Anthony Reid "The Unthreatening Alternatives: Chinese Shipping in Southeast Asia, 1567 - 1842"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Island Southeast Asia and The World Economy, 1790s - 1990s, held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24 - 26 November 1992), pp. 1 - 2.

- ③⑤ G. C. Allen & A. G. Donnithorne, *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nesia and Malaya: A Study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imited, 1957), pp. 53 - 56.
- ③⑥ 同上注。
- ③⑦ 同上注 p. 54.
- ③⑧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 pp. 30 - 31; Bria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 - 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 - 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Missiona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9) , pp. 129 - 130.
- ③⑨ Twang Peck Yang, " Chinese Maritime Trading Network and Organizations Based in Singapore, 1820s - 1960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Island Southeast Asia and The World Economy, 1790s - 1990s, held a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24 - 26. November, 1992), p. 2.
- ④⑩ Chiang Hai Ding. " Sino - British Mercantile Relations in Singapore Entrepot Trade. 1870 - 1915" ,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Essays in Memory of Victor Purce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pp. 106 - 124.
- ④⑪ Wong Lin Ken. " Singapore: Its Growth as an Entrepot Port, 1819 - 1941" ,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9(1), 1978, p. 58.
- ④⑫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pp. 306 - 320.
- ④⑬ 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 - 69* (Singapore: An Independent Issue of the Malaya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 33 (4) , 1960, p. 111.

- ④④ 同上注, 页 108。
- ④⑤ J. Thomson, *The Straits of Malaya, Indo - China and China* (London. 1875) , pp. 11 - 13. Cited in Wong Lin Ken, " Singapore: Its Growth as an Entrepot Port, 1819 - 1942" , *Journal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9 (1) . 1978, p. 59.
- ④⑥ 同上注, P46; K. G. Tregonning, *Home Port Singapore: A History of Straits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1890 - 1965*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7) , pp. 8 - 9 .
- ④⑦ Chiang Hai Ding, " Sino - British Mercantile Relations in Singapore' s Entrepot Trade, 1870 - 1915, " p. 47 .
- ④⑧ James C.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Chinese and European Enterprise in Malaya, 1786 - 1921* (Kuala Lumpur :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 p. 95;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p. 13.
- ④⑨ James C.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pp. 99 - 100.
- ⑤① 同上注, 页 97 - 98。
- ⑤② Carl A. Trocki, " The Origins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 - 1860" .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49 (2) , 1976, p. 138; 潘醒农《马来亚潮侨通鉴》, 页 40。
- ⑤③ James C. Jackson ,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 pp. 8 - 13.
- ⑤④ Siah U Chin, " General Sketch of the Numbers, Tribes and Avocation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2) 1848, p. 290, Yen Ching - hwang, " Power Structure and Power Relations in the Teochew Community in Singapore, 1819 - 193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eochew Studies, held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 Kong, 20-23 December, 1993), pp. 9-12;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 20.
- ⑤4 James C.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pp. 14-15; Carl A. Trocki, *Prince and Pirate*, pp. 88-89.
- ⑤5 Carl A. Trocki, *Prince and Pirate*, pp. 125-128; Carl A. Trocki, *Opium an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191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36-148;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 335; 林孝胜等《石叻古迹》(新加坡, 南洋学会, 1975), 页 225-230.
- ⑤6 James C.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pp. 128-129; Tan Kim Hong, "Chinese Sugar Planting and Social Mobili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Province Wellesley", *Malaysia in History* (24). 1981, pp. 24-25.
- ⑤7 Tan Kim Hong, "Chinese Sugar Planting and Social Mobili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Province Wellesley", p. 31;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pp. 81-83.
- ⑤8 James C.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pp. 52-56.
- ⑤9 费信著, 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北京中华书局, 1954), 页 20.
- ⑥0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5), pp. 12-18.
- ⑥1 同上注, 页 61.
- ⑥2 同上注, 页 18.
- ⑥3 同上注, 页 27.
- ⑥4 Khoo Kay Kim,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The Effect*

-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n Malay Politic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62-64; 庄钦永《新加坡华人史论丛》(新加坡: 南洋学会, 1986), 页 22-24。
- ⑥5 Wong Lin Ken, *The Malaya Tin Industry to 1914*, pp. 43-49.
- ⑥6 同上注, 页 51。
- ⑥7 Yen Ching-hwang, "Modern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A Preliminary Study"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Diaspora: Their Leg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atus, held in San Francisco, 26-29 November), 1992, p. 14.
- ⑥8 Siah U Chin, "Annual Remittances by Chinese Immigrants to Their Families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1), 1847, pp. 35-36.
- ⑥9 Yen Ching-hwang,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Modern Asian Studies*, 16 (3), 1982, pp. 399-400.
- ⑦0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pp. 187-188; G. T. Hare, *A Text Book of Documentary Chinese*, Part 1, Volume 2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4), pp. 92-93.
- ⑦1 Yen Ching-hwang, "The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99-191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7 (1), 1976, pp. 33-57; C. A. Coppel, "The Origins of Confucianism as an Organized Religion in Java, 1900-1923",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2(1).1981, pp. 179-195; Leo Suryadinata (廖建裕), "Confucianism in Indonesia: Past and Present", Leo

- Suryadinata, *The Chinese Minority in Indonesia: Seven Papers* (Singapore: Chopman Enterprise, 1978), pp. 33-62.
- ⑦ Yen Ching-hwang, "The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99-1912", p. 37.
- ⑦③ Chen Mong Hock, *The Early Chinese Newspapers of Singapore, 1881-1912*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p. 115.
- ⑦④ 同上注, p. 115; Yen Ching-hwang,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p. 411.
- ⑦⑤ L. Eva Armentrout Ma, *Revolutionaries, Monarchists and Chinatown: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America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 pp. 47-48.
- ⑦⑥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98-149.
- ⑦⑦ Lo Jung-pang, *Kang Yu-Wei: A Biography and a Symposium*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7), pp. 183-189;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p. 98, 271.
- ⑦⑧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商务印书馆, 1953) 页 74;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3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65), 页 183;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4 册, 页 145; Chen Meng Hock, *The Early Chinese Newspapers of Singapore*, pp. 64-65, 75-80.
- ⑦⑨ 《日新报》1900 年 3 月至 5 月; Yen Ching-hwang, "Overseas Nationalism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pp. 419-421.
- ⑧⑩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p. 162 - 200.

- ⑪ Lee Ah Chai,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Schoo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786 - 1941"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in Singapore, 1958), pp. 31 - 32.
- ⑫ Yen Ching -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p. 39 - 45.
- ⑬ 陈占梅,《杜南先生传略》载陈占梅编:《杜先生哀思录》(吉隆坡, 1940), 页9。
- ⑭ Yen Ching -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 50.
- ⑮ 陈楚楠:《晚晴园与中国革命史略》,载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编纂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1辑,第11册,(台北,1965),页533 - 543;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新加坡,1933),页7。
- ⑯ Yen Ching -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p. 92 - 100.
- ⑰ 同上注,页154 - 170。
- ⑱ 同上注,页227 - 238。
- ⑲ James C.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pp. 211 - 218; 吴体仁《热带经济植物—橡胶树》(新加坡光华,1951),页6 - 8。
- ⑳ James C.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pp. 211 - 222.
- ㉑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下册(新加坡南洋印刷社,1946),页403 - 404。
- ㉒ J. H. Drabble, *Rubber in Malaya, 1876 - 1922: The Genesis of The Industry*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22.

- ③ 同上注, 页 31-33。
- ④ 同上注, 页 28。
- ⑤ Colin Barlow, *The Natural Rubber Industry; Its Development, Technology and Econom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5.
- ⑥ Lee Sheng - yi, *The Monetary and Banking Development of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页 35. Chee Peng Lim et. at,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Corpor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East-ern Banking: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edited by Frank H. H. Ki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83), pp. 350-391.
- ⑦ Yen Ching -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p. 274-275.
- ⑧ 潘麗农:《马来亚潮侨通鉴》, 页 137, 160, 181。
- ⑨ Tan Ee - leong "The Chinese Banks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and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26(1), 1953, pp. 137-138.
- ⑩ 同上注, 页 139。
- ⑪ 杨进发:《战前新马华族社会结构与领导层》(新加坡: 南洋学会, 1977) 页 104-105。
- ⑫ Tan Ee - leong, "The Chinese Banks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and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pp. 124-132; Lee Sheng - yi, *The Monetary and Banking Development of Singapore and Malaysia*, pp. 88-89.
- ⑬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udustry to 1914*, pp. 156-157.

- ⑩ J. M. Cushman,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 - Thai Tin - Mining Dynasty, 1797 - 1932*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75 - 76.
- ⑪ J. M. Cushman, " Chinese Enterprise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Penang ", *Asian Culture (14) : A Special Issue on Ethnic Chinese Abroad*, edited by Yen Ching - hwang (Singapore, Singapore Society for Asian Studies, 1990), pp. 84 - 85.
- ⑫ 崔贵强〈战前新加坡闽南人的工商业活动〉, 载林孝胜编《东南亚华人与中国经济与社会》(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1995), 页 146; 林孝胜, 〈陈泰经营木材业初探〉, 载《亚洲文化》第 15 期(1991), 页 144.
- ⑬ A. Wright & H. A. Cort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British Malaya* (London, 1908), pp. 504.
- ⑭ C. F. Yong, Tan Kah - 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52.
- ⑮ 同上注。
- ⑯ 同上注, 页 57。
- ⑰ 李长傅:《南洋华侨概况》(上海华风印刷社, 1930), 页 95 - 96。
- ⑱ Linda Y. C. Lim & Peter L. A. Gosling (eds),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Vol. 1.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3), p. 245.
- ⑲ C. F. Yong, Tan Kah - Kee, pp. 60 - 61.
- ⑳ Yen Ching - hwang " Modern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A Preliminary Study ", Yen Ching - hwang, *Studies in Modern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5), pp. 244 - 249.

- ⑬ C. F. Yong, Tan Kah - kee pp. 97 - 101.
- ⑭ C. F. Yong & R. B. 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 - 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p. 39.
- ⑮ 同上注, 页 87 - 94。
- ⑯ 同上注, 页 88。
- ⑰ 同上注, 页 88 - 94。
- ⑱ Yoji Akashi, " The Nanyang Chinese Anti - Japanese and Boycott Movement, 1908 - 1928: A Study of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is" , *Journal of South Seas Society*, 23 (1 & 2) , 1968, pp. 72 - 73.
- ⑲ 崔贵强:〈海峡殖民地华人对五四运动的反响〉, 载《南洋学报》第 20 卷, 第 1, 2 期 (1965) , 页 13 - 15。
- ⑳ Stephen M. Y. Leong, " 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7 - 1941"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76) , pp. 258 - 259.
- ㉑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 文史出版公司, 1984) 页 101 - 120。
- ㉒ Yen Ching - hwang, " The Response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to The Tsinan Incident, 1928" ,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南洋学报) , 43 (1&2) , pp. 5 - 8.
- ㉓ Stephen M. Y. Leong, " 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7 - 1941" , p. 265.
- ㉔ 颜清煌:《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1992), 页 290。
- ㉕ 郑良树、魏维贤编:《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

- 坡马来西亚大学中文系, 1975), 8-10; 许魁吾, 《新加坡华侨教育全统》(新加坡南洋书局, 1949), 页 29-32;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合, 1993), 页 252-253。
- ⑫ 颜清湟:《海外华人史研究》, 页 296-297。
- ⑬ 郑良树、魏维贤编:《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 页 260-261。
- ⑭ 同上注, 页 9-10。
- ⑮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p. 112-115, 158-160.
- ⑯ 王慷鼎:《新加坡华文日报社论研究, 1945-1959》(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博士论文, 1989), 页 21。
- ⑰ Tan Liok E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85), pp. 19-20.
- ⑱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p. 305-306; 李元瑾:《林文庆的思想: 中西文化的汇流与矛盾》(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1990) 页 67; 许魁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统》, 页 46。
- ⑲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p. 305-306; 李元瑾:《林文庆的思想: 中西文化的汇流与矛盾》, 页 67。
- ⑳ 许魁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统》, 页 46-47。
- ㉑ 郑邦英:《本校简史》, 《坤成六十年》(吉隆坡, 1968), 页 11。
- ㉒ 许魁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统》, 页 47-55; 郑良树、魏维贤编:《马来

- 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页 169。
- ⑬《南洋商报》1931 年 1 月 20 日，页 7。
- ⑭《南洋商报》1934 年 6 月至 11 月。
- ⑮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06;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1957), p. 25; Joyce Ee, "Chinese Migration to Singapore, 1896-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2(1), 1961, p. 50.
- ⑯ *Perak Government Gazette*, 4 (25), 1891, pp. 723.
- ⑰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页 353。
- ⑱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上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页 194-196。
- ⑲ Yen Ching-hwang, "Power Structure and Power Relations in The Teochew Community in Singapore, 1819-1930", pp. 21-23; 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页 14-23。
- ⑳ 《雪兰莪福建会馆议事记录》1932 年 12 月 12 日。
- ㉑ 林云编：《道南学校创校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道南学校，1966）页 29。
- ㉒ 杨建成编：《三十年代南洋华侨团体调查报告书》（台北中华学术院，1984），页 99-100。
- ㉓ 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pp. 141-142.



第二章

日治时期的华人

(1942 - 1945)

陈松沾

前言

1942年2月15日起至1945年8月15日止，这三年零八个月是新加坡、马来西亚（时两地合称为马来亚）史上的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后，节节胜利，在短短二个多月，以4万8千兵员便打败了号称10万大军、拥有东方直布罗陀军事堡垒的英殖民政府，取而代之统治马来亚，给马来亚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马来亚沦陷后，日军政施行暴政，罪行累累，罄竹难书，时为新马史上一段最黑暗的时期。

这场战争以及日本军政三年零八个月的严酷统治带给新马华人什么影响呢？许多学者都曾就这个课题进行过研讨。最重要和显著的影响应是华人在政治上的进一步觉醒，特别在政治认同上重大的转变形成对新马政治的冲击，华人从最初协助中国抗日发展到必须拿起枪杆为所居留的土地而战，华人的政治意识亦普遍

地从侨民意识转化为“当家作主”，而不仅仅是马来亚共产党人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导致的结果是引发了全世界殖民地的民族民主解放斗争。马来亚华人经历了抵抗日本南侵，之后组织了许多的游击队并逐渐由马共领导建立了较有组织和规模的人民抗日军，继续与日本顽抗。沦陷区内人民则遭受残酷的镇压欺凌、迫害、侮辱、压榨以及种种残绝人寰的杀害。不论是辗转于森林之中，还是处于日军政府的刀尖下，华人在时代的感召下，逐步从效忠中国、心怀故土的情怀中解脱出来，萌生了与当地人民共存亡的较现实的政治思想。

马来亚共产党于 1932 年便提出了打倒英帝并建立“马来亚工农苏维埃共和国”的革命纲领，①于 1939 年 4 月中央执委会会议上，鉴于太平洋战争即将爆发的形势，马共政治策略从 1932 年的纲领淡化而号召建立各民族统一战线，争取民主制度，保卫马来亚和平安全，不再提打倒英帝国主义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口号。这策略具体化为十大斗争纲领。②1940 年 2 月，国际形势日益恶化，马共中央执委会便又按新环境的需要而放弃了此十大纲领而代之以新的十大纲领。马共又于 1941 年 12 月 10 日第七届扩大会议第 2 次中央执委会上，再提出“两大任务和三大口号”，正式提出“抗日卫马”、“团结及动员全民力量，成为英政府抗战后盾，打倒日本法西斯”等斗争纲领，并在 1942 年 5 月马来亚沦陷后于马共三次中央执委会上确立了“抗日九大纲领”。③这九大纲领又确立了“驱逐日本法西斯出马来亚，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目标。马共是当时华人的一个最主要政党，也最具“马来亚倾向”的政治意识。从上述其斗争纲领因国际及马来亚战争及政治形势的转变而改变但其立意要建立“民

主共和国”的鲜明本土意识说明其政治实践具有“落地生根”的积极意义。

由于日治时期华人分别处于游击区的战斗生活和陷于沦陷区的水深火热的生活，本文将就下列各方面讨论日治时期华人的情况、变化和发展：

(一) 日本侵华与南洋华人的反应

(二) 日军侵占马来亚华人的反应

(三) 日军政对待马来亚华人的政策

(四) 日治时期沦陷区华人的处境

(五) 马来亚华人的抗日运动

(一) 日本侵华与南洋华人的反应

一、血缘纽带，故国情怀

从新马开埠华人南来至 1942 年日军南侵前，新马华人除极少数外，在政治上、情感上都一律以中国为依归。中国为祖国，马来亚为谋生或避难移居之地。华人移民的侨民意识十分浓厚。他们对中国的政局，家乡的情况一律十分重视和关怀。许多从事政治或文化的工作者仍然受命于中国政府或中国的机构。无论是国民政府及其执政的国民党或者是当时仍然在野的中国共产党都在马来亚设立其分支机构，委派专员专司所谓侨民事务或设立其南洋支部组织工运等等。^④目的仍是团结马来亚华人争取支持并

获取经济捐输支援在中国的经政运动和项目。即使当时土生的第二代华人亦不例外。英殖民政府亦把所有华人当作是中国侨民看待。因此，中国大陆发生的政治事件对马来亚华人亦发生重大影响。马来亚华人对之发表议论和见解，慷慨激昂表态支持或反对，采积极参与的姿态。英殖民政府对此一律采取镇压手段。对1930年代及40年代十分活跃的国民党人（不论左派或右派）以及中共南洋支部或后来的马来亚共产党人及其外围组织都采取严厉的管制、打击甚至于逮捕、封禁和驱逐的措施。⑤

马来亚华人移民与其原住地闽粤等中国省份的亲人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这种血缘纽带，使他们维持着紧密的情感、道义、利害的连系，因此对于祖国发生的一切都感同身受，休戚与共。中国的社会运动与马来亚的社会运动因此相互呼应，相互影响。马来亚华人始于中日甲午战争便已产生抗日援华的反应。1915年袁世凯接受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更强烈地引起马来亚华人不仅在报章为文表态，谴责日本侵略，更纷纷在马来亚各处展开反日、抵制日货运动。

1919年五四运动亦对马来亚华人社会产生重大影响，使华人在抗日援华的运动进入另一阶段。马来亚多处地区青年学生和工人组织反日示威游行、捣毁日货。⑥1928年5月3日“济南惨案”使马来亚华人群情激忿。陈嘉庚等商界巨擘于5月17日在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召开声讨日本军阀大会并同时发起成立“山东惨案筹赈会”，⑦号召华人慷慨捐输达134万元赈济国难。这应是新马史上全体华人首次大规模行动的抗日援华救国运动。当时参与赈济运动的人数单以新加坡计便达10万人之众。此次的赈济运动为后来的抗日援华运动奠定了模式和基础。1931年九一八

事变，东三省沦陷。在短短的数日内，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便召开紧急会议，通电国民政府要求抗日并致电国际联盟和美国，要求国际方面制止日本侵略。^⑧ 马来亚报章一如既往，大量发表抗日文章，谴责日帝侵华罪行，学生上街游行示威，进行抗日、抵制日货宣传。各界亦纷纷设立筹赈组织，进行募捐活动。1932年12月11日，马来亚共产党进一步领导群众展开大规模示威游行，除抗日援华外，尚兼及对英殖民地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及谴责其无能解决“经济大恐慌”所造成的民生问题。^⑨至此，马来亚华人在抗日援华的运动方面已进入崭新的局面，掀起又一个高潮，华人社会各方面都广泛被发动起来，投入抗日援华的队伍。

二、抗日筹赈运动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的升级，马来亚华人的抗日援华运动亦更为提升。当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后，抗日援华运动便发展至最高阶段。同年7月13日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召开讨论抗战情势会议，7月15日与各宗乡会馆商研支援抗日具体步骤。7月16日柔佛州麻坡首先成立华北难民筹赈会，7月18日柔佛州华侨救济祖国难民总会正式成立。^⑩8月9日起，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发起抵制日货运动。8月15日118个华人社团1千多名代表于新加坡中华总商会通过成立“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后简称为“筹赈会”，公推陈嘉庚为主席，由各帮派委任32位代表组成。接着，全马各地纷纷成立筹赈会，共达207个之多。^⑪10月10日马来亚各筹赈会代表齐集吉隆坡举行大会，成立“马来亚各区华侨筹赈会联合通讯处”，陈嘉庚再被

委为主席。全马并分 12 区，各城镇、乡村亦都设有筹赈会分部或募捐站。^⑫华人社会几乎全民动员，采取多姿多采的内容与方式进行募捐运动。在吉隆坡成立的“通讯处”，目的在于统筹筹赈的活动。1938 年 10 月 10 日更联合印尼、泰国、缅甸、菲律宾、越南、香港等 43 地区 168 名代表成立“南洋华侨筹赈总会”。筹赈总会设于新加坡，“通讯处”于“总会”成立 3 个月后才正式撤消。^⑬“总会”的成立使抗日援华的行动步骤统一，发挥华社团结的强大力量，抵制日货的声势浩大，抗日反日情绪高昂。

英殖民政府此时尚对日本侵华战争抱持观望态度，对马来亚华人的抗日筹赈运动采取阻挡、禁止的措施。不准华社组织筹赈募捐活动，亦禁止汇款接济中国政府支持抗战。例如 1937 年中华总商会原订于 7 月 24 日举行的 118 社团大会便因英殖民政府出面阻止而流产，而后至 8 月 15 日始成功召开。时英殖民政府对日益活跃的国民党激进分子、中共及马共活动分子采取更严厉的镇压手段，动辄逮捕，控诸法庭并递解出境至中国。较著名者如曾领导煤炭山大罢工的赤色总工会主席陈石（于 1937 年 4 月被捕 12 月递解出境）、马共马六甲地委书记，马共中央委员何英（于 1935 年遭逮捕，1936 年递解出境）。

尽管如此，华社不屈服于英殖民地政府的管制，仍然动员起来进行如火如荼的抗日援华运动。马来亚筹赈会当时议决筹足 1 千万元叻币，新加坡负责三百万元。^⑭富商叶玉堆率先响应捐输 10 万国币（约折 2.5 万叻币），李光前及其橡胶公司捐 20 万国币（约折 5 万叻币），时捐万元者众多。陈嘉庚、陈六使等则以常月捐方式认捐，每月捐 5 千元直至抗战胜利为止。^⑮除一次性

现金捐输或常月捐外，尚有从货物价格中抽取的货物助赈特别捐，例如橡胶每担抽取一角、米糖、木材等计每月可得八至十万元之数。^{①⑥}其他特别捐如纪念日劝捐、卖花卖物等义卖活动、义演、义赛、酬神节约、义舞、货物报效等捐输方式不胜枚举。从1937年7月至1938年10月16日的统计看，全马华人共捐得叻币4千4百万元，其中新加坡占1千4百万元。南洋各地共捐得叻币1亿2千多万元。此外尚认购中国发行的债卷，计全马认购3千2百多万元，连同捐款共达8千3百多万元，南洋各地认购公债5千4百多万元，连同捐款则达1亿7千多万元。^{①⑦}以当时的物价言，这是一个庞大的数目，足以展示华社集体的力量。后来日本军政府逼使马来亚华社缴交五千万“奉纳金”，除了当时急需军费外，或许也是对华社抗日援华的一种恶性反应。从华社捐输的数目看，也是使日军政府对华社的财富实力深为重视，甚至估计过高。此次的筹赈运动政治意味较浓厚，涉及面十分深广，是东南亚华社的全面总动员，社会各阶层均介入，南洋筹赈总会统筹整体工作，各地区筹赈会具体运作。

在马来亚，马来亚共产党积极领导群众——主要是学生和工人阶级，配合由以陈嘉庚为首的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整个筹赈运动。这个运动可以说是反帝反殖运动与抗日援华运动相结合，是前所未有亦是此后不会再度发生的，各阶层和各阶级为着共同的敌人和援助中国抗战以及反法西斯联盟的政治运动。这个运动也暂时缓和了当时华社内部长期存在的各种政治和社会矛盾。诸如国共两党意识形态的斗争体现在新马的国民党左右两派的斗争、国民党右派以及民族资产阶级与中共连同马共之间的斗争，人民与私会党之间的斗争，华社内部的帮派斗争等等。这种因外辱消

弭争端、同仇敌忾、共同抗日、一致对外取得华社大团结应是新马史上空前的一个十分特殊但却深具意义的现象。筹赈运动基本上是一个群众运动，除了有个义正词严堂堂的筹赈理由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是运动能够广泛深入及成功的因素。

马来亚共产党于 1930 年成立之后，虽屡遭英殖民政府的打击却仍然强劲地生存和发展着，抗日援华正提供了马共一个良好发展的时机。马共一直自任是抗日运动的先锋队，积极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投入整个运动中去，这次与民族资产阶级的联合使群众运动发挥起最具建设性的作用。当时由马共组织的强大外围抗日组织“马来亚华侨各界抗敌后援会”（简称“抗援会”）及由中共在新人员组织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南洋总部”（简称“民先队”）最具影响，前者会员人数超过 3 万名，是筹赈运动的群众骨干。此外尚有“劳工锄奸团”、“新加坡抗敌除奸义勇队”、“抗敌救国锄奸团”、“海外华侨抗敌救国会”、“新加坡华侨救国服务队”、“青年救国同盟”、“中华抗日锄奸铁血团”、“中华抗敌便衣队”、“中华劳工抗日救国团”、“中华民族复兴团”、“锄奸特别运动队”、“马来亚救亡锄奸团”等等群众团体。^⑮这些团体进行反日、抗日、抵制日货等活动并处罚售卖日货商人。仅 1938 年，就有 600 多家商店遭涂乌油或丢臭蛋，25 人被割掉耳朵，30 人遭暗杀。当时亦产生零星的骚扰日本学童、殴打日本侨民的事件。^⑯

除了轰轰烈烈的筹赈运动之外，马来亚华人在欧战爆发之后，已把抗日运动扩大到反法西斯、反侵略运动。1939 年，马来亚华人亦发动赈济英国反德侵略，曾两度慷慨捐输 37 万 5 千镑及 57 万 5 千镑，共 95 万镑^⑰。在世界经济萧条，失业情况严

重，濒临战争浩劫、生活困苦的情况下，马来亚华人仍倾囊相助，显示了华人大公无私仗义的胸怀。

此外，重庆国民政府亦电求南侨总会代为招募驾车机工并派宋子良前来面商此事，在陈嘉庚号召下，3千2百多人便分九批出发前往中国战区服务。这些归国机工抛妻弃子，满腔热血在前线枪林弹雨中奔驰，半数以上牺牲于战场之中，伤残者后来竟不获国民政府照顾而流落昆明街头，乞食为生。^②

三、华人左右派的矛盾与合作

民族资产阶级及国民党人与左翼人士及马共党人在抗日大前提下的合作也因阶级利益的冲突形成多重的矛盾。例如筹赈会诸公不愿看到带有强烈左翼色彩和反英的群众运动、罢工和街头示威。工人和学生运动声势浩大并壮大了筹赈运动但却担心其强烈的政治影响。他们虽然拥有抗日援华运动的领导权，但却掌握不住群众和文化抗日运动的大权，他们深恐马共势力的膨胀，但却无能为力。这种矛盾渐渐表面化而终通过报章辩论和协商达致共识。1938年7月30日《南洋商报》“华侨团结救亡问题专号”里，代表左翼的叶尼、洪涛、压之、英浪等集体执笔发表《我们的态度》及代表资产阶级的庄惠泉、林谋盛、王吉士等均发表《华侨团结救亡的几个基本原则和建议》。双方都表明立场，以取得统一运动的步骤，化解双方的矛盾。马共亦在“一切服从抗日”“抗日高于一切”的大前提和原则下，一改前此的罢工斗争方式，而以和平谈判来解决劳资问题。1937年，新马罢工次数高

达 1,094 次，参加罢工人数达 8,040 人，是 30 年代罢工次数达致最高点的一年。^{②②}

七七事变后，由于马共斗争策略的改变，罢工次数减少。然而由于英殖民地主义的无能和世界经济大萧条引发的社会矛盾深化，马来亚华社两极化扩大，阶级对抗更形恶化。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右派要求马共取消斗争，解散各类团体，但马共及左派则认为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团结一切力量是壮大抗日援华队伍的唯一途径。1938 年末，中国国民党右派在武汉沦陷后，发动对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并进攻中共的军队和解放区，袭击八路军和新四军的后方机关，杀害干部、战士和共产党人达千人之多。掀起反共高潮并持续排共、反共运动。这股反共潮流亦恶化了马来亚左右派的斗争。于 1940 年中，陈嘉庚不顾劝告而前访延安因而激怒重庆国民政府。于是，国民政府派出其海外部长吴铁城于 1940 年 9 月在南洋联同当地右派推动反共倒陈运动。^{②③}

至此，华社的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左右派产生分裂。但倒陈运动不曾得逞。在较后举行的南侨总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各党派人士一致拥护并挽留陈嘉庚为南侨总会主席，并于 1941 年 4 月 4 日发表《南洋各属闽侨代表大会宣言》强烈反击吴铁城及倒陈右派分子。^{②④}马共领导的群众运动亦仍给予筹赈运动积极的支持。由于太平洋战争即将来临的严峻局势，马共自 1938 年起亦一再软化其强硬的反殖立场依情势提出新的斗争纲领，不再申言打倒英帝国主义，并支持英国在欧洲反法西斯战争。马共特别强调保卫马来亚的安全，而于 1941 年 12 月 10 日在七次中央执委会扩大会上提出“两大任务三大口号”、“抗日卫马”、“团结和动员全民力量成为英政府的后盾，打倒日本法西斯帝”等斗争纲

领。②⑤日军一开始入侵马来亚，华人已陆续主动成立游击队伍，准备长期对日抗战。

（二）日军侵占马来亚与华人的反应

1941年12月8日，日本帝国主义轰炸珍珠港，发动太平洋战争。同日，日本军队在泰南北大年，宋卡，马来亚吉兰丹哥打峇鲁及丁加奴等海岸登陆，并轰炸新加坡，日军侵马战争开始。之后日本攻势凌厉，势如破竹，长驱直入。其中2月6日仕林河一战，英军兵败如山倒，大势已定。日军仅以4万8千兵员对付10万英军，②⑥在短短的55天攻陷英军所有在马来亚的防线，直抵新柔长堤。

英殖民政府对马来亚人民一直不抱信任态度。在备战的两年中，从来不曾考虑如何发动殖民地人民参与防卫土地的战争。仅仅在临战前组织人民参与及协助民防的工作，成立为数甚少的义勇军团，且以印度人为主。对日本南侵战略的错误估计，而导致军事布署的重大失误。日军从北攻下马来半岛后便在新加坡海港外绝后岛上的坚固堡垒和大炮及岛北面的军港形同虚设。对于可能发生的空袭，民防防卫设施亦付之缺如。从1941年12月8日起，日机便不断轰炸新加坡的军事设施和市区各处。当时的民防队伍是仓促成立的，人数有限，配备简陋，不足以应付轰炸造成的破坏和伤亡。那时英军虽在岛上布署了许多碉堡、大炮和高射炮，全市却没有正规的防空洞，而仅有壕沟或土坑作为暂时避难之用。据当时的目击者，英国记者依湮·莫里森（Ian Morrison）的记忆，当时除了在国泰大厦内觉得安全外，全岛没有

一处是安全的。②7

一、星洲华侨抗敌动员总会

日军一入侵马来亚，马来亚共产党便立即提出“行动起来、武装起来、抗日卫马”的号召，并致函新加坡总督汤姆斯建议合作抗日。1941年12月18日英殖民政府与马共代表莱特进行了秘密接触，英方代表为政治部两名华籍官员及101特别训练学校的查普曼（Spencer Chapman）上校。英方同意释放所有关禁中的马共人员并同意共产党派员到101特训学校接受游击战术训练，以便在敌后发动游击战争。12月20日英方释放了全马各地囚禁的马共人员及抗日分子共200多人。其中有林江石、杨果、黄耶鲁、陈锡清等马共要员。同日，马共发表公开声明，宣布协助英军当局抗日卫马。101特训学校共培训了四批由马共从各州选拔的党员干部和抗日分子共165名。培训期仅为时十天至两个星期。培训完毕即送往马来半岛森林从事游击队的建立工作。这批人员便是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部分胚胎队伍。②8

12月28日陈嘉庚等2百多人应英总督之邀，到总督府开会，共商抗敌大计。总督正式提出要求陈嘉庚等领导华人抗战。12月30日华社各界代表齐集中华总商会，正式成立“星洲华侨抗敌动员总会”，总会包含各党各派各界人士，于会上并提出“武装民众”的议案。12月31日抗敌动员总会设址于晋江会馆并推举各股负责人。②9

主席为陈嘉庚，叶玉堆为总务主任，刘玉水副之，并成立以下各部：

劳工服务部：林谋盛（正主任）、刘牡丹（副）

保卫团主任：郑古悦（正）、黄奕欢、陈锡清（副）

民众武装部：林江石（正）、一国民党人副之

宣传部：胡愈之（正）、唐伯涛、邵宗汉（副）

抗敌动员总会成立后，各部立即投入运作，保卫团及民众武装部首先便负起民防的工作。保卫团员大多为年青的工人、店员、学生、甚至舞女和一般市民。他们充当救火员、护士、搬运工、警察、肩负起各种各样民防任务，特别到了沦陷前夕，政府已经瘫痪，大部分政府人员均已转移逃散，仅剩保卫团和义勇军在维持社会秩序和负起民防工作和治安。^⑩一次丹戎巴葛米仓中弹，保卫团和义勇军成员却十分勇敢，奋不顾身投入火海抢救米粮，在飞机继续轰炸的情况下，仍然持续抢救的工作，结果死了3人，重伤数十人。当时在场不怕死值勤的护士都是女学生。^⑪

二、星华义勇军

华人在抗日运动中永远站在第一线。民众武装部一经成立，立即组织星华义勇军，并在各社团设立义勇军报名处。华族热血青年反应热烈，报名者一星期内达3千多人，其后陆续报名者达万名以上。义勇军由英军达利（J. D. Dally）上校为司令（义勇军因此又名 Dalforce），胡铁君为副司令。义勇军以团为本位，以班为基本编制，每班14人，每3班为一排，每3排为一连，一连共150人。义勇军共设8个连，连长由英军担任，副连长由华人担任。义勇军身穿蓝色制服，头缠黄巾（缺帽而以黄巾代之），右臂挂一块三角形红布以资识别。^⑫

义勇军是匆忙间成立的一支全是华人的队伍。在各战场上坚持作战十多天洒血捐躯，为保卫家园而牺牲，他们是马来亚第一支人民的军队。有关星华义勇军的研究报告较少。这里或有略加说明的必要。这支军队仅仅受过不到1个月的军事基本培训，配备却十分简陋，不过却在英军警大撤退中的新加坡担负起多重的艰巨任务。2月1日，日军对新加坡已作第56次轰炸，英军亦已做好撤退打算，自动凿沉军港船坞，破坏所有军事设施。

2月3日，陈嘉庚等人鉴于局势的急转直下，纷纷逃离新岛前往印尼避难，抗战动员总会实际上仅剩林江石等坐镇指挥。在日军机日夜不断空袭之下，局面一片混乱，如前所述所有政府机构陷于瘫痪状态，仅由抗敌保卫团及星华义勇军行使战时政府职能。2月3日当前述粮仓中弹起火，300名义勇军及许多保卫团成员在敌机不断轰炸下完成抢救工作。2月4日义勇军第一连开赴长堤并旗开得胜，击毙日军海上巡逻队数名及击沉敌军橡皮艇数艘。2月5日义勇军第二、第三、第四连同开往裕廊18英里、林厝港19英里半、巴西班让13英里及后港、樟宜等处防守，日军当时采取声东击西策略，表面集中火力轰击东北面樟宜一带，实则却部署西北面登陆。义勇军与英军协力奋战，死伤惨重。2月9日丁加机场失陷。2月10日战局直转急下，星华义勇军与英军退守武吉智马防线。为加强防卫力量，原驻巴西班让和樟宜一带的义勇军均驰援武吉智马防线。2月11日新岛争夺战白热化，东路日军已朝蓄水池淡申路南下，中路日军则进攻武吉智马英军阵地。2月12日英军反攻失败。13日武吉智马阵地遭日军坦克攻陷，此时英军看大势已去，下令解散星华义勇军。在捍卫新加坡的战争中，星华义勇军1千3百多人洒血捐躯在裕廊、武吉智

马等前线奋战十一昼夜，为保卫新加坡写下一页可歌可泣的篇章。^{③③}

2月15日英军投降，新加坡沦陷。义勇军成员迅速转入地下，在大检证前夕转移至马来半岛参加抗日军。民众武装部主任林江石于2月18日转移不及不幸被捕，受尽酷刑，被拷打40天仍不肯招供、不肯投降，惨遭凌迟，呻吟三日三夜，始于7月18日与世长辞。他是完全为保卫新加坡而死，才应是新加坡抗日的真正英雄。^{③④}

（三）日军政对待马来亚华人的政策

一、日军政的马来亚华侨政策是日本对华政策的延续

日本帝国主义南侵攻占马来亚遭遇华人的顽强抵抗，攻陷新加坡后，便在全马展开大报复大屠杀，大掠夺行动。有关日军这方面的举动被认为是日本人蓄意已久的对华种族歧视政策造成。也有人认为，日军对华人的暴行纯然是集体主义下被害意识的转嫁作用，是军国主义对个人意识压制，受挫而将被害意识转嫁他国他人所致。或者这些因素都兼而有之。但有一点可证实者则是其对马来亚华人的政策应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华（中国）政策的延续，是一脉相承，贯彻到底的既定政策。1942年2月14日战胜之日，日本政府和帝国大本营联络会议接纳了由陆军参谋本部所拟定的“华侨对策纲领”。此纲领言明进一步控制华侨以使其“对帝国国防必需物资的生产和取得方面作出贡献”。^{③⑤}纲要中也特别强调需对华侨“施加政治压力”及“控制华侨的社会势



力”。这纲要实际上是进一步落实日军发动太平洋战争前夕已确立的华侨政策并订下的两点基本策略：

- 一、诱使华侨和日本经济合作，并利用华侨的商业才干，以期实现日本的经济目标；
- 二、采取一项绝对适合和坚决的行动对付有害于我们的华侨，以便展示我们的威力。^⑤

所谓“施加政治压力，控制华侨的社会势力，和展示我们的威力”具体化的结果便是大检证和大屠杀等暴行。所谓“劝诱使华侨和日本经济合作”，“控制华侨……对帝国国防……作出贡献”便是强制捐输五千万叻币“奉纳金”的大掠夺。日军于统治期间一贯执行的“华侨政策”是恐怖主义，以镇压为主和带威胁的绥靖拉拢为辅的高压政策。

日本陆军参谋部于 1941 年 3 月便草拟了一份关于占领和治理东南亚的高度机密的研究报告，于同年 10 月又在这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扩大再草拟了另一份高度机密的报告。^⑥这份报告强调华侨经济力量的重要性，建议一旦战争结束应立即恢复华侨的经济活动并“劝诱及邀请华侨把资金投入主要的工业……并引导华侨银行同日本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合作”。不过这个报告书所建议的怀柔政策不曾付诸实行。渡边军政在马来亚采取的华侨政策本自军国主义在华的经验和前列的基本决策：对华侨采强硬手段和“坚决的压制措施”。时日军政主掌华侨事务的高濂亦是草拟此报告的人物，他对付马来亚华侨此时已有了明确的概念，并拟入他的“对华侨之纲领与政策”之中，这便是马来亚日军政 1942 年 3 月至 1943 年 3 月的华侨政策草本。^⑦其措施清楚说明日军

政部无意为争取华侨而采取讨好的态度，而以“极端严厉措施”来迫使华侨就范。

二、检证大屠杀

马来亚沦陷后，日军立即将新加坡岛改名为昭南岛，新加坡市为昭南市，槟岛为彼南岛，槟城为彼南市。并为扑灭抗日力量和镇压民众而在全马各处实施“大检证”“肃清”行动。主要“肃清对象”为：

1. 华侨义勇军、
2. 共产党员、
3. 抗日分子、
4. 筹赈会成员及捐献中国政府和资助抗日的分子。

从“肃清”的主要对象可以看出日军对共产党人，左翼及抗日分子的痛恨和惧怕。此一做法完全与日军在中国的行动政策一致。对屠杀无辜亦如“南京大屠杀”同出一辙。有关大检证的论述颇多，这里仅就新加坡大检证情况略加说明。日军政将新岛划分为五个“检证区”，促人民自备粮食到指定地点受检。稍有疑者即遭扣押，以卡车运至偏僻处或海边集体杀害。

大检证第一阶段于2月25日结束，接着进行第二、第三阶段，至3月10日始结束。^③至于被害人数说法不一，1947年3月10日战犯受审讯时，负责检证的日战犯衫田一次大佐只承认屠杀5千人，1962年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发动挖掘被害者残骸25处，仅惹兰培本一处即有2,176具，而该处并非主要检证地点，



可见 5 千人之数不实。1947 年审讯时，日本同盟社随军记者日盛隆夫的书面供证说日军参谋部原计划屠杀 5 万名华侨，^⑩但在屠杀半数后停止。1942 版《朝日东亚年报》则报导有 7 万人被检证。

全马各城镇亦施行了严酷的“大检证”。1942 年 4 月 6 日槟岛设 7 个检证区，捕 2 千人，次日又在市郊进行检举再捕 2 千人，除少数获释外，其余均遭杀害。其他各州遭检举杀害者亦众，仅新山遭害者便达 3 千多人，柔佛州总计遭害者都达万人以上。^⑪以全马计，则遭杀害者应在 10 万人以上。此外日军到处随意奸杀妇女，不计老少，遭害者不计其数。各族中以华人妇女最遭厄运，唯日军不奸欧籍妇女，^⑫原因不明，或有种族歧视之因。

三、五千万“奉纳金”

1942 年 2 月 27 日宪兵部从检证人群中识别林文庆而带至吾庐俱乐部，与其他被释放的华侨领袖一道，由军政部通译员台湾人黄堆金传达日军政一份恐吓性的训词，威迫华侨领袖拟就一份与日本军政合作的建议，并促成立“华侨协会”。3 月 1 日，林文庆召开了一次华侨会议，筹组“昭南华侨协会”，并谒见负责华侨事务的高瀨。高瀨指责华侨领袖的抗日罪行而责成“华侨协会”诸公向他建议，愿以全体华人的生命和财产任由日军政处置。3 月 2 日建议具体化为“华侨身家财产属皇军，际兹军事进行期间，敬表忠诚，特先奉献全部财产之一半，其存一半，侨民竭诚代为看守”。



高濂将此上达大石上校后数日宣布华侨必须奉纳 5 千万元予皇军以表忠诚，并限令于 1942 年 4 月 20 日前缴清。^{④③}3 月 14 日“昭南华侨协会”成立“筹款委员会”专事此职，并邀请财经资产各界人士参加工作。讨论结果，按财产估价抽取 8% 的方法强制上缴。各州各市按如下分配承担这笔勒索金：昭南岛 1 千万元、雪兰莪 1 千万元，吡叻州 8 百 50 万元，彼南岛 7 百万元，马六甲 5 百 50 万元，柔佛州 5 百万元，森美兰州 2 百万元，吉打 80 万元，彭亨州 50 万元，吉兰丹州 30 万元，玻璃市及丁加奴各 20 万元，但战前因经济不景，收入锐减，又曾大量赈济抗日，战争过后市面一片混乱，百业待兴，并无现金收入，财产估价亦未必合理，一时各地均未能如数上缴，乃一延再延。

日军政于是采取严厉惩罚，宪兵拘押违抗和不合作者，华侨迫于无奈只得贱卖私产以换现缴纳。5 月 20 日止，全马所筹得金额只略超半数。日军政终了解无法再行压榨，“为挽回自己和军政部的面子”，高濂便同意由横滨正金银行贷款 2 千 2 百万元于华侨，以年利六厘计限令一年内还清货款。^{④④}“奉纳金”捐献就此暂告结束。华侨倾家荡产支付奉纳金，华侨协会却仍须按日军政旨意由林文庆宣读献金词，以掩盖日军政横征暴敛，残酷掠夺的真相。

此后“华侨协会”成了日军政向新马华人压榨的工具。除“奉纳金”外，协会常被迫承担各项任命和经费如负责推销“昭南奖券”、“勤劳奉仕”征集劳工、开辟新村开荒增产经费，甚至奉命筹款 10 万元捐献一飞机，负责招募“兵补”，并负担其津贴等等，不一而足。^{④⑤}



四、经济垄断政策

日本的“大东亚共荣圈”实际上是其侵略战争的经济幌子，在占领后行使的经济政策却是垄断的经济政策。其战前对华侨所作机密研究报告中所提议的怀柔经济策略已全抛诸脑后。随着日军政的确立，日本大大小小的公司，如三菱、三井、石原产业、台湾拓殖、千田商会等以及所谓“利权屋”（追逐利权者）都纷纷涌到新马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建立据点。这些公司和个人自然投合日军政统治的要求，并受到日军政的纵容和鼓励，占有和控制原属英人或华人的工商产业和贸易，取代华人原据有的重要经济地位，不但把原可发挥极大经济效能的华商排斥出各重要经济领域，就是一般买卖，有许多亦受制于日人之下。尤其是那些“利权屋”，是一些原在中国满洲和日本当地凭藉军中关系，以不公平和欺骗的手段及利用特许权营私舞弊，严重破坏工商秩序和贸易惯例，妨害了新马经济的恢复。^{④⑥}

上述情况自然与日军政为镇压控制华人，掌握新马经济，控制物资以补战争之需的政策相关。为了有效掌握各战略物资，日军政更以其托辣斯组织“组合”或“会社”执行其经济垄断政策。这些“组合”和“会社”对工农产品及流通物资制订所谓“官价”，强制搜购垄断物资流通。1942年5月13日昭南特别市市长曾颁布一项法令，勒令商店、工场、仓库等必须据实向昭南市工商科呈报所贮存物资数量及贮存所在。所列项目达千项之多。^{④⑦}

这些“组合”及“会社”亦可任意强行廉价占有民间工商及

其他产业。橡胶、锡矿、石油、铝土等为重要战略物资，日军政更十分重视而全面占有和控制，因此，橡胶、锡矿、铝土、石油等均由日本财阀及所委的“株式会社”控制经营。“昭南护謨组合”于是垄断橡胶生产和经营，“千田商会”、“东印度殖产株式会社”则专司垄断采购。这两机构并在全马各地委定商店以“官价”收购民间橡胶。锡矿则由“顺安砂金”、“三井矿山”、“日本矿业”、“东洋矿山”等全盘包办开采、收购和经营。^{④⑧}此外“大东登嘉奴渔业分公司”统制渔业、“南方运航会社”强行搜购华人船只、“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垄断东南亚铁矿业、军政监部亦设立“林业协议会”，由“三菱商事”、“安宅产业”、“三井物产”等8家公司垄断林业和木材生产与经营。以“组合”统制物资者则有“香烟组合”、“火柴组合”、“煤炭组合”、“面业组合”、“椰子组合”、“渔业组合”等不计其数。这些“组合”直接隶属州、市政府，由州、市政府派专人管理。^{④⑨}

垄断的结果是经济发展窒息，一蹶不振。由于“官价过低”，无利可图，各业因之几乎停顿，纵有继续经营者亦奄奄一息，毫无生机。例如锡矿生产更是一落千丈，战前华人锡矿企业多达470家，战后短期内复工者仅达30家。^{⑤①}其他进出口贸易更不在话下，全由日本会社或组合操纵垄断。嗣后藤村军政期间，曾采绥靖政策，祈对此萧条现象有所改善，却未能奏效。

日本在占领东南亚期间，经济上面对众多困难，垄断经济更使之远离“大东亚共荣圈”目标。究其原因，除日军政不能有效争取得华人的合作外，最主要还是其将从19世纪以来到入侵前的东南亚已经建立起来的贸易和经济制度及系统彻底破坏，而未有效行之有效的新贸易系统可以代替。

金融业方面，1943年日军政发行所谓“南方开发金库券”以控制金融市场。其所发此种无保证金的纸币是为了收购大量物资以补充战争需要，并为公开掠夺民间财富的手段。结果造成恶性通货膨胀，使马来亚经济濒临崩溃。1941年英政府于马来亚发行的叻币为2亿多元。日军政统治期间却印发了多达80亿元的“军用票”。投降时，尚存重约300吨的军用票，其票面价值约有5亿元之多。初时“军用票”票面尚印有号码，至1942年9月间市面叻币已是绝迹，军用票号码亦已消失。1943年后甚至连罗马字也省略掉。通货膨胀恶化，1944年百元军用票已流通，至投降前夕，千元票亦已印就。^{⑤①}

滥发军用票对经济的破坏至巨，造成物价暴涨。投降前夕，物品一日数易其价，涨幅数以千计，如一笼鸡鸭，可售3万多元。星币1元可换日币2万，猪肝一碟需付叻币12元，即日币24万元。1944年间，马来亚物价平均指数为战前的百倍以上。^{⑤②}日本投降后，“军用票”作废，造成许多人破产，无处索赔。

（四）日治时期沦陷区人民的处境

一、移殖区与“勤劳奉仕”增产运动

在日军统治下，马来亚百业不振，粮食奇缺，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日军政还于1943年起发起“勤劳奉仕”运动，^{⑤③}实质上以威胁手段，强迫人民参与修建铁路、开矿、垦荒、兴建码头、机场及军用设施的劳动。把人民变成廉价劳工，任其剥削和压榨。日军政为缩短印缅境内日军与后方交通线和补给的战略需

要，于 1942 年 11 月动工兴建从泰国万磅到缅甸边境丁那沙宁的暹缅铁路，以连接已有的新马泰铁路线。1943 年 10 月这铁路完成时，15 万名亚洲劳工（有缅甸人、淡米尔人、印尼人、马来人、新马华人及部分中国人）其死亡者达 6 万名之众，其中半数以上在开工不到一年便于劳役中死去。6 万 4 千名英澳盟军战俘中死亡者亦达 1 万 6 千多名，这条铁路因之名为“死亡铁路”。

⑤④

日军政面对粮荒问题，囿于城市流民人口压力，于是实行垦荒开芭，半诱半逼建立垦殖新村，强征劳工从事，“勤劳奉仕”于是应运而生。华侨协会被迫把全州分十余区，每区以街道按各户抽丁，凡 14 岁以上，40 岁以下男丁一律强制参加“奉仕队”两周，违抗者则必遭严厉惩罚。“奉仕队”亦供所谓“免费膳食”，却是恶劣不堪的蕃薯饭及污秽不堪的沼泽污水。在此蚊虐横行瘴疠丛生的荒野胶林中，所有“奉仕队”劳工皆被折磨得不成人形或受虐而死亡。

日军政除于彼南岛辟地千亩开辟垦植区外，最大规模的计划原定干柔佛州兴楼地区及森美兰马口。垦殖区约分两种：第一类因经济原因，解决粮荒而执行。此种垦殖区计划获得华人支持。第二类则因军事或政治原因秘密进行。这一类垦殖区则在战后始获晓。垦殖计划亦在其“勤劳奉仕”的名目下进行。“勤劳奉仕”队组织一直维持到日本投降始停止。1944 年 2 月 2 日，日本《朝日新闻》曾报导在全马 6 州共建 19 个移殖区，其中最大者为兴楼及马口。第一期开拓面积 55 万亩，每移殖户可获 4 亩地，按此计算则其计划可安置 14 万 4 千户人家。移殖计划由华侨协会负责执行及支付开支。雪兰莪双溪布落移殖计划便由黄铁栅和

陈继祖合资赞助 10 万元。⑤

日军政移殖政策和措施，当时曾吸引一些新加坡及新山商人向土地矿务局申请。其中一新加坡陈姓商人申请拉央拉央 3 千亩地段用以种植烟叶和粮食，并于 1944 年获准 2 千亩。此类垦殖计划属私人性质。日军政政策的放宽使部分华人藉此寻求新的出路。部分华人并通过马来村长申请垦殖土地。据统计，约二、三十万亩土地，其中包括原是马来人的保留地都批给华人从事种植业。⑥日军政于 1943 年 10 月起便积极计划并推行下列移殖区：

1. 柔佛州亚依淡、兴楼计划开垦 30 万亩地，达成 1 万 2 千亩。
2. 森美兰马口等 7 处，达成 2 万 1 千多亩地，移殖 4 千多户人家。
3. 吡叻共 3 区计划，达成 6 千亩地约 4 百户人家。
4. 槟州共 12 区开垦 6 千亩地，约迁入 5 千人。
5. 新加坡巴西班让设平民新村。⑦

日军政移殖计划只完成约二份之一便因日本投降而停止。垦殖区的发展增产运动基本上未曾取得可观的成绩。

日治时期，粮食奇缺，日军政实行配给制。于昭南市，成人最初每月可获配 20 斤米，后递减至 8 斤。马来半岛柔、森、雪等市区成人每月仅可获配 4 斤米，市郊及农村则全无。黑市暹罗米虽货源充裕，但价格亦高达 8 千元以上，人民无能购用。华人只得依靠杂粮过日子，或仅以稀粥、木薯、蕃薯充饥，以至营养不良，大多患病，尤以因缺维他命而患脚气病，湿疮疥者众多。

二、奴化教育与“日本化”运动

为对人民进行奴化教育和对其思想压制和束缚。日军政所设“文教科”在全马各地开设4种语文源流学校。光是昭南岛一地便设有80余间。原有学校大都关门或停顿，其80间实质为其中复办者。但校名一律改用街名。1942年9月起连华校两字亦遭删除，而代之以“男子”或“女子”普通学校的名字。^{⑤⑧}校名亦用日本片假名书写。时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或者囿于反日情绪，不受奴化教育，或因生活困苦，无法兼顾子女教育，学生人数比之战前锐减。学校师资亦十分缺乏，许多华校教员不是早已被杀害便已躲藏或逃离他方，或参加抗日游击战争。战前（1941年）新加坡共有华校370间学校，学生人数达3万8千。昭南时代仅得华校21间，学生人数2千5百人。^{⑤⑨}日语取代华语成为学校主要教学媒介语。原有华文课本一律焚毁而以日人新编教材取代。每日上课必勒令师生向东朝拜作深鞠躬向天皇致礼。^{⑥⑩}

为进一步推行日文为“大东亚共同语文”，日军政以日文为行政语文，废除英文。街名、商行招牌和标志一律改用或加用日文。日军政为鼓励日文日语的推广应用，广泛设立日语班并强迫公务员及平民学习日文日语。原依英历所订公共假期亦一律改以日本皇历所订假期为准。学校与市民教育等一切有关措施均为进一步在马来亚加速“日本化”而雷厉推行。

三、铁蹄下的生活掠影

日军政对沦陷区人民软硬兼施，一面以威胁生命的高压手段进行镇压，一面以傀儡组织进行绥靖政策。为便于进行钳制和监视人民，特别是华人的行动，日军政实行严密的保甲制度并向住民发“安居证”。持“安居证”者视为合法居民。每户人家须缴手续费一元方能获得一张“安居证”。如搬迁更改地址则需通知警局否则受惩。

保甲制度为日人“以华治华”的统治工具。把城市或地区分成若干警区，每区设有协警并委区长若干名，区长一般指派华人担任，其任务乃协助正规警察维持治安。协警大组长即为区长，管辖3千户，中组长即为保长，管3百户，小组长为甲长管30户。^⑥保甲长是日军传达命令的工具，亦是乡村区代日军执行警卫工作、监督村民等任务，他们常狐假虎威欺凌同胞，形同汉奸走狗。全马各地亦遍设“自警团”，凡适龄村民在17岁以上者皆征为警团员执行守夜自卫任务，不得违抗。

日军政对工人特别敏感，监视十分严密，其政治部设有各族暗探，专司侦察工人行动。一如当时的军港，其宪兵部政治部工厂守卫部，工厂宿务部，以及高等军事法院均为工人的刑事机关，各有统治工人的生死大权。受拘捕者，刑罚残酷，治罪者都以上书有“大东亚精神棒”的大棍殴打，并施电刑、灌水、灌沙、毒打等种种酷刑对付，死则弃尸荒野。^⑦

人民视日本宪兵如虎，其穷凶极恶残酷而毫无人性。凡关卡

处必有日兵站岗驻守。路过者必整衣冠对之行鞠躬礼并受无理搜检。如日兵稍不满意则拳脚交加，棍棒抡托毒打并罚跪木棍晒日等刑，妇女亦不能例外而常遭污辱调戏。

日军政亦在种族之间制造矛盾仇恨，挑拨离间，如在军港令印人担任守卫，仿效日军行为，令人发指，又组织“印度人会”，制造种族间的紧张关系。^{⑥3}

日军以亚洲民族解放者自居，对马来民族一般采取怀柔政策，并极尽其挑拨离间手段，扩大马来民族与华族之间的矛盾并提出“马来亚是马来人的马来亚”等挑拨性口号鼓动马来民族的狭隘民族主义。在行政上并起用马来人为行政官员，雇为警察用以对付华人，煽动民族仇杀情绪并制造纠纷引起排华。例如森美兰州马口，马来警察与华人发生冲突，马来人向日军诬告马口华人皆为马共，日军乘机大肆烧杀使2千多华人无辜遭害。^{⑥4}又如投降前夕，日军将武器送发马来人，煽动排华，终于造成1945年和平初期在全马多处数宗严重的种族冲突事件。

总之，在沦陷区的华人生命毫无保障，生活困苦，缺粮缺药，妻女随时可能被强奸或遭害，经济萧条，百业不兴，华人在三年零八个月中受尽欺凌，剥削压榨和侮辱。日军政仇视歧视华人的政策和其残暴统治使其无法取得华人的合作，实质上加剧了其统治的崩溃。马来亚华人遭受到空前的迫害，其恐怖主义手段实际上不能使华人屈服，反而促进了抗日的情绪，人们甘冒生命的危险仍然不停地暗中支援抗日军。

(五) 华人的抗日运动

日军于 1941 年 12 月 8 日发动对马来亚的侵略战争之后，来势凶猛，英军抵挡不住，连续败退。马来亚各地有组织的华人不论是左派抑或右派均分别组织抗日武装，成立各种游击队隐入森林和山区边缘，经常与日军周旋，袭击警察局或伏击围剿游击队日军，成为日军政最为头痛的问题，牵制和消耗日军的兵力。三年零八个月里，这些游击队逐渐扩大成长，到了日本投降前夕，已形成一股不可忽视的强大军力。一般游击队均从十人数十人开始，最终都发展到数百人至数千人，其中组织力最强，结构最完备，装备相对完善，战绩可观，给予日军最大打击的便是马来亚共产党所组织并得到英政府在形势所迫的情况下不得不支持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

一、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成立

马来亚共产党作为当时唯一站在抗日最前线、组织力最强并拥有众多党员和支持者，并以华人为主的政党，于 12 月 10 日举行第七届二次中央执委会提出“行动起来，武装起来，抗日卫马”的号召。各地马共领导的民众团体后于 12 月中旬开始组织起来，收集英军在战乱中撤退时丢弃的或来不及带走的枪枝弹药及各种军事配备，着手建立起抗日游击队。

英殖民政府见英军节节败退，日军势如破竹，长驱直入，于 12 月 18 日与马共秘密谈商达致协议，同意释放所有受囚禁的

共产党人和其他政治犯，并要求马共派员到设于新加坡的 101 特别训练学校培训，以便到敌后发动游击战争，配合英军作战。马共从其干部中选派了 165 人，分成四批前往接受为期 10 天的短期军械使用和爆破等基本战术训练。第一批共 15 人选自新加坡，第二批 30 人选自吡叻州和新加坡，第三批 60 人选自雪兰莪、吡叻、彭亨和新加坡，第四批 60 人选自柔佛及新加坡。培训后英军配给一些武器弹药，便开赴作战前线，并在马来半岛各地建立敌后游击基地。

由于英军兵败如山倒，半岛迅速为日军占领，各批人员连同 101 特别学校的英军教官查普曼（Spencer Chapman）、奎利（Frank Qualye）格莱斯托尔（Chrystal）、海伍德（Haywood）和罗宾逊（Robinson）等人均无法到达预定的目的地。首批人员原定地点为北马，只到达雪兰莪的双文丹。第二批人员原定地点为吡叻，只到达森美兰的淡边。第三批原定为雪兰莪，仅到达柔佛的永平。第四批原定为柔佛，仅到达柔南的泗隆港。

1942 年 1 月 10 日出发前，马共中央按决策训令这些人员在当地组织群众成立游击队，以独立队的形式存在和作战，并统一名称为“马来亚人民抗日军”。^⑤这四批人员当即成为第一至第四独立队的负责人，按编制各任命为党代表，队长副队长，并设政治部，管理部（即后勤部）并委定主任等职。这便是“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雏型组织。这四批人员虽未能到达预期地点，马共中央即命与到达地点的马共当地组织动员和配合下立即成立抗日军。于是第一批人员于 1942 年 1 月 1 日在雪州双文丹义山亭成立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党代表许庆彪、队长

陈天庆、副队长廖奕林、政治部主任陈祥、管理部主任刘尧。参加在义山亭成立游击队的主要是工人和学生共有 160 多人，^{⑥⑥}暂编为三个分队并指定活动地区，分别为新古毛地区、双文丹的淡巴央地区和石山脚地区。各分队亦按编制各有党代表，队长等领导结构。

第二批在出发前已成立为第二独立队，党代表赖莱福、队长黄国平、副队长刘冠文、政治部主任曾冠彪、管理部廖德。他们到达淡边后立即遭遇困难，日军进占淡边，32 名队员只得化装为平民隐藏起来，在联系上柔北地下组织后始转移至马六甲野新一带，于 1 月底始撤回淡边。之后由于地理环境生疏，丢失了一批武器，并于攻打警局图夺回武器时，牺牲了一些队员，包括副队长刘冠文。“二独”于 1942 年 2 月底始辗转抵达知知港，并与马共森美兰等地委组织建立的二个中队的群众抗日武装约 200 多人会合。之后中央批准将二个中队的抗日武装以及由雪州地委刘石领导南撤而来的雪州党干部及文教界人士（约 50 人）编入，第二独立队始具规模，之后在森美兰州活动。^{⑥⑦}

由第三批人员组成的第三独立队于出发前，1942 年 1 月 20 日在新加坡正式成立。党代表陈书、队长吴科雄、副队长袁治英、政治部肖尔新、管理部李明。三独分二中队。队伍开赴前线至永平与当地群众武装结合，并在麻坡及东甲地区分别成立三中队及四中队，在柔北一带活动。^{⑥⑧}

第四批人员亦在新加坡武吉智马汉光学校于 1942 年 1 月 30 日正式成立，党代表陈路、队长余洪、副队长陈培农、政治部郑戴明、管理部李文辉。队伍开赴至柔佛士乃附近的泗隆港会合当

地柔南地委组织的游击武装组成四个中队，在柔南一带活动。

马共各州均有正式的党组织、地下组织和群众团体。他们在马共各州地委的组织下都纷纷成立游击武装。吡叻州便是在沦陷后，由吡叻地委廖伟中领导组织朱毛地区和仕林河地区共 170 多人，检拾英军于仕林河丢弃的 4 百多支枪械和弹药，成立了吡叻的游击队，并命名为“吡叻人民抗日军”。

1942 年 5 月，中央抽调二独党代表赖莱福带同五名受训的基干人员前来会合，成立第五独立队^⑨。党代表张荣生，队长赖莱福，副队长费立，政治部萧力，管理部蔡福并成立四个中队。但部队刚成立便遭日军围攻，“五独”正式成立的日期推至 12 月 1 日。此时因党代表张荣生于 9 月 1 日石山脚事件中牺牲，而改由廖伟中担任。

第六独立队是西彭亨马共地委于 1942 年 2 月间成立的抗日游击队。四个分队约 200 多人与由森美兰州于 1943 年 5 月东调而来的“二独”队伍合并而成，正式成立日期为 1943 年 8 月 13 日。^⑩党代表峰云、队长曾冠彪、副队长陈豪、政治部主任吴亮明、管理部汪清，共有五个中队及一模范中队，一千多名队员。

第七独立队则由活动于彭亨东部，由东彭马共地委组织，于 1942 年 2 月间建立的游击队连同丁加奴一带基层组织同时组成的 60 多人的队伍，成立起“东彭关丹抗日游击队”整编而成，于 1944 年 11 月 7 日才改称为第七独立队，^⑪党代表庄清、队长张祺、副队长杨清、政治部阿山、管理部吴克，共有四个中队及一个独立分队，约共 700 多队员。

第八独立队则是迟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后才正式成立。实际上它是由 1942 年 1 月便由马共吉打地委组织起来的

七、八个抗日游击小组改编而成。这些游击小组后来编为“吉打人民抗日军”，日本投降后，改称为“吉打人民解放军”，引起英军政的恐慌而提出抗议，马共中央军委于是将之改编为第八独立队。^⑦

二、人民抗日军的编制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有统一的编制。8个独立队各设司令部。司令部之下为中队指挥部，每中队管辖三个分队，每分队辖3个小队，每小队10至12人。由于是游击结构，各独立队中队、分队、小队人数基本不固定亦不加限制。大致中队人数介于100至200人之间。各独立队管理、指挥和民运等工作筹划，运作都各自为政。各中队活动亦相对独立。抗日军是马共抗日时期的武装部队，直接由马共中央控制和指挥。

人民抗日军刚建立时，顾不上军容和军仪，军旗亦各有设计，都以镰刀铁锤为徽。于1943年2月中执委会上始制定了军旗、军帽、军礼、军歌、军纪等军规体制。军旗为鲜红底（代表红色大地）缀三颗黄星象征华巫印三大民族团结一致。军帽为五角型配上一颗红星或三颗红星（一度队长帽有五颗红星）。以举右手握拳敬礼。采用西班牙反法西斯战歌“红旗歌”为军歌，并制定了四条纪律及十项注意。^⑧人民抗日军纪律严明，痛恨日军反日情绪高涨，军队意志坚定，士气昂扬。当时深得马来亚各族敬畏，更得华人拥护，因此获得人民物质和钱财的支援，部分华人及巫人被吸收为游击队员。许多则参与民运及外围群众组织的工作，更多则冒着生命危险慷慨捐输金钱和物资。



马共善于利用情势，及时组织群众，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和需要，建立许多外围组织。例如马来亚沦陷前，有强大的“抗敌后援会”。沦陷后则有“抗日同盟会”（简称“抗盟”），持续抗日的任务和工作，此时组织成员都转入地下运作形式，以策安全。“各界华侨抗敌后援会”（简称“抗援”）组织庞大，全马有会员3万人以上，是以陈嘉庚为首的资产阶级抗日援华的“筹赈会”最有力的支持，“筹赈会”的许多具体工作和运动主要靠“抗援”展开和完成。除以“筹赈会”名誉进行公开的抗日救亡之宣传、募捐和抵制日货等运动外，还进行援助中国的八路军、新四军的宣传和募捐，以及配合马共或赤色总工会领导的罢工罢课，反帝反殖示威游行宣传等秘密或半公开活动。

“抗援”在不同领域分别成立“工抗”、“农抗”、“学抗”、“店抗”、“文抗”、“工商抗”、“青抗”、“妇抗”等组织，以策全面发动各阶级各阶层群众参与斗争。“抗援”取消后成立“抗盟”。原“抗援”的组织亦应形势改名，如“学抗”改为“学生救亡协会”，吉隆坡成立“反法西斯同盟会”。由人民抗日军及地方党组织另组织“抗日后备队”或“抗日自卫团（或称队）”，队员主要从“抗盟”中吸收，由抗日军定期派人进行军事训练，其任务在于配合抗日军和地方队伍的军事行动，负责当地抗日组织的保卫工作而设。地方队伍则有抗日别动队、抗日流动队、特务队、锄奸队、打狗队等。后三种多为暗杀机动队伍。这些小型地方队伍在各地名称不一，属当地党组织领导，主要任务是消灭汉奸走狗、敌特、叛徒或攻打小警察局，配合抗日军作战等。此外，还有“妇女会”、“儿童团”等组织在地方上组织妇女参与各项抗日支援工作。儿童则担任放哨、送情报、监视敌



特和嫌疑份子的工作。⑦④

由马共组织的配合马共政治活动和抗日军事行动的直属秘密机构尚有“抗日宣传队”如马共的州委、区委的宣传队、部队和地方武装联合组织的宣传队，有由部队组织后转由地方领导的宣传队等等。宣传队的任务是到各村镇等处做抗日宣传和演出，发动民众抗日和支援部队。抗日时期马共中央及各州地委都出版地下报纸。以 32 开或更小纸张油印发行。计有：新加坡出版的马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报》、市委机关报《自由报》；檳城出版的《公道报》、《真理报》、《真报》；吉打出版的《活路报》、《先锋报》、《爱国报》；吡叻出版的有《人道报》、《光明报》、《马来亚之声》（英）、《人民呼声》（巫）、《自由报》（巫印文）、雪兰莪州的《抗日先锋报》、《人民抗日报》、《解放报》、《民主呼声》（英）、《自由报》（巫、印）、《抗日新闻》（巫）、森美兰出版的《大众报》；彭亨州出版的《人民报》、《游击报》、《民意报》（华巫印文）；柔佛州最活跃，计有柔南出版的《群众报》、《打日本报》、《抗建报》、《胜利呼声》（英）、《打日本报》（巫）、柔北出版的《大众报》和《抗日新闻》（华巫文）等。⑦⑤这些报章除提供抗日讯息外，是团结群众发挥抗日宣传的重要工具。

为加强通讯、运送情报等需要，马共各级组织都设有秘密的交通站或专职秘密交通员。这些交通站皆以商店或家庭为掩护，交通员亦有职业身分掩护。有时一个家庭所有成员皆为交通站成员。负责交通站之间的联系，如交通站的交通员仅负责交通站之间的联系。区委以上各级干部有其专职的交通员。交通站的破获往往造成重大损失，工作异常危险。

三、日本侵马与马共斗争纲领的改变

自 1930 年马共成立以来，便一直在工农学运动方面建立其力量和扩大其影响。特别在工运方面表现突出，发动及领导各行业工人罢工，至 1937 罢工浪潮达至最高潮。七七事变后，全民掀起抗日援华运动，马共遂改变其斗争策略和纲领，把“反对法西斯侵略主义的斗争列入党的迫切任务为建立马来亚各民族统一战线，保障和平反对法西斯侵略主义争取主权而斗争。”1938 年 4 月马共提出下列十大纲领：^⑦

- (1) 马来亚各民族不分种族、党派、阶层、信仰、宗教一致团结起来，建立马来亚人民联合阵线，争取民主制度，保卫和平，共同制裁日德意法西斯侵略集团。
- (2) 改革政治机构，实行民主政治制度。（此纲领提出政治、行政、司法及理财等四项共二十条具体建议）
- (3) 改善人民生活。（此纲领亦提出对工人、农民、妇女及社会救济等四项共十七条具体建议）
- (4) 改善军事行政。（此纲领提出五条具体建议）
- (5) 实行普遍教育。（此纲领提出五条具体建议）
- (6) 英政府立即实行国联制裁侵略的盟约参加集体安全，实际地取缔日本法西斯者一切军火军需原料，食粮等之海上运输自由及立即禁止在马来亚开采购买和拒绝信用借贷。
- (7) 援助中国自卫战争，不替日本法西斯侵略者搬运开矿割胶以及一切工作，实行抵制日货运动，募捐及组织慰

劳队和国际义勇军，积极援助中华民族驱逐日本法西斯出中国，拥护西班牙人民政府及打倒法兰哥叛军，滚出德意法西斯。

(8) 惩办法西斯侵略者之间谍、奸细、托洛斯基匪徒，并没收其财产充作反侵略的经费。

(9) 开放人民的言论、出版、结社、信仰、罢工、组织的绝对自由权。

(10) 保卫英真正主持和平的支柱的国家苏联，联合全世界工人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人民和民族，拥护国际和平制裁法西斯侵略暴行，彻底消灭法西斯主义。

同年7月，马共召开第四次中委会议，对上述纲领更具体地对英帝国及其殖民地政权，主张“督促它走上和平阵线，最低限度不要帮助法西斯。”对日本法西斯可能进攻马来亚的问题，明确地表态：“为着保卫马来亚和平安全，党可以与一切反法西斯力量作有条件的合作”。对于抗日援华，马共为巩固和扩大其“华侨抗日统一战线”，提出“必须以抗日高于一切为原则”来解决华侨的劳资纠纷。^⑦1939年4月，马共召开第六届中央扩大会议，对上述十条纲领略作修改，强调各民族统一战线，争取民主制度要求通过选举让人民参政，并保卫马来亚的和平安全。

马共严密关注着国际局势的发展：例如对欧陆德意法西斯的加紧对和平阵线的进攻、还有对日本法西斯向中国的疯狂侵略以及日本东亚政策其全面侵略东南亚的野心、以及对英帝国原对德、日法西斯抱持动摇的中立态度、后因日本南侵政策对其殖民地利益造成重大威胁而转向各种形势，马共都及时分析并掌握其形势，提出相应的斗争策略，大大巩固和发展了它的力量。其政

策和纲领争取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支持，特别争取到开明的民族资产阶级的支持和合作，扩大了影响，为后来抗日武装斗争建立了统一战线的基础。

日军登陆后第三日，即 1941 年 12 月 10 日，马共召开第七届二次中执会，立即提出两大任务三大口号为保卫马来亚而战的号召。两大任务是：

- (一) 团结和动员全民力量，成为英政府抗战后盾，打倒日本法西斯帝；
- (二) 建立马来亚各民族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为保卫马来亚，保卫苏联，保卫中国而斗争，争取国际反法西斯斗争的最后胜利！

三大口号是：

1. 援助苏联、拥护政府坚持抗日斗争
2. 中国抗战，全民团结，保卫马来亚，争取抗战胜利
3. 援助苏联、中国抗战，打倒德意日法西斯帝。⑦⑧

马共此时认为英帝在远东的战争不仅保卫其本身，也“保卫远东有关国家的利益”，同时又“为着国际反法西斯”而战，并认为“马来亚抗日战争的胜利亦即是民族生存的保障”，“这个战争的胜利是马来亚民族自由独立的前提”。因此，在保存“党的政治独立，组织的独立”的绝对原则下，以“民族解放斗争的态度反对法西斯侵略战争”，“一切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一切为着民族利益，应成为党当前政治生活的标准和纪律”，并“联合一切力量（包括政府和人民）打倒法西斯帝”。⑦⑨

1942年5月30日，马共中央对当前时局分析中，认为资本主义阵营的分裂，彼此相对削弱而趋向于总崩溃，而共产主义在苏联实现，世界被压迫民族与人民要求自由解放的斗争，已经达到高潮。明显地马共认为马来亚当时的局势有利于实现其政治目标，虽然认识到“马来亚的革命主观力量还很薄弱”。但认为“今天马来亚革命不能单靠国内的条件来决定，而是要靠国际形势有利的条件来配合”，而且“马来亚民族解放必须先驱逐日本法西斯”，“并不是要依赖英美的反攻，而是要靠马来亚各族人民自己的力量”。而且申言“我们不欢迎英美来统治我们，明天马来亚的地位必须由人民来决定，由党的力量来决定。”^{②①}从这个认识出发，马共制定三大基本任务：

- (一) 建立马来亚各民族抗日统一战线，争取马来亚民主共和国实现，为苏联中国胜利而斗争到底；
- (二) 联合远东各被压迫民族，共同打倒日本法西斯帝，争取远东各民族独立解放而斗争；
- (三) 拥护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

1943年2月间马共于第7届三中执委会上提出著名的“抗日九大纲领”：^{②②}

- (一) 驱逐日本法西斯出马来亚，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
- (二) 建立各民族普选的国家机构，保卫祖国，实现民主权利，改善民生，振兴工农商业，建设各民族友爱、自由、幸福的马来亚。
- (三) 开放人民言论、出版、组织、信仰的绝对自由，取消旧制度奴役人民的法令，释放囚犯及抗日俘虏。

- (四) 改善民生，救济失业难民，普遍加饷加薪，取消苛捐杂税高利贷。
- (五) 改编人民抗日军为国防正规军，优待抗日士兵，抚恤阵亡将士家属，救济残废伤兵。
- (六) 以各民族语言实行普遍免费教育，发展民族文化。
- (七) 没收德意日法西斯及其走狗的财产为国有，发还被日寇没收的人民各友邦人民的财产。
- (八) 实行关税自主，建立和各友邦友好条约与商务关系，承认友邦贸易自由。
- (九) 联合苏联，中国，拥护远东各被压迫民族独立，赞助日本人民反法西斯斗争。

随着国际战争局势的发展以及马来亚形势各股势力的变化，马共一再改变其斗争策略和战略，显示出其中央执委会领导层的灵活性、主动性。虽然在战前中执委一再受到英帝的逮捕和打击，仍然未曾摧毁其领导能力和组织力量。从其 1932 年第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十二条革命纲领中，马共鲜明地要“驱逐英帝国主义”，推翻其“傀儡——拉茄、苏丹、地主和买办资本家的统治”；“没收一切反革命的财产”；“夺取并没收英帝国主义，拉茄、苏丹、地主官僚及寺院的土地庄园，分给农民……”；“争取马来亚民族和社会解放，建立马来亚工农苏维埃共和国”，马共当时的纲领或许过于左倾，或许是对马来亚民族结构分析不足，以及对马来族群的政治觉悟估计过高。但提出建立“马来亚工农苏维埃共和国”则显现马共当时或已脱离侨民意识而以“当家作主”的态度鲜明地提出革命的目的。局势的转变及斗争形势的需要使马共不得不检讨纲领中不利于团结的内容和错误斗争方

向。日本帝国主义的南侵提供了马共对整个形势重新评估的机会，斗争策略的修改和正确纲领的提出大大有利于其势力的发展和武装力量的建立。

人民抗日军的建立和发展使马共空前壮大起来，成为当时东南亚最强大的一股反法西斯武装力量，也是东南亚当时最强大的一个左翼政党。显然的，马共 1938 年的政治纲领具有民主改革的倾向，是在建立各民族抗日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基础上提出的，全然无“共产”或“左倾”的意味。在民族问题上似乎清楚地意识到争取马来民族参与抗日的重要性，避免了可能引起民族猜疑的提法和字眼。纲领中不再有反英帝的条款，显然地采取政治协商的态度争取英帝站到反法西斯的和平阵线上来。落实到行动上的便是罢工的减少和积极争取英军的合作共同抗日。在这一点上，英殖民地政府基于日后的利益和当前形势的迫切需要，终于释放所有共产党人并训练马共干部为敌后游击队伍以及争取其与 136 部队的合作以配合联军的反攻。

但马共并未放弃建立马来亚共产政权的目标。在英军败退后，“抗日九大纲领”鲜明地提出民族解放斗争的要求和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的最终目标。纲领的积极意义在于其民族问题的谨慎考虑和对马来亚当时局势的认识而不曾提出任何过左，带有共产威胁的纲领和口号，而是切乎实际的以民主、平等、自由为基础的建国原则。“抗日九大纲领”显然体现马共领导层当时的政治意识和斗争方向。它在日治时期确实争取到各民族的支持，特别有一段时期，日军对马来族亦采取镇压，他们的妇女亦遭强奸的厄运。但在抗日后期，日军快投降时，华巫之间的矛盾因种

种原因恶化而终在日降前及和平初期发生严重的种族冲突事件。

⑧

日军的种族分离政策和蓄意的挑拨离间或许奏效，但马共在执行各民族抗日统一战线的工作上是否不曾争取到大多数马来族的支持？是马共高估了大多数马来族的政治觉悟？还是马来族对马共产生疑惧或是抗日军在执行任务时造成严重失误？日军政亦善于“以夷制夷”，利用种族矛盾，如其警局便取用马来族和印族。在抗日军屡次攻打警察局时与之交锋者便是马来族和印族，仇恨或从此累积。显然的，马共在抗日后期，严重忽略了民族矛盾恶化的可能性而未及防患。然而，这是一个较复杂的课题，亦非本文所要讨论的，因此，本文就此带过。

四、在战斗中成长

在三年零八个月中，依据新马侨友会的前抗日军领导人所做记录，人民抗日军曾与日军作战超过 3 百 40 次，其中主动袭击日军超过 2 百次。双方战斗可分三类：

第一类为反围剿；抗日军的存在使日军无法安宁，对其各种政策的实施是一股最大的阻力，而且经常遭到伏击或突击，对日军构成相当威胁。因此对各独立队都曾多次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进攻和围剿。有些独立队遭受到二、三十次的围攻。日军或调动陆军，或配以空军和海军，动用兵力从三五百人至四五千人不等。如 1942 年 11 月围剿“一独”以及 1942 年 9 月 1 日“石山脚事件”，日军都调动二千多兵员。1944 年 9 月日军调动五千兵员分四路围攻“四独”天吉港根据地。并调用海军空军，强烈炮

击，轰炸配合陆军的围剿^③。

第二类是伏击战。抗日军接获关于日军移动的情报，派小队或分队中途伏击之。这是各抗日军队伍最常使用的战术，最具游击战略战术的战斗方式，虽然战斗规模小但收效奇佳。特别在抗日后期，抗日军累积了不少斗争经验后，十拿九稳取得胜利。

第三类为主动袭击日军的兵营和警署。这种袭击行动在 1945 年开始后较为普遍，典型一役是“三独”发动的“五一三战役”^④，即在 1945 年 5 月 13 日当天，向柔北地区十三处警署同时进行袭击。打死日军及警员数十人，捕获数十人，缴获枪枝二百多枝，弹药和其他设备一大批。根据新马侨友会的报告，各大小战役，共击毙日敌 5 千 5 百多人，锄奸 2 千 5 百多人，而抗日军则牺牲了数百名，加上病亡者，共千人以上。根据日本的记录则日军伤亡人数约 6 百人，当地警察 2 千人，而抗日军则伤亡人数达 2 千 9 百多人。学者谢文庆（Cheah Boon Kheng）根据 136 部队一员高级军官的意见认为日军的记录甚准确但却未曾说明其根据。谢文庆提出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31 日的两个星期的双方伤亡数目大致相等：日军方 506 人，抗日军 550 人。日军伤亡数字相当高，而从 1944 年 2 月至 1945 年 8 月中旬日军方却只有 523 名的伤亡数字^⑤。日军投降前后，抗日军人数大增，得自英军的武装配备亦充实了它的军力，出击率增高，因此痛创日军。三年零八个月在一个广袤的土地上有众多的大小遭遇战，要确实统计双方的伤亡人数十分困难。单从投降后两周的伤亡数字看，日方记录显然过低。

人民抗日军的斗争过程可分三个阶段。刚成立时，武器欠

缺，除 101 训练所提供的少量轻武器和炸药、子弹之外，靠得便是从战场上英军丢弃的军械配备和子弹。许多游击队员都手无寸武。在吉北活动的一个游击小组称为“三支半枪游击队”，伍队只有三支加一支锯短的步枪。所有兵员也刚上队，什么行业人物都有。只有一样共同的东西，就是痛恨日本，誓死抗日的信念，这些兵员都从未曾有过军事和森林游击战的基本训练。即使从 101 特训学校十天至两周培训出来的学员，也只学得些“皮毛功夫”，一般只是枪械使用，简单爆破炸药及雷管使用基本军事常识。行军操练、指挥布署作战，战略战术，士兵管理，后勤布置，医药以及在热带雨林中生活行军等等皆一无所知，其困难可想而知。

最初期，有些部队为夺取枪枝冒然袭击警署，却缺乏突击经验，反而造成重大牺牲。如 1942 年 2 月“二独”一枝小队图攻打瓜拉比赖警察局夺回丢失的枪枝，副队长及数名队员反而壮烈牺牲。这一阶段也因日军严厉封锁，人民受严密监视，抗日军所能获得的支援供应很少，粮食、药物、衣服、鞋子十分匮乏。日军又加激反复围剿扫荡，必须经常转移躲避，数百兵员亦不适应森林瘴疠的环境以至得病身亡。就在 1942 年 9 月 1 日马共于吉隆坡黑风洞附近石山脚一个马共活跃而有“小延安”之称的重要农村据点召开一次全马党代表和中执委的联席会议。不料，后来被证当时潜伏党内的最大日本特务，也是马共的书记（当时未有总书记的称号）莱特出卖通敌。日军调动 2 千兵力四面围剿，造成马共高级干部、中央执委、党代表和抗日军队队长等 29 人不幸当场牺牲，15 名被捕，只有少数人突围成功。其中 18 位领导人被割首示众。这是马共武装抗日以来最惨痛的损失，马共领导精

英几乎在这次扫荡中全部牺牲。^⑥而莱特却刚好在扫荡后才到。莱特据说是越南共产党一个区级干部，被逮捕后成了法国人的间谍，及后又让给英国人，于 30 年代藉新加坡码头工人混进党内。时马共中委连遭英殖民地政府逮捕，在几乎真空状态下，莱特以第三国际代表的身份迅速篡夺了马共领导权，成为党书记，新加坡甫沦陷，他就被日军政识破而遭逮捕，他立即主动投敌，成了日军政间谍，不断出卖马共致使马共各级领导不是被捕就是被杀，而“九一”事件是他出卖造成的最严重马共惨案。马共列此日为烈士纪念日。莱特于战后又成了英政府特务，其身分在 1947 年始遭识破。他畏罪卷款数十万私逃，为党人追踪经香港而曼谷，在一旅社中拟逮捕他归案而失手使他窒息而死。马共领导人包括陈平均证实莱特已被结果，但其说法各有些出入。^⑦以其多重间谍身分并在战后仍受英国利用，身分识破后，当受英国保护而不至于只身潜逃而终遭党人所灭，此间疑点仍多。

人民抗日军于沦陷后至 1943 年 1 月这段时间便在这重重困难下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组织民运、累积经验，步步维艰，保存实力的情况下逐渐成长。此阶段经历大小战斗多达 20 余次，击毙日军警约 600 人，缴枪 200 支。1943 年 2、3 月间，马共召开了七届三中执委会，通过“抗日九大纲领”，制定了抗日军统一的军旗、军帽、军礼、军纪、军歌……等，大大改变了抗日军的形象，鼓舞了兵员的士气。这时各外围和地下组织如“抗日同盟会”、“抗日后备队”、“抗日自卫团”等也在农村城镇逐步建立起来，形成一条广泛的抗日战线。此时，日军在太平洋战场上开始失利，但在马来亚却加紧围剿人民抗日军，分别在吡叻、雪兰莪、森美兰和柔佛州抗日军活跃区域展开多次大规模军事行

动，动用数千兵力和重型武器进攻各州独立队各中队。为断绝抗日军与群众的连系，日军实行杀光烧光抢光政策大肆破坏山区农村，迫使村民搬迁。在政治上，日军政则大搞“土生人民参政”。这一阶段，反围剿、伏击战、袭击各地警局，与日军战斗接触十分频繁，此时期日军政特高科还制定“3月灭共”计划并利用叛变的马共领导人如高克平、黄国平等搞马共伪组织、假中央，企图混淆抗日队伍和群众。此外亦大搞所谓“招安”行动，意图诱降抗日军。^⑧但日本统治一年多以来，人民备受欺凌和压迫，生活日益困苦，粮食短缺，垄断经济造成百业萧条，失业人数大幅增加，日军政所搞垦荒增粮计划又未能奏效而至民不聊生，对日军政愤恨加深，抗日军在这阶段因此得到更大的支持和发展。

五、与联军 136 部队的合作

1943年5月，抗日军与乘潜艇从印度过来在邦咯岛附近天定地区登陆的136部队先遣人员建立了联系。抗日军提供各种协助和保护，使136部队人员得以顺利展开工作。1943年11月2日，林谋盛亦乘潜艇到来，由抗日军接应。1943年12月30日莱特用张红的名字和陈平、刘尧以马共、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马来亚抗日同盟的代表身分与联军的代表戴维斯、布伦米、查普曼和林谋盛于美罗山区布兰丹营地谈判，签署了美罗协议。^⑨协议言明马共及抗日军接受联军的指挥。联军则提供军训及军费辅助、供应武器弹药等配备。抗日军协助联军反攻。最重要的一条则是马共与抗日军“接受及遵守联军统帅的有关命令”，及附加条款

“马共与联军的合作，必须持续到联军能完全维护马来亚的和平和秩序的时刻为止。”^⑩美罗协议签订后不久，林谋盛等 136 部队人员先后被捕，无线电发电报机亦损坏，136 部队谍报工作形同瘫痪，与印度联军总部亦断绝联系。之后 136 部队人员受抗日军保护。至 1944 年 10 月发报机修复，136 人员始再与联军总部联系上而至 1945 年 2 月美罗协议才获联军总部正式批准。联军迟至 1945 年 5 月始履行协议，空投武器弹药等军用物资等给抗日军。此时 136 部队人员亦改由空降，全由抗日军接应并保护。136 部队其实是一支情报部队，并非一作战部队。从 1945 年 5 月始至日本投降为止，136 部队总共只有 400 多人分布于全马各州，部分驻在抗日军中的 136 部队的人员充当抗日军的教官。至此，抗日军斗争已进入第三阶段，抗日军主动出击日军并积极准备配合联军反攻。3 个月 after，日军骤然投降。136 部队的部署不曾发挥预期的作用。

1944 年 10 月，马共召开了各独立司令部的高层会议，总结斗争经验并整编队伍。为履行美罗协议，把抗日军分为秘密队和公开队。^⑪秘密队（称为老队）多为资深干部和战士，不与联军 136 部队人员接触。公开队（称新队）则抽调一部分军中骨干和战士，加上选拔出来的抗日后备队成员组成，作为与联军合作的队伍，136 部队派有联络官驻队。日军投降，人民抗日军受命复员时，秘密队秘密解散，所拥武器秘密埋藏起来。而公开队则按英军政条件复员。其时拥有 8 个独立队的抗日军，共有 48 个老中队，2 个独立队共约 5,400 人，21 个新中队，人数约 4,500 人。总共是 69 个中队约共 9,900 人，此外尚有全马抗日后备队、抗日自卫队、民运等武装半武装组织共约一万五千人。

②抗日军复员时缴出武器共 4,756 件（一说 5,497 件），根据英军档案，联军空降武器原计划 3,500 件，但日本投降，空投停止，只供应了 2 千多件。③此足证抗日军武器并非全由英军提供。连同埋藏的武器（估计约 4 至 5 千件），则英军所供武器仅是四份之一左右。

六、美罗协议与马共八大主张

美罗协议或许是马共在缺乏战略的周详考虑下签署。其条款：“将接受和遵守联军统帅在马来亚作战的有关命令”以及附带条款“马共与联军的合作，必须持续到联军能完全维护马来亚的和平与秩序的时候为止。”对马共显然十分不利。签协议时，马共游击队已在不断壮大中，何以竟轻率地置马共与抗日军于联军（或英政府）之下，而不是以平等的姿态签约，实令人费解。许多前马共及抗日军领导认为其疾应归莱特，认为这协议本身具“出卖”性质。依情势研究，或许当时马共感觉自身军力薄弱，不足与日军抗衡，而下意识慑于联军的力量，采取妥协的合作方式。日军突然投降，使各方均有些措手不及，不曾有所准备。马共此时在政治上已受莱特摆布。

莱特显然为自保而坚持“遵守并实行”美罗协议的“承诺”，并在 194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北马党军联席会议。④于会上，莱特分析了当时国际局势，认为战争结束，大家都渴望和平，包括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也要在和平环境中重整经济。人民饱受三年零八个月的苦难，十分厌战等因，指出抗日九大纲领所提“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和“改编人民抗日军为正规国

防军”的二条纲领不切实际而提出“八大主张”代替九大纲领。这“八大主张”全文如下：

- 一、拥护中苏美英民主国联盟，拥护新国际和平组织——联合国。
- 二、实行民主制度，建立与各民族、各抗日党派普遍的民意机关。
- 三、废除日本统治的一切机构及其一切法令、法律。
- 四、实现言论、出版、组织、集会、信仰的绝对自由。
- 五、振兴工商业，改善民生，加饷加薪，救济失业和难民，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 六、实行民主教育，废除旧教育，用各民族语言，发展民族文化。
- 七、平抑物价，审制贪官污吏和投机黑市分子。
- 八、优待抗日士兵，救济死亡将士家属。

这八大主张在联席会议上通过清楚显示与会党军领导基本上接受了莱特对时局的论点和他提出的新时期和平民主斗争的理论。日本骤然投降，使马共领导层一时要建立马来亚共和国缺乏准备。尽管当时有些马共领导未必同意莱特的论调，亦无从反对。美罗协议通过莱特发挥了巨大的约束力。也由于美罗协议使马共领导层认为英政府无形中承认马共的合法地位，同时作为盟友，在和平后当会使马共合法化。果然，马共亦曾享有两年多的自由活动并在全马各处设立办事处的权利，直到 1948 年 6 月 20 日宣布紧急法令取缔马共为止。不过，在这两年多的时间中，马共一再受到英军政及后来英殖民地政权的限制、阻挠、打击、逮捕、驱逐和镇压。

八大主张提出后，马共依此展开宣传和行动。在英军未曾登陆前，人民抗日军开入城镇，自日本人手中接管当地政权，成立“人民委员会”行使政府行政权力，稳定了日本投降所可能引起的混乱局面。在联军未抵达前维持了城镇及地方的秩序。

日军刚投降时，日军曾主动与人民抗日军接触建议联合抗英，如驻太平的日军政监部派人联络接收端洛（怡保附近）的人民抗日军第五独立队第四中队，抗日军委派艾克前往太平会见日本马来政监部的一位日本将领，听取日军建议。日军申言如接受建议则将军权交出，其部队由抗日军指挥。人民抗日军基于两个原因不曾接受日军的建议。其一是抗日军由于种族不平衡不利斗争和发展，其二是不信任日军的动机。当时日军在马来亚驻军约6至7万兵员，而人民抗日军不及一万。莱特否决了日军的建议。

1945年9月3日联军先遣部队才在檳城登陆，9月5日在新加坡登陆。9月12日英军受降。9月15日宣布成立军管政府，实行军政。于9月下旬开始至10月上旬，陆续撤消全马各地的人民委员会。至此，人民抗日军受令复员，结束了它的历史任务。

七、其他游击组织

除了马共组织的人民抗日军之外，国民党人亦组织了三组游击队，称为华侨抗日军。分布在泰马边境的吡叻、吉兰丹山区以及吉兰丹东海岸铁路线克拉依与美拉坡之间。这三组游击队共有人数约400多人。华侨抗日军原由前中国十九路军来马军官与当

地华人所组织。1942年8月与洪门游击队合并，扩大了活动范围。日军投降前，盟军通过136部队人员将之收编为盟军157部队。这支抗日军共拥有五个支队。洪门游击队是日军入侵后，由马来亚天地会成员，收集英军遗留的武器组成的游击队。

除此之外，亦有私会党成员武装成土匪组织，穿插其间。日治初期，各游击队慌忙成立，没有制服，人民不易分辨，有时土匪尚假扮抗日军干坏事，情况十分混乱。各不同派系的游击队之间经常交锋。人民抗日军曾镇服土匪并改造后收编入队伍。当人民抗日军及华侨抗日军于136部队手中取得绿色军服后，双方均能从帽子的形式和其上的星星数目识别。华侨抗日军为“一粒星”队而人民抗日军则为“三粒星”队。

结 论

马来亚华人在日治时期的生活遭遇和经验是令人心酸、悲忿和痛苦的，它是新马华人永远的创伤。整理和了解这一阶段的历史有助于新马华人建立一份深刻的历史认识，可作为将来华人处境和发展的参考。华人为马来亚作出不可估算的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重大贡献，也在战争中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和牺牲。当社会迈向和平和稳定的时刻，华人的利益却往往因政治的原因被彻底的牺牲了。

日治时期，华人政治上的发展和影响最大的便是马共和人民抗日军的存在和发展。马来亚华人不屈服于暴政的统治，而形诸组织和武装，进行不妥协的反抗。在政治意识上，也从侨民意识转化为“当家作主”的思想，但在具体运作上缺乏具有远见和慎

密的思考。政治领导的严重失误致对形势的错误估计和斗争方向的转移，错失了历史的良机。马共及人民抗日军在日治时期为马来亚及国际反法西斯斗争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抗日游击战争亦大大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觉悟，增强了民族自决的意志和决心。独立意识在战后越形浓厚，激发了各民族、各阶层人士团结起来为争取独立而斗争。1946年12月14日，十一个民主政党和工商及群众团体于新加坡成立“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提出马来亚宪制的意见，向英政府争取马来亚的合法立宪便是民族觉醒的发展明证。

马共及人民抗日军在这三年零八个月的斗争和发展过程中，由于是“摸着石子过河”，是从无到有，以及在极端困难，即从时时将遭敌军歼灭的危险的情况下生存和发展，必然会犯下许多错误。有些错误由于情势的原因而无可避免，有些错误或许是由于领导层和兵员的素质造成。“九一”石山脚事件对于马共的打击是十分严重的，但如果传言属实党的要津却是由一个超级特务利用马共严密组织所兼有的漏洞而把持住达十年之久，却是一个十分奇特的现象。但马共毕竟并非一人的政党，其所以一直是当政者（无论是日军政还是后来其他政权）的重大威胁，原因是它具有明确的政治理想和实践纲领，组织庞大，而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但马共与抗日军过于依赖华人，严重忽略对其他民族的政治工作，在斗争和战争策略上亦欠缺这方面的考虑，造成许多严重的错误，终让当政者挑拨离间的民族分而治之政策得逞。这却又是一个血的经验教训，其代价亦十分惨重。战后华人政治的发展实与这一阶段历史息息相关。

注释:

- ①《南岛之春》(新加坡:马来亚出版社,1946),页9。
- ②同上书,页13-14。
- ③同上书,页26-27。
- ④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 1945-1959》(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页25-27;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2nd Editio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页56-57。
- ⑤同注④,页29。
- ⑥余梅:《中华总商会年谱纪略》,载《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庆祝钻禧纪念特刊》1966,页177。
- ⑦《叻报》,1919年7月7日。
- ⑧《南洋商报》,1931年10月1日。
- ⑨陈刚父:《从星洲事件说到南洋社会的不安》,载《南洋情报》第一卷第五期,页172-173,转引自黄枝连著:《东南亚华族社会发展论》,(上海:社会科学院,1992),页38。
- ⑩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74。
- ⑪同上书,页4;杨建成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 1937-1942》,(台北:中华学术论南洋研究社,1983),页11。
- ⑫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印刷社,1946),页44-45。
- ⑬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

- 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6；杨建成编前书页114-115。
- ⑭ 同注⑬。
- ⑮ 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5；杨进发：《战前的陈嘉庚言论史料与分析》，（新加坡：南洋学会1980），页115。
- ⑯ 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5。
- ⑰ Stephen Leong,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Sino - Japanese War 1937 - 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0, No. 2, Singapore, Sept. 1979 pp. 307 - 312; 李恩涵, 〈星马华人的抗日救亡运动〉载李恩涵:《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4), 页279-284。
- ⑱ 杨建成:前书页17-19, 34-35; 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 1977), 页71-73。
- ⑲ Yoji Akashi "The Nanyang Chinese Salvation Movement 1937 - 1941" (Lawrence: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Kansas, 1970), p. 25.
- ⑳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2nd Edi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304 - 305.
- ㉑ 许云樵、蔡史君等编:前书页7; 刘牡丹:〈沉痛的回忆〉载《南侨复员机工互助会12周年纪念特刊》, (新加坡, 1959), 页9-11。
- ㉒ 黄枝连:《东南亚华族社会发展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页85。
- ㉓ 黄枝连:前书页173-178, 181-183。
- ㉔ 杨进发著、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新加坡: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1990), 页299-300;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南洋印刷社, 1946), 页301-303, 322-323。

- ②⑤ 《南岛之春》，页 23。
- ②⑥ 洪丝丝：〈马来亚战记〉，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187。
- ②⑦ Ian Morrison, *Malayan Postscript* (Sydney: Angus and Robertson Ltd 1943)，页 163-164。
- ②⑧ 曾冠彪：〈人民的抗日劲旅〉载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选辑〉（香港：见证出版社，1992），页 3-4。
- ②⑨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页 53-54。
- ③⑩ Ian Morrison：前书页 166-167。
- ③⑪ 胡铁君等：《星华义勇军战斗史》（新加坡：新中华出版社，1945），页 14、67。
- ③⑫ 陈平波：〈星洲临陷前的星华义勇军〉，载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页 58-59。
- ③⑬ 胡铁君等：《星华义勇军战斗史》（新加坡：新中华出版社，1945），页 2-6。
- ③⑭ 胡铁君等：前书页 10；星洲出狱抗日同志联谊会编：《血碑》，（新加坡新民主文化服务社，1945），页 17。
- ③⑮ 明石阳至著、张清江译：〈日本对马来亚华侨的政策〉，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319。
- ③⑯ 同上书；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316-317。
- ③⑰ 同上书，页 316。

- ③ 同上书，页 321。
- ④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页 61-66；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 430-432。
- ⑤ 蔡史君：〈日军检证大屠杀人数之商榷〉，载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 868-871；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载林水樵、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出版，1984），页 75。
- ⑥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1947），页 155。
- ⑦ 巴素博士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檳城：光华日报，1950），页 177。
- ⑧ N. I. Low, "When Singapore Was Syonan-To" (Kuala Lumpur: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Sdn Bhd, 1973), 页 44-55; 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载林水樵、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页 76-80；明石阳至著、张清江译：〈日本对马来亚华侨的政策〉，载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 322-324。
- ⑨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323。
- ⑩ 许云樵、蔡史君编：前书页 291。
- ⑪ 明石阳至著、张清江译：〈日本对马来亚华侨的政策〉，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327。
- ⑫ 昭南日报社编：《军政法令汇编》（昭南日报社，1943），页 123-132。
- ⑬ 彭友贞：〈马来亚沦陷期间的经济〉，载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页 33。

- ④⑨ 导言,《沦陷时期的人民生活》,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423。
- ⑤⑩ 吴体仁:《日本压迫下的马华经济》,载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页 39。
- ⑤⑪ 彭友贞:《马来亚沦陷期间的经济》,载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1947),页 33。
- ⑤⑫ 狂生:《马来亚日币没落记》,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315-316。
- ⑤⑬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 1947),页 242;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427。
- ⑤⑭ 林凤华译:《死亡铁路》,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341-3。
- ⑤⑮ Hara Fuji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Malaya and Singapore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edited by Paul H. Kratosk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55.
- ⑤⑯ 同上书,页 54。
- ⑤⑰ 同上书,页 76-86。
- ⑤⑱ 《昭南日报》编:《军政法令汇编》(昭南:日报社,1943),页 90-92。
- ⑤⑲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 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页 418。
- ⑤⑳ 同上书,页 418。

- ⑥1 同上书, 页 426。
- ⑥2 南侨总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加坡:新南洋出版社, 1947), 页 79。
- ⑥3 同上书, 页 80。
- ⑥4 陈桂清:《日寇制造的柔佛州文律埠排华事件》,载新马侨友会编:《新马华侨史料选辑》,第六辑(广州:新马侨友会, 1987), 页 36-39。
- ⑥5 曾冠彪:《人民的抗日劲旅》;李光:《马来亚人民第一支子弟兵的诞生》,皆载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专辑》(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 页 4、39。
- ⑥6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 页 28。
- ⑥7 马林:《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各独立队的战斗历程—第二独立队》,载新马侨友会编:《新马华侨史料选辑第四辑》(广州:新马侨友会, 1986), 页 29-32。
- ⑥8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 页 30-31。
- ⑥9 张明今:《回忆第五独立队筹建经过》,载新马侨友会编:《新马华侨史料选辑第四辑》(广州:新马侨友会, 1986), 页 37-44。
- ⑦0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 页 34-35。
- ⑦1 同上书, 页 35-36。
- ⑦2 同上书, 页 36-37。
- ⑦3 同上书, 页 43, 70。人民抗日军四条纪律为: 1. 绝对服从指挥; 2. 严守军事秘密; 3. 没收敌产归公; 4. 爱护群众利益。十项注意为: 1.

态度要和藹；2. 买卖要公平；3. 借东西要还；四、损坏东西要赔；
五、内务要整洁；6. 肮脏要打扫；7. 不打骂俘虏；8. 不调戏妇女；
9. 大便上厕所；10. 洗澡避女人。

⑦④ 油印资料，《关于马共领导的秘密外围组织和公开的进步社团、报社、商店、学校等有关情况》。

⑦⑤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1992），页 83-84。

⑦⑥ 《南岛之春》（新加坡马来亚出版社，1946），页 11。

⑦⑦ 同上书，页 13。

⑦⑧ 同上书，页 23。

⑦⑨ 同上书，页 24。

⑧① 同上书，页 25。

⑧② 同上书，页 26。

⑧③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2nd Editio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页 195-240。

⑧④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1992），页 50-53。

⑧⑤ 同上书，页 48。

⑧⑥ 同注⑧②，页 64。

⑧⑦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选辑》（香港：见证出版公司，1992），页 52-53。

⑧⑧ 同注⑧②，页 82-100；Yoji Akashi, "Lai Teck,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1939-1947", 载《南洋学报》卷 49

(新加坡:南洋学会, 1996), 页 57-87。

⑧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
页 44-45

⑨ 同上书, 页 91。

⑩ 同上书, 页 92。

⑪ 曾冠彪:《人民的抗日劲旅》, 载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斗争史料选辑》(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 页 11。

⑫ 同上书, 页 11。

⑬ 新马侨友会编:《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香港:见证出版公司, 1992),
页 65。

⑭ 同上书, 页 111-113。

第三章

华人社会演变

(1945 - 1957)

崔贵强

前言

在日治 3 年 8 个月期间，马来亚①华人饱受肉体与精神的折磨。到了 1945 年 9 月初，传来了日本投降的喜讯，阴霾消失，雨过天晴，人人欢喜若狂，热烈庆贺胜利的来临。

光复以后，英殖民政府鉴于战前的政治体制架床叠屋，有碍于行政与法律的统一，遂决定改弦易辙，实施新政制。光复后的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将马来半岛各州连同槟榔屿与马六甲并成一个统一的政体，而新加坡被分割出来，成为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在该政体的建议下，各州马来苏丹的权力被进一步剥夺，英行政首长独揽大权，而政府拟将公民权广泛地授予非马来人，这都引起马来人的愤慨，因此拟议中的马来亚联邦，遭致马来人的激烈反对。

战后初期的马来亚，民族主义浪潮汹涌澎湃，要求自治独立的呼声响彻云霄。为了抗议拟议中的马来亚联邦计划，马来人于1946年5月间成立了巫统（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 UMNO），巫统从此成为马来人政治力量的主流。而部分激进的华人，也与马来亚共产党（马共）携手合作，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另一方面，若干保守的华人领导人，也组织了马华公会（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为争取华人的政治权益而奋斗。

在马来人的激烈反对下，英殖民政府不得不将成立马来亚联邦的计划束之高阁，代之以马来亚联合邦（The Federation of Malaya），并决定于1948年2月1日施行。在联合邦的协定下，中央政府的组织，分设联合邦行政议会与立法议会两大机构，议员包括官方与非官方议员。后者首先由殖民政府委任，后来随着英政府决意扶持马来亚的自治与独立，部分立法议员改由民选。

1953年7月27日，马来亚举行立法议会大选。在52个议席中，联盟囊括了51席，获得压倒性胜利，故由联盟组织新政府，联盟政府在首席部长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的率领下，于同年12月31日首途赴伦敦与英政府谈判独立问题。经过了20多天的讨价还价，终于结束了这次历史性的会议，签订了重要的协议。英政府正式宣布让马来亚于1957年8月31日取得独立，成为英联邦的成员国之一。为了完成修订宪制报告书，联盟政府代表复于1957年5月赴英，与英政府作最后一次的宪制谈判。经过了多方面的折衷与商议，新宪法终于完成，成为立国的蓝本。是年8月31日，马来亚的独立已是水到

渠成，正式摆脱多年来英国的殖民桎梏，一个新兴的马来亚国诞生了。

由上述可见，介于 1945 年与 1957 年间，是马来西亚历史一个关键性的阶段。它标志着马来西亚从殖民地到独立国的过渡时期。这是个民族主义浪潮澎湃的时代，这也是个动荡不安的时代。尤其是光复后的初期，断垣残壁，百废待兴，经济凋敝，物价飞涨，民生疾苦，社会动荡，加上马共进行武装斗争，各地烽烟四起，使国家的社会经济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而在争取独立的过程中，各种族为了要维护自身的权益，难免产生歧见，进而扩大了种族间的裂痕。幸而大家都意识到兹事体大，互相忍让，终完成了立国的千秋大业。在这个大变动的时代里，时代的激流起伏四旋，冲击着马来亚华人的各个层面，无论是人口、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等都卷进了激流的漩涡，跟着发生演变。有的变动，恰似惊涛骇浪，波澜壮阔；有的演变，宛如微风细雨，在默默中进行。本文拟就上述各层面的演变加以阐述。

（一）人口的递增

自 15 世纪初马六甲王国建立后，便有华南移民陆陆续续移植到古城来。随着英国势力拓展到槟榔屿（1786）与马来半岛各州去（19 世纪下半叶），农林矿业、商业与交通业的大事扩展，亟需庞大的劳动力，吸引了更多华人移民的南来。移民浪潮的大量涌入，到了 20 世纪首 10 年达致一个高峰。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 - 1918）及其余波，却打击了马来亚的经济发展，从而使移民人数降低。但随着 20 年代中期经济的蓬勃发

展，推动了移民浪潮的高涨。到了 1927 年更掀起了空前绝后的顶峰（移民人数约达 36 万人）。然而 30 年代前期的经济大恐慌，影响所及，使移民数额陷入低潮，入境反而不如出境的人多。中期过后，经济逐渐复苏，才又逐渐刺激了移民人数的回升。②据 1931 年的人口调查显示，马来亚的华人人数约有 130 万人，占全人口的 33.9%。③

战后的马来亚虽然动荡不安，但华族的人口却迅速增长。据统计，1947 年的人数为 180 多万人，④经过十多年的人口繁衍后，到了 1957 年，高达 230 余万人。⑤但与战前不同的是，刺激战后华族人口递增的因素，并非来自华南的移民，而是自然生育的增长。实际上，光复初期，英政府即援引战前的《外侨法令》（Aliens Ordinance），严厉管制外侨的移入，到了 1953 年，政府更通过《移民法令》（Immigration Ordinance），规定只有在马来亚定居者的眷属、具有专门技术及对当地工商业发展能作出贡献者才能移居马来亚，其余的人则被拒于门外。因此这期间离境者反而较入境者多。

至于这期间自然生育率的大大提高，首先是由于男女两性的差距趋向平衡。据调查，1947 年马来亚的两性比例是 1,000:815；⑥到了 1957 年，差距更小，比例是 1,000:926。⑦两性的平衡有利于男女寻觅对象，建立家庭与生儿育女。其次是由于医药的进步，婴孩获得较好的照应，减低了死亡率。

华人主要聚居在西海岸的大城市与小镇，也散布在内地的矿场与农村。

马来亚的大城镇大都散布在沿西海岸地带，这里也是人口最

稠密的区域。这片区域北自吉打向南伸展，直至柔佛；并由马六甲海峡向东伸延数十公里的土地，都概括在其范围内。州属有吉打、檳榔嶼、吡叻、雪兰莪、森美兰、马六甲与柔佛。这里有的城市原来是锡矿区，因为发现了锡矿，招引了无数矿工前来开采，因而逐渐发展成为城市的雏型，商店林立，交通发达，人口密集，如怡保、太平、芙蓉与吉隆坡等。有的城市由于地理位置的优越，附近有大小园丘，遂发展成为胶产的集散地与服务中心。随着时日的推移，逐渐发展为繁盛的城镇或海港，如居鑾、昔加末、大山脚、巴生与檳榔嶼等。

城镇（居民 1,000 或以上）的居民绝大部分是华人。乔治市、怡保与马六甲的华人都市人口占全人口的 70 多巴仙；其他城镇如吉隆坡、太平、芙蓉、巴生与直落安顺等，华人居民占 60 多巴仙。华人克勤克俭，善于经商，多是大小商人、店员职工、劳动工人，对城镇的开拓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除了聚居在城市外，广大的华人也散居在内地的矿场、农地与胶园。这些矿工、农民与胶工，工作辛劳，生活清苦。当紧急法令时期，马共进行游击战之际，他们便成了马共斗争的工具，给马共成员提供金钱、粮饷与情报，使英政府的剿共计划受挫。到了 1950 年，局势更是变本加厉。

英政府深切了解，单凭军事力量是不足以扑灭马共的叛乱的。政府必须另谋对策。1950 年 3 月，毕礼斯将军（General Sir Harold Briggs）被委任为行动主任，另拟剿共计划。他认为要计划成功，必须截断乡民给马共的供应线，以打击游击队员的士气。因此他决定把散居各地的乡民，强迫他们迁徙，把他们的

老巢销毁，重新安顿，集中在“新村”里，置于政府控制之下，方能济事。毕礼斯以军人的铁腕作风，雷厉风行地推动计划，从1950年6月起至1952年杪的两年多期间，便大致上完成了大规模的迁徙计划，总共在全马各地建立了480个“新村”。其中80%散布在马来亚西部，尤以吡叻和柔佛的最多。受影响的移民多达50多万人，华人占了86%，马来人9%，印度人4%，其他族（如泰人、印尼人）人士占1%。^⑧

“新村”的规模大小不一，小的只有村民数百人，大的村民多至成千上万。全马最大的“新村”是雪兰莪的增江。1954年，增江的人口多达13,000人，面积广达468英亩。“新村”四周围以铁丝网，与外界隔绝，以方便管理。村中有自来水与电流供应，村民须在耕地上种植，以维持生活，规模大的“新村”，还设立学校，教育学童。

50年代的“新村”迁徙计划，影响到近50万的人口。人口聚集的“新村”，最终发展为城市（urban，1,000人以上）。介于1947年与1957年的10年间，全马的城市便从163个增至402个，^⑨大大地改变了马来亚的人文景观，也改变了一些华人的经济模式与生活。

（二）国家认同的转向

对海外华人而言，所谓国家认同的转向，即从认同于中国，逐渐转向认同于居留国。由于时移势变，海外华人为了生存与发展，逐渐疏离中国，而决意在居留国落地生根。在他们的潜意识里，对居留国逐渐产生感情，自认是居留国的一分子。他们把自

己的利益与居留国的利益浑为一体，甚至把居留国的利益置于个人的利益之上。因此表现在行为上，他们把居留国视为祖国，效忠祖国，甚至为祖国而牺牲。

然而，这种转向的过程是渐进而复杂的。首先是因为马华根本不是单一的族群，由于历史、教育与文化的差异，马华大致上可类别为海峡华人（Straits Chinese）与移民族群及其后裔。前者主要是接受英文教育，受到西方文化与马来文化的熏陶，不过他们也秉承了中华文化的传统，所以可说是三种文化的结合体。而移民族群则多受中文教育，他们中有些虽然教育水平不高，或甚至是文盲，但仍然深受儒家伦理道德的感染，恪守华人的传统，潜意识里是倾向中国的。

就华人人数而言，自从 20 世纪初华南移民大批涌入马来亚以后，其人数就大大超越过海峡华人，构成华社的主流。从统计数字来审察，自 30 年代末期至战后 10 余年间，华校生也远远超过英校生。^⑩

战后初期，马来亚民族主义浪潮澎湃，要求自治独立的呼声响彻云霄。加上马共的武装斗争，使马来亚陷入动荡不安，民怨沸腾。英殖民政府以大势所趋，不得不顾全大局，只得扶持马来亚走上自治独立之道。对马来亚政治局势的演变，海峡华人的政治嗅觉显得较为敏感。

在战前，海峡华人本来就以大英籍民自居，效忠大英帝国。而英殖民政府也以其忠诚可嘉，值得信任；又因他们通晓英国语文，因而给予他们许多政治与社会福利的种种优待。面临着战后马来亚政治气候的变化，海峡华人深恐一旦马来亚独立后，他们

过去拥有的优势，在种族主义大纛的挥舞下，将荡然无存，所以在争取自治独立的过程中，要力争保有其既有的权利。

至于移民群，其政治嗅觉与认同转向则较为冷漠与缓慢。不过到了 50 年代初期，有迹象显示，有些人已意识到，倘若不转向国家认同感，不参与当地政治，通过合法的途径，来争取应享有的权利，便很难在居留地图存与发展，因此率先作出国家认同的转变。不过也有广大的群众，知识水平较低，不能认清时局的变化。浑浑沌沌，反应迟钝。与此同时，更有一些血气方刚的青年学生与工人，响往神州大地新生的政权，收拾行囊，买棹北归，投奔中国，充实自己，参与新中国的建设工作。

实际上，战前移民族群的政治意识是倾向中国的，他们漠视居留地的政治事务。他们大多以侨民自居，认同于中国，关注中国国事，热爱故乡。他们身在海外，热切盼望中国能跻身强国之林，护卫侨民在海外的权益。因此他们卷入清末保皇与革命斗争的洪流中。迨至民国肇造，他们协助组织国民党支分部，在新马各地积极展开活动。他们反对军阀割据，加强侨民的中国意识。随着 20 年代与 30 年代日军扩大对华侵略，新马侨民表现了高度的爱国情操，以具体行动支援祖国。到了 1937 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的数年间，新马侨民更全面投入抗日救亡运动的激流中，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热烈展开筹款与抵制日货的行动，发挥了高度的爱国精神。^①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日军屈膝投降，人人欣喜若狂。但中国人民的苦难并没有因而消失。1946 年国共谈判破裂。双方诉诸武力，各地烽烟四起，两党兵戎相见，国军兵败如山

倒，1949年只得播迁台湾，国共内战火暂时宣告落幕。在国共内战的数年间，部分移民族群仍表现其中国的情意结，有的拥蒋反共，有的拥共反蒋，各事其主，展开其政治意识形态的斗争。

战后初期，国民党的力量逐渐扩大，除了在马来半岛西海岸各大小城镇增设支分部外，其势力更伸展到东海岸各州属去。其党员增加了。其领导人多半是商人、胶园主、承包商、锡矿主等资产阶级分子，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他们控制了各学校。他们与三民主义青年团携手合作，利用各种机会与场合，尤其是每年的双十节，大事阐扬三民主义的优点，歌颂国民党领导人（尤其是蒋介石）的丰功伟绩。另一方面，他们又极力诋毁中共的祸国殃民，攻击中国民主同盟与中共相勾结，狼狈为奸。国民党人也对马共的武装暴力，备加谴责。

新马国民党人的劲敌是中国民主同盟。从1946年4月起，民主同盟的分部在全马各城镇相继成立。到了1947年9月杪，全马各地民主同盟代表云集新加坡，组成了全马性的支部，以便统筹统划，共策进行反国民党政府的活动。民主同盟的盟员不多，其中以胡愈之为核心人物。他们与陈嘉庚、左翼势力与中国致公是连声同气，攻击国民政府贪污腐败，独裁专制，以及蒋介石等人的对内残暴镇压，对外卖国求荣。

在国共内战的冲击下，华文舆论尖锐对立，互相谩骂。右翼报纸如《中兴日报》（新加坡）、《光华日报》（檳城）与《中国报》（吉隆坡）都为国民政府撑腰，抨击中共与中国民主同盟；而左翼的《南侨日报》（新加坡）与《现代日报》（檳城）却反击国民政府，成为中共及民主同盟的喉舌。连标榜中立的《南洋商

报》与《星洲日报》也都充斥了反共的言论。各报也因政见歧异而常打起笔墨官司来。

在全马华人总人口的比例上，直接卷入国共内争的人数虽不多。但这场斗争却显得声势浩大，导致华社的分裂，即使是在内争结束后，这种负面的影响仍然余波荡漾，并成为异族人士攻击马华亲中国的藉口。^⑫

另一方面，移民群中的大多数人，对居留地的政治表示冷漠。这自然是由于移民的心态所使然。移民之所以离乡背井，移居海外，主要是故乡生活太过艰苦，不得不到海外来，糊口于四方。一旦能有所积蓄，进而飞黄腾达，便落叶归根，衣锦荣归，安老故园。更何况在他们的潜意识里，以中国人自居，他们只是暂且客居异域，因此对居留地的政治事务，多不闻不问。

马华对本地政治的冷漠态度，直至战后初期依然如故。1946年1月杪，英政府公布了白皮书，拟推行马来亚联邦计划，广泛授公民权予非巫族居民。对这一关键性的措施，马华疑虑参半，反应冷淡。有些华人还抱持着中国人的大国民心理，认为中国是五强之一，做一个泱泱大国的国民是光荣的，所以不愿意放弃中国国籍。有些华人认为双重国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留在马来亚时，就做马来亚公民；倘若一朝回归中国，就恢复中国国籍的地位。^⑬即使是到了巫统极力反对马来亚联邦计划之际，多数马华仍无动于衷。

然而，1947年通过的新宪制与1948年初推行的马来亚联合邦计划，却激起了部分马华的愤慨与不满，进而采取抗议与休业行动，这标志着马华本地政治意识的萌芽。原来拟议中的新宪

制，加紧了申请公民权的条件，使有意成为公民的马华人士不能如愿以偿；立法议会的代表分配额不公，只是偏袒某个种族的权益。于是马华商联会、左翼政团与海峡华人如陈祯禄等竟然携手合作，订于 1947 年 10 月 20 日号召举行全马总休业一天，以示抗议。总休业获得全马各界人士热烈的反应。在那一天，商店休业，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各娱乐场所关闭，交通停顿，全马大小城镇顿陷入瘫痪状态。^⑭

1949 年 2 月 27 日成立的马华公会（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反映了马华本土政治意识的深刻化与广泛化。其成立的宗旨首先是号召马华团结起来，与其他各族和谐共处，支持政府扑灭马共，以恢复马来亚的和平与秩序；其次是通过宪法的途径，为马华争取政治、经济与社会等合法的权益。所以它的成立是获得政府的支持的。

马华公会的分部遍布各城乡，其低层的领导人与成员绝大部分是受中文教育者，属中下层阶级分子，它有广大的成员，据称：在成立 8 个月后，其成员已有 103,000 人；到了 1953 年 2 月，已有 20 余万；迨至独立前夕，更高达 30 万人。^⑮不过，真正活跃的成员并不多。

从活动内容来看，在首 3 年里，马华公会并非是实质的政党，它主要致力于协助解决华人的福利问题。当 1948 年 6 月紧急法令颁布后，居住在广大乡村的华人首当其冲，深忧马共的困扰与军队的摧残。到了 1950 年，政府更推行“新村”计划，将散居全马各地近 50 万的村民，强迫他们聚居在“新村”里，这样大规模的迁徙与安顿工作，需要花很多钱。马华公会在财政上

予以政府很大的支助。其实早在 1950 年初，马华公会便发行彩票赚取利润，以应付促进马华各种福利事业庞大开支。

到了 1952 年，马华公会便实行改组，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它积极加强与巫人的联系，并于是年与巫统结成联盟，参加吉隆坡市议会选举，获得了 12 席中的 9 席。联盟初试啼声，即旗开得胜，巫统、马华公会与印度国大党更于 1955 年的立法议会大选中联手出击，赢得了 52 席中的 51 席，可谓打了一场辉煌的胜仗。联盟于是组织政府，派代表团到英国去谈判，终于 1957 年为马来亚取得了独立。

介于 1949 年与 1957 年间，马华公会固然为马华社会做了不少事，陈祯禄也不失为一个高瞻远瞩的领导人。然而，它的某些作为，却引起华人社会的不满。它的领导层被视为懦弱无能，为了私利，不惜出卖华社的利益。尤其是争取华人公民权与华文教育的合法权益上，马华公会的表现最为华社所诟病。

此外，在战后 10 余年间，一些马华的激进分子也对当地政治具有浓烈的兴趣，他们积极参与反殖斗争，甚至企图武力推翻政府。也有组织政党，参加政治竞选，以合法的手段来争取政治的权益。

战后初期的激进左翼华人势力聚集在全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All-Malaya Council of Joint Action）的旗帜下。该团体成立于 1946 年 12 月 7 日，是个非种族性的组织，主要由马来亚民主同盟（Malayan Democratic Union）来领导，成员包括泛马职工总会、新民主青年同盟、妇女联合总会、人民抗日军退伍同志会、马来人国民党（Malay National Party）、马来人民统一阵

线（PUTERA）与印度国大党（Malayan Indian Congress），成员中以华人居多。该团体极力反对马来亚联合邦新宪制，主张新马合并，成立联合自治政府，立法议员由全民投票选出，并广泛给予各族公民权。随着 1948 年 6 月全马进入紧急状态，该团体遂遭政府封闭。

马来亚劳工党是另一个激进的政党。在它之前，檳城、雪兰莪、吡叻、森美兰与马六甲等州已相继组成了劳工党。1952 年 6 月 26 日，各州劳工党代表云集吉隆坡，组成了泛马劳工党，过后改名为马来亚劳工党。劳工党标榜非种族性，号召团结工人，争取国家独立，遵循非共的社会主义路线。其初期领袖多是高级公务员、职工运动领导人及律师等专业人士，几乎都是受英文教育者。不过其影响力仅及于较大的城镇，乡村地区的支持力很薄弱。

1955 年 7 月 27 日，马来亚举行立法议会大选，劳工党提出 4 名候选人参选，结果是全军覆没。劳工党中央检讨失败原因，痛定思痛，决定改弦易辙，政治方针更向左倾，以吸引更多工人的支持，扩大群众基础。此举果然奏效，党员激增，其中绝大多数是受华文教育的工人。有些可能是马共的支持者，他们奉命渗透劳工党，以进行合法斗争。这也意味着此后的劳工党反殖民的色彩愈益浓烈，社会主义的思想愈益激进。1957 年 8 月 31 日，也就是马来亚独立的同一天，劳工党与人民党（Party Rakyat）组成了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社阵）。人民党是个马来人的左倾政党，领导人是阿默布斯达曼（Ahmad Boestaman）。此后，人民党极力争取马来人的支持，而劳工党则积极招揽非巫人（尤其是华人）的入党，以增强实力。入党的多半是职工，他们

是受华文教育者，思想较激进。^{①6}

战后 10 余年间的另一股庞大政治势力是马来亚共产党（马共）。马共成立于 1930 年，在 30 年代期间，不时煽动工潮，挑战政府。迨至抗日救亡运动的几年间，马共积极投入抗日洪流，趁机扩大其影响力。日治时期，马共领导了人民抗日军，从事森林游击战，与日军周旋。在 3 年 8 个月里，马共的武装力量倍增。

光复以后，英政府卷土重来，马共虽被解除武装，实际上却仍反对英政府的新政制实施，并企图通过宪制手段，建立一个马来亚民主共和国。它利用泛马总工会（Pan - Malayan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的外国组织，发动工潮，制造混乱。

1948 年，马共决定扬弃以宪制手段来达致政治目的的方式，代之以武装斗争，全马于是进入紧急状态。马共初期与殖民地政府对抗。迨至马来亚独立后，又与联盟政府相抗衡，长期以来的战乱，使全马经济备受摧残，社会陷入混乱，民生疾苦。^{①7}

由上所述，可见自 1948 年紧急法令实施后，由于马来亚的局势风云激荡，马华处境危殆，为了求存与发展，马华的两大群体，不得不加强本地的政治意识，参与本地的政治运动，以争取自身的权益。50 年代以后，神州大地变色，树立了一个社会主义的中国。三反五反，令人闻之骇然；土地改革，华侨首当其冲。这愈益加深了马华的本土意识，加速了马华国家认同的转向。50 年代马华展开的申请公民权运动，正反映了这项事实。

从 50 年代开始，虽然部分马华领导人已意识到公民权的重要性，要求政府放宽申请公民权条例，实施出生地主义原则；缩

短外来定居者的居住年限；豁免语言考试等，但多数人仍并不热衷，抱持观望的态度。

直至 1954 年以后，争取公民权运动才逐渐掀起热潮，各州社团领导机关如中华总商会与中华大会堂都纷纷召集会议，再三向政府陈情，鼓励华人申请。为求集思广益，群策群力，联合邦华人注册社团代表更于 1956 年 4 月 27 日云集吉隆坡，举行了争取公民权大会，出席的有全马 454 个社团单位，代表 1 千余名。大家热血沸腾，高喊“我们要公民权”。大会并发布了严正的宣言，通过四大提案，要求政府承认出生地主义，缩短申请者的居住年限，豁免语言考试，列华巫印语文为官方语文。^⑮

然而，申请公民权运动却是满途荆棘，屡遇挫折。阻力一方面来自马来人的狭隘种族思想，反对广泛授予非马来族公民权。而李特（Reid）宪制代表团也不接受华团提出的四大要求。此时的马华公会也对此闪烁其词，推卸责任，引起了马华人士的不满。不过随着独立的行将到来，联盟政府也作了若干妥协，马华公会与华人社团也逐渐扬弃前嫌，携手合作，继续展开争取公民权运动。至 1958 年，取得公民权的马来亚华人已约达 200 万，约占华人全人口的 86%，^⑯ 扰攘多年的公民权问题，至此大致上解决了。

综上所述，可见 50 年代是马华国家认同转向的发轫期。但华人改变了国家认同感，做个效忠马来亚的公民，并不等于说是数典忘祖，扬弃中华文化。大多数的马来亚华人都意识到，（优秀的中华文化有丰富的蕴涵，它教导我们克勤克俭，不畏难险，以及以礼待人。中华文化是华人的灵魂，它是海外华人赖以图存的

精神力量。失去了中华文化的感染，我们的子子孙孙便成为异域的化外之氏，徒具华人的躯壳，而没有华人的灵魂，这是最可悲的。华人文化的传递与发扬，必须寄托在华文教育的继续存在及发展上。不幸的是，50年代的教育政策，其最终目的都是要消灭华文教育，而以英文及巫文教育来取代，使华文教育处于风雨飘摇的境地，面对着华文教育的种种危机，华文教育界与华社发挥了伟大的团结精神，共赴危难，终化险为夷。关于个中情况，留待下一节去论述。

(三) 华社的分分合合

如上所述，华人社会是由两大族群构成，其中又以移民及其后裔占绝大多数，所以是最基本与重要的社会成员。

移民来自不同的地域，虽然在文化与意识形态上差异不大，但却口操各自不同的方言，彼此不能沟通，形成了不同的方言群，亦即俗称的“帮”。马华社会中，主要的帮群有：福建帮、潮州帮、广府帮、客家帮与海南帮。此外还有人数较少的福州帮、三江帮与广西帮。

各帮基于共同的地缘与语言，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股强烈的凝聚力，互相扶持，彼此照应，高度发挥了不少群体的合作精神。可是各帮也呈现了强烈的封闭性，自我孤立，彼此不相往还，而其中尤以漳州与泉州人的排他性最烈。因此，在多半的时间里，华社是处在一种散涣的状态，甚至有时为了一些芝麻小事，引起了不同帮派的冲突，使华社陷于分崩离析的境地。不过，华社也出现过一些突破了地域藩篱、超帮的社会组织。不同

方言群的人，同时或先后以钱财或其他物质捐赠给两个或多个不同方言群的组织，他们被称为“越帮参与者”。在 19 世纪里，这些组织包括了会馆、庙宇、义冢、宗祠、会堂与书院。^{②0}到了 20 世纪，各州出现的中华总商会与中华大会堂，也是超帮的华社最高机构。然而，大会堂与总商会；虽然表面上是各州华人的最高代表机构，但直至日军南侵为止，它们并不十分活跃，充其量只代表华人反对一些不利于华人的法令，如檳城中华总商会与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先后反对政府征收所得税，实际上，它们对中国的政治与命运更表关注。如 1937 年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它们即号召全体华人投入抗日救国运动。

福建（闽南）人可能是最早移入马来亚的方言群，远在 16 世纪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时，这里已矗立了一个漳州人聚居的中国村。嗣后福建人陆陆续续移殖，到了 20 世纪首 30 年间，移民浪潮达致高峰。以华族人数言，福建人始终占多数。尤其是新加坡、檳榔嶼及马六甲，福建人更占绝对优势，自 1891 年至 1947 年间，都在 40% 以上，^{②1}其他州属的福建人，占马来亚（不包括新加坡，下述亦然）华族总人口几达 30%。据人口统计显示，1921 年与 1931 年，柔佛与吉兰丹的福建人，高居各方言群之首。其他州属如吡叻、雪兰莪、森美兰、彭亨与丁加奴等州，虽稍逊于广府人与客家人，但仍占重要的比重。1947 年，雪兰莪的福建人，竟跃居各方言群之冠。福建人不仅人多。而且财雄势大，执华人经济之牛耳。

广府人人数也多，他们占马来亚的华族总人口分别是 29%（1921）、25%（1931）与 26%（1947）。吡叻、雪兰莪、森美兰、彭亨、柔佛、吉兰丹与丁加奴，广府人都要算是数一数

二的方言群。至于城镇而言，怡保、吉隆坡、芙蓉、劳勿、亚罗士打与居鑾等地，都是广府人聚居之处。值得注意的是，吡、雪、森、彭都是锡产丰富州属，吸引了很多广府人前往采掘。

客家人稍逊于广府人，排名第三。分别占全马华族总人口 24%（1921）、23%（1931）与 21%（1947）。与广府人相同，客家人也善于开采锡矿，因此在盛产锡业的州属如吡叻、雪兰莪、森美兰与彭亨，人多势众，与广府人不相上下。此外，柔佛、玻璃市、吉兰丹与马六甲，也有不少客家人从事种植业。

潮州人的人数较少，分别只占全马华族总人口的 9%（1921）、10%（1931）与 11%（1947）。槟榔屿、柔佛与吉打是潮州人齐集所在。潮州人的人数虽不及上述几个方言群，但由于他们善于种植与经商，故其经济地位不容忽视。此外大山脚的高渊，也多潮州人，他们多从事甘蔗种植。

海南人人数不如潮州人。只分别占全马华族总人口的 6%左右。他们多聚居在柔佛与马六甲。丁加奴的龙运与甘马挽，也是海南人较多的地方。此外，福州人、福清人、广西人也是少数的方言群。前两者多居住在吡叻的天定与安顺一带。而彭亨的瓜拉立卑、淡马鲁与文冬，却是广西人立足地。^②

在本文研究的 10 余年间，华族方言群的结构大致如前，只是排名略有变换。兹列表以明之。

表 1: 华人方群 1947 年与 1957 年

华人 方言 群	1947		1957		增长 巴仙率
	单位 (1,000)	%	单位 (1,000)	%	
福建人	538.20	28.60	740.60	31.70	37.60
客家人	397.40	21.10	508.20	21.80	28.00
广东人	484.00	25.70	5.5.2	21.70	4.40
潮州人	207.00	11.00	283.10	12.10	36.70
海南人	105.50	5.60	123.00	5.30	16.60
广西人	71.10	3.80	69.10	3.00	2.80
福州人	38.60	2.00	46.10	2.00	19.40
兴化人	9.60	0.50	11.90	0.50	23.80
福清人	6.40	0.30	9.80	0.40	52.10
其他	26.70	1.40	34.30	1.50	28.60
总计	1,884.50	100.00	2,333.80	100.00	23.80

从表中所示, 福建人的增长率高, 依然一枝独秀, 高居榜首。其他高增长率的方言群有潮州人、兴化人与福清人。广府人与广西人增长率奇低。其因素大概不是这两方言群的出生率低, 较可能的解释是, 离境的华人中, 以这两个群体的人数较多。广府人增加的缓慢, 导致排名落至第三 (1947 年排名第二)。而客家人则提升至第二 (1947 年排名第三)。

华社的另一特色是社团林立。随着移民的增加, 基于地缘组织的会馆 (或同乡会)、血缘的姓氏公会, 以及业缘的行业公会 (基尔特 guilds) 也陆续成立。这三种类型的组织规模由小而

大，先是在城镇成立，然后扩大到州属组织，最后成为泛马性的团体。如先有太平古冈州会馆、然后扩大到吡叻州古冈州会馆，最后有马来西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的成立。姓氏组织如由峇株巴辖的谢氏公会扩大到马来西亚谢氏联宗会。行业组织如由巴生建造行而雪兰莪建造行而马来西亚建造行，都是一些明显的例子。一般而言，小规模社团较能照顾会员的实际利益；而大规模的社团代表性较广泛，对某些牵涉面较广的问题能反映多数人的意见。

至于超帮的社团组织有中华总商会与中华大会堂。前者有县市属的（如麻坡中华总商会、关丹中华总商会等），也有州属的（如檳榔嶼中华总商会、吡叻中华总商会）；战后初年更有马华商会的成立。顾名思义，总商会是以争取及维护华人工商矿业界的经济利益为主，它们也关注并参与华人的社会与教育等事务。而中华大会堂（有的称中华总会或中华公会）却由各华人注册社团组成。其主要任务是排难解纷，团结华人，救灾恤难，它们也关注华人社会与教育问题。与总商会一样，大会堂被公认为华人最高机构之一。

此外，其他的社团性质有宗教的、消闲的、体育的、文化的、慈善的与政治的，真是杂沓纷呈，不一而足。

介于 1945 年与 1957 年间，华社社团蓬勃兴起。在日治期间，几乎所有社团都陷入冬眠状态，随着马来亚的光复，旧有社团纷纷恢复活动。在新组织的社团中，有些是规模较小，以城镇为基地。有些却是突破帮派藩篱、规模庞大的组织，如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1947）、马来西亚福建会馆联合会（1957）与马来西亚中华商会联合会（1947）等。

不过，这期间社团的增加却不是呈直线形的。在《紧急法令》颁布前的两年多期间，许多社团竞相成立，犹如雨后春笋。原因是这期间英殖民政府推行自由结社政策，任何社团的成立，都没有受到法令的束缚。其次是在3年8个月的日治时期，所有华族社团都被封杀，言论思想备受压抑。加上光复初期，华社残破不堪，民生疾苦，因此以互惠互助为宗旨的华族社团，便有迅速恢复与组织的必要。但紧急状态发生后，政府恢复实施《社团注册法令》，严厉管制社团的成立，有些申请注册被拒绝，有些已经成立的社团，尤其是牵涉到政治活动的工会与文化团体遭受解散的厄运，社团数目反而比1949年减少。但自1952年后，社团又转趋增加。据统计，1956年的华社社团（包括注册与豁免注册者）有1881间，较之1949年的1562间，多了319间。^{②③}

战后10多年里，先是发生了中国政局风云激荡波涌云诡，国共两党积怨太深，和平谈判无法解决，最终只得兵戎相见，导致了国共内战，遍地烽烟，引起了新马华社极大的震荡。在新马，先是有新宪制之争，接着是马共的武装斗争。到了50年代，马来亚逐步迈向自治独立，又激起了华族政治认同的转向，触发了华人争取公民权运动问题。而50年代颁布的《教育法令》，接二连三，一浪高过一浪，使华文教育与华族文化面临破灭的危机。面对着国内外的种种风浪，这期间的华社社团，显得比过去活跃得多。

国共内战期间（1946—1950），新马华族社团深深卷入了内战的漩涡。马来亚各地的中华总商会、中华大会堂以及规模较大、立场较保守的社团如广东会馆、潮州会馆与福建会馆，都受

到国民党人的控制，表现了拥蒋反共的政治立场。它们谴责中共，痛骂中国民主同盟；却颂扬国民政府英明爱国，阐扬三民主义的精义。另一方面，一些低层劳动的各类工会，思想激进而规模较小的社团，却拥共反蒋，支持中国民主同盟与陈嘉庚，揭露国民政府的贪污腐败，祸国殃民。拥蒋反共，拥共反蒋，政见歧异，各走极端，两个阵营旗帜鲜明，临阵对峙，使华社陷于大分裂的局面，而这期间的华文舆论，也立场歧异，各事其主，拥共反共，互相谩骂，造成了舆论界的一片混乱。

如果说国共内战导致了华社的大分裂，那么在争取公民权与华文教育平等的问题上，华社社团的步伐却是一致的。

直至 1954 年，多数华人社团与舆论，对争取公民权的问题，大体采取漠视的态度。那时期，除了几个大社团如中华总商会与大会堂促请华人关注与申请公民权外，其他社团都不热衷，反应冷漠。究其原因，那时期的马来亚政局尚未明朗，而一般华人仍存有中国大国民的心态。而且也有人（尤其是年青人）担忧，一旦申请成为马来亚公民，英政府便强迫他们接受军事训练，派往森林剿共。

可是，进入了 1955 年以后，马来亚政局已逐步明朗。1955 年的大选，标志着马来亚已向自治之途迈进。1956 年初的英伦独立谈判顺利成功，英方原则上已答应马来亚独立。同年 6 月，以李特（Reid）为首的宪制代表团抵达马来亚，进行调查，征询各族人士意见，以便制订马来亚宪法。在这种情况下，华族申请公民权运动才掀起热潮，各社团也热衷参与公民权运动。1956 年 4 月 27 日，马来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云集吉隆坡，召开了争取公

民权大会。出席的社团有 454 单位，代表近千人。会中通过了争取公民权的四大原则。此后争取公民权运动虽遭受了一些波折，但到 1958 年，大致上已解决了。

自 50 年代初以来，英殖民政府即拟订与推行一系列的教育政策，一方面提倡与发展英、巫文教育，另一方面却蓄意消灭华、印文教育。先是有 1951 年《巴恩氏报告书》（Barnes Report）的出炉，提出建立一种新的“国民学校”，以英、巫文作为教学媒介语，以促进学生效忠马来亚，培养学生的国家意识。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方言（华、印文）学校必须绝迹。接下来的《1952 年教育法令》，便是以《巴恩氏报告书》为蓝本，立法消灭华校。不过，政府鉴于经费与教员的短缺，便改弦易辙，公布了教育白皮书（1954 年），拟把国民学校的特质介绍到现存的方言学校去，在方言学校设立英文班，最终目的是以英文班取代华文班，使方言学校变质，以达致蚕食鲸吞的阴谋。自 1955 年联盟政府执政后，又设立了一个教育政策委员会，以对教育政策作全盘的检讨，拟就了《拉萨报告书》，经立法议会通过，订于 1957 年推行。《拉萨报告书》虽作了一些妥协，取消了小学必须以英、巫文作为唯一教学媒介语的规定，但中学教育的最终目标，仍然是要建立一种国民型的学校。

这一系列教育政策的实施，使华社人士深感华校面临深重的危机，从而威胁到华族文化的存亡绝续。尤其是教育界人士，更是首当其冲，身受其害，所以反对最烈。1951 年 12 月 25 日，“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终告诞生。为集思广益，群策群力，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也于 1954 年成立。在今后多年来反对教育法令与争取华校平等地位的

斗争中，教总始终是扮演领导的角色。它与政府及马华公会相周旋，不亢不卑、不屈不挠，表现了勇者无惧的姿态。在斗争的过程中，华社社团大都极力支持教总。各州属的中华大会堂与中华总商会，在必要的关键时刻，都在各该州召开了华人社团大会，表达意见，支持教总，形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教总、董总及其他华族社团，步伐一致，反对教育法令。它们揭穿了阴谋家的谬论，驳斥了似是而非的谎言。认为消灭华校，不让华族子弟接受母语教育，是违背教育原理，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华人与华校，对马来亚的开拓与发展，作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英、巫文并非唯一的语言工具，华校培训出来的子弟，也具有马来亚意识，效忠马来亚。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消灭华校，等于扼杀了华族文化的生机，摧毁了华人的灵魂。所以华人必须维护华校，华族文化应成为铸就马来亚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环。

介于 1945 年与 1957 年间，华人社会领导层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并由此变化而产生的倾轧，传统的华族社会领袖必须拥有丰厚的财富。而在战前马来亚的富豪多是些锡矿主、胶园主、大商人、银行家、实业家与工业家。而且他们本着取诸社会，用诸社会的原则，将积聚的财富，慷慨解囊，捐助兴建学校与贫民医院，救济族人，并为谋求全体华人的福利而努力。由于他们热心慈善事业，因而获得人们的敬仰，从而建立了崇高的地位与声誉，晋升为社会“侨领”。他们多是学校的董事长、医院的董事，在各类社团都居重要领导职位，最后跻身为中华大会堂与中华总商会的重要执事，成为华人社会的领导人。有些“侨领”，一人身兼数个社团的重要职责，兼职愈多，“执事关联”

(Interlocking officership) ②愈频密, 显示了其地位愈崇高。他们有的鬻买清廷的官衔, 有的为国民政府效劳, 成为马来亚国民党支分部领袖, 获得国民政府加封官爵, 进一步提高其社会地位。他们接受的教育不高, 有些甚至只接受有限的私塾教育, 但这无损于其社会地位。与中国传统社会不同, 教育程度的高低, 并非衡量个人社会地位的准则。不过也因为这些“侨领”的教育水平不高, 不谙英语, 无法与英殖民官员直接沟通, 因而无缘染指官委议员等官职。

到了战后, 时移境迁, 马来亚的局势发展与战前回然不同。首先, 在迈向自治独立的过程中, 华人必须与其他各族促进交流, 携手合作。其次, 英殖民政府为配合马来亚的自治独立, 除官委议员外, 必须扩大民选议员。而且官方也要利用受英文教育的华人领袖, 争取华人的合作, 合力对付马共。在这种情况下, 传统的华人领袖无能为力, 因此造成了另一批受英文教育的华人领袖的崛起。他们就是马华公会的中央领导人。

马华公会中央领导人与传统华人领袖相比较, 其出生与教育背景大相径庭。马华公会中央工作委员会的 32 名成员中, 有 26 名是在当地出生的。其他 6 名中, 有 4 名出生于中国, 另两名分别在香港与缅甸出生。至于教育水平, 有 23 名在英国、香港与加拿大等大学受教育, 剩余的 9 名中, 7 人受过中学教育, 2 人只受过小学教育。马华公会开会的用语是英语, 会议记录也用英文。所有 32 名委员都拥有丰厚的资产, 他们有的是锡矿主、实业家、大商人与银行家, 有的是专业人士, 包括律师、医生、工程师、建筑师与会计师, 他们也官运亨通, 是立法议会、州议会与市议会的官委议员。②

另一方面，马华公会的地方支分部要员，大多是传统的华人社会领袖，他们当中，不少人与中国国民党有深厚的渊源。由于出生、教育与政治背景不同，因此中央与地方领导人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回异。加上马华公会是联盟政府的成员，处处受到巫统的掣肘，做事畏首畏尾，不敢畅所欲言，无法反映地方领导层与广大华社人士的意见，导致中央与地方的分裂，社会人士对马华公会也怨声载道。其中最尖锐的冲突表现在争取公民权与华文教育平等的问题上。

在争取公民权的问题上，华社人士认为政府应采纳出生地主义原则，即在马来亚出生者都应自动成为公民。对外地出生的华人，政府亦应缩短年限，批准申请成为公民。马华公会会员默许这原则，但却不愿公开表态，只是闪烁其词，推诿责任。华社社团促请马华公会向巫统及李特宪制团为华人争取利益，马华公会却公然声称：“国家第一、政党第二、华人利益第三”，这种把政党利益置于华人利益之上的言论，激起了华人的愤慨，破坏了马华公会的形象，1957年4月，陈祯禄主席再度声言支持联盟向宪制团提出的建议，并说：“马华公会不能自认为代表超过大多数人士的机构，其他华人团体当然有权提出其本身的意见，马华公会是负责任的政团，因此有责任与联盟的盟友取得最大程度的妥协”。^{②6}陈氏的言论使华社哗然，严加指责。舆论界也力加抨击，指其言论失当，马华公会终将自食其果，不为华社信赖。

马华公会对教育法令所表现的消极态度与偏颇立场，更激起华社的愤慨与不满。当《巴恩氏报告书》发表后，马华公会中央领导层竟三缄其口，默许其建议，尽管地方支分会大力反对，中央亦充耳不闻。不过，鉴于华社群情激昂，并在教总的施压下，

马华公会只得和教总、董总组成了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来处理华文教育问题。然而，对 1952 年教育法令的看法与应采取的措施，双方委员各存歧见，步伐不一，教育中央委员会开始呈现裂痕。

迨至 1954 年教育白皮书发表后，教总即通过教育中央委员会向马华诸公施加压力。教总警告，倘若马华公会不起而领导反对白皮书，教总即将发动具体反对行动。陈祯禄只得向钦差大臣陈情，奔走于政府与教总间，充当调解人。无奈双方坚持立场，调解工作终告徒然。马华公会的形象进一步受到破坏。至于取代教育白皮书的《拉萨报告书》，也使华社感到失望。教总谴责联盟破坏了大选前许下的诺言，马华公会态度软弱，为了政党利益，拒绝将华文列为官方语文。华社对马华公会怨声载道愤慨不已，双方的裂痕益趋扩大。

(四) 经济形态的演进

长久以来，华人凭其克勤克俭的精神，累积了雄厚的资金，树立了广大的网络，在辽阔的经济领域里，遨游翱翔。无论在商业、矿业、工业、农林业、服务业与金融业等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为居留地的经济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另一方面，华人广大的劳工，也在不同的工作领域里，流血流汗，作出了极大的牺牲，为居留地的开拓与繁荣铺平了道路。

马来亚的经济活动，主要表现在进出口贸易。出口的原产品以橡胶、油棕、椰干、锡与铁苗为主；入口的货品主要包括粮食、纺织品、金属品、建筑材料与机械等。在进出口贸易上，华



人扮演了重要的仲介商角色。而华人零售商，不管是在喧嚣的市镇或穷乡僻壤，触目皆是。华人的商业资本无孔不入，占了华人经济资本最重要的一环。

不过，大规模的出入口商，需要有庞大的资金，要有银行的大力支持，也需要专门的国际贸易企业管理知识，还需建立国际联络网。外国商行具备了这些条件，而华商却告阙如，因此欧人洋行操纵了大部分的出入口贸易，华商只能沦为二盘商与三盘商的地位。

华族出入口商或到乡村去搜购，或由小出产者将土产（如橡胶与锡）卖给华人商行，然后经过加工与包装，转销给大洋行，输到欧美各国去。

百多年来，华族商人一直是受利于大洋行，仰人鼻息，但到了战后初期，若干财力雄厚的华商，自行大量出产与搜购，并加工包装，直接输到外国，不再假手于人。如李光前的益和公司与高德根的嘉兴树胶公司，就是很好的例子。

至于由欧美、印度等地输入的货品，亦由船运来新加坡或檳城等港口，辗转再由洋行批发。洋行以赊账的方式，通常以 6 个月为期，转卖给华人仲介商，再批发给零售商，转销给消费者。不过来自中国及东南亚邻近各地的进口货，则多由华商直接经销。在马来亚独立的前几年，由于政治气候的变迁，也有若干华人资金渗透入古老的洋行，有些华人资本家甚至成为洋行的董事，参与管理洋行的事务。不过这毕竟是罕见的现象。

锡矿业是马来亚的经济支柱之一。华人资本家之经营锡矿开采，历史颇久，殊有成就。早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吡叻与雪兰

莪等地锡矿的发现，华人资本家与矿工便涌到矿地，争相挖掘开采。他们多数是客家人与广府人，经常营私结党，为了争夺地盘而火拼。从那时起，直至 19 世纪末的数十年间，华人垄断了马来半岛的锡产。到了 19 世纪末，马来亚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锡产地。

到了 20 世纪初年，欧人资本家挟带其雄厚的资本投入锡业的经营与生产，逐渐超越过华人的传统优势。他们利用先进的“铁船”（dredge）开采技术，可以挖得更深，也不受沼泽地带的限制，所以生产更多的锡苗。相形之下，华人的资本有限，采用原始的采掘方法，所以生产量远远落在后头。1900 年，华人的锡产占总额的 90%，而欧人的只占 10%。然而，到了 1929 年，情况恰恰相反，欧人的产量占 61%，剩下的 39% 归华人所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差距愈益扩大。迨至第二次大战爆发前夕，其比例是 70% 与 30% 之比。^{②⑦}

第二次大战结束后，马来亚锡业从冬眠的废墟中慢慢复苏过来。初期华人的锡业恢复较快，但政府的资助计划偏袒欧人公司，华人受惠不大。因此欧人锡业公司的产量复占优势。介于 1947 年与 1957 年的 10 年间，欧人公司的平均产量大约占 60%。剩余的 40%，主要来自华人的锡矿场，其势力不可忽视。^{②⑧}

不过，战后的锡业界也发生了若干变化。首先是一批经营锡业的华族资产阶级分子的冒起，怡保的冯相与刘伯群，吉隆坡的李孝式，都是其中的佼佼者。此外，在欧人锡业公司中，本地华人拥有更多的股权。到了独立以后，华人股权增长的趋势愈益明显。

橡胶是马来亚的另一根经济支柱。华人是橡胶种植的先驱，早在 20 世纪初年，他们就尝试种植成功。随着那时期汽车业的兴盛，橡胶种植也跟着蓬勃发展，投资种植业者大发其财，于是一批华族资产阶级分子便出现了，他们包括陈齐贤、陈嘉庚、余东旋、曾江水及林连登等人。

种植橡胶既有厚利可图，因此也吸引了欧人种植家的投入。他们挟带着雄厚的资本，复有政府的庇荫，给他们诸多协助，所以有后来居上之势。他们拥有大片的大园丘，垄断了橡胶的出口。相形之下，华人只拥有中小园丘，出口橡胶需仰赖欧人企业机构。据 1938 年的统计，欧人拥有的胶园种植面积达 150 多万英亩（75%），而华人只有 32 万多英亩（16%）。^{②9}

日治时期，马来亚的胶园备受摧残，生产停顿。战后初期，政府积极扶持恢复胶园生产，资助园主翻种计划，种植面积慢慢扩大。到了 50 年代，尤其受到韩战期间（1950 - 53）胶价猛涨的刺激，橡胶种植面积愈益扩大。^{③0}而且，50 年代之际，欧人胶园的拥有权有递减之势，而华人的拥有权却有递增的现象。如 1947 年，欧人拥有胶园种植面积有 1,451,000 英亩（75%），华人有 334,000 英亩（17%）；1952 年，欧人的减至 1,416,000 英亩（67%），而华人的却增至 440,000 英亩（22%）；到了 1957 年，欧人的进一步减至 1,299,000 英亩（64%），而亚洲人（主要是华人）却拥有 721,000 英亩（36%）。^{③1}造成这种胶园拥有权的嬗变，其中一个因素是 50 年代期间，马来亚的民族主义浪潮高涨，导致欧人资本逐渐退出马来亚。欧人大园丘园主遂将园丘分段出售，而接收者多是华人资本家。

由于上述华人经济情况变化，华人的多项就业比率也跟着变化，而这也反映了某些行业的兴衰。据 1931 年、1947 年与 1957 年的统计，1931 年，从事“农业”（主要是橡胶业）的有 27 万多人，占就业人数之首（41%）；1947 年有 26 万多人，依然高居榜首（45%），变化不大。可是至 1957 年，却骤降至 18 万多人，还是排第一。骤降的原因主要是受“新村”迫迁计划的影响。与商业有关的“销售”项目的就业人数与比率，1931 年、1947 年与 1957 年的就业人数分别是 93,898（14%）、95,145（16%）与 110,562（19%），始终排第二、反映了商业的历久不衰。与工业及建筑业有关的“工匠和管工”，1931 年、1947 年与 1957 年的就业人数与比率分别是 72,792（11%）、80,812（14%）与 115,632（20%），反映了上述职业的增长。至于矿工，1931 年是 69,893（10%），1947 年降至 23,050（4%），1957 年更锐减至 1,353（0.2%），这些数字反映了华人矿业的没落。^②

结 语

由上所述，可见在战后初期的十多年里，无论是在中国与马来亚，都是处在风云激荡的大变动时代，面对着这一连串的激变，马来亚华人处变不惊，从容应变。在国家认同上，马华逐渐扬弃了中国的政治意识，转而认同于居留地。这表现在后半期马华的热烈争取公民权运动。此外从这期间华文报章重点与立场的改变，以及华人对本土政治事务的关注与参与，都可以窥探出的改变认同感的趋势。在马来亚迈向独立的过程中，尽管各种族为

争取自身的权益，不免存有歧见，发生磨擦。但独立建国，兹事体大，各民族必须同心协力，异中求同，不能贻人口实。而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效忠新生的马来亚，有利于排除种族偏见，促进种族的和谐，铺平了独立建国之道。国家认同的转向，长路漫漫，非短期间能一蹴而就。自独立迄今，认同感意识仍在酝酿中，但要达致更高一层的境界，需要更长的时间。重要的是，当政者必须对各族一视同仁，让人人分享经济的成果，这样一来，将能使华人的国家意识更上一层楼。

长久以来，华社即处在散涣与分裂的状态。在本文所探讨的战后 10 余年间，也证实了这一现象。在国共内战期间，华族社团因政见互异，树立起两个敌对的阵营，针锋相对，互相攻击。而华文报章也分为左右两翼，旗帜鲜明，争论不休。迨至 50 年代，为争取公民权与华文教育的平等地位，华社连声同气，步伐一致。不过，由于马华公会的怯于开罪巫统，不敢力争，表现懦弱，引起华社的不满，导致杯葛马华公会的行动，形成了华社与马华公会的对立。

这期间最严重的问题是华文教育面临的危机。回顾当年华社在教总的领导下，不亢不卑，义无反顾，为华文教育的平等地位而力争，结合成一股壮大无比的力量，使消灭华文教育的阴谋不能得逞，华校因而得以保存，不致变质。而中华文化也持续不坠，继续开花结果。时至今日，华文教育虽仍面对许多难题，但时移境迁，随着世界大势的转变，有利于海外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教人庆幸不已。但愿今后大家能同心协力，排除万难，使华文教育与华族文化能生机勃勃，万古长青。

注释：

- ① 1957年独立前，“马来西亚”被称为“马来亚”，除特殊情况外，本文多沿用“马来亚”的称号。
- ② Saw Swee - hock, *The Population of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9.
- ③ 同上书, p. 65.
- ④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p. 40.
- ⑤ *1957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no. 14, p. 3.
- ⑥ *Malaya Census Report*, 1947, p. 57.
- ⑦ M. S. Sidhu, & G.W.Jones, *Population Dynamics in a Plural Society: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UMCB Publications, 1981), p. 151.
- ⑧ Sandhu, K. S., "Emergency Resettlement in Malaya",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Vol. 18, 1964, p. 165.
- ⑨ 同注 ⑦引书, p. 90.
- ⑩ 1938年, 海峡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与马来联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的英校生有 44, 454, 而华校生却有 91, 534, 见 *Annual Reports on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for The Year 1938*, pp. 168、207; 1950年, 马来亚联合邦的英校生有 100, 472, 而华校生却有 217, 175, 见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s on Education for 1950*, pp. 24, 25, 36; 1954年马来亚联合邦的英校生有 164, 966, 而华校生却有 252, 312, 见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for 1954*,

pp. 67, 69.

- ⑪ 有关新马华人的抗日救亡运动，可参阅蔡史君编：《1937 - 1945 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公司，1984）。
- ⑫ 有关新马华人参与国共内战的详情，可参阅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之第二、三、四章。
- ⑬ 《南侨日报》曾于 1947 年 3 月至 6 月间作了一次民意调查，结果显示了赞成双重国籍的人占了 95% 以上。
- ⑭ 《南洋商报》，1947 年 10 月 21 日。
- ⑮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78.
- ⑯ 有关劳工党 (The Labour Party) 的历史，可参阅 Vasil, R. K., *Politics in a Plural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93 - 120; 郭仁德《劳工党血泪廿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1991)。
- ⑰ 有关马共武装斗争的书籍甚多，比较详尽的有 Anthony Short, *The Communist Insurrection in Malaya, 1948 - 1960* (London, 1975)。
- ⑱ 详见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页 335 - 337。
- ⑲ 《南洋商报》，1958 年 9 月 6 日。
- ⑳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台北：中央研究院，1985)，页 120 - 122。
- ㉑ 同上，页 71。
- ㉒ 各方言群所占华族总人口的比例，见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p. 186; *British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and*

- on Certain Problems of Vital Statistics, p. 180;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pp. 292-95.
- ②③ *Registry of Societies, Malaya*. 转引自 Wan Ming S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elangor*, MA thesis, (Dep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7), 页 11。
- ②④ 这是美国社会学家 G. W. Skinner 在研究泰国曼谷华人社会领袖型态时, 用“执事关联”的现象来衡量领袖的权力地位, 颇为有效, 为后来学者所引用。见 G. W. Skinner,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ailand*, (Ithaca, 1958)。
- ②⑤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60-61。
- ②⑥ 《星洲日报》, 1957 年 4 月 8 日。
- ②⑦ Yap Yat Hoo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9), p. 347。
- ②⑧ Ibid.
- ②⑨ *Rubber Statistics Handbook*. 转引自 骆静山: 〈大马半岛华人经济的发展〉, 刊于《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 留台联总), 1984, 页 250。
- ②⑩ 如 1947 年的橡胶种植面积为 1,946,000 英亩, 1952 年增至 2,009,000 英亩, 1957 年更达致 2,020,000 英亩, 转引自 Lim Chong-ya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331。
- ②⑪ Ibid.
- ②⑫ 所有华人就业统计数字, 转引自 骆静山, 同前文, 页 260-61。

第四章

华人社会发展

(1957 - 1990)

曾松华

前言

自古以来，华族家庭与社会备受儒、道、释等宗教哲学思想的影响，对本身传统的生活意识与价值观念极其执着，不轻言离乡背井，即使在生存意念的逼迫下不得不离乡背井，亦不轻易放弃传统的生活意识与价值观念。于是，华人在异地凭借“物以类聚”的本能建立传统色彩的家庭、族群与社会，传承世代沿袭的文化活动与风俗习惯，在客观条件许可之下先后创设庙宇、宗祠、学校、乡会，进而组织帮会，以适应在异地自卫与保护基本权益及发展的需求。

在为时长达四、五百年的殖民地统治中，由于华族移民形成地方垦殖与发展过程中一股庞大的人力，所以殖民地统治者一路走来只眼开只眼闭地让当地华人进行传承本身文化风习与创办宗

祠、乡会、学校与庙宇等活动，并且默许华人组织帮会，以不同的帮会来保护不同族群的权益。直到帮会活动或帮会之间的摩擦造成当地社会不安或对殖民地政权构成某种程度的威胁时，殖民地政府始采取行动加以干涉，而最终在情势所迫之下将势力庞大的帮会列为非法组织，禁止活动。尽管如此，当地华人社会的会党活动并未绝迹，相反的，他们由屈指可数的大组织化为零星沙石的小组织，从公开活动转入地下活动，而帮会存在的意义也自然而然地与初期的帮会大相径庭。无论如何，当地华人社会的一般组织如庙宇、宗祠、乡会、学校等都没有受到重大的压制，而能够继续以自行经营的方式生存与发展，使当地华人得以维持族群的凝聚力，一直保留着本身传统的生活意识与价值观念。正因为这样，当地华人原有的文化形式与内涵才不致于发生巨大变化。

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合邦终于通过谈判摆脱英国殖民地统治，宣布独立。1957年11月14日，作为华人最大政党的马华公会发起全国性华裔申请公民权运动，通过各地华人商会、社团，协助处理华裔居民申请及宣誓成为公民的手续。在一年之内，约有一百万华人在这项运动之下成为马来亚联合邦公民，使当地华人在独立后的联合邦取得起码的政治立足点。依照宪法规定，只有登记成为合法选民的公民才能在立法议会选举中拥有选举权与被选权，因而马华公会紧接着又发动大规模的全国性选民登记运动，通过各地华人社团，甚至在游艺场、电影院门口也派人在场协助登记工作。然而，当时华人社会对政治的认识与兴趣十分淡薄，许多人不了解登记为选民的重要性，对登记选民运动反应不热烈，以致未能完成一百多万华裔公民的登记工作。无

论如何，马华公会可说在这方面已尽人事，为日后华人谋求政治权益的途径铺下了路基。^①

马来亚联合邦宣布独立，似乎一时难以扭转当地华人的传统观念。受华文教育的华人与受英文教育的华人形成两个阵营，一个情牵中国，一个崇尚英国，而一般上对当地的政治提不起兴趣，也对往后的政治前景不抱乐观。然而，由于政府继续严厉推行与中国隔绝的政策，英国政府也没有接纳华裔居民为其子民，而这两个思想观念不同的阵营毕竟具有共同的切身利益，相同的遭遇与前途，所以很自然地随着局势发展汇合成一般代表华族公民的力量，从而引导华人逐渐关心政治、参与政治。这样一来，华人也就乐意扮演一定的角色，和其他种族一同活跃于当地的政治舞台上。当地华人的国家意识与国家观念由是开始滋长，华人社会也就跨步进入另一个衍变时代。

（一）独立初期的发展

独立前一年至独立后两年，是马来亚人民面对严峻考验的一个时期。当时由于人们对政治活动认识不深，对国家建设缺乏信心，因而存在许多不乐观的预测，一方面难免发生一些族群与族群之间的猜忌和误会，另一面却促成人材外流的现象。在这一时期，各族群社会普遍关注本身的营生权利、就业机会与切身利益，却忽略社会和谐对国家稳定发展的重要性，于是积累了许多带有种族色彩的不满情绪。当时，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曾针对实际情况说过这么一句话：“我们宁可牺牲任何议席，也不愿眼看种族分裂。”由此可见国家领导层对当时情势的关怀与重视。

进入 1960 年后，族群之间的猜忌与误会加上教育问题的困扰，如强迫超龄学生停学、华文中学改制、教育部长有权将国民型小学改制等问题，直接间接在华人社会散发更多的不满情绪。当时，华文教育领导人林连玉曾大力反对《达立教育报告书》，结果导致政府先是宣布吊消他的教师注册，接着又吊消他的公民权。过后，华人社团集资为林连玉向法院提出上诉，但宣告失败。由于马华公会领袖和华社领袖对《达立教育报告书》的见解无法协调，华人社团与马华公会遂告分裂，为马华公会在往后参与大选的活动埋下危机。^②

1960 年 8 月，政府鉴于民主政治的概念逐渐为人民接受，国家进入稳定阶段，于是宣布结束实施了 11 年的紧急状态，使全国数百个华人新村获得解脱，由较早已先后宣布为局部“白区”的新村，从此成为完全的“白区”。这项历史性的发展，改变了华人新村的面貌，也为华人新村带来有关地方发展与民生的新问题。无论如何，紧急状态结束已显示联盟政府成功争取独立及推行民主政治，同时也反映当地华人的政治思想日趋成熟。

1963 年 9 月，新加坡、沙巴与砂劳越等三个地区和马来亚联合邦合并，组成马来西亚，引起印度尼西亚的直接对抗，甚至派遣军队分别由海路及空路侵入南马地区，造成另一个新的而且是源自国外的紧张局面。不过印度尼西亚的对抗与侵犯宣告失败，却反映出马来西亚各族人民在面对外犯时能够同心协力对付敌人的事实，而这项事实在提高华人社会政治认识与加强华人社会爱国观念方面也起一定的作用。

从 1964 年至 1969 年的数年中，获得华人支持的反对党，如社阵、民政党与民主行动党等先后崛起，华人的政治思想明显分歧，导致马华公会在 1969 年的全国大选中首次蒙受惨败，因而进

一步削弱华人在联盟政府中的影响力。大选后 3 天，即 5 月 13 日，不幸在吉隆坡引发种族暴乱，并迅速蔓延全国各地，伤亡无数，致使全国进入紧急状态。这便是我国有史以来最令人震惊与悲痛的“五一三事件”。对华人社会而言，这项不幸事件是一次惨痛的教训，使许多人在事后惊觉华人在政府中必须继续保留具有一定实力的代表，否则华人的政治权益就更无保障，同时也使华人社会与其他族群社会看清楚，维持种族和睦与社会和谐对国家和平稳定是何等重要。

独立后，马来亚联合邦的经济由外国财团控制，打从原产品的生产、出口直到外国器材与商品的入口等大规模贸易，几乎都操纵在外资手中，当地华人实际上只在经济领域占次要地位。根据 1969 年西马有限公司股权分配的统计，当时外国人在西马有限公司股权中的股金占第一位，计 29 亿 9 百 84 万 5 千零吉，占百分之六十二点一，而居第二位的华人有限公司股权的股金计 10 亿 6 千 4 百 79 万 5 千零吉，占百分之二十二点八。^③由于马来人在经济方面明显落后，乡村经济急待扶持，政府从独立开始即致力提高马来人的经济地位，尤其将经济的策划重点放在乡村发展方面，不过对华人社会的工商活动与经济发展未有太大的影响。

华人社会长久以来极其关注母语教育，而且不遗余力地维护母语教育和发展母语教育。《达立教育报告书》在华人社会引起巨大反响，董教总和华团人士在华文中学校改制声中保留了不接受改制的“华文独立中学”，作为保护华文中等教育的一项措施。1968 年，全国华文独中约有三、四十间，有些发展顺畅，有些则惨淡经营，但直接间接说明了华社对母语教育的执着与用心。

当时，华人社会普遍认为母语教育的地位日渐式微，对母语教育的前途莫不忧心忡忡。于是，为了保障独立中学的发展与华文中学毕业生的深造机会，董教总人士便发出创办独立大学的呼吁。这项呼吁随即获得华社各阶层人士的热烈响应，纷纷捐献独大基金，大有直追 1953 年华人社会争相“报效南大”之势。不过，这项呼吁没有获得马华公会的实际支持。结果，独大的创议只获准注册“独大有限公司”，不获办校准证，经过诸多波折后也就不了了之，而马华公会却改向教育部申请创办“拉曼学院”以取代独大，获得教育部批准。^④这么一来，华人社会对创办独立大学的热潮也就暂时冷却。

50 年代可以说是马华文学活动的蓬勃时期，从各华文报章的文艺副刊到各出版机构印行的文艺作品与刊物，真是琳琅满目，热闹非常。1957 年马来亚联合邦独立时，文艺创作活动因经济不景、人事变动以及客观环境限制等因素而开始陷入低潮。当时，能够依照具体出版计划坚持印行本地文艺创作的出版机构，首推新加坡青年书局。由 1958 年开始，青年书局先后出版《新马文艺丛书》、《南方文丛》以及其他数套文艺丛书，收录诸多新马文艺作者的作品，为陷入低潮的马华文学活动注入强力兴奋剂，备受马华文坛重视与赞赏。进入 60 年代，尤其是 1963 年加入马来西亚的新加坡在 1965 年 8 月宣布脱离马来西亚而独立之后，新马文学跟着分家，两地的文艺出版物便随着大大减少，甚至连当地一般华文报章的文艺副刊也走失了不少光彩。

独立给华人社会带来很大的冲击，使华人的传统思想意识与价值观念面对严峻考验。尽管如此，在独立后的十多年中，华人社会的传统文化概念并没有显著的改变，对于由独立引发而来的

“马来亚化”、“马来亚意识”、“马来亚本位”等口号或呼吁，大都反应冷淡，甚至 1963 年成立马来西亚联邦之后，情况还是没有多大的转变。实际上，在根深蒂固的“利己主义”思想感染之下，由个人到群体还是偏向置本身及族群利益于国家利益之上。许多人即使应时应兴接触政治、热心政治，却缺乏长远的政治理想和坚定的政治立场，在政治斗争中难以取得突破性的成就。因此，60 年代的华人社会和独立前并没有显著的差异，但是面对更多来自客观环境的压力与困扰。

华人社会的血缘组织、地缘组织和业缘组织，都是旨在保护及照顾有关群体的利益而组成的团体。长久以来，这类组织，尤其是血缘与地缘组织，在传统思想与价值观念的影响之下备受尊崇，但是它们的作用在时代的演变中日渐衰退，在年轻一代的心目中不再具有那么重要的地位，因而许多组织在独立后开始出现断层现象，致使一般领导人对接班无人感到忧虑。为此，一些组织不得不改弦易辙，设法吸引年轻一辈参与活动，以为组织注入新血，使组织得以持续发展，设会员子弟奖学金或贷学金便是其中一项步骤。其次，许多组织也先后设立互助部、福利部、音乐组、妇女组、青年团等，以号召新旧会员参与各种活动，希望能借此使组织由死气沉沉转向生气勃勃。实际上，这阶段的华族妇女亦已开始步出厨房，参与社会上除胶工、矿工、建筑工人、佣人等以外的蓝领与白领工作，例如巴士售票员、小贩、书记、打字员等等，并能够在一些组织中担任一定的职位，扮演重要的角色。

无论如何，华人乡团组织的转变及妇女活动范围的扩展，并不意味着华人社会已摆脱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相反的，保守观

念加上宗教信仰的隔阂，使华人社会和同一个独立屋檐下的其他族群之间仍然存有重重障碍，彼此之间少有沟通，难以交流，以致积累越来越深的成见与猜忌，为 1969 年 5 月 13 日的种族冲突事件，也即五一三惨剧埋下伏线。虽然这不是华人社会单方面的过错，但显然的华人社会也负有一分责任，因为在一个刚独立的多元种族国家中，华人社会没有及时觉察和关注种族和睦、社会和谐的重要性，从而协助谋求种族关系的协调。

(二) 70 年代的发展

五一三事件带引马来西亚进入大蜕变的 70 年代，而 70 年代却给华人社会带来思想意识的大转变。五一三事件过后，政府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解散国会，由当时副首相敦拉萨领导的全国行动理事会接管国家行政权力。过后又设立全国协商理事会，成员包括中央政府、各州政府、各政党、各宗教团体、各专业机构、公共服务机构、教师公会及其他团体的代表共 65 人，以协助政府在紧急状态时期恢复民主制度。接着，政府为了亡羊补牢而先后采取一连串的措施，即提出“国家原则”，推行“新经济政策”，扩大联盟组织而易名为“国民阵线”以加强执政党的势力，并在 1971 年 2 月恢复国会民主，修改宪法与法令，促使惨剧后的纷乱及惶恐局面逐渐恢复正常。当时，华人社会对马华公会因竞选失利而退出政府和内阁的观点产生分歧，一方面是支持马华公会在总会长陈修信领导之下重返内阁，另一方面却对总会长陈修信的领导置疑，结果导致马华公会修改党章，赋予总会长较大的权力，并为马华公会注入新血，广召知识分子与专业人士

加入阵营，以壮大声势，重整旗鼓。⑤

1971年恢复国会民主前夕，马华公会在吉隆坡召集全国华人社团举行“华人团结运动大会”，发表六点宣言，并即席成立“马来西亚华人促进团结委员会”，以推动华人大团结。然而，声势浩大的华团运动与马华公会领导层之间始终存有歧见，结果华团运动申请注册遭遇诸多艰难而终告不了了之，却为马华公会注入一批专业人士，使马华公会突然显得壮大。尽管如此，华团运动对华人社会不无影响，因为它直接间接提高华人的政治意识，激发华人对政治的热忱，也扩大了华人对国家社会的视野与认识。

1972年10月，马华公会在内部新旧派斗争声中模仿当年巫统推动的“马来人精神革命”，发起“华人精神革命”运动，旨在改革华人社会的种种弊病与陋习。“华人精神革命”推动初期，获得华人社会的热烈响应，但是由于马华公会领袖不协调，对“精神革命”意见不一致，这项精神革命运动只听雷声大作，未见雨点落下即消声匿迹。接着，马华公会内讧加剧，掀起改革派风波，导致改革派领袖被逐出马华公会，而总会长陈修信也宣布“引退”。改革派领袖后来加入前身为民主联合党的民政党，壮大了另一个以华党员居多的政党声势，与马华公会分庭抗礼。虽然民政党后来也加盟国民阵线，成为马华公会的伙伴，但是彼此的政治路线不同，对华人社会的影响不尽一样。当时，声势崛起的民主行动党和苟延残存的社会主义阵线，也是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同样极力争取华裔选民的支持，因而各政党相互倾轧，使华人在政治三岔路上不知所向，反为华裔选民制造发泄不满情绪的机会，以致1978年的大选结果出现不利华人群体利益



的尴尬局面。

1974年5月31日，当时首相敦拉萨在北京与中国领袖签署建立邦交联合公报，为马中两国的关系掀开历史新页，正式推翻多年来隔绝中国的围墙。这项外交发展，不仅重新打开两国之间传统的友谊、文化、贸易等交流途径，也进一步确定马来西亚华裔的精神实质与公民地位，对提高华社的公民意识和国家观念具有重大意义。华人社会对这项外交成就感到欣慰与鼓舞，从当时各华人政党、华团领袖以及华文传媒对马中建交赞誉有加，首相敦拉萨由北京归来后在吉隆坡、怡保和檳城等地举行群众大会得到热烈的反应，便可想而知。实际上，马中建交后，过去外界对华人政治思想的猜疑与费解随即自行化解，因为华人社会对马中建交的反应显示出当地大多数华裔公民在建交前已开始改变他们对中国所持的观点和所抱的态度。对他们来说，马中建交所带来的喜悦，不外是对开放、和平与友好的反响。

政府在五一三事件后推动“新经济政策”主要是发现种族间的猜忌与不满出自族群经济不平衡，因而希望借新经济政策的推行来重组社会，纠正这种由来已久的不平衡现象，最终目标是达致全民团结，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繁荣与稳定的国家。显然的，这项政策着重于通过一切努力以提高土著的经济地位，使各族财富的分配于1990年达到土著占百分之三十，非土著占百分之四十，外国人占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在新经济政策下，政府先后成立数十个以土著为基础的法定企业机构，拨出大量资金从事各经济领域的工商活动，例如联邦土地发展局（FELDA）、土著银行（Bank Bumiputera）、农业银行（Bank Pertanian）、国家企业公司（PERNAS）、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

人民信托局（MARA）等等，都是推行新经济政策的重要工具。

华人社会一般上不反对推行新经济政策以提高土著的经济地位，但认为政府拨款予土著机构进行工商业活动，执行方面有所偏差，同时非土著进入大学深造的机会又受限制，对非土著纳税人有欠公平，因而担心最后将会出现另一个不平衡现象，难以达到全民团结，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繁荣与稳定国家的目标。由于华人社会感受到在经济发展中被忽略与被剥夺，马华公会曾向有关当局力争，以期纠正各族受高等教育机会不平衡的现象，同时鼓吹华社自行集合小资金创设大企业，以便有能力在各经济领域中参与竞争，保障本身的经济利益。^⑥

过后，各方面同意向现代企业化进军，马华公会遂宣布以马化合作社投入大企业活动，设立马化控股有限公司，接着琼州联合会也设立以琼州人为基础的美华合作社，青年团结运动也成立青团运合作社，创立合作社之风于是在华人社会猛刮起来，受到各阶层人士热烈欢迎，以致表面看来华社集小资金创大企业的前景非常乐观。然而，另一方面却显示华人社会的一些传统小生意被新兴现代化大生意逼入穷巷，呈现垂死挣扎的状况。例如一般杂货店、洋货店便是在百货市场或购物中心兴起声中首先陷入困境的小行业。接着，许多传统西药店也为了谋求生存而由兼卖中药扩展到售卖日用品、食品与杂货，而且大有喧宾夺主之势。这种由70年代开始的市场演变，是华社集小资金创大企业声中产生的矛盾现象之一。

1970年，国内所有国民型英文小学一年级停止采用英语为教

学媒介，开始推行国语教学，并规定往后每年推上一个年级。这也就是说，直到 1975 年时，国内所有英文小学便正式转为国民小学。长久以来，在英文小学就读的华裔学生都是占学生总额的颇大比例，那些学生在校趋向改制时大批转移到华文小学，使华文小学的学生人数大幅度增加，例如 1971 年全国有 1 万多名英文小学的学生转读华文小学。这说明了华人家长对小学改制的问题极其关注，而多半在国民小学与国民型华文小学之间选择后者。

1971 年推行的《第二个大马五年计划》开始实施新经济政策，在教育领域中产生很大的影响，其中一项就是推行种族固打制，根据种族比例遴选学生进入国内大专和师范学院就读。此外，政府也为土著学生增加及改善中学教育设施，并将奖学金制度扩展到在国内国外深造的土著学生，而国民小学所获得的发展经费也和华文小学的分配额不平衡。这种在新经济政策中出现的偏差，难免会引起华人社会的不满与惊恐，进而担心华文小学将会遭遇与英文小学相同的命运。这种直接间接的影响，却使原本面临学生短缺困境的独立中学获得生机，学生人数由 1972 年开始逐年增加，把独立中学推向复兴时代。^⑦

华人社团组织特多，除了血缘、地缘、宗教与联谊等组织之外，单是不同行业的业缘组织，笼统统算来也多达整百个。这些业缘组织分布全国各角落，其中具有影响力而能够起代表或领导作用的要推总商会或商联会。过去，总商会或商联会是推行华社活动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例如反映民意、争取权益、维护母语教育、发起文化活动、传达官方律令、召集华团大会、领导移风易俗等等活动，各地总商会或商联会都依例扮演积极的角色，充



分显示出华人社会以商为首的传统观念。1976年，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官致函马华工商联合会，指示该会必须保持“在商言商”的活动方针，不得涉及有关教育与语文论争等敏感问题，否则撤消注册。为此马华工商联合会特函请各州华人商会积极领导推动组织各州华人大会堂，以继承商会一贯的领导地位，关注教育及语文问题，并在有关方面作出贡献。于是，各州先后成立华人大会堂，接过领导华社的棒子。

除了社团组织之外，华人社会的酬神活动对华人的影响也颇大，例如一年一度的中元节，在各地临时酬神理事会领导下，往往不惜焚烧数以千万元计的香烛与祭品，并连演数日夜的酬神戏，以大事庆祝有关节日。由于华人社会在独立后屡屡面对母语教育与社会贫老等问题，一些地区的居民便义不容辞地乘着酬神活动号召地方善信本着酬神的热情慷慨解囊，捐献极待声援的学校、安老院等。例如檳城中元联合会，几乎每年中元节都发挥“酬神不忘慈善”的精神，分别在各街区作出贡献。此外，一些地区的小规模地方神诞或年节联欢宴会，往往也会响应当地社会的号召，乘上演酬神戏或举行宴会时，筹募赞助教育或接济贫老的基金。例如檳城州北赖区的华裔居民，每年都乘农历新年筹划盛大的“新春联欢宴会”，即席捐款献给当地的中华小学三校，作为改善教学设备之用，数十年如一日，从不间断。这些事例，也足以说明独立后华人社会对办学的热忱与对贫老的爱心并没有减退。

(三) 80 年代的发展

60 年代末的五一三事件，对华人的打击最大。不过，有关事件却唤醒华人社会，使华人社会各阶层人士真正理解多元种族国家的本质和多元种族社会的形态，从而开始改变保守与排外的传统观念，吸取马来西亚的道德价值观，巩固马来西亚的国家意识，为华人社会往后的发展制造较多有利的条件。

无疑地，当地华人政党和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也在五一三事件中吸取很大的教训，各自一贯我行我素的作风不得不随着收敛，以迎合政府的新政策与新条例。然而，由于政治目标不一，政治路线各异，这些政党在 80 年代仍然没有因为同是以华人为基础而达致谅解合作。相反地，彼此和往日一样不停地争争吵吵，时时刻刻伺机抽对方的后腿。不仅不同的政党无法携手合作，甚至同一政党也经常发生内争内斗，以致有关的政党未能从五一三事件的教训中壮大，而彼此面对的政治斗争却比 70 年代更加复杂，也更富有挑战性。

1989 年 12 月，马来亚共产党在泰国首都曼谷与马泰两国保安当局举行和平谈判，同意放下武器，终止 40 年来的武装斗争，回返社会。马共这项历史性转变，进一步巩固马来西亚人民的国家意识，虽然对当地华人的政治观念未有重大影响，却也为当地华人社会与华人政党指出更明确的政治方向。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由于行政偏差的关系，在华人社会引起普遍的不满，甚至令华人有失落的感觉。这项政策是在 70 年代

初制定和推行的，当时国阵内的主要华人政党马华公会因五一三事件前夕大选失利退出内阁，五一三事件后由全国行动理事会接管政务，马华公会未获参与制定决策的工作。因此，1984年大选过后，马华公会在政治地位稍微稳定时即向政府争取参与未来发展计划的商讨及决策的机会。1988年12月，当局终于正式宣布成立一个由150名各种族代表组成的“国家经济协商理事会”。该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各族代表的坦诚讨论来反映彼此的意愿，寻求共识，以便为国家的发展拟定计划报告书，提呈内阁，作为制定90年代国家经济发展计划的蓝本。^⑧这项协商成果，可作为80年代马华公会努力在政府内阁中恢复扮演积极角色的一个例子。

新经济政策给马来西亚造就了大批土著企业家，培养了不少资金雄厚的土著大财团，收购不少外国财团的跨国商业机构，但无可否认也为华人社会造就一小撮企业界新贵。这些华裔企业家，能够掌握从客观环境得到的机遇，在某些经济领域中和土著企业界进行联营合作，通过共同耕耘的方式取得可观的成果。显然，这种联营合作有异于往昔的“阿里峇峇”式合夥，它得以顺利进行并获得良好的收获，足以进一步说明我国这样一个情况特殊的国家，经济活动惟有在种族和谐与社会安定的情况中才能够顺利地发展；没有和谐的种族关系与安定的社会环境，任何经济发展都将会一筹莫展，更妄想取得良好的成果。

为了防止新经济政策在分配国家财富方面造成另一个更大的不平衡，马华公会在70年代发起组织大企业机构，成立马化控股有限公司，以引导华团筹集巨资，向现代化大企业进军，马化合作社即其最大股东。由于马化合作社初期业绩撩人，导致其他



华人机构与企业家从 80 年代初开始争相创立合作社，例如美华合作社、马来西亚青年经济发展合作社、万合合作社、福利合作社、金山多元化合作社、大众合作社、人民合作社、自立合作社等有如雨后春笋般在华人社会冒出，声势浩大，哄动一时，吸引千千万万来自各阶层的人士把生平积蓄、血汗钱甚至棺材本分别投入合作社，希望在保障未来的意念之下赚取可观的盈利。

1986 年，不料一些华资合作社竟因管理不当，发生营私和舞弊，导致社员纷纷挤提，掀起合作社大风暴，使几乎所有的华资合作社同时面对不是“被令清盘”就是“被迫自动清盘”的厄运。原来，当时的华资合作社大都将社员和客户所存放的资金投资于不动产，尤其是地产和建屋业方面，一旦出现挤提就几乎全部相继倒闭。中央银行并没有考虑或建议采取积极和有效的措施来挽救合作社危机，而财政部却在 1986 年 8 月宣布冻结 24 家华资合作社，令 58 万存户血本无归，欲哭无泪。冻结行动使合作社风暴落幕，但被视为华社经济发展的黑暗时期。结果，财政部长颁下冻结令后，不止急杀所有存户，也导致有关合作社的负责人一个个被控上法庭，有些还被关进牢笼尝铁窗滋味。⑨这就是所谓华社精英或经济奇才领导华人在经济领域大展拳脚的悲惨结局。

80 年代初期，由于经济情况转好，资金雄厚的百货公司或超级市场等大型零售机构也有如雨后春笋般创立，而电子工业随着兴起，外资纷纷到来设厂，给当地居民提供许多就业机会。可是到了 80 年代中期，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不少大型零售机构接二连三地倒闭，电子工厂也纷纷裁员减薪或关门，造成失业人数直线上升，人材外流的现象也就日趋严重。当时，一些工

业国家工资优厚，而且迫切需要劳工，于是华社许多年轻人便寻求突破，纷纷到新加坡、香港、台湾、日本甚至欧洲、美国各地去当劳工，掀开了“跳飞机”的一页。参与“跳飞机”的人数日益增加，形成一股热潮，许多人甚至冒险以旅客身份到外国去当非法劳工赚钱，结果护照过期或超过逗留期限，不仅触犯所在地法令，也违反《马来西亚移民法令》，落得有家归不得，被迫在外国过着茫然无措的日子。这么一来，在经济转好时，国内就产生人力资源短缺而必须引进大量外国劳工的现象，给当地社会带来诸多后遗症。

与此同时，华社妇女也在时代潮流的冲击下进一步突破传统职业的藩篱，把职业活动从普通员工伸展到专业领域。因此，80年代即开始出现诸多女强人，在各行各业扮演重要的角色，大展身手。例如房地产经纪、厂家执行人员、业务主管、专业设计师、医生、律师、企业家等等，都有女性参与，充分显示华裔女性大步走向专业化，以适应华社在工商发展中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加强经济活动领域中的竞争能力。

1981年12月30日，教育部宣布3M制度的小学新课程纲要，规定华文小学的课本除了华文与数学二科以外，其他科目的教材一概以马来西亚文编选。这项宣布立即引起华人社会，尤其是董教总的质疑，认为是华小改制的前奏曲。于是，董教总号召华团和以华人为基础的朝野政党联合起来，以一致行动反对，掀起了另一轮的教育风潮，并将董教总卷入政党的斗争漩涡中。无论如何，政府在华社大力反对之下，终于同意修改原有的课程纲要，允许以华文编写国文及英文以外的所有华小科目教材，并由1983年开始在全国华小一年级实施，每年推上一个年级，直到

1988年即完成小学六年的3M课程，接着在1989年推上中学。国民型中学的华文，由预备班及中一同时开始实施3M课程，然后每年推上一个年级，直到1993年时，新课程推行到中五，也就完成中学华文的全套课程。由于小学3M制的问题及时获得解决，中学华文课程的改变并没有造成华社的困扰，因为改制国民型中学原本也只是一本华文课本与一本英文课本，其余科目都是以马来西亚文传授。不同的是，中学华文新课程纲要侧重社会和谐与马来西亚化，因而新华文课本选用了大量本地写作人的作品为课文，一改以往中学华文课本以中国文学作品为主的传统，直接翻新中学华文课本的面貌，间接提高马华文艺作品的地位。这一点，可以说是教育问题上令华人社会感到欣慰的一项发展。

华文教育既是华人社会长久以来所侧重的问題，也是最令华人社会感到困扰的问题之一。

1987年，由于马六甲、雪兰莪、吉隆坡与檳城等地的教育局调派不谙华文的教师担任华文小学要职，又引起华人社会的恐慌与哗乱，咸认可能造成华小变质。于是华团立即在各主要城市展开抗议行动，连国内以华人为基础的朝野政党也不约而同地结合在一起，同声要求教育部收回成命，并成立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10月11日，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在吉隆坡天后宫召开声势壮大的全国华团、政党联合抗议大会。结果，巫统青年团也恫言于11月1日在吉隆坡默迪卡体育场借巫统党庆举行大集会，形成明显的对抗形势，一时紧张气氛弥漫全国。由于情势发展导致人心惶惶，警方即劝请巫统青年团取消大集会，同时援引《国内安全法令》在全国各地展开大逮捕行动，扣留许多被认为危害国家安全的人士。^⑩过后，虽然教育部将有关的教师调派他校，

使该事件在五一三惨剧的阴影笼罩下平息，但华人社会已经再一次受到教育问题的大惊吓，心神久久不定。

文化问题也跟教育问题一样，自独立以来一直困扰着华人社会，纠缠不已。五一三事件过后，政府除落力推行新经济政策，也致力塑造国家文化，目的是促进国家团结。然而政府所提出的国家文化政策却引起土著与非土著之间长期的争论，尤其给华人社会带来诸多不满和忧虑。当局还曾在 1971 年制定了的国家文化三大原则，即一、国家文化以土著文化为核心；二、其他被认为适当及合理的文化要素，可以被接纳为国家文化内容的一部分；三、以回教作为国家文化的一个重要环节。

为了反映非土著对国家文化政策的观点，华族及印族社团分别在 1983 及 1984 年向当局提呈国家文化备忘录，指出有关政策具有明显的同化倾向，非土著势难接受。^⑪1983 年 8 月 28 日，全国华团在吉隆坡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坚决反对任何同化政策。

⑫

接着又在 1985 年发表《全国华团联合宣言》，主张根据四大原则建设国家文化，即一、国内各族文化的优秀元素是国家文化的基础；二、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念的指导思想；三、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主义形式来表现；四、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⑬这一连串有关国家文化政策的论争，说明了华人社会对文化问题和教育问题同样执着，而必须长期面对各种困难与来自各方的挑战。

在吸取五一三事件的教训及经过一连串有关文化教育问题的

激烈论争之后，政府所实施的文化教育政策明显地配合着国内外局势的发展而逐渐开放。1984年9月8日，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在吉隆坡市政局大夏主持艺术基金会推展礼致词时，坦承只是依赖制定条例、政策及法令，并不足以建立国家文化。他认为只有通过各种具有价值的艺术形式广泛接触，才有助于达致建立国家文化的目标。^④在这种形势比人强的开放政策之下，华人文化从80年代后期开始受到政府重视，因为华人社会一些传统文化活动已被允许列为国庆大典及一些官方仪式的节目之一。然而，华人社会对于文化的观点一般上还是形式重于内涵，例如舞狮、舞龙等典型的传统文化表演，往往被视为华人文化精粹，却忽略语言、文字、伦理道德是传统文化之根本的道理，于是许多有关的论争都停留在表层的外围形式上，而未能深入里层的精神实质。

无论如何，在吸取痛苦的经验与教训之后，华人社会一直徘徊于变与不变之间。在国家意识和种族关系方面，华人的观点已经有所转变，而且继续转变，可是对于某些陈旧观念和恶习陋俗有许多华人却未以改变。例如没有理据的迷信、大小事务不守时、发财欲念重于一切等观念根深蒂固，而婚丧礼俗、节日集会等被目为不合潮流的繁文褥节陋俗，还有嗜酒好赌等恶习，总是革除不了。1986年，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为了要在华社发动移风易俗运动，以改革华社的陋俗恶习，曾联合全国各地华团组成“华人礼俗革新工委”，制定包含61个项目的《华人礼仪范例》，对有关华社的婚礼、丧礼、节日及集会等提出改革建议，目的是要发扬华族礼仪的优良传统，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求。然而，由于没有适当地推广宣传，教育群众以及理论配合实践，华



人社会对该项建议有所认识的人不多，反应自然冷淡，以致始终难以发挥适应时代需求的作用，未能取得预期的效果。由此不难想见，华人社会不乏有心人，如果策划得当，酝酿得宜，全力以赴，华人社会的传统陋俗与恶习是没有理由不能加以移易或革新的。

结 语

马来亚联合邦宣布独立，是当地华人社会在历史上一个重要转捩点，它促使华人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之下开始放弃传统的祖国观念，建立居留地的本位意识与效忠精神。尽管土生土长的华人在华人社会中占绝大的比例，但由于独立前的殖民地特殊背景，华人社会一直沿袭及保守着与中国息息相关的乡土意识和民族观念，所以许多人在独立初期不免感到突兀而无所适从。不过，这种面对时代改变的彷徨心态只推持一个短暂时期，因为当地华人从日本军阀统治和独立前开始实施的紧急状态中所吸取的孤立互助的经验，已使华人社会领悟到必须认识自己的处境而有必要锻炼及培养自己照顾自己的能力。于是，当地出现华人政党时，大家就逐渐地看清楚前方的路标，不管乐不乐意也得作出选择，从而学习适应新的时代、新的环境，让马来亚与马来西亚的意识逐渐在华人社会滋长。

1974年马来西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在北京发表联合公报。公报上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都宣布，不承认双重国籍。”根据这个原则，马来西亚华人就惟有照顾切身利益，自动放弃一路来在传统形式上保有的中国国

籍或中国观念，正式投入马来西亚多元社会，成为其中一个重要的族群。这也就是华人社会思想意识与国家观念趋向确定性的一个历史阶段。实际上，马中建交的事实，配合较早的马来西亚成立引发马印对抗，还有较后的马共放下武器重返社会这两项历史事件，如同前后呼应的一股热流，将华人的政治思想与爱国意识推向更成熟、稳重的境界。

从宣布独立开始，当地华人在政治上受到右派和左派两个政治主流的冲击。马华公会和劳工党都以华人为基础，因而分别努力争取华人的支持，致使华人的政治力量无法凝聚。后来，在 60 年代崛起的民政党和民主行动党，也极力拉拢华人社会，争取华人的支持，导致华人面对日益复杂的政治抉择，而政治力量分散也就比过去更加明显。这种现象，与其说是华人热衷政治，不如说是华人的政治倾向受个人情绪、族群利益与政党政策的牵制。尽管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不止一两个，却不能集中力量团结华人，反而致使华人社会一直在政治洪流中自相矛盾，争吵不休。

五一三事件对国家社会的影响至深，它促使马来西亚的政治由偏激的种族化趋向理性的协调化，迫使种族政党采取适应性的政治路线，在政治斗争中谋求协调，以顾全大局。因此，国家领导人和各种族领袖也都不约而同地经常以五一三事件为前车之鉴，藉以提醒国人或族人必须维护及加强种族和睦共处的关系，促进多元社会的和谐安定，保障国家的繁荣与稳定发展。事实上，五一三事件在 30 年的漫长岁月中并没有被人遗忘。相反地，它形成我国人民认同的一项具有警惕意义及能够起警戒作用的事例。无可否认的，五一三事件对华人社会的打击比任何方面都来得惨重，但是这项打击除了促进华人社会对多元种族精神面

貌的认识，也间接加强华人的国家观念和效忠意识，却始终未在华人社会内部团结方面起显著的持续作用。

华人社会有许多社团组织，但大部份都受到社团法令的约束，不能直接参与政治活动，只能为会员的福利搞小团结。至于由各别团体联合组成的代表性机构，也是以照顾有关群体利益为推行活动的主要目标。然而，一些机构的领导人往往因功利私情在组织中意见分歧，难以团结一致。这种现象，直接间接影响有关组织的工作效率与声望。诚然，华人的社团组织不论大小，都曾经在不同的时代对华人作出一定的贡献。这些社团组织，应能够随着华人社会的醒觉和时代的演进而越趋成熟、壮大，成为华人社会自力更生的一根支柱，也可以是华人社会走向现代化宏愿的一股动力。

教师调职风潮和合作社倒闭风暴，促使华人社会更加关注母语教育发展，对搞大企业平分国家经济蛋糕的信心却严重受挫。不过，在政府推行逐步开放的政策之后，华人社会对传统文化发展的忧虑已经减少。另一方面，华人社会在 80 年代世界潮流的冲击下却不免频密接触来自东西方国家的时兴或新潮文化，直接间接影响华人社会年轻一代的生活方式与道德观念，因而经常引起有识之士的关注和非议。

在错综发展的趋势中，华人社会所面对的问题肯定是越来越复杂，而迫切需要实际的指引与援助。可是，根据从过去各个时代吸取的教训和经验，要解决华人的问题，除了华人社会自己之外，也得靠各方面给予实际的指引与援助呢。

注释：

- ①《光华日报》，1981年7月20日。
- ②郭岩：《马华与华人社会》（吉隆坡：读者服务机构出版，1980），页76-81。
- ③林水檐、骆静山：《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页269。
- ④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檳城：友达企业有限公司，1984），页138-139。
- ⑤同注④，页166-176。
- ⑥同注②，页150-155。
- ⑦同注③，页300-313。
- ⑧《中国报》，1994年6月21日。
- ⑨《中国报》，1987年6月26日，1995年8月1日。
- ⑩《光华日报》，1987年10月9日；《中国报》，1987年10月31日。
- ⑪《光华日报》1990年12月20日。
- ⑫《星报》1983年8月28日。
- ⑬沙舟：《国家文化与华人文化》，载《光华日报》1990年12月20日。
- ⑭同注⑬。



第五章

西马华族人口变迁

钟临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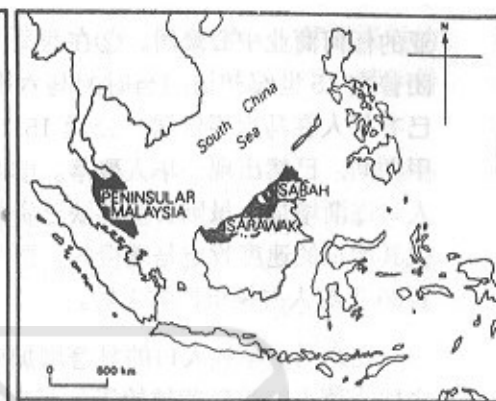
前言

马来西亚在行政上由 13 个州及 2 个联邦直辖区组成；在地理上分成西马及东马两大部分，中间隔着南中国海，总面积是 330,433 平方公里，其中西马占总面积之 38.6%，东马占 61.4%（图 1）。根据近期的官方统计，1990 年大马共有华族 5,260,000 人，占总人口的 29.6%，其中 87% 分布在西马，9.2% 在砂劳越，3.8% 在沙巴。①

东南亚的陆桥一直延伸至西马柔佛州，而分隔中国与海洋东南亚的南中国海，即使在史前时代亦非太辽阔而不可越。因此，华人与东南亚之接触，早在公元前即已开始。根据王赓武的研究，华人与东南亚之交往也许始于商贾，可追溯到公元前 3 世纪，也即是秦始皇统一中国时代。这之后，中国的朝圣者、亲善访问团及旅客，经常访问东南亚。直至公元 10 世纪，虽然中国商贾活跃于东南亚沿海地区，可是并没有证据显示华人曾在东南



图 1: 马来西亚政区图



亚的任何商业中心聚居。②在西马，记录显示中国的商人及使节团曾在 15 世纪初访问当时的马六甲王朝，虽则无证据说明当时已有华人在马六甲定居。公元 1511 - 1641 年葡萄牙人统治马六甲期间，已然出现一华人聚落。③此后，西马华人的聚落数目及人口逐渐增加，虽则目前仍缺乏资料显示其增加及分布的情况，但其增加的速度肯定是缓慢的。西马华族人口之激增，是发生在 1786 年英人占领槟榔屿之后。

在东马，华族人口的显著增加亦出现于英人有效地统治该区之后。英人统治砂劳越始于公元 1841 年，④在沙巴则始于 1877 年。⑤在此之前，砂沙沿海及河口各地在观念上是受汶莱苏丹及各地方的马来酋长所拥有及控制。在 15 世纪，华人曾在沙巴的京那峇当岸（Kinabatangan）河沿岸殖民，然而这华人聚落并没有留下任何痕迹。⑥根据一项资料，在 18 世纪的头 20 年，约有 3 万华籍胡椒农定居于汶莱；然而至 1809 年，该地华族人口已减至 1 万 5 千人；到了 1847 年，所有汶莱的华人竟然绝迹。⑦从 16 世纪初期，已有不少华人聚落出现于荷属婆罗洲，尤其是该洲西南部的坤甸（Pontianak）、三发（Sambas）及马辰（Bandjermasin）；华人主要从事采矿工作。⑧根据估计，该区在 1823 年共有 15 万华人，其中 9 万人从事开采金矿活动。⑨这里有不少华人在 1830 年左右迁移至砂劳越第一省的石隆门。⑩上述事实显示，虽然华人与大马之接触及交往源远流长，在英人统治大马各州之前，华族定居在各州的人口很少，聚落规模小而分散。

大马各行政区于 1786 - 1963 年期间，先后受英国人统治。在这期间，行政当局曾在不同年份对各区进行人口统计或普查，这为本研究提供了基本的、主要的人口数据。然而由于统计或普

查的年份不同,地理涵盖面不全,人为计算的谬误,甚至资料的毁失,殊难为大马各区作同年份的分析。故本文之分析,其年份主要以各区人口普查年为根据。

由于各区的地理涵盖面积在不同时间有差别,因此有必要先说明英人在各区扩大统治的概况。在西马,英殖民统治始于1786年槟榔屿之占领,之后英势力在西马逐渐扩展。1800年,威省被并入檳城州;1824年,在苏门答腊的英属地民古伦(Bengkulen)与荷属马六甲交换。1826年,檳城、马六甲、新加坡(1819年英占领)和吡叻的天定(1935年又隶回吡叻州)合组成海峡殖民地。1846年,沙巴的纳闽(Labuan)被并入海峡殖民地;1890年纳闽隶属当时的北婆罗洲。在半岛上,英势力开始于1874年控制吡叻州;1895年,吡叻、雪兰莪、森美兰、彭亨联合组成马来联邦。吉兰丹、丁加奴、吉打及玻璃市则于1909年受英国保护;1914年柔佛也受英国保护;这五州合称马来属邦。上述三种政体并行至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日治(1942-1945)以后,西马由英军事政府(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短暂统治;1946年4月西马11州成立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新加坡成为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1948年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成立,取代马来亚联邦,并于1957年取得独立。

在砂劳越,英国人统治始于1841年汶莱苏丹割让相当于现在的第一及第八省给英人詹姆斯·布洛克(James Brooke)。之后,布洛克的统治区逐步扩大;1861年扩展至拉让河南岸,迨1905年终于扩展至最北的拉瓦士(Lawas)。①在沙巴,英人统治始于1877年汶莱苏丹割让现之沙巴西岸基马尼斯(Kimanis)、比奴尼(Benoni)及巴巴(Papar)三河流域。

1881年，英人通过其北婆罗洲特许公司（Chartered Company）迅速扩展至目前沙巴全境。^⑫英人统治东马后，建立和平秩序，开始经济建设，从此开始华族较多的移民及分布较广的聚居，然在规模上远逊于西马的华族移民。

在政治上，西马、东马及新加坡在1942至1945年由日本统治。西马、砂、沙、新加坡于1963年9月联合成立马来西亚；1965年，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成为独立国。

本文内容分四个部分，首先分析西马华族人口的增长及因素，其次说明华人迁移西马的原因、移民分类及籍贯组合，再其次探讨性别及年龄组合，最后论述人口的分布。

（一）华族人口的增长及因素

从1801至1871年，海峡殖民地曾举行多次人口普查，然资料既不全面，也不可靠。^⑬可以称得上现代化的人口普查是在1871年在海峡殖民地举行；1891年扩大至马来联邦；1911年再扩大至马来属邦。^⑭表1显示西马华族人口由1750年至1990年的增长情况。必须指出的是，1911年前的人口数字是局部的、粗略的统计，因此这期间人口的增长，主要是人口迁移、自然增减、及地理区域的扩大造成。

表 1: 1750 - 1990 年西马华族人口增长情况 (a)

年份	西马总人口	华族人口	华族增加人口 (巴仙)	华族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
1750 (b)	9,635	2,161	-	22.40
1842 (c)	86,595	16,595	667.90	19.20
1860 (d)	192,039	46,261	178.80	24.10
1871 (d)	226,809	56,302	21.70	24.70
1881 (d)	281,824	87,095	54.70	30.90
1891 (e)	742,375	269,902	209.90	36.40
1901 (e)	1,021,503	419,355	55.40	41.10
1911	2,339,051	693,228	65.30	29.60
1921	2,906,691	855,863	23.50	29.40
1931	3,817,893	1,284,888	50.10	33.70
1947	4,908,086	1,884,534	46.70	38.40
1957	6,278,758	2,333,756	23.80	37.20
1970	8,819,928	3,122,350	33.80	35.40
1980	11,426,600	3,865,350	23.80	33.80
1990	14,620,000	4,574,700	18.40	31.30

注:

- (a) 根据马来西亚统计局近年出版的资料 (DSM, 1991), 1891 至 1980 年的人口统计数字, 均与本表所示各年份的人口数字稍有出入 (1957 年的资料除外)。1990 年的资料是估计数字。
- (b) 仅限马六甲州。
- (c) 仅限檳榔嶼及马六甲。
- (d) 仅限檳城州及马六甲。
- (e) 数字包括为数极少的其他地理分布不详的人口。

资料来源：(I) Del Tufo, M. V,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London: The Crown Agents of the Colonies, 1947) , pp. 584 - 585.

(II) Nathan J. E,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London: Waterlow & sons Ltd. , 1922),pp.18,29.

(III) Vlieland C. A, *British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and Certain Problems of Vital Statistics*, (London: The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1932) , p. 126.

(IV) 同 (i) 资料来源, pp. 136 - 137.

(V) Chander. R, *197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Community Groups*, (Kuala Lumpu: 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 1972) , p. 45.

(VI) Khoo Teik Huat, *198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General Report of the Population Census*, Vol. 2,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83) , p. 21.

(VII) Khoo Teik Huat, *Malaysia Yearbook of Statistics*, (Kuala Lumpur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92) , p. 32.

人口的增减，主要是靠自然的增减及移民的增减。如果不考虑移民因素，出生率超出死亡率，人口自然增加，反之则减少。如果移民出口数超过移民入口数及自然增加之和，则人口下降。因此人口数的增减，决定于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及移民数的消长。在西马，有关的华族人口出生率及死亡率，在 1921 年之前缺乏统计数字。最近官方出版的 1932 至 1940 年的出生及死亡数

字，⑮亦仅限于马来联邦四个成员州；而 1941 至 1945 年的资料也因战乱而付之阙如。因此 1949 年以前华族人口增加的因素较难准确地分析。根据人口的增长因素的重要性，西马华族人口的增长可分成三大阶段，各阶段显示各人口增长因素的相对重要性。

一、第一阶段：1786 年之前

在 18 世纪，西马各州基本上是在各马来苏丹及地方酋长的统治之下；各统治者的统治领域仅限于沿海及各河口沿岸。各河流域之间为密林覆盖的无人迹地带，形成各政治单位的天然分界线。各政治区域内的马来人，以种水稻及捕鱼为生。通过长时间的交往及兼并，终于演进至今天半岛上的 9 个马来州。当时马来人的生活方式未能吸引华人前来聚居。根据估计，在 1750 年，马六甲有华人 2,161 人。⑯当英人在 1786 年获得槟榔屿时，岛上仍未有华人聚居。在 1786 年之前，马六甲的华人主要由暂居的商人组成。

二、第二阶段：1786 - 1921 年

在本阶段内，随着英殖势力逐步由槟榔屿扩展至其他马来州，华族人口也大量增加。其实在槟榔屿开埠后的数年内，大量的华人即涌入定居。这些华人从事各种职业，包括贸易商、店屋经营者、木匠、水泥匠、铁匠、菜农及豆蔻、丁香、甘蔗种植者。⑰1812 年，全槟州人口估计为 27,000 人，其中华人占 7,558 人。⑱1871 年，槟州华族人口增至 36,561 人，1921 年更增

至 135,288 人，是全州的最大族群，占全州总人口的 44.5%。

①9

在马六甲，华族人口由 1760 年的 2,161 人降至 1817 年的 1,006 人；之后又回升至 1827 年的 5,000 人；1834 年又降至 4,143 人。在 1921 年华人共计 45,768 人，占全州人口的 29.8%。

②0

19 世纪初，已有华人在柔佛州南部从事胡椒、甘蜜及木茨种植业。②1 在西海岸各州，华族人口及聚落亦显著增加，然情况不详。19 世纪上半叶吸引大量华人涌入马来各州的因素不是农业，而是采锡矿业。1815 年有华人矿工在森美兰的芦骨（Lukut）开采锡矿；1816 年在吡叻的华族居民亦只有四百多名，其中一些人从事采锡矿工作。1848 年吡叻拉律（Larut）地区发现大量锡藏后，始掀起华人的“采锡潮”。②2 故迨 19 世纪中叶，已有大量的华工在吡叻州的拉律，雪兰莪的吉隆坡，及森美兰州的双溪乌绒（Sungai Ujong）采锡矿。

华人矿工住在矿场的简陋茅舍或苦力间里。这些矿工聚落主要沿中央山脉西麓自北而南分布。矿工来自不同方言群，分属不同私会党或受私会党控制。在争夺矿区开采权及在矿区内的鸦片烟、酒、赌等饷码之经营权时，各私会党竞争激烈，常导致武力冲突。②3 这些冲突经常涉及马来人地主，也影响锡苗由矿区至出口河港的运输。迨 19 世纪 70 年代，英国人在西马各马来州与际的锡苗贸易上已取得了相当的权益。大量的华工涌入及私会党格斗而造成的社会不安及动乱，终于导致英国人的干预。1874 年，吡叻、雪兰莪及双溪乌绒遂受英国保护；至 1914 年，英保护势力扩展至马来半岛各州。



1874年后，私会党的活动逐渐受到控制及取缔。社会秩序和平稳定，进一步促进西马经济发展。对当时的经济开发，马来人的回应并不积极，英殖民政府于是转向中国、印度及印尼招徕劳工。19世纪90年代树胶种植业兴起，更吸引了大量的外籍劳工。中国劳工潮，一阵又一阵，时而汹涌，时而倒流，其情况视西马的开发需要及中国闽粤省的社会、政治及经济变化而定；如此一直延续至1941年日军侵略星马前夕。根据一项估计，至少有5百万华人在19世纪进入英属马来亚（包括新加坡）。1900至1940年，抵达的华人共1,200万人；^{②4}移民的高潮介于1925年及1929年之间。^{②5}从1819至1941年，新加坡是中国移民进入西马、东马及印尼的中转站。

在1871年，槟州及马六甲的华族总人口是50,043人。1911年的人口普查，西马华族人口增至693,228人；1921年达855,863人，占西马总人口的29.4%。^{②6}虽然这期间人口普查的地理涵盖面扩大了，但华族人口的增加，主要是靠人口的大量移入，原因是当时的华族人口自然增加是呈负数。当时西马的大片地区仍被森林覆盖，瘴气盛，疟疾猖獗，华工的物质生活不丰，工作条件差，现代化公共卫生及医疗设备缺乏，华工男女性比例差别大，故一般上出生率偏低，死亡率高，自然增加率呈负数。例如在1921年，华族人口粗出生率是千分之十七点一，粗死亡率是千分之二十六点八，故人口自然增长率是负千分之九点七。^{②7}因此从1786至1931年，西马华族人口的增长，主要是靠大量的人口移入。1911至1921年，华族人口的年增长率是2.1%。^{②8}



三、第三阶段：1921 - 1947 年

在本阶段内，华族移民继续涌入西马，然而人口迁移作为人口增长因素的重要性已较第二阶段降低。这期间，移民潮起落很大，终至停止。1921至1923年，由于西马经济不景气，移民潮趋缓；之后移民潮又起，而且延续至1929年；中国移民也在1926年达到最高峰，当年共增添了新移民228,235人。^{②9}1929至1933年世界经济大萧条，对华族移民及西马华族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在这期间，西马的失业率激增。1930年，马来联邦停止中国的直接移民；在海峡殖民地，则实施劳工输入固打制。^{③0}1931至1933年，西马华族移民净外流达442,951人。^{③1}《1933年外侨法令》更限制所有成年男性的移入，儿童及妇女的移入则不受限制；这法令一直施行至1938年。

由于妇女移民不受限制，大大地改善了华族人口的性别组合。华族性别比例（按：本文里性别比例是指男性数目与每一千名女性之比）由1921年的2,819，改善至1947年的1,228。^{③2}随着男女人口比例改善，结婚率提高，出生率也相应提高。华人的粗出生率从1921年的千分之十七点一，上升至1930年的千分之四十点九。1931年由于经济大萧条，下降至千分之三十一.3，之后逐年上升，至1947年达到历来最高峰的千分之四十四。^{③3}从1921至1947年，华人的粗出生率上升了157%。另一方面，随着生活条件改善，公共卫生及医疗的推广和提高，死亡率也下降。华人的粗死亡率从1921年千分之二十六点八下降至1947年的十四点三，也即下降了46.6%。因此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提高，而移民的重要性也相对地下降；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二

次世界大战前夕。日治时期，出生率下降，死亡率上升，移民停顿。和平后出生率又上升。

总之，西马华族人口由 1921 年的 855,863 人，跃至 1947 年的 1,884,534 人，上升了 120.2%，平均年增率是 4.6%。这期间华族人口共增加 1,028,671 人，而净移入华族人口是 1,168,106 人；^④据此推算，自然增长是呈负数，达 139,435 人。

四、第四阶段：1947 - 1990 年

战后中国移民停止，实则从战后至今，西马华族人口移出多过移入，故人口增长纯靠自然增加。根据一项研究，^⑤从 1947 至 1980 年，西马华族由于移民外国共损失约 695,300 人，占这期间华族净自然增加人数的 35%。华族人口主要迁移到新加坡、澳洲及美、加等国。从 1947 至 1990 年，西马华族人口增加 3,289,812 人，或 175%。

战后西马华人的出生率呈下降趋势；粗出生率从 1947 年之千分之四十四，^⑥下降至 1990 年的千分之十九点五，^⑦降了 55.7%。另一方面，死亡率也因生活水平提高及医疗改善而下降；粗死亡率从 1947 年的千分之十四点三，^⑧下降至 1990 年的千分之五，^⑨降了 65%。

(二) 人口迁移原因, 移民分类及籍贯组合

一、迁移原因

古往今来, 社会人群因各种不同因素而迁移。影响人群迁移的因素多而复杂, 也因时空不同而变化。华族移居大马, 主要是经济原因, 再配合当时在中国促使人口外移及大马吸引人口的因素。华族移居大马, 始于商贾; 至 19 世纪的最后 25 年, 移民已驱细流为潮。直到 1941 年止, 这股移民潮时起时落, 其起落主要视当时在中国及大马的情况而定。如果中国方面情况恶化, 而大马方面经济蓬勃, 移民渐起。相反的, 如大马经济恶化, 例如本世纪 30 年代初的经济大萧条, 则华族移民反倒流回中国, 至二次大战前夕, 多数华族移民并没作长住久居的打算, 一般都是希望工作数年积蓄一些钱后就回乡。

也许是因为大马与中国距离近, 海上交往历史悠久, 加上鸦片战争后受英国殖民地政策的影响, 绝大部分的华族移民是来自闽粤两省 (按: 海南岛在 1988 年被升格为省之前隶属粤), 少数来自广西省及华东省份。鸦片战争 (1840 - 42) 后的一百年里, 人口增长压力、旱涝水灾、作物欠收、内战、族群械斗、及日本侵华, 在在迫使生活在糊口水平的广大华民向海外迁移。总之, 在这百年间, 中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每下愈况。主要的军事及政治动乱包括太平天国革命 (1851 - 1864), 义和团运动 (1900)、民国革命 (1911)、军阀混战 (1911 - 27), 国共战争 (1927 - 49), 及日本侵华 (1931 - 1945)。这些事件都迫使受影响地区的人民向外逃亡、避难。相对地, 英殖民政府的

开发新马，为华族提供难得的发财机会，而英殖民政府在西马及新加坡实行的放任移民政策，也为华族移民提供方便。

根据陈达^④在 1934 - 35 年对汕头 905 个有成员在外国的家庭所作的调查，他发现超出三之二的迁移外国者是因为贫穷而致者；另外 17% 则是由于迁移前已有外国联系，据此可知最初的迁移动机是经济因素；当移民流逐渐扩大后，社会、家庭及经济的联系，则为外移的流向提供了方便。

二、移民分类

早期的华族移民包括商贾及前来海峡殖民地从事各行各业的劳工。在 19 世纪，开采锡矿则是吸引华族移民来马来各州的主要原因。19 世纪的最后 10 年及往后数 10 年，树胶业为主要吸引力。根据移民的组织，1786 至 1947 年间的华族移民，可分为自由移民及契约劳工两大类。

自由移民是指那些自费或由亲友代付船费的移民；他们不受任何契约束缚，可自由行动及择业；他们包括小商人、店主、受薪工人、小贩、工匠、菜农、园丘工及矿工。他们定居后，又引来了他们的家属、亲戚、朋友及同乡。至二次世界大战前为止，自由移民占了全部华族移民的大部分。

契约移民不知始于何时，唯到 18 世纪中叶，契约移民已进行了相当一段时间。^④一百年后，契约移民被当成“猪仔”贩卖到西马及印尼去当苦力，直到他们完成契约为止。由欧洲人在厦门及澳门设立苦力代理商，通过“客头”或专业招徕员，以招募、欺诈、拐骗、绑票等方式猎取苦力。有些“客头”则是受其

雇主委派到中国乡下或村镇招募。“客头”或招徕员通过住在乡村及邻里的助手进行活动。被招徕的绝大部分是属于受会党影响的社会低下阶层的成员。为了在限期内完成招徕人数，招徕员往往使用欺骗及绑票手段。苦力被送到设在出口港的苦力间等候船运。^④在西马，“客头”往往亲自把苦力由登岸港口带至工作地点交给雇主。有些“客头”是雇主的“工头”。

在苦力登船离开中国前，他们的船资及其他费用已由有关代理商预付。抵达目的地的港口后，这些苦力被卖给雇主，苦力被逼签约为雇主工作若干年以偿还预支费用。由于欠债、文盲、无知、无亲友支援，这些苦力只好任由雇主摆布，结果严重虐待及剥削苦力的事件频频发生。^⑤许多苦力的悲惨遭遇在他们抵达出口港的苦力间时即已开始。在苦力船上，情况也十分恶劣，以致他们被形容为被贩卖的“猪仔”。尽管清朝禁止国民外移的法令在1860年被废除，苦力贸易却随着西马的逐步开发而增长。至1877年，华族迁移至西马是自由且不受限制的；在此之前，苦力贸易虽已进行了相当一段时间，但却缺乏有关的苦力统计数字。1877年，英殖民政府在西马实行华族移民法令，这是英殖民政府开始调节及保护华族移民的措施。在此法令下，所有苦力必须根据法令的条款与雇主签订雇佣合约，合约也为苦力提供法律保障，此即契约劳工之始。

1914年英殖民政府废除契约劳工移民。根据一项资料，^⑥从1881至1914年，共有711,891名华族契约劳工在西马登陆，占同时期内华族移民的17.8%。1881年的华族契约劳工的百分比达到最高峰，占该年华族移民的36%；1880至1888年，契约劳工的比例超出华族移民总数的五分之一，起落介于1881年之14.1%及1894年的10.1%；1914年降至1.8%。尽管契约华工的

总数不及自由劳工，他们与早期的华族苦力一样，对西马的开发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三、籍贯组合

华族移民的方言、风俗、神祇、生活习惯及职业不尽相同。由于历史、乡亲及职业的牵引，不同方言群也呈现职业及地理分布的集中现象。在东、西马，方言结构也显著不同。根据方言，西马华族大致可分为9个群体，其中8个是独立群体，最后一个是“其他”，是由其他的小方言群联合组成。表2显示西马各方言群自1911至1980年在华族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从人数看，闽南人是历来人数最多的方言群，其百分比除1931年稍为下降外，每次人口普查均有增加。从1911年占华族人口的25.8%增至1980年的36.7%。其次是客家人，占1980年华族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强。再其次是广府人，占1980年华族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弱。潮州人是第四大方言群，占12.3%。这四大方言群共占华族总人口的9成；这种情况由1921年开始一直维持至今。

各方言群的城乡分布与早期的经济活动有关；至于在个别州或县的集中，则与早期方言群的落脚点有密切关系。早在1824年英人统治马六甲之前，闽南人已在甲独领风骚。檳城及新加坡开埠后，甲闽南商人也捷足先登；之后马来各州城镇兴起，闽南商人亦是许多城镇的商业先锋；这说明为何闽南人较其他方言群较多从事商业活动及更高城市化；当然也有闽南人从事农业活动。^④在中国闽、粤、桂的客家人，多住在内地及山区，以刻苦耐劳及坚忍不拔的精神著称，因此客家人一路来在西马较倾向于乡居，从事多种农业及采锡活动。在战前，客家人与广府人占了

西马矿工的大部分。④商业上客家人称雄于药材店、当店、布店、裁缝及白铁店。一般上广府人较倾向城居，除经营酒楼饮食业外，更以巧工能匠、工艺技术、机械修理闻名；在乡村的广府人，不少从事采锡业。潮州人普遍分布在城乡，除在杂货业及陶瓷生意较具实力外，他们也领先于蔬菜、家禽、水果及海产的生产与销售活动。海南人是小方言群中人数最众多者，自 1911 年以来，海南人在华族总人口的百分比，呈逐渐下降之势，至 1980 年仅占 3.9%。早期海南人所占百分比比较高，也许是因为嫁给海南人的非海南人被统计为海南人；④原来在 1921 年之前，海南严禁妇女随夫移民。海南人的城乡分布并没有出现偏差；在城镇中的海南人以咖啡饮食酒吧业享誉，在乡村则多从事割胶业。广西人及福州人较偏向乡居；福州人也在咖啡店及理发业方面占显著地位。最后是兴化及福清人，他们之移民西马一般上较迟，约在 1880 年代；在二次大战前，他们在人力车行业占重要地位；也因为如此，他们在往后发展的脚车店、三轮车、轮胎、电池、汽车、机车零件业及有关交通业方面独占鳌头。

上述各方言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重要经济活动，除人力车行业早已废除外，至今犹存。战后城市化加剧，职业及行业也多样化，各方言群的社会流动自由、迅速，以致地域上的偏集中现象也较淡化。

表 2: 1911 - 1980 年西马华族的籍贯组合 (%)

方言群	1911 (a)	1921	1931	1947	1957	1970	1980
闽南 (福建)	25.80	28.40	27.90	28.60	31.70	34.20	36.70
客家	25.20	23.80	23.20	25.70	21.80	22.10	21.80
广府 (广东)	23.60	29.60	25.10	21.10	21.70	19.80	19.20
潮州	10.00	9.00	9.80	11.00	12.10	12.40	12.30
海南 (琼州)	7.60	6.30	6.00	5.60	5.50	4.70	3.90
广西	-	0.10	3.50	3.80	3.00	2.50	2.30
福州	-	1.00	2.00	2.00	2.00	1.80	1.90
兴化	-	-	-	0.50	0.50	0.50	0.30
福清	-	-	0.50	0.30	0.40	0.30	0.20
其他	5.20	1.90	1.90	1.40	1.50	1.70	1.60
总共 (巴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人口	693,694	855,863	1,284,888	1,884,500	2,333,800	3,122,350	3,630,542

注：(a) 1911 年数字并没包括吉兰丹及彭亨两州。

- 资料来源：(i) Nathan, J. E.,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London: Waterlow & Sons Ltd., 1922), pp. 78 - 83, 186.
- (ii) Vlieland C. A., *British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and Certain Problems Vital Statistics*, (London: The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1932), p. 180.
- (iii) Fell H., *1957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No. 14,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60), p. 14.
- (iv) Chander R., *197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Community Groups*,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 1972), p. 83.
- (v) Khoo Teik Huat, *198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General Report of the Population Census, Vol. 2*,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83, p. 226.

(三) 性别及年龄组合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华人移居西马主要受经济因素影响。他们绝大部分是抱着暂时离乡背井到西马谋生，希望数年后能衣锦还乡过比较优裕的生活。因此 1930 年代前的移民，绝大部分是单身移民，这有别于同期内印尼人迁移西马的家庭移民。后来由于中国及西马的社会剧变，许多迁民终于在西马定居。这种由移民社会过度到定居社会，反映在性别及年龄组合的变化上。

在 1911 年, 男女比例是 4, 651, 1921 年是 2, 819, 1931 年是 2, 059。1933 至 1938 年, 由于华族妇女移民不受限制, 华族男女比例获得大幅度改善, 比例是 1, 228, 1957 年更改善至 1, 080。性别比例如介于 950 和 1, 050 之间, 算是平衡。西马华族性别在 1970 年即已达平衡水平, 比例是 1, 013; 此平衡水平一直维持至今, 这期间虽有稍为向上或向下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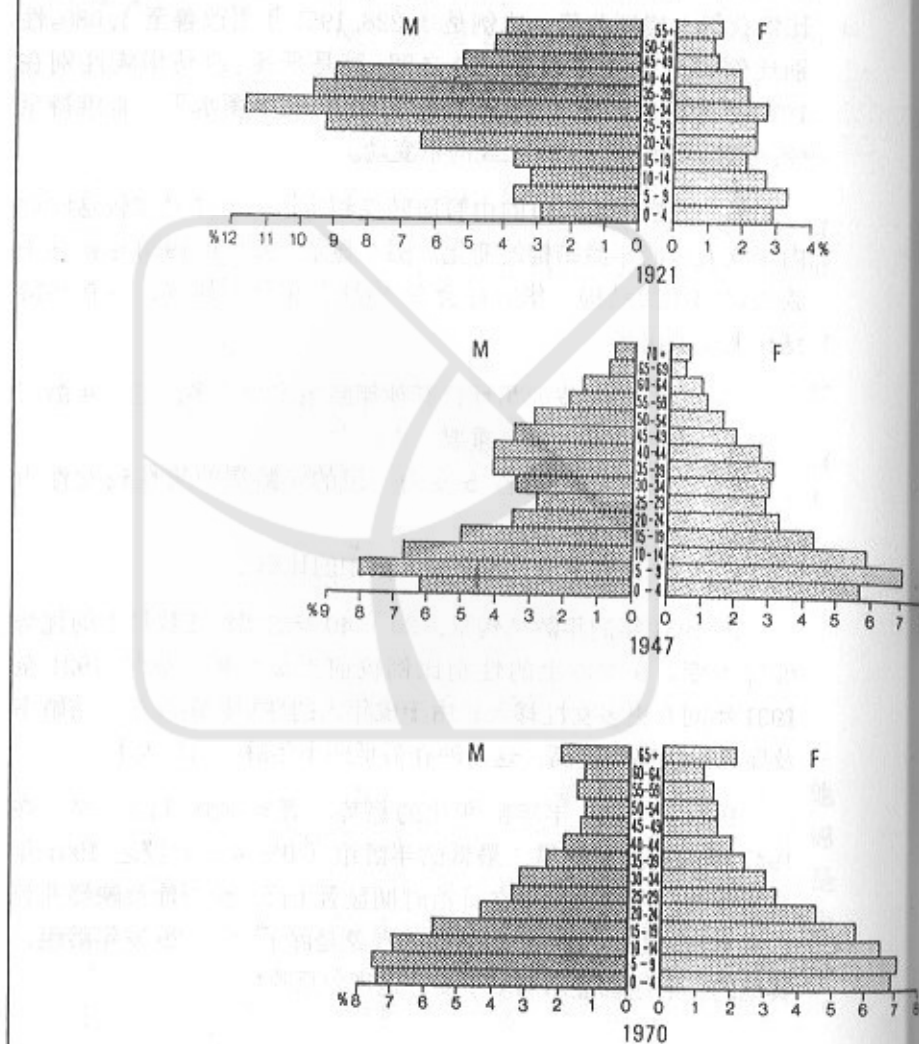
另一分析华族人口的由暂居转变到定居的方法是比较这时期内华族人口的年龄结构的变化。图 2 显示 1921 至 1980 年西马华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华族社会在 1921 年仍属暂居式, 这在年龄结构上反映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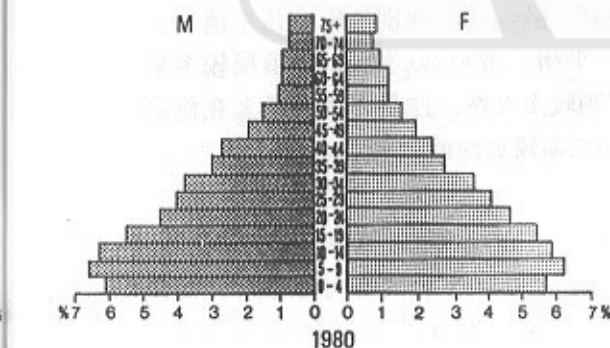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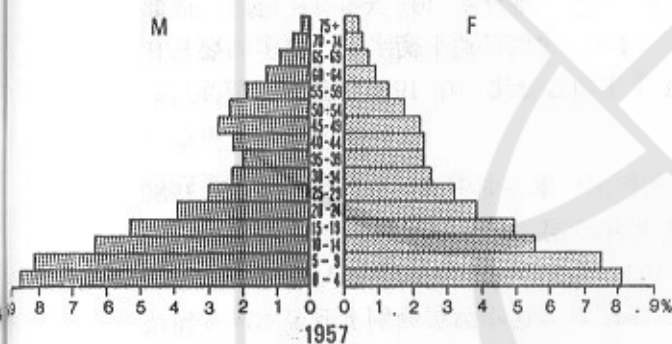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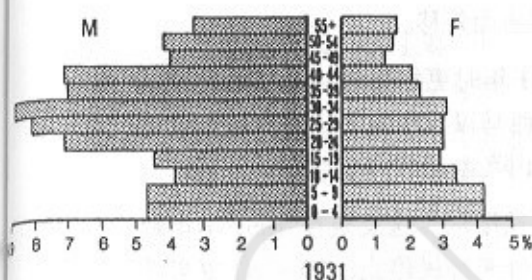
- (a) 20 - 40 岁的男性比其他年龄组多出许多, 这一年龄层是经济开发的最重要人力;
- (b) 15 岁以上的各 5 岁为一组的年龄层的男性较女性为多;
- (c) 10 岁以下的儿童在全人口中的比例小。

在 1931 年的年龄结构里, 20 - 40 岁的男性在数目上的优势维持不变; 9 岁以上的性别比例较前更加平衡, 反映 1921 至 1931 年间有更多女性移入。由于成年人的性别比例改善, 结婚率及婴儿出生率均提高, 这反映在最低两个年龄层的扩大上。

1921 至 1931 年年齡变化的趋势一直延续到日治前夕。在 1947 年的年龄结构里, 最低的年龄组 (0 - 4 岁) 较之 1931 年有所收缩, 反映出生率在日治时期显著下降, 也可能反映婴儿死亡率有所增加。另一值得指出现象是除了 25 - 29 岁年龄组, 其他的年龄组都显示男多于女, 这现象反映:

图 2: 1921-1980 年西马华族人口年龄金字塔







(a) 在日治时期, 25 - 29 岁年龄组的男性死亡率较女性高;

(b) 较多男性为逃避日军逼害而外移。

1947 年的华族社会也较 1931 年时更加稳定, 这反映在更多华人是在西马出生的事实上; 在西马以外出生的华人占华族总人口的百分比, 从 1931 年的 70% 下降至 1947 年的 37.5%。^④

战后华族人口的增长纯赖自然增加, 这反映在 1957 年年龄结构最低年龄层的扩大上。由于外来移民停止, 30 - 54 岁男性占多数的优势不仅减缓, 也向上推移至 40 - 64 岁年龄层。前面提到, 1970 年华族人口的性别比例已达平衡水平, 更多的婴儿在西马出生, 致使在外国出生的百分比, 在 1970 年进一步降至 13.1%。^⑤

从 50 年代开始, 华族出生率逐渐下降, 因此 1970 年及 1980 年的人口年龄结构的最低年龄层, 均分别呈显较上一次人口普查的相对年龄为小。在 1921 年, 0 - 14 岁的幼年人口占华族总人口的 19.1%; 1937 及 1947 年, 这年龄层分别上升至 37.7% 及 44.2%, 之后下降至 1970 年的 42.8% 及 1980 年的 36.9%。^⑥至 1980 年, 战前华族移民对年龄结构及性别的影响几乎消失。每个年龄层的性别比例都很平衡, 虽则 20 岁以下年龄层较多男性, 而 44 岁以上的年龄层则较多女性, 这是因为一般上在稳定的人口, 44 岁以上女性的死亡率较男性低。

(四) 人口分布

华族移民大马的主要动机是要改善经济，因此他们的地理分布与大马各州的经济开发有密切的关系。从 1786 年到 20 世纪头十年，西马的经济开发，主要是集中在海峡殖民地及马来联邦，因此造成东西海岸的不平衡发展；这种不平衡现象，一直延续到今天，也因此说明华族人口偏集中西岸。

从位置、地形及气候看，西海岸较东海岸为优。自古以来，马六甲海峡为东亚与南亚之间的繁忙航线；西岸较东岸多良港，且受半岛及苏门答腊岛屏障，终年较风平浪静。西岸的沿海平原，从玻璃市州延绵八百公里至柔佛州，除一些沼泽外，较之东海岸更宽广及容易开发。沿中央山脉及其西部支脉西麓的冲积河谷的丰富锡矿被发现后，掀开了西马现代经济开发的序幕。

开始时，采锡活动是沿主要河流的中、下游的两岸谷地展开。不少初期的采锡营地逐渐发展成为市镇。稍后，联系各镇及出口港的铁路和公路网也逐步发展。1910 年，连接北赖和新山的南北铁路线竣工，⑤这大大地促进了沿线的经济开发。大致与铁路平行的南北公路线亦在 1920 年代完成，更加强了西海岸的发展；这种东西两岸差距开发的情况，一直延续至 1950 年代。随西海岸土地的开发，基础建设的拓展，教育、医疗、公共卫生等设施改善，使东西两岸的发展差距随时间越拉越远。必须指出的是，西马华族之偏集中西海岸，并不是因为东海岸的丁加奴、吉兰丹及彭亨缺乏土地或资源，主要是英殖时期偏集中开发西岸的结果。紧急状态初期（1948 - 1960），由于不少散居乡村的华族被迁移至沿公路及铁路线分布的新村，使华族的地理分布更

形集中。^②

表 3 显示从 1911 至 1980 年华族人口在西马各州分布的百分比。在这段时期，华族人口分布呈两个特点。第一，从西马的东西两大区域来看，在 1911 年，95% 的华人是分布在西海岸，这比西马总人口的分布，还要高出 19 个百分点，这也充分说明华族之集中西海岸与该区经济较开发的密切关系。总的来说，华族集中西海岸的情况在本世纪头 80 年里变化不大。第二，从 1911 至 1980 年，四分之三的华人集中在雪兰莪（包括吉隆坡直辖区）、吡叻、檳城及柔佛四州。在 1931 年以前，吡叻的华人占总华族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独立后，一方面由于工业化，而且政治、交通、商业、金融、教育之发展显著集中于巴生谷，另一方面由于矿业在国民经济的重要性下降，使到雪州及吉隆坡的华族人口，超越了吡叻州。战前檳榔屿的自由港地位及威省的农业是吸引华人的重要因素，然其占华族人口的百分比在独立后也逐渐下降；人口主要流向巴生河谷，虽则檳城在独立后的工业化，使人口外流缓慢下来。从 1911 至 1947 年，柔佛州华族人口增长相当快，虽然独立后其所占百分比却呈下降之势。总的来说，至 1980 年的 70 年内，华族人口呈由北向南移的现象。在东海岸，华族在丁丹两州的总人口很少，两州华族总人口不超过西马华族总人口的 2.5%。在彭亨州，其百分比在 1980 年是 5.4。

表 3: 1911 - 1980 年西马华族人口在各州分布的百分比

州	1911	1921	1931	1947	1957	1970	1980
西海岸 (a)	94.50	93.70	93.40	92.80	93.40	93.10	92.80
玻璃市	0.20	0.40	0.50	0.60	0.70	0.60	0.60
吉打	4.90	6.90	6.10	6.20	6.20	5.90	5.40
檳城	16.10	15.80	13.70	13.10	14.00	13.90	13.50
吡叻	31.30	26.20	25.30	23.60	23.10	21.30	19.10
雪兰莪	21.70	19.90	18.80	19.20	20.90	24.20	14.70
吉隆坡	-	-	-	-	-	-	13.10
森美兰	5.90	7.60	7.20	6.10	6.40	5.90	5.40
马六甲	5.10	5.30	5.10	5.10	5.20	5.10	4.60
柔佛	9.10	11.40	16.70	18.80	16.80	16.10	16.30
东海岸	5.50	6.30	6.50	7.20	6.60	6.90	7.20
吉兰丹	1.40	1.50	1.40	1.20	1.20	1.20	1.20
丁加奴	0.60	0.80	1.00	0.80	0.80	0.70	0.70
彭亨	3.50	4.00	4.10	5.20	4.60	5.00	5.40
总共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柔佛州位于半岛南端，共有八个县，领土跨东西两岸。根据 1980 年人口普查，全州共有华族 502,978 人，其中位于东海岸两个县（即哥打丁宜和丰盛港）的华人共计 26,204 人，占全州华人总人口的 5.2%，或全西马华族总人口的 0.7%。在此将柔佛全州划归西海岸虽可争议，然就人口在全州分布的情况看，影响很小；更何况柔佛州之开发与西海岸各州的发展，关系较密。

资料来源：同表 1。

表 4: 1911、1947 及 1980 年华巫印三大民族在西马各州总人口所占的百分比

州	1911			1947			1980		
	华	巫	印	华	巫	印	华	巫	印
玻璃市	5.00	90.40	0.30	16.70	78.30	2.40	16.00	78.30	2.90
吉打	13.70	80.40	2.50	20.90	68.00	9.30	18.70	71.90	7.70
檳城	40.20	41.20	16.70	55.40	30.50	12.80	54.60	32.70	11.50
吡叻	44.00	40.30	14.90	46.60	37.80	14.70	40.80	44.80	14.20
雪兰莪 (a)	51.30	22.10	25.20	51.00	26.40	20.40	43.10	39.80	16.40
森美兰	31.40	53.60	14.00	42.70	41.30	14.20	36.60	46.20	16.90
马六甲	28.50	63.50	6.00	40.20	50.30	8.20	38.00	53.60	7.70
柔佛	35.10	61.00	3.10	48.10	43.80	7.50	38.40	54.80	6.60
吉兰丹	3.40	93.80	1.20	5.10	92.10	1.10	5.40	92.90	0.70
丁加奴	2.70	97.10	-	7.00	92.00	0.80	4.90	94.40	0.50
彭亨	20.50	73.40	5.60	38.90	54.30	5.90	26.30	66.60	6.90
西马	29.60	58.60	10.20	38.40	49.50	10.80	33.40	56.00	10.00

注: (a) 包括吉隆坡

资料来源: (i) Nathan, J. E. ,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London: Waterlow & Sons Ltd. , 1922) , p. 29.

(ii) Del Tufo M. V. ,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London: The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1949) , pp. 136-137.

(iii) Khoo Teik Huat, *198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General Report of the Population Census*, Vol. 1,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83) , p. 21.

华族人口在西马各州的分布,影响了在各州所占的百分比。表4分别显示1911、1947及1980年华巫印三大民族在各州所占百分比。

在1911年,华族人口在雪兰莪占大多数;在吡叻州是相对多数;在檳城与巫族相等;在柔、森、甲、彭四州是主要少数民族;在吉、玻、丹、丁四州则是小族群。在1980年,华族在檳州占绝大多数;在雪州是相对的多数;在吡、柔、甲、森是主要少数;在彭占四分之一,百分比较前下降;在吉、玻、丹、丁州,华族的少数地位稍有改善。

从城乡方面也可看出华族人口的分布。根据1970年以来所下的定义,一个聚落的人口达到一万即为一市镇。西马的都市系统是在英殖民地时期才出现的,且与移民的拓殖关系密切。既然华族的迁移动机主要是经济的,华族均能很快地掌握殖民地时代在各市镇出现的商业机会。因此,独立前的西马城市化过程与华族人口之增长息息相关,这充分反映在历来华族城市化水平高于全国的水平(表5)。在1921年,有28.6%的华人住在市镇。1931年,由于经济不景,城市化水平较前下降了2.3个百分点。此后的城市化水平逐步上升。日治时期,有不少市镇的华人逃到都市边缘或乡村避难;战后回流入市镇。1948至1960年的紧急状态,更加速华族由乡村向市镇迁移。一些新村(例如增江)的人口,在1957年即超越一万人;不少位于市镇边缘的新村,也被纳入原有的市镇内。独立后的工业化尤其是自1971年新经济政策实行以来,就业机会增加,更促进华族的城市化。另一方面,1960年解除紧急法令后,原住在店屋的华族也逐渐市郊化。

表 5: 1921 - 1980 年西马华族城市化水平 (%)

年份	华族	西马总人口
1921	28.60	14.00
1931	26.30	14.90
1947	31.10	18.90
1957	44.70	26.60
1970	47.60	28.50
1980	56.10	35.60

- 资料来源: (i) Nathan J. E.,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London: Waterlow & Sons Ltd., 1922), pp. 38, 162, 170 - 175.
- (ii) Vlieland C. A., *British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and Certain Problems of Vital Statistics*, (London: The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1932), pp. 120 - 121, 138 - 141.
- (iii) DelTufo M. V.,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London: The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1949), pp. 161 - 170, 172.
- (iv) Fell H., *1957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No. 14*,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60), pp. 53 - 54.
- (v): Chandr R., *197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Community Groups*,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 1972), pp. 207 - 278.
- (vi) Khoo Teik Huat, *198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Population Report for Local (Authority Areas: Age, Ethnicity, Sex, Households, Economic Activit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86), various pages.

由于西马许多市镇的出现及发展与华族关系密切，许多市镇难免予人以“华人聚落”的感觉。在 1921 年，在 16 个市镇中，有 14 个是在西海岸；1980 年，市镇数目增至 60 个，其中 73.3% 是在西海岸。在这 60 个市镇中，华族人口超过市镇总人口一半的占 33 个，超过七成五的有 9 个。表 6 显示 1921 至 1980 年人口超过 3 万人的西马市镇及华族人口所占各市镇人口的百分比。这项资料也显示在 1980 年，除了瓜拉丁加奴及哥打峇鲁，华族人口在各市镇占有显著的比例。最大的 11 个市镇，都分布在西海岸，其中华族人口的百分比介于新山的 37% 及乔治市的 85.4%。

华族在乔治市人口的百分比，已从 1957 年的 72.9%，降至 1980 年的 70.9%，这是由于华族城市人口迁移外国。^⑤乔治市也是唯一在 1970 至 1980 年间人口下降的城市。在吉隆坡，华族的比率在 1947 年达到高峰，占 63.1%；之后下降至 1980 年的二分之一。在东海岸的城市，总的来说，华族的百分比是呈下降之势。

虽然自殖民地时代至今，华族是三大民族中城市化最高的民族，其占总城市人口的百分比却呈两上两下的趋势。在 1921 年，华族的城市人口占全都市人口的 60%；1931 年稍降至 59.4%；1947 年又升至 63%，之后逐渐下降，1970 年后下降加速，至 1980 年下降至二分之一。1970 - 1980 年间，华族的年平均城市化速度是 3.3%，较之巫族之 8% 低了很多。由于西马巫族人口高出华族 86.1 个百分点，自然增加率亦几乎是华族的两倍，巫族的都市总人口已在 1980 年代中期超越华族，虽则巫族的城市化在 1980 年只有 24.5%。因此，今后巫族城市化的潜能很大；在政府鼓励的情况下，华族在许多市镇所占的优势，也将逐

表 6: 1921 - 1980 年西马华族在人口 3 万以上的市镇所占人口
其百分比 (括弧内是市镇总人口, 单位是千人)

	1921		1931		1947	
	'000	%	'000	%	'000	%
西马	407.80	60.10	570.50	59.40	176.00	63.10
吉隆坡	80.40	60.40	111.40	61.00	189.00	72.90
乔治市	123.10	67.10	149.40	67.80	80.90	70.10
怡保	36.90	66.30	53.20	64.40	54.50	74.70
马六甲	30.70	67.70	38.00	69.70	41.40	61.80
太平	-		30.00	57.90	38.80	41.10
新山	-		-		35.30	62.30
芙蓉	-		-		33.50	60.10
巴生	-		-			
	1957		1970		1980	
	'000	%	'000	%	'000	%
西马	1,667.0	62.60	2,530.40	58.50	4,073.10	50.30
吉隆坡	316.20	61.90	451.80	54.80	919.60	51.90
乔治市	234.90	72.90	269.20	71.60	248.20	70.90
怡保	125.80	67.00	248.00	71.60	293.80	85.40
新山	74.90	44.50	136.20	38.70	246.40	37.00
八打灵	-	-	93.30	62.40	207.80	57.40
巴生	75.60	60.80	113.60	58.10	192.10	52.20
瓜拉丁加奴	-	-	53.30	66.00	180.30	6.90
哥打峇鲁	38.00	28.90	55.10	29.00	167.90	12.90
太平	48.20	58.90	54.60	58.10	146.00	47.30

芙蓉	52.10	66.10	80.90	59.10	132.90	52.30
关丹	-	-	43.40	49.70	131.50	34.10
马六甲	69.80	76.10	87.20	75.40	87.50	74.40
北海	42.50	51.10	61.20	58.90	78.00	55.90
亚罗士打	52.90	48.40	66.30	48.80	69.40	46.90
麻坡	39.00	63.40	61.20	58.80	65.20	56.80
峇株巴轄	39.30	67.20	53.30	66.00	64.70	67.20
居鑾	31.20	62.90	43.30	62.30	50.30	53.90
安顺	37.00	62.90	44.50	58.70	49.10	55.60
双溪大年	-	-	35.90	54.80	45.30	48.20
亚依逸淡	-	-	-	-	35.60	77.30
昔加末	-	-	-	-	34.00	74.20

资料来源：同表 5。

步丧失。

结语

虽然华族与东南亚的交往源远流长，华族大量迁移大马却是近代的事。近代中国政治社会的不安及贫穷，驱使华人向海外迁移，而英国开发大马殖民地，恰为大量破产的华工提供难得的就业机会。由于距离近及亲友的牵引，绝大部分迁移大马的华人来自现今之闽、粤及海南省。在 19 及 20 世纪里，超过 1,700 万华人在英属马来亚（包括新加坡）登岸，其中大部分后来返回家乡或客死异乡，另一部分则再迁移邻国。华族移民由细流壮大成潮。在本世纪的头 40 年，华族移民潮随中国及大马的相对政

治，社会及经济情况之好坏而时起时落。

华族移民之动机以经济为重；绝大部分移民原希望辛勤工作若干年后能衣锦还乡，却没料到往后中国及大马政治的发展，导致许多移民定居下来。

华族社会分成不同方言群，各根据历史及机缘而从事一些专门的经济活动；各方言群也以方言，地缘、血缘及业缘为纽带偏向一些地区集中。然总的来说，由于英殖时期的经济开发偏重西海岸，导致西马 90% 以上的华族集中西海岸。由于华人的血汗与大马的开发息息相关，华人在三大民族中城市化最高，在 1980 年达 56.1%；今后还会提高，然速度会缓慢下来。至 80 年代，华人也在大部分的市镇中，占人口绝对或相对多数。70 年代以来，巫族城市化加速，至 80 年代中期，巫族城市人口已超越华族；今后华族在许多市镇的人口优势将逐渐下降乃至丧失。

殖民地时代的华族移民对大马的经济开发，贡献至巨；他们为了家庭、家族、族群和民族的未来，默默耕耘，孜孜不倦。这种对经济追求的执着延续至今，这也是大马华族自强不息的源泉。

大马华族的生殖率从 50 年代开始下降，加上人口外移，致使华族在大马总人口的比例，从 1970 年的 34.1%，下降至 1990 年的 29.6%。根据大马官方的预测，到公元 2000 年，华族的百分比将下降至 28.7%。^⑤华族目前的粗出生率是千分之二十一点八，^⑥欲保持不降是不易的，这是因为受多个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华族人口继续城市化。经济及教育改善、更多妇女投入劳动市场、生活费提高、工作及生存竞争愈激烈、养儿防老的观念愈淡薄及核心家庭增加等因素。华人出生率的进一步下降，对今后大马华族的政治、经济及社会，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注释:

- ① Khoo Teik Huat, *Malaysia Yearbook of Statistics*,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92), p. 30.
- ② Wang Gungwu, *A Short History of Nanyang Chinese*,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59, pp. 2-3.
Jones L. W, *Sarawak: Report on Census of Population taken on 15th June, 1960*, (Kuching: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2), pp. 56.
Jones L. W, *North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taken on 10 August 1960*, (Kuching: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2), p. 51.
- ③ Purcell V,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pp. 12-21.
- ④ Lee Yong Leng, *Popul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arawak*, (Singapore: Asia Pacific Press, 1970), p. 27.
- ⑤ Lee Yong Leng, *North Borneo (Sabah): A Study in Settlement Geography*,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65), pp. 22-24.
- ⑥ 同注④, p. 22.
- ⑦ 同上注, pp. 26, 100.
- ⑧ 同注⑤, pp. 18-19.
- ⑨ 同注④, p. 100.
- ⑩ 饶尚东:《东马华人的历史与其发展》, 载林水耀、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 (吉隆坡: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1984), pp. 142-143.

- ⑪ 同注⑤, pp. 27 - 29.
- ⑫ 同上注, pp. 22 - 27.
- ⑬ Saw Swee - Hock, *The Population of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pp. 7 - 8.
- ⑭ Ibid.
- ⑮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DSM) , *Vital Statistics Time Series, Peninsular Malaysia, 1911 - 1985*, (Kuala Lumpur: DSM, 1991) .
- ⑯ Del Tufo M. V.,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London: The Crown Agents of the Colonies, 1949) , p. 384.
- ⑰ Ooi Jin Bee, *Land, People and Economy in Malaya*, (London: Longmans, 1963) , p. 106.
- ⑱ 同注⑮。
- ⑲ Nathan J. E.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London: Waterlow & Sons Ltd. 1922) , pp. 18, 29.
- ⑳ 同上注。
- ㉑ 同注⑰, p. 108.
- ㉒ 骆静山:〈大马半岛华人经济的发展〉, 载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 (吉隆坡: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1984) , 页241。
- ㉓ 同注⑰, p. 109.
- ㉔ 同注⑰, p. 113.
- ㉕ 同注⑬, p. 19.
- ㉖ 同注⑲。

- ②⑦ 同注⑮, pp. 56 - 58.
- ②⑧ 同上注, p. 14.
- ②⑨ 同注⑮, p. 18.
- ③⑩ 同注⑰, p. 112.
- ③⑪ 同注⑮, p. 19.
- ③⑫ 同注⑱, p. 57.
- ③⑬ 同注⑮, pp. 28 - 30.
- ③⑭ 同注⑮, p. 19.
- ③⑮ Ibid, p. 55.
- ③⑯ 同注⑮, p. 29.
- ③⑰ 同注⑮, p. 34.
- ③⑱ 同注⑮, p. 57.
- ③⑲ 同注⑮, p. 35.
- ④⑩ Chen Ta, *Emigrant Communities in South China: A Study of Overseas Migr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Standards of Living and Social Change*, (Shanghai: Kelly & Walsh Ltd., 1939), p. 260.
- ④⑪ Yen Ching - Hu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7.
- ④⑫ Ibid, p. 57.
- ④⑬ Ibid, pp. 57 - 71.
同注⑮, pp. 12 - 13.
- ④⑭ 同注⑮, pp. 14, 15.

④⑤ 同注①⑥, 页 76。

④⑥ Vlieland C. A. , *British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and Certain Problems of Vital Statistics*, (London: The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 1932, p. 82.

同注④⑤。

④⑦ Ibid.

④⑧ 同注①③, p. 43.

④⑨ Ibid.

⑤⑩ Ibid, p. 54.

⑤⑪ Sidhu M. S. & Jones L. W. , *Population Dynamics in a Plural Society: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Co-operative Bookshop Ltd. , 1981) , p. 2.

⑤⑫ Dobby E. H. G. , " Resettlement transforms Malaya: A Case of Relocating the population of an Asian Rural Society "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No. 1, pp. 163 - 189.

Sandhu Kernial Singh, " Emergency resettlement in Malaya "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Vol. 18, pp. 157 - 183.

⑤⑬ Chander. R. 197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 Community, Groups*, (Kuala Lumpur: Jabatan Perangkaan Malaysia, 1972), p. 248. Khoo Teik Huat, 198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 Malaysia: Population Report for Local Authority Areas Age, Ethnicity, Sex, Households, Economic Activit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86), p. 171.

⑤⑭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Population Projections Malaysia 1980 - 2000*, (Kuala Lumpur: DSM, 1987) , p. 116.

⑤⑮ 同注①, p. 34.

第六章

东马华人人口变迁

饶尚东

前 言

东马来西亚（简称东马）包括砂劳越（Sarawak）和沙巴（Sabah）两州。它们于1963年加入大马成为马来西亚国的组成部份。19世纪前的一段长时间内砂劳越和沙巴原为汶莱苏丹王国所统辖之地区。砂劳越是在1841年开始为英国的白色拉惹（White Rajahs）家族所统治，其最早的疆土只是砂劳越第一省的部分地区，然后逐年扩大，包括了目前9个省份的土地。白色拉惹统治砂劳越一百多年，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1947年）交由英国接管，成为英国的殖民地，直至1963年加入大马为止。沙巴则是在1881年为英国的皇家公司（Chartered Company）管理，并于1946年交由英国统治，同样成为英国殖民地，和砂劳越一样，同时于1963年加入大马。

根据马来西亚1991年人口普查报告书之统计，全马人口约

有 1 千 8 百万人，而砂劳越和沙巴在该年的人口是 3 百 58 万（其中砂劳越约有 1 百 72 万，沙巴 1 百 86 万），占全国人口之 19.8%。其中沙巴占有 10.3%。砂劳越则占 9.5%。沙巴之人口增长迅速和邻近国家的移民大量移入有关。根据 1991 年的数字显示，在沙巴由外国移入之来人数高达 46 万 4 千人（464,786），而在砂劳越则只有 1 万 8 千人（18,361），这也是沙巴人口在短短 10 年内能超越砂劳越的主要因素。

马来西亚是由各族人民组成的多元种族国家，多元种族社会的现象在东马两州更为突出。在砂劳越主要的族群有伊班、华族、毕打友、马兰诺、马来族和其他土著，而在沙巴则有杜顺、华族、巴造、马来、卡达山、姆律、其他土著和印尼人，菲律宾人等。

以人口而言，在东马两州，华族皆为第二大族。在砂劳越，1991 年时华族人口约有 47 万 5 千人（475,752），占全州人口之 28%。而在沙巴该年华人人口约有 21 万 8 千人（218,233）占该州人口之 12%。沙巴州华族人口比率要比往年为低，主要是由大量的非公民人数所抵消了。（参见表 1 及表 2）

在分析东马华人的人口变迁时，基本上可以分成两大增长因子来说明。其一为移民，其二为自然增长。战前，移民的因素起着主导作用，因此，在谈论东马华人的增加，尤其是战前人口的增长不能不分析各时期的移民特征，以及它对人口迅速增长所起的推动作用。战前，由於砂、沙两州由不同的白人集团所统治，为了配合各自的发展需求，也就有着不同的移民动机和政策，结果也就产生了不同的移民形态。其实，就算是在同一州内，不同

时期，不同的统治者，必有着不同的移民政策。譬如砂劳越第一代白色拉惹詹姆士布洛克（James Brooke）（1841—1868）和第二任拉惹查尔士布洛克（Charles Brooke）（1868—1917）在对待华族人口的移入政策就不尽相同。很明显，在分析东马两州的华族移民史和移民的形态和特征，是不能脱离当地当时的政治，经济以及统治者的动机和政策来进行的。

表 1：砂劳越各族人口之组成（1991）

族别	人数	百分率
伊班族	506,528	29.50
华族	475,752	27.70
马来族	360,415	20.90
比达友族	140,662	8.20
马兰诺族	97,122	5.70
其他土著	104,391	6.10
印度	4,608	0.30
其他	10,541	0.60
非公民	18,361	1.00
总计	1,718,380	100

资料来源：Population Census of Malaysia, 1991

表 2: 沙巴各族人口之组成 (1991)

族别	人数	百分率
杜顺	228,948	12.30
华族	218,233	11.70
巴造	211,970	11.40
印尼	142,272	7.60
马来族	123,810	6.60
卡达山	114,459	6.20
姆律	53,880	2.90
其他土著	270,473	14.50
印度	9,310	0.50
其他	25,518	1.40
非公民	464,786	24.90
总计	1,863,659	100

资料来源: *Population Census of Malaysia*, 1991.

砂劳越拉惹统治前的华族移民

根据史书的记载,华人和婆罗洲岛的往来,早在1千5百年以前就开始了,①在中国古籍中,婆罗洲岛常被称为渤泥(Poni),婆利(Poli)婆罗(Polo)或婆罗乃(Brunei)。②早期华人和婆罗洲(现称加里曼丹)之交往只限于贸易关系。中国各朝代之史书都有记载婆利或渤泥遣送信使向中国朝贡方物之事。③另一方面,西方史籍亦有记载华人在婆罗乃一带活动的历史,那大概是16世纪以后的事情,④这时,欧洲殖民势力开始

向东南亚各国推进，在一些地区，殖民主义者（主要是前英）和华人也就产生了贸易上的对抗现象，这种现象一直坚持到 18 世纪。

18 世纪后期，华人的殖民流动开始转移到婆罗洲的西部去，他们主要集中在一些金矿开采地区如坤甸（Pontianak）、三发（Sambas）和蒙脱拉度（Montrado），从事金矿开采业。这些早期的矿工各自组织华侨公司，⑤这是一种自治自助的团体，在西婆殖民史上起着很大的影响。18 世纪 60 年代，大约有 18 间华侨公司存在於西婆之坤甸和蒙脱拉度境内，随着矿工人数的日增，新旧公司的进一步合并，当时有三大公司是名闻遐迩的：

（一）大港公司：此公司於 1776 年和在蒙脱拉度的其他 13 间公司联合组成和顺总厅公司。

（二）兰芳公司：1777 年广东省梅县人罗芳伯在坤甸之东万律（Mandar）联合其他公司建立了兰芳公司总厅。此公司后改称为兰芳大唐总制，罗芳伯为首任大唐总长。⑥

（三）三条沟公司：1822 年，三条沟、泰和以及十五分公司自和顺总厅分出，于西宜（Seminis）自组三条沟公司。

根据史书的记载，1832—34 年间，全加里曼丹的华人总数在 15 万人左右，其中约有 9 万人集中在西部金矿区内，而在矿区工作的华人，绝大部份是客家人。⑦

到了 19 世纪 20 年代，这些在西婆殖民的华侨公司成员，开

始向砂劳越石隆门一带地区移民，有两个因素促成这些矿工的大量转移：

- (一) 荷兰人殖民势力的伸入西婆各地，主要的华侨公司常受荷兰统治者的干扰，限制华族移民和进行金矿贸易，引起部分矿工移入砂劳越。
- (二) 各公司之间的不和与内讧、部分转移到石隆门和第二省一带重组公司，继续活动，比较出名的有十二公司和十五分公司。^⑧

十二公司之首领为刘善邦（广东省陆丰县人），他于1820年抵达西婆之坤甸，加入罗芳伯的组织，后再转入三发工作，因地盘问题受到排挤，于1830年迁移到砂劳越石隆门组织“义兴公司”于帽山，从事采金业务，义兴公司较后改组成十二公司。

1840年左右，在西婆的大港公司因伸张地盘之关系与三条沟公司发生纠纷，三条沟公司势力较弱，在大港公司之讨伐下，其党羽不敌，四处逃遁，部分余党进入石隆门。1850年，三条沟公司之余党和荷兰殖民势力联合进攻大港公司，又为大港公司所击败。其组织成员再向石隆门逃遁，并加入了刘善邦的“十二公司”，据估计，这两次的三条沟移民总数大约有1万多人，其中以梅县、惠州、新安和河婆等客籍人为主，这可说是19世纪中最大批的一次移民。^⑨

1854年荷兰殖民地军队迫使兰芳公司做帮凶，夹攻大港公司，该年7月大港公司员工约6、7千人只好撤离蒙脱拉度，部份转移到石隆门去。^⑩

大港公司和三条沟公司人员，除了在石隆门活动外，一部分员工也移入第二省之成邦江的英吉里利殖民，并在英吉里利成立了十五分公司，它是大港公司在砂劳越建立起来的新基地。十五公司原是蒙脱拉度的一间小公司，属大港公司的支系，其首领为黄成际，通称黄际，原籍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马头人，曾在三发之大港公司工作。来到英吉里利后，创十五分公司于马鹿山区，由於马鹿山区含金量不多，公司之业务没大进展，最旺之时，也不过有 5 百多名矿工。此公司到了 1875 年已日落西山，随后自动解散，留下的矿工转业从农，成为开发成邦江和英吉里利一带地区的先驱。^⑪

由此可知，19 世纪中期的砂劳越移民多来自西婆的坤甸、三发和蒙脱拉度一带地区，这些移民都和当时存在于西婆的华侨公司如兰芳公司、大港公司和三条沟公司有直接的关系。一方面由于荷兰殖民地统治者的干扰，另一方面则由于华侨公司之间的不和，公司成员纷纷移往砂劳越的石隆门和成邦江一带落户。这批移民进入砂劳越之后，继续保有公司制度，方便照顾和管制。西婆的移民多为客家人，石隆门和帽山一带是他们的大本营。西婆移民可以说是第一批进入砂劳越的大规模移民。

（一）砂劳越第一代拉惹统治时期的华族移民

如前所述，由西婆移入砂劳越的两次移民浪潮是发生在 1850 年和 1854 - 55 年之间。早一批是三条沟公司的矿工，而后一批则为大港公司的徒众。这时砂劳越第一省的石隆门已由英人詹姆士布洛克（James Brooke）所统治，他是在 1841 年从汶莱苏丹

手中取得砂劳越的统治权，而成为第一代“白色拉惹”。其实，在 40 年代已有少数华人由西婆之三发移居石隆门，在该地开采金矿和锑矿，也有从事农耕者。到了 50 年代，随着两批移民的到来，矿工人数日增，加上公司的势力不断扩大，引起了拉惹的注意。一方面拉惹对华人矿工的刻苦耐劳及公司的行政效率颇表钦佩。当他建立王国之后（为了能得到丰富的税收），决定容许这些“公司”继续存在，可是另一方面，拉惹对这些采矿公司严加控制，并颁布许多不公平的政策，引起了矿工的不满，终于在 1857 年爆发了石隆门华族矿工的武力反抗事件。^⑫为数大约 6 百名的矿工，于 1857 年 2 月 18 日乘船到古晋，袭击白色拉惹之私邸和政府官署，烧毁了一些政府住屋，杀死了一些英国官员，布洛克则侥幸渡河溜走，保住性命。矿工们占领了古晋数天，最终还是被拉惹镇压下去，砂矿工被活活杀死（据估计大约有数千人），一些则流窜到西婆之三发去，这就是砂劳越建国史上有名的“1857 年石隆门华工事变”。

华工事变之后，“公司”的势力已被铲除，而砂华工又离境他去，矿场和农场一片萧条，石隆门一时成为冷落的市镇。因为这次事变拉惹的国库更形空虚，财政匮乏，主要的税收来源（石隆门矿场，椒园以及烟酒抽税等）也断绝了。较后几年詹姆士对华人还存有疑惧之心，不敢轻信，因此大规模移民已然衰落，但是个别或少数几人的越界移民还是存在的。为了重振经济，也了解到当时只有依赖华人的勤勉和开发才有转机，拉惹往后采取了比较温和的态度去对待华人。除了鼓励华商发展出口贸易，也支持他们发展农业（主要是种植胡椒和甘蜜），他同时在 1863 年提出了第一次的土地约章（土地法），约章中申明华人在交纳一

定款项之后，有权租用国家土地来发展农务。⑬这之后，有不少离开砂劳越到西婆避难的华人，陆续返回石隆门重整家园。

除了西婆的移民之外，在华工事变之前，也有不少移民是直接从中国（或经新加坡）前来古晋一带地区居住，成为早期的垦荒者，比较出名的有以下几位：⑭

- （一）刘志，广府人，他于 1830 年间和三数友人自中国乘帆船抵达第二省的成邦江，然后再南下古晋，以务农为生。不久，他成为第一任拉惹之总管（Steward），曾在 1857 年之石隆门华工事变期间助了拉惹一臂之力。
- （二）王友海（1818—1889），福建同安人，为砂劳越华族侨领王长水之父。于 1846 年由新加坡前来古晋经商，同行者有其好友林英茂。不久在古晋成立“友海茂公司”，由於他的关系，福建人相继进入砂劳越，并且多数从事商业贸易。友海经常往返砂、新之间，同时也在新加坡创办“其昌友海公司”（1856 年），晚年在新加坡渡过，古晋的生意则由其子王长水接管。长水（1864—1950）曾任华人甲必丹，颇得第二代和第三代拉惹之重用。
- （三）田考（1828—1904）福建诏安人，为古晋诏安帮之先驱。18 岁（1846 年）由中国来到古晋，先是在石隆门一同姓家中工作，由于在其工作园地发现金矿，遂转业从事金矿测勘工作，同时又在农村从事商业活动，颇有成就，随后迁居古晋，扩展其业务，从事土产，地产，房屋买卖等行业，不久变成钜富。在他的影响

下，不少田姓同乡移入古晋，形成势力强大的诏安方言社群。1904年田考逝世，由其子田祈顺（1865—1910）继承父业，并成为诏安人之领袖。

（四）刘建发（1835—1885）潮州人，为潮帮早期之垦殖者。他得到拉惹之应允，约在1852年率领一批同乡由汕头乘船经新加坡抵达古晋，先是在朋里逊路，峇都加华及峇哥一带地区从事胡椒和甘密的种植。过了两年（1854年）又和友人沈亚尧合创义顺公司于古晋，经营出入口生意，他同时兼营硕莪粉厂，并承包政府餉码达二十年之久，乃成钜富。建发生前颇得第一任拉惹之倚重，在他的影响下，不少潮州人来到古晋经商。

除了刘志外，其他三人可说是第一任白色拉惹时期的华族领袖，对砂劳越华人社区的发展贡献良多，尤其是在1857年华工事变后，他们的活动与对拉惹政权的支持，获得了第一任拉惹的倚重，也加强了拉惹对华人的信心。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各为福建帮，诏安帮和潮州帮之领袖，在他们的推动下，各帮移民纷纷移入砂劳越，成为早期的垦殖者。

（二）第二代拉惹统治时期的华族移民

1868年查理布洛克继任拉惹，在他统治砂劳越的40多年间，大量的华族移民，通过各种方式进入砂劳越垦殖。第二任拉惹统治时期也是砂劳越疆域不断扩展的时期。他上任时，砂劳越的疆域已延伸至拉让江流域及民都鲁河流域一带。1882年他占领

了峇南，1890年再吞并林梦地区，而在1905年英国北婆罗洲公司把其辖下之老越（Lawas）河流域转让给拉惹政府。至此，砂劳越之疆界才肯定下来，直至如今。^⑮由于版图的不断扩大，亟须开垦的地区太多，因此查理士尽力吸引华族移民，鼓励他们进入砂劳越垦殖。

从1868年到1890年这段期间，华族移民主要是来自新加坡。当时“契约劳工”的制度已开始盛行，而新加坡是东南亚劳工市场的中心，和古晋相距不远，砂劳越的商家都一直和新加坡有着联系，劳工也就很自然地通过新加坡进入。

1869年砂劳越的慕娘公司为了要开采砂矿，征得拉惹的同意，从新加坡输入了约2千名华族劳工。^⑯同时期，拉惹对园丘式的经济作物栽种，（特别是胡椒和甘蜜）很感兴趣，他于1872年修订了新的《土地法令》，给与种植者许多优待，从而吸引了大批华工由新加坡到来砂劳越垦殖。^⑰到了1875年，在拉惹的赞助下，至少有三间新加坡及砂劳越华商合资的大公司在砂劳越成立，这些公司主要是投资在胡椒和甘蜜的种植上。

在此期间拉惹政府是直接参与招募契约华工之事，他除了在新加坡设立招募代理处，也同时在纳闽（Labuan）设立另一招工代理处，和政府的政策配合下，慕娘公司买下了政府的“效忠号”轮船，并和自己拥有的“拉惹布洛克号”组成砂劳越轮船公司，负责川航新加坡与古晋间，运载劳工。^⑱从1876年开始，每月输入华族劳工达1百50人至2百人左右。^⑲

这时期，除了通过“契约劳工”制度招募而来的华工外，也有不少华人是通过自由移民的方式进入砂劳越的，他们大部分来

自中国，且通过新加坡进入。这些自由移民的文化水平一般较高，且多属非劳动阶级，如工匠、手工业者，和有一定技能的知识分子。他们多数充当雇员或在欧洲人投资的农场及矿场工作。

通过新加坡进入砂劳越的契约劳工，一般上素质并不理想，拉惹政府也不时向新加坡提出抗议。^{②①}到了 1890 年后，新加坡劳工供应量开始减少，同时也不稳定，^{②②}到了 1914 年，新加坡政府再也没有发表移民砂劳越的统计数字了。

由于从新加坡输入劳工的计划一路来都不尽理想，拉惹一早就想到直接从中国招募华族移民，大约在 1870 年开始，就有小部分中国移民进入砂劳越，而政府认真考虑这个问题是在 1885 年，当时，由于园丘种植业开始兴旺，劳工非常缺乏，拉惹政府便在 1885 年 12 月制定新的移民计划，正式大量由中国输入劳工。^{②③}

在新的移民计划下，政府是采取集体移民的方式吸收大批移民进入砂劳越，这些集体移民和以上提及的契约劳工和自由移民不同。一大批一大批到来的移民先要由其首领和拉惹签定合约，并且在政府指定的地区作长久性的垦殖。签约后才由其首领回国带领工人前来开荒，政府会给予移民一些特别待遇，同时也册封垦场的首领为“港主”。

（三）四大批集体移民

集体移民的落实始于 1898 年，第一批客家人在其首领江贵恩带领下，在第一省古晋附近垦殖；第二批为福州籍移民，由黄

乃裳领导，在第三省拉让江流域开垦；第三批为广东籍移民，由邓恭叔率领，亦在拉让江上流定居；第四批为兴化籍移民，由美国传教士蒲鲁士特牧师带领，亦到拉让江、诗巫附近开辟垦场。从以上四大集体移民的路线可以看出，拉惹当时是下定决心要开发第三省诗巫一带的地区。现将四大批集体移民之开发史简述如下：

一、第一省客家籍移民^②

为数约一万名的客家人在其首领江贵恩的带领下，于1898年抵达古晋，他们都是巴色教会（Basel Mission Society）的信徒。政府安排离古晋以南三哩的150亩土地（位于双溪马旺和石角之间）给他们种植稻米，他们成功地发展其事业，同时又在该地的英国圣公会的影响下，成了圣公会的信徒。

二、第三省福州籍移民^④

谈论砂劳越福州籍的移民史，一定会提及港主黄乃裳。早期诗巫的发展以及福州人大量移入垦殖，黄乃裳功不可抹。早在1880年，拉惹政府已有计划发展拉让江附近一带的地区，并在砂劳越宪报中宣布发展“拉让移殖区”通告，鼓励华人前往第三省拓垦，他准备同任何华人团体协商，只要他们能够带领不少过300名华人到来（包括妇女及孩童在内）。黄乃裳刚好在1899年抵达新加坡准备在南洋觅一乐土，安居下来，他从女婿林文庆博士处得知拉惹有意招募华工开垦拉让江地区，决定前往勘察，同

时通过当时华人甲必丹王长水之介绍会见了拉惹。最后黄乃裳与拉惹签订了三十一款的合约，并同意借款3万元为开垦费，选定诗巫市郊新珠山为垦区。黄氏过后回返福州招工，前后共招募了1千多人，自1901年到1902年间分成三批抵达诗巫。

第一批：72人，于1901年1月21日抵达新珠山。

第二批：5百35人于1901年3月16日抵达诗巫。

第三批：5百11人于1902年6月7日到达诗巫。

这1千多名先驱者在诗巫定居后，从事艰苦的垦殖工作，黄乃裳亦将此拉让江福州垦场称为“新福州”。

黄乃裳在诗巫工作了5年后，于1906年携眷返国，1924年在家乡逝世。黄乃裳离开砂劳越后，福州垦场的港主由一位美国传教士富雅各牧师接任，随后垦场日益扩大，福州人亦开始分居到其他地区去。

三、第三省广东籍移民^⑤

1901年广东省三水县孝廉邓恭叔因政治因素避走南洋，同年抵达诗巫，得知黄乃裳已申请土地在该地垦殖，心甚向往。一番勘察后，决定和拉惹洽商开垦事。拉惹同意，并于1902年5月和拉惹签署垦约，划定诗巫上游的兰南一带为垦殖区，俗称“广东芭”。

稍后邓氏组织了“新广东农业公司”负责移民事务，他亲自回国招募劳工，首批29人于1903年3月15日抵达诗巫兰南，并订该日为广东芭开港日。第二批约50人，于该年10月抵达。

第三批 47 人则在 1904 年 3 月抵达，开辟沙临港。以后十多批相继南来，有者被招，有者自费，他们多来自广宁，清远，三水，四会，番禺和东莞等县。到了 1917 年左右，总共有 6 百多人来到诗巫开发，虽然广东芭的规模比新福州来得小，但邓恭叔却为粤人在拉让江流域奠定了日后继续发展的基础。

四、第三省兴化籍移民^②

1911 年 8 月在中国福建兴化传教的美国人蒲鲁士特牧师来到诗巫，观察了福州人的垦场，颇有成就，决定鼓励兴化人南来垦殖。他通过福州垦场港主富雅各之介绍，会见了拉惹，商议后同意兴化人在新珠山下游亚越地方垦殖。1912 年 5 月，第一批兴化籍人士约 101 人，由方家明、陈秉忠两君率领抵达兴化芭垦场。1913 年陈秉忠回国带领第二批 40 人於 6 月抵达诗巫，他们多在后蒲港开辟垦场，从事种植稻米、树胶、胡椒和蔬菜，后来也饲养家禽和猪只。在蒲鲁士特牧师的安排下，大约有 3 百名兴化人来到第三省开垦，为后来兴化人在诗巫的发展打开了天下。

从以上简单的叙述，可以看出第二代拉惹后期的移民政策，比较强调集体移民，并鼓励移民携带家眷前来。为了要开发第三省拉让江地区，移民的重点当时是放在诗巫一带，以上提及的四大集体移民，其中三批都集中在第三省，尤其是福州籍的移民，人数较多，成就亦大，诗巫市也就有了“新福州”之雅号。另一个特点是，这几批大规模的移民都和教会有关。尤其是福州芭和兴化芭的垦殖者，亦多为教徒，诗巫市的发展和教会的贡献有很大的联系。

(四) 第三代拉惹统治时期 (1917—1946) 的华族移民

1917 年维纳继任为砂劳越第三代拉惹，其移民政策基本上和第二代拉惹相似。华人继续由新加坡和中国移入砂劳越，尤其是在 20 年代到 30 年代之间更多，这时砂劳越的疆土经已扩展到第五省老越县。华族的移民特点有二：

第一，这时期不再有大规模之集体移民，

第二，不再集中于第一省古晋和第三省诗巫两区，而是往其他县区迁移，譬如福州人在开发诗巫、明那丹（现名民丹莪）、泗里街后，继续转移到峇南（1920 年），加帛（1921 年）及民都鲁（1924 年）垦殖，^②而古晋的兴化移民也是在 20 年代以后才大量移入的。

30 年代初期，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大恐慌的影响，拉惹政府曾一度禁止男性移民进入。同一时期也撤出一批年老和健康条件不理想的劳工。因此在 1930 和 1931 年间，移出的华族人口数高达 7 千人之多。过了数年，随着经济情况的好转，移民人数才又增加。1935 至 1937 年间净移入人数高达 1 万 3 千人（参见表 3）。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华族移民始受到限制，只有在砂劳越有亲属定居的华人，才能移民入境。

表 3: 砂劳越古晋和诗巫两区之华族移民 (1930 - 37)

年代	移入	移出	移出 / 移入
1930	5,399	9,329	- 3,930 (男性)
	1,529	1,351	+ 178 (女性)
1931	3,155	6,029	- 2,874 (男性)
	1,020	1,564	- 544 (女性)
1935	8,830	5,170	+ 3,660
1936	8,855	6,370	+ 2,585
1937	14,104	6,982	+ 7,126

资料来源: Lee Yong Leng, (1970) *Popul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arawak*, Singapore, p. 103.

(五) 战前砂劳越华族人口的增长

在三代拉惹统治砂劳越的一百多年间 (1841—1947), 华族人口由 1841 年的 1 千人增至 1947 年的 14 万 5 千多人, 其中除了自然增长外, 移民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移民的大量移入, 一方面是拉惹政府采取较开放的移民和土地发展政策, 另一方面是华人农垦者和企业家有强大的毅力, 以及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所使然。到了 1947 年华人占了砂州人口的 27%, 仅次于伊班 (海达雅) 族, 成为全州的第二大族了 (参见表 4)。

早年的人口数字多由估计而得。当詹姆士在 1841 年统治砂劳越时 (第一省地区), 总人口大约只有 1 万零 5 百人。其中陆达雅人占 8 千, 马来人 1 千 5 百, 华人只有 1 千人。1857 年的华人数字是 4 千人 (巴林顾特 Baring · Gould 之估计)。1871 年的

简单人口普查中，华人人数只有 4 千 9 百余人，占总人口的 4%，基中大部分（3 千 5 百人）居住在第一省，剩下的分布在第二及第三省。1877 年，由史宾塞·圣约翰（Spencer St. John）的估计，华人人数增至 7 千人。进入 20 世纪初期，随着

表 4：砂劳越华族人口之增长（1841—1947）

年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巴仙率
1841	1,000	-
1857	4,000	-
1871	4,947	4%
1877	7,000	3%
1909	45,000	11%
1939	123,626	25%
1947	145,158	27%

资料来源：

1. Steven Runciman (1960), *The White Rajahs, Cambridge*, p. 125.
2. Victor Purcell (1951),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p. 429.
3. Baring - Gould, S. and Bampfylde, (1909) *A 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its two White Rajahs 1839 - 1908*, London, p. 33.
4. Lee Yong Leng (1970), *Popul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arawak*, Asia Pacific Press, p. 110.

移民人数的大量增加，华人人数在 1909 年时增至 4 万 5 千人，大多数分布于第一省的古晋和第三省的诗巫。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华人人口已达 12 万 3 千余人，占总人口之四分之一。而到了 1947 年（战后），又增至 14 万 5 千余人，占总人口之 27%。

（六）19 世纪的沙巴华族移民

华人大量移入沙巴州的历史要比砂劳越来得迟。19 世纪中期，当大量的客家矿工从西婆罗洲迁移至砂劳越的石隆门一带地区时，只有少数华人在沙巴西岸的巴吧（Papar）定居。其他地区极少有华人的踪影。华人有计划地移入沙巴是公元 1881 年以后的事，因为当时的英国皇家公司（Chartered Company）取得了沙巴州的统治权，在发展农业上（主要是烟草业）需要大量劳工从事开垦。

和砂劳越的情况相似，当时沙巴地广人稀，劳工非常短缺，为了要发展农业只好向外寻找劳工。沙巴第一任总督特察（W. H. Treacher）当时对华族劳工“情有独钟”，1881 年时他曾写道：“从海峡殖民地，马来半岛以及砂劳越的经验看来，正是那些刻苦耐劳的华人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迅速发展。这种华人正是我们皇家公司要想办法争取进来沙巴的。一旦他们能自愿地移入，我们皇家公司的经济成功将会获得保障”。^{②③}他这种偏好华人的移民政策，一直持续到 30 年代为止。

为了积极招募劳工，他首先委任了麦哈斯特（Sir Walter Madhurst）为移民官，负责监督招募工作，麦氏原为中国通，曾在上海工作过，他于 1882 年亲自前往香港招募了一批香港人来

到东海岸的山打根。这批香港人多为小商人、店员、裁缝师或技工等，并非政府所迫切需要的农耕者。他们抵达沙巴后，因不能适应热带的环境，拒绝从事农业耕作，终于在 1883 年回返香港，麦氏第一次的招募任务可以说是失败了。^{②9}

从 1883 年开始，在政府的安排下，有几批劳工陆续进入沙巴，主要的有：

- (1) 1883 年 4 月，在李士勒（Leschler）教士的率领下，一批为数 96 名的香港客家人，抵达古达垦殖，他们多是能干的农人，为今日客家人在华族中占最多数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基础。^{③0}
- (2) 1886 年及 1889 年有两批客家人先后抵达古达，第一批共有 27 个家庭，而第二批则有 13 个家庭。^{③1}
- (3) 1896 年为数 81 名的客家人抵达东岸山打根垦殖。^{③2}

90 年代（1890 年左右）正是沙巴烟草种植业有利可图的时期。那时世界烟草价格高涨，政府想尽办法吸引劳工进入沙巴。大量劳工是通过“契约劳工”制度从香港和新加坡移入，大多数园丘的工作环境差，工人的福利照顾也不好，因此劳工的死亡率颇高。1890 年时已有 8 千名劳工在烟草园丘工作，其中约 2 千人在该年中逝世，死亡率高达 25%。^{③3}

直到 1895 年后，园丘的工作环境才慢慢好转，移民才被说服，继续移入沙巴烟草园丘工作。

(七) 20 世纪 的沙巴华族移民

20 世纪初，沙巴政府决定在西海岸筑一铁路，路程从当时的亚庇（Jesselton）经过保佛（Beaufort）到丹南（Tenom）止。这计划促使大批移民进入沙巴。1903 年超过 2 千人移入，加入了建筑铁路的行列，其中以客家人和广东人为多，③④部分移民亦被分配到其他地区从事农耕。

在新总督古力氏（Gueritz）执政期间（1903—09），虽然没有大规模的移民计划，但华族移民还是继续进入沙巴。1906 年，1 百 50 家客家人到达西海岸，而另一批不领政府资助的自愿移民，为数约 1 百 90 人亦在同年抵达古达。③⑤隔年（1907 年）烟草种植已被树胶业所取代，当年大约有 30 个园丘劳工约 1 万多人，其中大部分为华人。到了 1910 年，华族契约劳工数目增至 1 万零 6 百人，占全州劳工总数的 60%。③⑥

和砂劳越的情况相似，在沙巴，教会亦参与华族的移民工作。1912 年，沙巴的巴色教会因和广东省的客人有密切联系，曾一度鼓励客人移民沙巴。1913—1914 年间，在政府的资助下大约有 1 百 22 家，总共超过 5 百多名客人，分成三批进入古达，以及西海岸（亚庇和斗亚兰之间的下南南，达里帕一带）从事农耕。③⑦

1913 年沙巴政府安排从中国东北招募一批劳工进入沙巴，这项安排可说非常特殊。因为一路来，华族移民多从粤闽两省移入，同年 12 月一批大约一百零七家（4 百 30 多人）东北人来到



沙巴亚庇附近的金拿律 (Kinarut) 地区垦殖, 主要从事稻米和树胶的种植, 这批东北人是第一批, 也是最后一批被安排进入沙巴。这主要是运载费用过于高昂, 沙巴政府觉得不合算, 才终止了这东北站的招募工作。如今大约有一千多人还住在山东村内, (或称津榜村), 这也就成为东南亚仅见的华北人村庄了。^{③⑧}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很少移民进入沙巴, 新的移民浪潮是在 1920 年后开始。那年政府颁布了新的移民条例, 鼓励华人从中国移入。已在沙巴垦殖的农户, 政府亦欢迎他们的亲友从中国迁入, 如获批准, 可得免费船票 (由香港到山打根)。1924 年约有 24 人先行移入。大量的移民是在 1923 年新的《土地法令》实施后才进入沙巴。那时树胶种植业开始复兴。1924 年政府发出了 8 百张入境证, ^{③⑨}1927 年想进入沙巴的人数高达 1 千零 54 人。^{④①}1928—30 年间入境者最多, 每年都超过 1 千人。随着世界经济大恐慌的到来, 入境人数在 1930 年后开始减少。1934—1940 年间, 政府资助的移民人数平均每年在 4 百至 5 百人之间。(参见表 5)

可是, 根据资料显示, 自费进入沙巴的移民人数在 30 年代则大有增加, 每年都在千人以上, (参见表 5), 尤其是在 1937 年高达近 8 千人之众。而在短短的 11 年内 (1928—1938) 将近 3 万 7 千人已自费进入沙巴。政府见势不妙, 在 1938 年宣布新条例, 限制华人入境, 要求新的移民随身带有最少 70 元才能进入沙巴。^{④②}可措, 条例颁布不到两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沙巴亦深受影响, 大量移民之事也就终止了。

表 5: 华人移民沙巴统计 (1927—1939)

年代	政府资助	非政府资助
1927	866	-
1928	1278	2724
1929	1067	2967
1930	1157	2882
1931	395	1519
1932	92	1086
1933	187	2315
1934	643	3307
1935	667	3837
1936	395	4577
1937	493	7912
1938	345	3342
1939	263	1992

资料来源: *North Borneo Annual Reports 1928—1939*.

(八) 皇家公司统治时期 (1881—1946)

沙巴华族人口的增长

在皇家公司统治沙巴的 65 年期间内 (1881—1946), 华族人口的增长可说是非常迅速。根据人口普查报告书的资料显示, 华族人口从 1891 年的 7 千人, 增至 1951 年的 7 万 4 千多人, 而占全州总人口的比率则由 1891 年的 11% 增加到 1951 年的 22

%。在这期间，华族人口的增长，主要是靠大量移民的进入所促成。表6中加入战后1951年的人口数字，主要是原本要在1941年举行的人口普查，由于战争爆发而终止，改在1951年举行。这年的数字，距战争结束只5年，算是可以反映出皇家公司统治时期的人口变迁情况。

沙巴的第一次人口普查是在1891年进行，由于没有深入到内陆地区登记，普查的人数可能被低估了。这年全州人口共有6万7千余人，华人人口是7千1百56人，占总人口的11%（表6）。到了1911年，华人增至2万7千8百人，增长率高达126%，这和当时华族契约劳工的大量移入有直接的关系。

表6：沙巴华族人口的增长（1891—1951）

年代	华族人口	增长率	占总人口比率	总人口
* 1891	7,156	-	11	67,062
* 1901	12,282	71.60	12	104,527
1911	27,801	126.40	13	214,729
1921	39,256	41.20	15	263,252
1931	50,056	27.50	18	277,476
1951	74,374	48.60	22	334,141

资料来源：

Jones, L. W. (1962), *North Borneo,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Kuching, Sarawak.

* 不包括纳闽岛 (Labuan) 的人口数。

20 年代开始,沙巴政府鼓励已定居的移民把他们的亲属(主要是妻儿)带入沙巴。这不但进一步平衡了人口的性别结构,同时也加速了人口的增长。如表 7 所示,沙巴华族女性人口的增长率在 1911—21 年间高达 105%,而 1921—31 年间亦有 80% 的增长。儿童的数目在这 20 年间亦有显著的增加,这也说明了华人在沙巴已有“落地生根”的观念,在沙巴成家立业,作久居的打算了。华人人数也由 1931 年的 5 万人(占全州人口的 18%)增至 1951 年的 7 万 4 千余人(占全州人口的 22%)。

表 7: 沙巴华族成年男女及儿童人口增长(1911—1931)
(纳闽岛之人口数除外)

人口别		年代			增长率(%)	
		1911	1921	1931	1911 - 21	1921 - 31
成年人	男性	19,354	23,469	23,578	21.30	0.50
	女性	2,845	5,851	10,522	105.10	79.80
儿童	男性	2,157	4,261	7,100	97.50	66.60
	女性	1,646	4,061	6,599	146.70	62.50
总计	男性	21,511	27,730	30,678	28.90	10.60
	女性	4,491	9,912	17,121	120.70	72.80
总人口		26,002	37,642	47,799	44.80	27.00

资料来源:

D. R. Maxwell, *State of North Borneo, 1921 Census Report*; A. N. M., *Garry North Borneo, Report of the Population Census, 193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华人大规模移民进入东马的现象，基本上已经结束。在华族人口的增长上，自然增长起着主导的因素。以下为本论文的第二部分主要探讨战后东马两州华族人口增长变迁的一些因子，两州华人的籍贯组成和分布变化等情况。

(九) 战后砂劳越华族人口的增长

从砂劳越华人人口演变的历史进程来分析，基本上可分成三个时期来说明：

- (一) 第一代拉惹统治砂州（1841年）开始，到19世纪末为止，在这短短的60年内，华人人口的增长比较缓慢。虽然，第一代拉惹和第二代拉惹都鼓励华人移民，但通过自由移民和契约劳工的方式进入砂劳越的华人或华工的人数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多。
- (二) 第二期由20世纪初开始，华族人口因集体移民的关系，大量增加。上文提及的四批集体移民（第一省的客家籍移民，第三省的福州籍移民，广东籍移民以及兴化籍移民）都是在20世纪初大批进入砂劳越，先在原居地垦荒，然后再逐渐往其他省份迁居。华人人口也由1909年的4万5千人增至1947年的14万5千余人。
- (三) 第三期从50年代开始，在英国的统治下开始实施限制移民条例，再也没有大量的移民进入砂劳越。1963年

加入大马后，移民条例也没放松。因此，战后至今砂劳越华族人口的增长演变，主要是由自然增长所促成。

战后，砂劳越的人口普查自 1947 年举行后，拖延至 1960 年才再进行。该年的华族人口已达 22 万 9 千余人，比 1947 年增加了 58%，占全州人口的 30.8%，（参见表 8 及表 9）。到了 1980 年，全州的华人有 38 万 5 千余人，占总人口的 29.5%。80 年代之后，华族人口虽继续增长，但其速率显然已降低，（增长率在 1980—1991 年期间，只有 15.7%）（见表 9）。最近的一次人口普查（1991 年）显示，砂州华人将近 45 万人，占总人口的巴仙率亦降至 26% 了。

表 8：战后东马华族人口占各州人口之比例

砂劳越			
年代	州人口	华族人口	占州人口 巴仙率
1960	744,529	229,154	30.80
1970	976,269	293,949	30.10
1980	1,307,582	385,161	29.50
1991	1,718,380	445,548	26.00
沙巴			
1960	454,421	104,542	23.00
1970	653,304	139,509	21.40
1980	955,712	164,200	17.20
1991	1,863,659	199,140	11.00

资料来源：各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影响砂劳越华族人口自然增长率的降低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主要的因素是华族妇女生育率的逐年下降。表 10 清楚地说明了在 20 年内（1960—80），砂劳越华族的妇女总生育率从 1960 年的 7 人，逐渐降至 1980 年的 3.7 人，而这三点七的总生育率在各族中算是最低的。^④

表 9：战后东马华族人口的增长

砂劳越			
年代	人 数	增加人数	增长率
1960	229, 154	-	-
1970	293, 949	64, 795	28.30
1980	385, 161	91, 212	31.00
1991	445, 548	60, 387	15.70
沙巴			
1960	104, 542	-	-
1970	139, 509	34, 967	33.40
1980	164, 200	24, 691	17.70
1991	199, 140	34, 940	21.20

资料来源：各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表 10: 砂劳越各族妇女总生育率 (TFR) 统计 (1960—80)

年代	马来人	陆达雅	其他土著	华人	总人口
1960 - 4	5.20	5.60	2.20	7.00	4.20
1965 - 9	5.70	6.20	2.50	6.40	4.40
1970 - 5	5.70	6.00	3.40	5.10	4.50
1975 - 80	5.00	5.00	3.70	4.00	4.10
1970	6.10	6.50	2.70	5.80	4.50
1971	5.70	5.90	3.10	5.50	4.50
1972	5.90	6.20	3.30	5.30	4.50
1973	5.80	6.30	3.50	5.00	4.60
1974	5.40	5.50	3.50	4.50	4.30
1975	5.30	5.70	3.70	4.50	4.30
1976	5.00	5.30	3.50	4.50	4.20
1977	5.20	5.40	3.70	4.00	4.20
1978	4.80	4.60	3.60	3.80	4.00
1979	4.60	4.80	3.80	3.90	4.10
1980	4.90	4.70	4.00	3.70	4.10

资料来源:

计算自各年之 *Vital Statistics, Sarawak*,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

注: 总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在一定的出生率情况下, 每名育龄妇女所能生育的婴儿总数。

其实，华族妇女总生育率的降低又和妇女结婚年龄的变化（早婚或迟婚）有密切的关连。一般上早婚的妇女拥有较多孩子的机会要比迟婚者来得高。从表 11 中清楚看出。

华族妇女 20—24 岁年龄层的结婚百分率逐渐在降低（由 1960 年的 56%，降至 1980 年的 40%），而平均结婚年龄则逐年提高（由 1960 年的 22.3 岁增至 1980 年的 24.4 岁）。如果我们比较表 10 和表 11 的数字变化，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那就是说，平均结婚年龄越高，生育率就越低，这种现实华族是最好的代表。相反，平均结婚年龄越低，生育率就越高，这种现象马来族和土著就是明显的例子。因此第一次的结婚年龄对生育率的影响是非常重大的。可以这么说，砂劳越华族人口增长率这 30 年来的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华族妇女迟婚所促成的。

④③

表 11：砂劳越各族妇女 20—24 岁年龄层结婚百分率及一般平均结婚年龄统计分析（1960—1980）

族别	20 - 24岁结婚妇女 百分率			平均结婚年龄（岁）		
	1960	1970	1980	1960	1970	1980
马来族	71	65	58	20.10	21.70	22.30
陆达雅	84	82	66	18.50	19.50	21.40
其他土著	86	81	71	18.20	19.40	20.60
华族	56	47	40	22.30	23.70	24.40
总人口	75	68	58	19.80	21.10	22.20

资料来源：计算自各年人口报告书有关婚姻状况之统计。

(十) 战后沙巴华族人口的增长

和砂劳越的情况相似，战后沙巴华族的人口增长主要是靠自然增长。1951年的人口数字经已在前文提及，而到了1960年沙巴华人已有10万零4千余人，占全州人口的23%。1970年的统计数字显示华人增至13万9千人，但占全州人口的比率反而降低，只有21.3%。1980年时，华人人口升至16万4千余人，不但占全州人口的比率再度减少，同时人口的增长率也降至17.7%的水平，到了1991年，华人人口将近20万，占全州人口的11%而已（表8及表9）。华人占全州人口的百分率在过去廿多年来迅速降低，主要是从70年代开始，大量的印尼和菲律宾移民涌入沙巴所造成的。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数字显示，该年沙巴的非公民人数，高达46万人，（464,786人），占全州人口的25%。^④其中大部分是20年来移入沙巴的菲律宾人和印尼人，加上印尼公民在这一年已高达14万人（占总人口的7.6%），这可是一个庞大的菲、印人口数字。这些移民的移入，改变了传统的沙巴人口组成。70年的数字显示，当时沙巴最大族（杜逊族）占全州人口的28%，到了1991年则降至12.3%，华族（第二大族）也由21.4%，降至11%了。

沙巴华族人口的增长率在1980—91其间虽有稍许回升，但总的来说，华人人口的增长要比土著人口来得低，而且有逐年下降之趋势。如表12所示，沙巴华人妇女总生育率由1960年的7.1人降至1970年的4.6人，再降至1980年的3.5人。土著人口则相反，由1960年的4.6人增至1970年的5.6人，再继续上升

表 12: 沙巴土著与华人妇女总生育率统计
(1960—1980)

年代	土著	华人	总人口
1960 - 4	4.60	7.10	5.10
1965 - 9	5.70	5.60	5.60
1970 - 5	5.70	4.50	5.40
1975 - 80	5.70	3.70	5.30
1970	5.60	4.60	5.40
1971	5.50	4.80	5.30
1972	5.70	4.70	5.40
1973	5.60	4.30	5.30
1974	5.80	4.20	5.50
1975	5.50	4.00	5.20
1976	5.50	4.10	5.20
1977	5.60	3.70	5.30
1978	5.60	3.60	5.30
1979	5.90	3.50	5.50
1980	6.10	3.50	5.60

资料来源:

计算自各年之 *Vital Statistics*, Sabah,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至 1980 年的 6.1 人，和华人的逐年降低成了鲜明的对照。

和砂劳越华族妇女生育率降低的情况相似，在沙巴，华人妇女总生育率的下降与第一次的结婚年龄（迟婚或早婚），亦有密切关连。表 13 清楚地说明了这种情况，华族妇女 20—24 岁年龄层的结婚百分率由 1960 年的 55%，降至 1970 年的 45%，再降至 1980 年的 38%。而妇女的平均结婚年龄则由 1960 年的 22.3 岁，增至 1970 年的 23.5 岁，再增至 1980 年的 24.6 岁，逐年在增加。一般上的情况是：迟婚会减少家庭的儿女人数，同时也就影响其下一代人口数的缓慢增长，反观沙巴的土著，其妇女结婚的百分率在 1980 年时高达 71%，而其平均结婚年龄则比华人年轻四岁，促成土著人口的快速增长。

表 13：沙巴士著与华族妇女 20—24 岁年龄层结婚百分率及一般平均结婚年龄统计分析（1960—1980）

族别	20 - 24岁结婚妇女 百分率			平均结婚年龄（岁）		
	1960	1970	1980	1960	1970	1980
土著	85	78	71	18.70	19.30	20.80
华族	55	45	38	22.30	23.50	24.60
总人口	79	69	66	19.40	20.30	21.50

资料来源：同表 11。

(十一) 华族人口的籍贯组成

和西马，新加坡等地的情况相似，早期东马的华人多移民自中国的广东和福建两省，至今华人的后裔仍以这两省人士居多。最新的资料显示，在砂劳越，福州人高居首位，客家人紧追在后；而在沙巴，客家人则遥遥领先，广东和福建人远远落在后头，虽在排位上居第二和第三，但占全州华人的百分率只有 14% 和 13% 而已。（参见表 14 及表 18）。

今日东马华人各籍人口的多寡和移民的历史有密切的关连。④在砂劳越，客家人早在第一代拉惹统治该州时，便大量从西婆移入，在一段很长的时期内，他们都在籍贯的组成上排名第一。而福州人是在本世纪初通过集体移民的方式进入砂州第三省垦荒，然后陆续转移至其他省份，从事各行各业的经济活动。从 1980 年开始成为该州最大的帮族。华族移民进入沙巴的历史则较砂劳越迟些，大规模移民到来，是在 1881 年英国皇家公司统治该州后才开始的。几十年的移民都以客家人居多，如今在籍贯的组成上，沙巴客家人占了绝大的优势。

一、砂州华族人口的籍贯组成

1991 年的统计资料显示，在砂州，以人数之多寡来排列，华族人口最多的是福州人，占华人总人口的 33.5%，客家人居次（占 32%），福建人第三（占 13.3%），接着是潮州人（8.1%），广东人（6.2%），兴化人（3.3%），海南人（1.8%）及其他（1.8%）（表 7），和 40 多年前（1947 年）的情况比

表 14: 砂劳越华人的籍贯组成 (1980—1991)

籍贯	1980	%	1991	%
客家	124, 833	32.40	142, 743	32.00
福州	126, 252	32.80	149, 293	33.50
福建	51, 630	13.40	59, 322	13.30
广东	23, 804	6.20	27, 485	6.20
潮州	33, 252	8.60	36, 062	8.10
兴化	13, 021	3.40	14, 567	3.30
海南	7, 709	2.00	7, 898	1.80
其他	4, 660	1.20	8, 178	1.80
总计	385, 161	100	445, 548	100

较, 可以看出福州人已超越客家人 (从 1980 年开始) 成为最多人的籍。另一个改变是潮州人也从 1960 年起超越广东人排名第四 (表 15)。

作为最大“帮族”的福州人, 在增长的过程中有两大特点, 值得在此进一步叙述:

1. 地理分布的扩散:

福州人在砂劳越最早的立足点是第三省的诗巫, 1920 年以后, 拉惹允许福州人迁移至拉让江下游泗里街和民那丹县一带垦荒, 同时亦移居到拉让江上游的加那逸和加帛去, 拉让江河流域也就成为早期福州人的大本营。同一时期福州人继续扩散到其他

表 15: 砂劳越华人的籍贯组成 (1947—1970)

籍贯	1947	%	1960	%	1970	%
客家	45,409	31.30	70,221	30.60	91,610	31.20
福州	41,946	28.90	70,125	30.60	90,704	30.90
福建	20,289	14.00	28,304	12.40	36,518	12.40
广东	14,622	10.10	17,432	7.60	20,694	7.00
潮州	12,892	8.90	21,952	9.60	27,262	9.30
兴化	4,356	3.00	8,278	3.60	10,642	3.60
海南	3,871	2.60	5,717	2.50	7,033	2.40
其他	1,773	1.20	7,125	3.10	9,557	3.20
总计	145,158	100	229,154	100	294,020	100

资料来源: 计算自各年之人口普查报告书。

省份去, 1920 年垦殖峇南, 1924 年在民都鲁建立福州聚落, 1925 年再移置木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几乎全州每个县区都有福州人的足迹。根据 1947 年的统计显示, 在该年, 福州人主要集中在第三省 (拉让江流域一带) 各县区。诗巫, 泗里街, 民那丹, 加那逸和加帛的福州人人数约有 3 万 8 千余人, 占全州福州人 (41,946 人) 之 91%。在其他省份较多福州人居住的有峇南 (1087 人)、古晋 (838 人)、民都鲁 (805 人) 和木胶 (593 人)。除第一省的古晋外, 其他几个地方是福州人殖民历史较为长久的老地盘。(参见表 16)

到了 1970 年, 以增长的速率来分析, 福州人主要集中区的诗巫, 泗里街和民那丹的人口增长较为缓慢 (见表 16), 增加

最多要算成邦江，林梦和美里三个地区。中速增长的还有古晋、加帛、民都鲁、木胶和峇南等地。

进入 90 年代，诗巫的福州人人数已增至近 7 万人，占全州福州人的 46.5%，泗里街的人数则有 1 万 4 千人占 9.4%。但以增长的速率来看，福州人增长最高的地区是美里，1970 到 1991 年其间，其增长率高达 331%，其次是民都鲁 287%，两区之福州人人数都接近 1 万 2 千人。古晋的福州人人数亦增长迅速（达 126%，约有 1 万 1 千余人。（见表 16）

2. 经济活动的多元化

福州人人口的迅速增长以及它的大幅度扩散，（超过 1 千福州人的县区达十二县之多），和他们经济活动的改变和多元化关系密切。本世纪初当黄乃裳带领大批福州人由中国来到砂州垦荒时，他们的主要经济活动是务农，种植稻米蔬菜和树胶。40 年代后期大量种植胡椒，韩战期间，胡椒好价，不少福州农耕者经济大为好转。

进入 60 年代，由于农耕地的缺乏（受土地法的牵制），不少福州农耕者转移到市镇改行从商，加上当时福州人为主的福华银行资金雄厚，为福州商人提供信贷，增强他们的经济力量，在商界大展鸿图。70 年代初福州人已在银行，金融界，出入口商，批发，旅馆，印务，酒吧以及食品等行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④⑥}

最大的改变是 70 年代初福州人向木材业大量进军以及几乎控制了森林业，伐木业、各种木材制造业的经济活动。木材业经营

表 16: 砂州福州人的主要分布县区 (1947 - 1991)

县区	各年人口数			增长率 (%)	
	1947	1970	1991	1947 - 70	1970 - 91
诗巫	22,971	42,997	69,337	87.20	61.30
泗里街	13,743	11,439	14,028	70.50	22.60
民那丹		11,988	9,749		-18.60
民都鲁	805	3,094	11,992	284.30	287.50
美里	59	2,734	11,798	4533.80	331.50
古晋	838	4,896	11,077	484.20	126.20
峇南	1,087	2,685	4,696	147.00	74.90
加帛	578	2,318	2,890	301.00	24.70
林梦	9	1,29	2,505	14,000	97.40
成邦江	9	2,209	2,127	24,444	-3.70
木胶	593	1,706	1,829	187.70	7.20
加那逸	982	1,567	1,109	59.60	-29.20

资料来源: 1991 年人口旁表电脑资料。

给部分福州人带来巨大的财富。砂州好多间颇具规模的木材公司, 都由福州人所经营。其资本之庞大, 力量之雄厚是其他方言集团所不及的。^④ 在木材业所取得之利润又进一步将之投资於其他行业, 如建筑业, 地产, 旅馆, 印务, 金融等等。

砂州之客家人人数根据 1991 年的统计约有 4 万 2 千余人, 比福州人少了 6 千 5 百人, 是华族人口第二多的一系。在地理分布上客家人多集中於第一省古晋、石隆门和西连、成邦江一带地区。如古晋县的客家人有 7 万 5 千人, 西连 9 千人, 石隆门 7 千

表 17: 沙巴华人的籍贯组成 (1951—1980)

籍贯	1951	%	1960	%	1970	%	1980	%
客家	44,505	59.00	57,338	54.80	79,574	57.20	90,478	58.70
广东	11,833	16.00	15,251	14.60	20,723	14.90	19,184	12.50
福建	7,336	9.80	11,924	11.40	17,418	12.30	24,604	16.00
潮州	3,948	5.30	5,991	5.70	7,687	5.50	7,990	5.20
海南	3,571	4.80	5,270	5.00	6,419	4.60	5,083	3.30
其他	3,181	4.20	8,768	8.50	7,688	5.50	6,642	4.30
总计	74,373	100	104,542	100	139,509	100	153,981	100

资料来源:

各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1980 年数字来自 Khoo Teck Huat, *State Population Report: Sabah*, K.

L.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1983, 页 93.

表 18：沙巴华人的籍贯组成（1991 年）

籍贯	人数	百分率（%）
客家	113,628	57.00
广东	28,769	14.40
福建	26,303	13.20
潮州	10,350	5.20
海南	6939	3.50
福州	4789	2.40
广西	615	0.30
兴化	459	0.20
其他	7,288	3.70
总计	199,140	100.00

资料来源：1991 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人和三马拉汉 6 千人等。客家人大量集中於砂州第一和第二省是和早期移民的历史有关连。他们在 19 世纪初开始由西婆移居进入砂州，最早的立足点是第一省的石隆门和第二省成邦江。

客家人的第二个集中点是美里县区。1991 年时大约有 2 万 1 千人在此县居住，占全州客家人的 15%。不论是在第一、二省还是第四省的美里，客家人多从事农业活动。如 1970 年的人口普查数字显示，在 18,915 从事各项农业活动的华族人口中，客家人约有 13,976 人，占了华族农业人口的 75%，^④其重要性由此可见。而从城乡人口的串例来分析，1991 年的资料显示，在

142,743 名客家人中, 乡村人口占 44.6% (63,677 人), 是在各籍华人中, 比率最高的一系(福州人的乡村人口只有 30%)。在砂劳越客家人是传统的农耕者, 他们多从事于胡椒、树胶、蔬菜等的种植, 而在海口地区则以植椰为主。

众所皆知, 客家人由各种不同的系别组成, 如河婆客、大埔客、梅县客和龙川客等。在砂州务农的主要是河婆人, 而在城市经商的客人也不少, 如大埔客便是。以工作的性质和居住地区来分析, 客人可以说是城乡参半的一系, 要比其他籍贯华族更具多样性。

二、沙巴华族人口的籍贯组成

在沙巴, 华人籍贯的组成, 有其特出之处, 那就是客家人占了绝大的优势。从表 17 及表 18 中清楚看出, 在过去 40 年内 (1951—1991), 客家人的百分率都远在 55% 以上, 而 1970—1991 年则保持在 57%。居第二位的广东人在 1991 年只占华人人口之 14.4%, 和客家人之比率相去甚远。福建人的数目则和广东人颇为接近, 占华人人口之 13% (参见表 17 及表 18)。

客家人大量集中沙巴和移民的历史有密切关连。当英国皇家政府接管沙巴时, 首先注重农业的发展, 而客家人是这方面的佼佼者, 在公司的移民政策鼓励下, 在几十年内, 一批批的客家人陆续进入沙巴垦殖。尤其是 20 年代之后, 政府鼓励移民的家属子女一齐移民, 客家人人数因而大量增加。

由于客家人人数众多, 加上广泛分布于沙巴各城镇和乡区,



客家方言也就成为沙巴华人“一枝独秀”的语言。其他少数籍贯的华人也多会讲客话。客话也就成了沙巴华人的“普通话”，这种情况和广东话在香港的流行应用一样。

虽然客家人在过去是主要的农耕者，但随着各大都市如首府神山市（亚庇、山打根、斗湖市、古达和丹南市的不断发展，大量客家人也涌入都市求生活。1991年的统计显示，在11万余人的客家人中，都市人口占了68%（77,536人），而乡村人口只有32%（36,092人）。虽然如此，在该年从事农业活动的客家人还是占了华族从事农业人口的60%而遥遥领先。

（十二）东马华族人口的分布

在砂劳越华族人口的分布和全州人口的分布一样是不均匀的。这主要是受早期移民（历史）的因素，华人的经济活动和州的区域发展，尤其是市镇的发展所影响。

总的来说，在1991年大约68%的华族人口集中在三大县区内，即古晋（34.4%），诗巫（21.8%）和美里（11.5%）（见表19），古晋和诗巫县是华人早期移民垦殖的老地盘。而美里则因为20世纪初发现石油后，吸引了大量华人从国外及州内移入。

另一个供使华人大量集中在以上三个县区的因素是古晋市，诗巫市和美里市亦是全砂最大，人口最多的三个都市，一路走来华人多集中在市镇，市镇越大，华人人口越多。

在沙巴，华人人口亦主要集中于沿岸各主要港市内。最新资

料显示，将近 67% 的华人集中在三大县区内（神山市、山打根和斗湖），其中以神山市人口最多。这种集中于几个大都市特区内的情况和砂劳越极为相似（见表 20）。其实早期华人移民的基地是山打根和古达，到了 20 世纪初才由这两地分散到各处去。斗湖也是较早吸引华族劳工进入大园丘工作的市镇。

不过华人口增长最多的是神山市，70 年代之前，它的人口比山打根少，是沙巴的第二大都市。但进入 80 年代，随着神山市发展成为沙巴的商业、海港和航运中心后，就业机会大增，吸引了不少华人迁移到首府来定居。到了 1991 年这里的华人约有 5 万 7 千余人，比降为第二大城市的山打根多出 1 万 2 千多人。（见表 20）。

表 19：砂劳越华人人口主要集中的几个县区（1991）

县区	华人人口	占华人总人口
		之百分比（%）
古晋	154, 113	34. 40
诗巫	97, 663	21. 80
美里	51, 707	11. 50
泗里街	21, 367	4. 80
民都鲁	20, 711	4. 60
马拉东	11, 194	2. 50
西连	10, 197	2. 30

资料来源：1991 年人口普查报告书。

表 20: 沙巴华人人口主要集中在的几个县区 (1991)

县区	华人人口	占华人总人口
		之百分比 (%)
神山市	57,864	27.80
山打根	45,637	21.90
斗湖	35,097	16.80
槟南邦	14,129	6.80
纳闽	8,245	4.00
拉哈达都	8,080	3.90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东马华族人口继续增长,砂劳越的华人由 1990 年的 22 万 9 千人增至 1991 年的 44 万 5 千余人。而沙巴的华人也由 1960 年的 10 万人增至 1991 年的 19 万 9 千人。影响华人人口增长的因素是自然增长,因战后两州政府不再鼓励移民的移入。

在自然增长方面,华族的人口增长率要比其他土著为低。这可以从这两州妇女总生育率的统计中看出。在砂劳越,华族的妇女总生育率到了 1980 年只有 3.7 人,而马来人则高达 4.9 人。沙巴的情况也是一样。在 1980 年华人妇女总生育率只有 3.5 人,而其他土著是 6.1 人。这和华族妇女喜欢迟婚有密切关连,再来年轻的一代也比较喜欢小家庭。如果长此下去,两州华族人口增长肯定会比其他土著来得慢,同时华族人口在总人口所占的比率亦会一年比一年低。这是值得大家关注的一个人口课题。

在籍贯的组成方面,砂州的两大方言群福州人和客人的人数

颇为接近。1991年时各占华人总人口的33.5%和32.0%。这两籍人口占绝对优势是和移民的因素有关。客家人是最早大量移民砂州的方言群，而福州人也在20世纪初通过集体移民先进入第三省诗巫垦殖，然后再扩散到其他县区去。从各籍人口的经济演变史来看，要以福州人的变化最为突出。今天，福州人几乎控制了砂州的木材业，经济势力雄厚。再来，他们从木材业所赚取之利润，进一步投资到其他行业，如地产业、制造业、农业和保险，金融等的发展上去，形成一种多元化的经济模式。好多间福州人的木材公司都形成了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外大展拳脚，这方面的活动要比其他方言群强多了。

在沙巴，客家人在数量上是遥遥领先的籍贯，占了全州华人总人口的57%。除了自然增长外，和早年大量的客家人移入沙巴务农有关。由于客家人占了绝对的优势，客家话在沙巴亦非常流行，几乎成了各籍人口的“普通话”。

在人口的分布上，两州的华人多集中在几个发展较快的县区内。在砂州是古晋县区，诗巫县区和美里县区。而在沙巴则是神山市，山打根和斗湖。另一个特点是华人大量集中在几个大都市内。这些大都市亦座落于较先发展的县区内。如砂州的首府古晋以及诗巫和美里市，沙巴的神山市，山打根市和斗湖市等。

注释：

- ① 大约在公元 414 年，中国僧侣法显由印度求得佛法回归中国时曾经过南洋，其中经过耶婆提（Ye-Po-Ti）一地，根据史家的意见，应是现今之婆罗洲。如果确实，华人和婆罗洲的接触至少在 1 千 5 百年以前便开始了。参见 R. Braddel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Ancient Tim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the Straits of Malacca", *J. R. A. S. Malayan Branch*, vol 14, (1), 1941, pp. 44-58.
- ② 中国和婆罗洲最早的通航记录是出现在《梁书》里，那时大约是公元 517 年，婆利一名也在这时出现。
- ③ 在梁、隋、唐三朝里，婆利都有遣送信使向中国朝贡方物。分别年代是 517 年，522 年，616 年，630 年和 699 年。《宋史》曾记载渤泥国王曾派遣使节在公元 977 年和 1082 年到中国朝贡，在赵汝适所著《诸蕃志》一书（公元 1225 年）亦曾提及当时渤泥的情况，到了明朝，郑和七下西洋（公元 1405 至 1433 年间）时据记载他曾两次经过渤泥。
- ④ 在 Piquaffetta 所著的 *The First Voyage Round The World by Magellen* 一书中，曾叙述麦哲伦的手下在公元 1521 年抵达汶莱的情况，另一学者 Hunt 则认为公元 1520 年，当葡萄牙人到达婆罗洲时曾看见不少华人在沿岸各地出现。参见 J. Hunt, "Sketch of Borneo or Pulo Kalaman-tan, Communicated by J. Hunt, Esq. in 1812 to the Hon. Sir T. S. Raffles", *Malayan Miscellanies*, vol 1, No. 8. (Bencoolen : Sumatra Mission Press, 1820). St. John 也认为当欧人势力侵入南洋各地的早期，一些华人已在汶莱定居下来。参见 Horace St. Joh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ts History and Present State*, Vol 1 (London, 1853), pp. 196-199.
- ⑤ 有关西婆罗洲华侨公司的兴亡史，参见田汝康“18 世纪末期至 19 世纪末

期西加里曼丹的华侨公司组织”，载《厦门大学学报》第一期（1958）页128—151。

- ⑥ 有关兰芳公司之史料以及罗芳伯之生平事迹，详见罗香林：《罗芳伯所建婆罗洲坤甸兰芳大总制考》（商务版，1941）以及叶湘云：《兰芳公司历代年册》刊于 J. J. M. de Groot, *Het Kongsiwezen van Borneo 1885*, pp. 39—50.
- ⑦ 参见 G. N. Tarle, *The Eastern Seas or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1832—34*, (1837), p. 250.
- ⑧ 有关十二公司和十五分公司之历史，详见砂劳越史学家刘伯奎之著作，《19世纪砂劳越华工公司兴亡史》此书于1990年4月出版。
- ⑨ 参见 James C. Jackson, *Chinese in The West Borneo Goldfields*, Occasional Papers in Geography, No. 15, University of Hull 1970, pp. 27—28, 及 S. Baring—Gould, T. C. A. Bampfylde, *A 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its Two White Rajahs, 1839—1908*, (London, 1909), pp. 186—188.
- ⑩ 参见田汝康⑤，页141—142。
- ⑪ 参见刘伯奎：《19世纪砂劳越两位华工领袖简介，刘善邦与黄成际》，古晋《国际时报》，1990年2月25日，页11。
- ⑫ 有关石隆门华工事件的历史文章颇多，可参阅刘英《1857年石隆门华工“公司”反英失败原因初探》一文，载李南林，田农合编，《砂劳越史论集》（砂劳越：第一省华社团总会史学组，1985）页35—50。外文方面可参阅 Craig A. Lockard, “The 1857 Chinese Rebellion in Sarawak: A Reappraisal”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9, No. 1 March 1978, 页85—98。
- ⑬ 见 John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

versity Press, 1981)。

- ⑭ 参见饶尚东：《东马华人的历史及其发展》，载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丛书之二，1984），页143—145。
- ⑮ 有关砂劳越领域扩展之简图可参阅 Lee Yong Leng, *Population & Settlement in Sarawak*, (Singapore: Asia Pacific Press, 1970)，页28。
- ⑯ 见 Henry Longhurst, *The Borneo Story, the History of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of Trading in the Far East by The Borneo Company Ltd.*, (London: Newman Neame Ltd., 1956), p. 36.
- ⑰ 有关1872年之《种植法令》，参见 *Sarawak Gazette*, June 13, 1872。
- ⑱ Longhurst, 前揭书, p. 61.
- ⑲ 见 *Sarawak Gazette*, April 22, 1876.
- ⑳ 见 *Sarawak Gazette*, Nov. 1, 1888及Jan. 1, 1889.
- ㉑ 见 *Annual Reports of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Chinese Protectorate*, 1887 - 1914。
- ㉒ 见 *Sarawak Gazette*, November 2, 1885.
- ㉓ 见 *Sarawak Gazette*, September 1, 1898.
- ㉔ 有关黄乃裳及新福州垦场的资料可参阅刘子政编著《黄乃裳与新福州》（新加坡：南洋学会丛书第廿一种，1979）。
- ㉕ 见 *Rajah's Agreement Book*, 1893 - 1912, pp. 155 - 156.
- ㉖ 参见 *Sarawak Gazette*, April 2, 1912及May 1, 1913.
- ㉗ 有关福州人向砂劳越他县垦殖的历史，参见黄国坚《砂劳越福州人垦荒

初探》一文《美里日报新年特刊》，1980年1月1日。

- ②⑨ 参见 Kahin, George McT. , " The State of North Borneo, 1881-1946" ,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7, 1947. p. 63.
- ③⑨ Tregonning K. G. ,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1881-1963*.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1965) , pp. 130-131.
- ④⑨ Tregonning , K. G. , 前揭, p. 132.
- ⑤⑨ Maxwell, D. R. *State of North Borneo, A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21*, (London, 1922) , p. 8.
- ⑥⑨ Tregonning , K. G. , 前揭书, p. 137.
- ⑦⑨ Tregonning, K. G. , 同上, p. 136.
- ⑧⑨ 政府曾拨出6万元资助这项移民活动,大部分移民为客家人(8百81人)和广府人(5百68人)。参见 Maxwell, D. R. 前揭书, 页9. 及 Tregonning, K. G. , 前揭书, 页139.
- ⑩⑨ Tregonning, K. G. , 前揭书, 页141.
- ⑪⑨ 同上。
- ⑫⑨ Maxwell. D. R. 前揭书, 页10.
- ⑬⑨ 有关山东村的华文考察报告请参阅田英成〈一个华北移民的村庄——沙巴的山东村〉载《五洲文化》第六期, 1985年10月, 页65-67.
- ⑭⑨ Tregonning K. G. , 前揭书, 页150.
- ⑮⑨ 同上。
- ⑯⑨ 见 Purcell, V. ,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1965) , p. 376.
- ⑰⑨ 有关砂劳越各族人口生育率演变的统计分析, 详见 R. Leete & K.K.

Kwok, "Demographic Changes in East Malaysia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ose in the Peninsula 1960-80", *Population Studies*, 40 (1986), 页 83-100.

- ④③ 造成华族妇女迟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详细分析可参阅林煜堂：〈砂劳越华族妇女婚姻与生育的趋势〉载饶尚东，田英成编：《砂劳越华族研究论文集》，（砂劳越：华族文化协会丛书，1992），页 65—74。
- ④④ 参见表 2 之统计数字。
- ④⑤ 参见本文有关早期各籍华人自中国移民东马之简史。
- ④⑥ 有关砂州福州人早年（50 到 70 年代）之商业力量之扩展情况可参阅 Michael Leigh, "The Spread of Foochow Commercial Power Before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in R. A. Cramb & R. H. W. Reece (ed.), *Development in Sarawak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Monash University, 1988), pp. 179-190.
- ④⑦ 在砂劳越有四大木山大王之称的拿督邱德星，拿督张晓卿，拿督刘会平和拿督黄启耐，其中除了邱德星之外，其他三个都是福州人。拿督邱德星所控制的三林机构是砂劳越最大的木材业集团，拥有 150 万公顷木山，控制砂州 23% 伐木权，集团的总资产高达 13 亿零吉。拿督张晓卿的长青集团在砂州拥有 80 万公顷伐木权，该集团在巴布亚新畿内亚亦拥有木山。虽然长青集团的业务已多元化，同时成为跨国企业机构，但集团七成的生意额，是来自木材。长青集团迄今致力于木材下游工业，拥有多间锯木厂，同时它也是砂州三夹板生产的先驱，目前是大马镶面板兼三夹板的最大生产者。拿督刘会平的启德行集团，是砂州第三大木材业财团，目前拥有 50 万公顷的伐木权，及在砂州拥有 9 家锯木厂。除木材业外，启德行旗下公司业务包括：砂土沙石的开采、油棕种植、农业发展，食品加工，饲料生产，保险、资讯工艺业。拿督黄启耐的黄传宽组织是砂州第四大的木材公司，拥有大约 40 万公顷的伐木权。除在砂州经

营锯木业外，它属下的公司亦在巴布亚新畿内亚伐木及从事贸易。（有关以上四位木材业巨擘的业务投资详情，请参阅，郑亚福《五大天王木业映辉》一文，载于《财经工商杂志》，1996年3月号，页14—27页。

除了以上四位木山大王外，经营木材业的福州人为数不少，资金亦相当雄厚。这些福州人的木材公司多采取多元化的经营走向，从事各行业的投资发展。

- ④⑨ 参见 Michael Leight “The Spread of Foochow Commercial Power Before the New Economic Policy”一文，表 10.4 之统计数字，p185。

撰写者：

颜清湟
陈松沾
崔贵强
曾松华
钟临杰
饶尚东
朱自存
何启良
詹运豪
田英成
林水椽
郑良树
安焕然
陈丽萍
梁家兴
陆慧卿
林廷辉
宋婉莹
赖观福
黄文斌
何国忠
王慷鼎
林景汉
杨松年
陈鹏翔
刘崇汉
苏庆华

马华学术建树的里程碑
马华历史建构的大工程
马华文化建设的大事业

ISBN 983-9521-02-0



9 789839 521023



华总书系 ⑧

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一册